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法律意见书
- 3 律师工作报告
-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 公司章程（草案）
-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6
附件：	4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永杰、陈新军担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上海证券并购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海际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总监。2016年进入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我武生物、万马科技、君实生物、大中矿业等多家IPO项目以及辉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安诺其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新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CFA，1998年进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5年进入平安证券，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内核委员，2011年加盟华林证券，曾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盟海通证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二十余年，曾主持或参与了烟台万华、金螳螂、天邦股份、海得控制、万马电缆、高乐股份、宁波GQY、新界泵业、贝因美、通达动力、瑞康医药、江河幕墙、方正证券、拓普集团、龙韵股份、大中矿业等多家IPO项目以及国元证券、铜陵有色、亨通光电、金螳螂、万马电缆、合兴包装、瑞康医药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徐小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对陈新军先生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除此以外陈新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文斌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吴文斌：本项目协办人，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万马科技、君实生物、大中矿业等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刘赫铭、屈书屹、刘丹。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注册资本	29,9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	021-58585793-6526
传真	021-58585793-6520
互联网网址	https://mabwell.com/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会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58585793-652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9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后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9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5%。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上述情况将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

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11月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29,9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 行 人 属 业 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抗体药物。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符合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11,344.64 万元，符合本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572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429 人，占比为 75.0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发行人拥有 9 项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发明专利，符合本规定。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不适用	发行人系采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发行人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符合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是 √否	暂无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是 √否	暂无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否	发行人独立承担了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该专项对应公司管线编号 9MW0311、9MW0321、8MW0511 和 9MW0211 产品，其中 9MW0311 和 9MW0321 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受理，8MW0511 和 9MW0211 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发行人符合本规定。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是 □否	发行人 9MW0311 和 9MW0321 获批上市后，可对安进公司进口产品地舒单抗（普罗力®）和地舒单抗（安加维®）实现进口替代，符合本规定。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是 √否	暂无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较好的研发成果、形成相对竞争力、具备将经营成果转化为持续经营的条件且符合国家重点政策，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通过在境内外提交专利申请及合理使用技术秘密等方式保护在研品种及所使用技术的知识产权，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发明专利；

2、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靶点研究、分子发现、临床前

研究、临床试验、和生产转化研究的全产业链医药研究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429 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07.19 万元、36,304.48 万元和 58,132.97 万元；

3、公司拥有较好的研发成果，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涵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疾病领域的 15 项在研品种，并已完成三个梯队的产品布局，其中，第一梯队产品为发行人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 9MW0113，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2 年第一季度，届时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全产业链运行的医药公司；第二梯队产品为已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 9MW0311 和 9MW0321 等 2 个品种和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的 9MW0211、8MW0511、9MW0813 等 3 个品种以及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 9MW3311 和 9MW1111 等 2 个品种，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到 2026 年，届时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多产品线运行的医药公司；第三梯队产品包括 9MW1911、9MW1411、9MW2821、8MW2311、6MW3211、6MW3411、9MW3011 等 7 个创新产品，其中 9MW1411 已完成 I 期临床出组并处于数据清理阶段，6MW3211 已经启动国际多中心 I 期临床研究，9MW1911 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9MW2821 获得临床默示许可，其他品种已经或将在未来 1 年陆续递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或 Pre-IND 会议申请，第三梯队及后续产品的推进将使发行人从中国制造转型为中国创造；

4、发行人已经形成相对竞争力，发行人选择 33 家已经在港股/科创板上市或已经向科创板提交 IPO 申请的企业，发行人尚未有产品上市，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2020 年末技术/研发人员、已申请药品上市许可产品数量、临床 II/III 期产品数量和临床 I 期（或 IND 获批）产品数量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和行业的中位值，发行人已经形成相对竞争力；

5、发行人具备将经营成果转化为持续经营的条件，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涵盖靶点研究、分子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商业化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 9MW0113，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2 年第一季度，届时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全产业链运行的医药公司；发行人 7 个品种预计在 2023 年到 2026 年上市，届时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多产品线运行的医药公司，发行人具备将经营成果转化为持续经营的条件；

6、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料。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迈威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74717_B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迈威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 29,970 万元人民币已经缴足。

综上，发行人系由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迈威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迈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

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9MW0113的新药上市申请已经受理，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获得上市批准；公司自主研发品种9MW0311和9MW0321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1年12月获得受理，9MW0311和9MW0321预计2023年获得上市批准。如9MW0113、9MW0311和9MW0321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公司在2023年之前不会产生药品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9MW0113、9MW0311和9MW0321均为生物类似药，存在无法获得适应症外推导致的商业价值降低风险。9MW0113、9MW0311和9MW0321如期获批上市后，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面临生物类似药集中带量采购所带来的价格压力，从而导致9MW0113、9MW0311和9MW0321存在上市后商业价值降低的风险。

2、关键注册临床品种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8MW0511、9MW0211、9MW0813 等 3 个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阶段。上述品种中 9MW0813 为生物类似药，8MW0511 和 9MW0211 为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上述品种存在关键注册临床失败或未达到主要临床终点及次要临床终点导致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上述产品上市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商业价值降低的风险。

3、早期临床阶段及获得临床默示许可品种的风险

公司 9MW3311、9MW1111、9MW1411、6MW3211 和 9MW1911 等品种处于早期临床（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9MW2821 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上述品种中，9MW1111 为成熟靶点的创新药，9MW3311、9MW1411、9MW1911、6MW3211 和 9MW2821 为热门靶点快速跟进的创新药。上述品种存在较大的临床试验失败风险。

4、临床前品种的风险

公司 8MW2311、6MW3411 和 9MW3011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品种中，8MW2311 为热门靶点快速跟进的创新药，6MW3411 和 9MW3011 为潜在的同类首创药物。上述品种有着更高的靶点失败风险、分子失败风险和临床试验失败风险。

5、合作开发风险

(1) 9MW0113 合作开发的风险

9MW0113 为迈威生物及子公司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及其子公司苏州众合合作开发品种，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设立合资公司作为 9MW0113 的 MAH，委托迈威生物或其子公司负责销售，生产转移完成后委托迈威生物或其子公司负责生产。尽管双方已就 9MW0113 的合作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但仍然存在双方就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尽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或协议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导致 9MW0113 存在合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2) 9MW3311 在境外合作开发的风险

迈威生物就 9MW3311 非中国市场的部分区域的合作开发事宜与 ABPRO 签署了《合作与许可协议》《联合承诺书》和《第一修订案》，依据系列协议，ABPRO 将向迈威生物支付最高 1.22 亿美元的里程碑款，以及 9MW3311 在合作区域内获批上市后的销售分成，从而获得在合作区域内实施 9MW3311 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9MW3311 在

境外合作开发存在以下风险：

1) 无法全额收到注册里程碑款的风险

尽管合作事宜处于推进阶段，但仍存在9MW3311在合作区域的开发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全额收到注册里程碑款。

2) 无法收到销售分成和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9MW3311存在未能在合作区域获批上市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收到销售分成和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3) 无法收到/全额收到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9MW3311存在上市后销售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收到/全额收到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4) 协议终止或无法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ABPRO存在就系列协议未尽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或协议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导致9MW3311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6、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1) 境内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 9MW0113（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和自主研发的 9MW0311、9MW0321 已经申请药品上市许可，尚未获准上市销售，公司并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公司已经招聘销售团队，启动销售准备工作，但公司存在销售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境外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约旦和新加坡

五个国家的医药企业签署了 9MW0113 对应市场的商业化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9MW0113 产品在上述国家实现商业化销售的前提是：①我国药审中心批准 9MW0113 产品在我国上市；②经发行人申请、所在地药监主管部门核准，开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CoPP)；③向当地国家药监部门递交注册上市申请；④通过当地药监部门的技术审评及对发行人药品生产体系的现场 GMP 审计。

9MW0113 产品的海外市场推广存在无法部分或全部获得有关国家药监部门获批上市的风险及商业化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7、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8、在研品种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品种从立项到上市通常需要 8-10 年时间，过程中需要开展大量的研究工作，且受到人员能力、外部环境和资金的影响，即使现已处于 II 期和/或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亦仍需要 2-3 年时间方可提交上市申请，期间如果出现内部组织不力，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都将影响研究进度，进而导致在研品种上市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9、医药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产品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接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直至上市后的使用过程，以及定价、流通等诸多环节都受到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以及发改委、国家医保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监管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制订全面而完善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全程监管。

近十年来，监管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配合医疗体系改革。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陆续实施，使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直接影响医药企

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管理办法的出台，使药品采购和支付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药品价格谈判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进一步改变了原有的药品供给与结算方式，也彻底改变了仿制药与创新药的市场格局，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由于医疗改革尚未完成，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仍将持续，若公司的经营策略不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作出及时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存在一定风险。

10、生物类似药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品种中 9MW0113、9MW0311、9MW0321 和 9MW0813 为生物类似药，其中 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已经提交上市申请，9MW0813 已经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上述品种中：9MW0113 为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国内原研药品已经上市，4 家生物类似药已经上市，2 家已经提交上市申请，9 家处于临床阶段；9MW0311 为地舒单抗（骨质疏松适应症）的生物类似药，国内原研药品已经上市，3 家生物类似药已提交上市申请，8 家生物类似药处于临床阶段；9MW0321 为地舒单抗（癌症骨转移适应症）生物类似药，国内原研药品已经上市，2 家生物类似药已提交上市申请，7 家生物类似药处于临床阶段；9MW0813 为阿柏西普的生物类似药，国内原研药物已经上市，3 家生物类似药处于临床阶段。随着生物类似药的陆续上市，国内生物类似药市场竞争激烈。

11、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新药研发仍有较大差距，我国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物还是在国外发现的作用机制、作用靶点基础上研发出来的，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 年 7 月，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对研发立项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靶点选择的的风险；发现环节：创新分子的风险；开发环节：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不能获准上市

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历史收购过程中原技术股东及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 15 项在研品种组成的研发管线，其中 9MW0211、9MW0311、9MW0321 和 8MW0511 均为泰康生物在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前立项开发品种，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的课题成果，该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验收通过时间为 2019 年 3 月。泰康生物原技术股东裘霁宛、黄岩山于 2015 年 1 月离职，导致泰康生物不再具备重组蛋白产品类药物的分子设计和改造能力。泰康生物所承担的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 19 名研究人员中，课题负责人余国良、严守升等 10 人从 2015 年 1 月到 2020 年陆续离职。子公司德思特力原核心员工 JIANXIN CHEN 于 2017 年末离职。子公司普铭生物总经理王骊淳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尽管发行人设立后引入了刘大涛、杜欣、张锦超、郭银汉、王树海、胡会国等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 45 人组成的关键技术人员团队，泰康生物原技术股东和关键技术人员离职后由谢宁、丁满生等 8 名关键技术人员接替泰康生物的经营管理工作，JIANXIN CHEN 离职后，公司培养了李纲、王敏、王安、汤沛霏、欧阳子均等关键技术人员接替 JIANXIN CHEN 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的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体系，桂勋接任王骊淳负责普铭生物的管理和技术发展，使发行人仍然具备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可能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相关风险

（1）立项环节：靶点选择的风险

为尽量减少产品上市后的潜在竞争，公司在研品种中除了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外，所选择的主要靶点尚无产品上市，因此公司部分在研品种立项时所选择的靶点相对于成熟靶点而言具有更高的失败风险。

公司在研品种中，9MW3011 产品尚无同靶点药物进入临床，9MW1911、6MW3211、6MW3411 和 9MW1411 产品尚无同靶点药物上市，上述品种存在较大的靶点失败风险。上述品种中，9MW1911 产品针对 IL33/ST2 通路，除发行人外，全球共有 8 个同靶点药物处于临床阶段，其中 3 个试验处于推进状态，5 个试验处于终止状态，9MW1911 产品面

临较大的靶点失败风险；公司在研品种中，6MW3211作为双特异性抗体，其中的CD47靶点系巨噬细胞相关免疫检查点，针对CD47的单克隆抗体的I期临床研究中显示出红细胞凝集毒性导致受试者出现严重的贫血，致使Celgene、Arch Oncology等公司的I期或II期临床研究终止，提示6MW3211亦存在红细胞凝集毒性的潜在风险，6MW3211产品面临较大的靶点失败风险。

(2) 发现环节：创新分子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在研品种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全新的抗体分子和/或抗体分子组合，其有效性和安全性需要通过大量的研究加以验证，因此公司的创新品种相对于生物类似药而言具有更大的失败风险。

(3) 开发环节：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临床前研究采用的体外及动物体内模型与人体存在较大差异，造成药物临床试验阶段无法获得与非临床研究相一致的数据。同时，临床试验阶段由于研究方案、组织管理甚至统计学方法的不合理等，导致临床数据存在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4) 审批环节：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监管机构的批准是药品上市的最终环节，由于药物研发具有长周期特征，在研发过程中伴随着国家药事管理制度的不断调整，审评标准的不断提高，同类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在研品种能否获准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品种存在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2、技术平台创新风险

(1) 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非天然结构的

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的开发是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差异化布局的重要策略，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是公司发展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的重要技术平台，该平台所设计的抗体或融合蛋白药物为将两个抗体和/或功能蛋白组合成一个全新分子，尽管利用抗体工程技术对该分子进行了优化，但是由于所获得的药物分子并非天然结构，因此存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抗药物抗体从而影响药代动力学特征、药效结果甚至导致严重不良反应的风险。

(2) ADC 药物靶向毒性和脱靶毒性的

ADC 药物的开发是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差异化布局的另一重要策略，ADC 药物开发平台是公司发展 ADC 药物的重要技术平台。ADC 药物中抗体分子起到靶向作用，即将高活性小分子化合物定向投递到靶点高表达的肿瘤细胞中。如果抗体选择性较差或正常细胞中相关靶点表达丰度较高，则导致高活性小分子药物投递到正常细胞或组织中，造成靶向毒性；ADC 药物连接子的稳定性较差，将直接导致高活性小分子药物非预期解离，造成高活性小分子药物在体内过度暴露，产生脱靶毒性。因此 ADC 药物开发过程中存在由于靶点选择不当、抗体选择性较差以及连接子稳定性不足导致 ADC 药物产生靶向毒性和脱靶毒性的风险。

3、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的风险

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发展处于加速阶段，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的医疗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并逐步具备工业化的可行性，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在研品种存在研发过程中由于行业内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或产品导致竞争力下降或商业价值受损，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形成和持续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并向技术骨干提供了较好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但仍面临其他医药企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开发的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 9MW3311，在发现阶段利用了与格物智康共同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将本品种的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授予 ABPRO，并将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共同申请中的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给 ABPRO。公司独立实施及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共同申请中的专利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格物智康有权利在共同申请中的专利基础上进行相同、相似产品的开发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同申请中的专利，一旦实施将影响公司 9MW3311 的商业价值。同时公司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 ABPRO 使用共同申请中的专利进行开发和商业化，收到专利使用

费应与格物智康共同分配，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专利使用费的分配与格物智康达成一致，因此存在向格物智康分配专利使用费高于预期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生物安全风险

公司子公司泰康生物和普铭生物均建有 BSL-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上述实验室已分别在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可开展已知的中等程度危险性的并且与人类某些常见疾病相关的物质的研究工作，一些可能涉及或者产生有害生物物质的操作都应该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拥有 BSL-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使公司可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开展以人类和/或动物的组织、器官为研究材料的科学研究，拓展了公司的研究范围，但也会使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善和/或实验操作不当而对实验人员、实验室乃至环境造成生物危害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实验室和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在研究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或原辅料会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的规定，公司“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已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员工也在持续接受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使用培训并获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因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位于泰州的中试及产业化基地以及在上海金山处于建设阶段的抗体药物产业化基地，均存在建设过程以及进入生产阶段后由于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和/或操作不当或公司管理不善和/或操作不当以及设备老化、不可抗力发生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生产及实验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事件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资金不足的风险

抗体药物研发需要高额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形成药品销售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51.06万元、-35,435.07万元、-51,498.74万元和-13,556.60万元，主要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而大量的研发投入，尽管9MW0113计划于2022年第一季度获得上市许可，短期内仍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资金支持。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消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品种的商业化进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资金不足导致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股权激励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方式分别为直接授予公司股权、授予持股平台股权和授予技术团队子公司股权等。

针对直接授予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于2019年度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63,609.60万元。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权的股权激励，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员工授予尚在等待期的、对应公司股份份额为2,609.83万股的持股平台股权。发行人于2020年度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7,879.42万元，于2021年1-6月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9,918.23万元。若授予的股权激励全部兑现，发行人预计将在2021年7-12月、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8,451.86万元、15,574.13万元、9,967.01万元和2,280.19万元。

针对普铭生物技术团队授予子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与原协议签署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已完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针对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授予子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分别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0.47万元、53.13万元、53.28万元和277.75万元。相关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1,876.98 万元，为收购泰康生物形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4、专有技术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有技术账面价值 5,652.04 万元，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泰康生物和德思特力形成。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专有技术均正常使用，未有减值风险。主要明细为：

序号	内容
1	9MW0211 (TK001)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创新药研发项目
2	9MW0311 (TK006)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沿用了 TK003 技术)60mg/支
3	9MW0321 (TK006)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沿用了 TK003 技术)120mg/支
4	8MW0511 (GW003)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创新药研发项目
5	9MW0813 阿柏西普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
6	9MW0913 单抗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
7	9MW1211 重组人源化抗 CD-47 创新抗体研发项目

公司存在专有技术减值的风险。

(六) 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新药竞争行业环境持续规范，公司的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有效管理能力，决定了其未来业绩及在研品种商业化的规模。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其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因此公司存在管理能力与快速发展的业务不匹配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创新型公司，公司的竞争力来源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由已获得专利授权及已提交专利申请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和无法进行专利申请的专有技术、

工艺和其他专有数据在内的商业机密组成。公司已通过与有权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各方（如公司的员工、合作方、合作方员工、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然而，任何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均有可能违反保密协议而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同时，公司亦可能无法针对上述泄密事件或违约行为获得足够补偿，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的产品、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未能实现盈利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研发支出对应品种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前均按费用化处理，因此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将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将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51.06万元、-35,435.07万元、-51,498.74万元和-13,556.60万元。9MW0113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获得上市许可，短期内不能预知是否可产生大量的净现金流，同时，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商业化阶段均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对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程将可能受到影响并因此迟滞，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3、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企业客户对公司产品认证的进度等因素，上述因素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日常运营、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4、公司亏损金额可能持续扩大

一方面，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产品商业化进度可能低于预期；另一方面，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投入，公司为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将持续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增长金额可能会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或净利润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亏损金额持续扩大的风险。

5、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导致短期无法进行分红的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具有投资风险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 15 项在研产品。公司在研产品相对较多，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284.56 万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因此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周期长、成本高，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尤其公司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以创新分子和创新

靶点居多，在研品种能否获批上市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研发失败导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条件、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预期收益不能实现。

3、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市场及内外部因素而作出的规划，上述规划仍面临着抗体药物研发项目能否成功、抗体药物研发项目获批上市能否实现预期销售目标等不确定性，导致建设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的研发进度，以及上海金山“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新冠肺炎疫情仍旧无法平息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在研品种研发进展和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十）研发、生产设备及部分关键试剂对进口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抗体行业起步较晚，与抗体药物研发和生产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关键试剂耗材对进口依赖度较高，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及研发相关的关键试剂耗材无法采购或采购延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研发、生产设备及部分关键试剂对进口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人们得以获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医疗卫生费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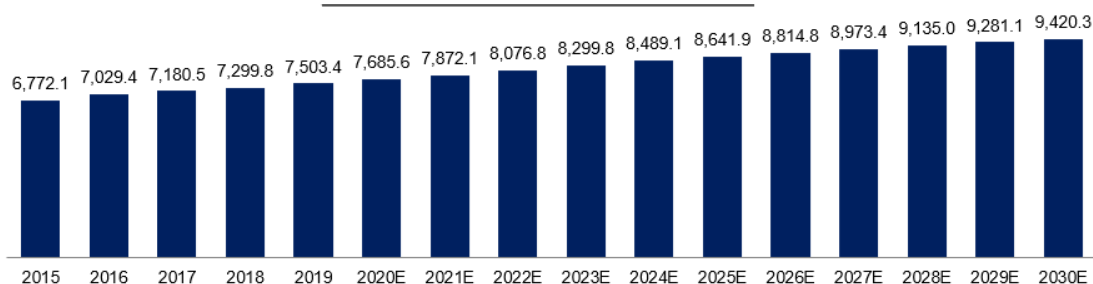
成为全球资源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世界卫生组织研究报告显示，全球医疗卫生费用的年均增速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2000年至2017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的增速为3.9%，显著高于同期全球经济3.0%的年均增速。未来，在人口老龄化及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全球医疗卫生费用的金额和增速将进一步提升。

从2015年到2019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总额从67,721亿美元增长到75,034亿美元，其年复合增长率为2.6%。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全球医疗卫生支出必然增加。预计2024年的医疗开支总额为84,891亿美元，预计2019年至202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6%。2030年的医疗开支总额预计为94,203亿美元，而2024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8%。

全球医疗卫生支出总额，2015-2030E

单位：十亿美元

期间	年复合增长率
2015-2019	2.6%
2019-2024E	2.6%
2024E-2030E	1.8%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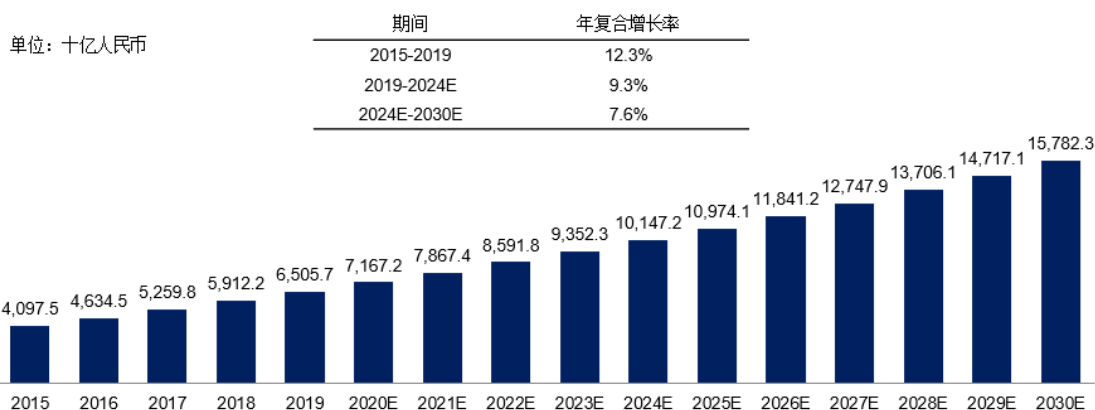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受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减速发展常态化以及“三医”联动改革新政变化的影响，国内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已连续两年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至2019年，国内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85万亿元、2.43万亿元和2.39万亿元。各子行业中创新产品成为增长主动力。据《2019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统计，2019年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利润增长较快，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利润呈现负增长。

在医药市场总量方面，尽管国内医药行业近年来的总体规模有所下滑，但是我国仍存在较大的医药市场发展潜力。据《2019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统计，2019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超过13.5亿人，新增1,000万人，参保率97%。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增加，2019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87.2亿人次，同比增长4.90%。此外，我国正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从2010年到2019年，中

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从 1.19 亿人增长到 1.76 亿人，2019 年中国老龄化人口已占总人口的 12.57%。老龄人口的医疗需求和医疗费用将明显高于人群平均水平。从 2015 年到 2019 年，中国的医疗保健总支出从 40,974.6 亿元增加到 65,057.2 亿元，其复合年增长率为 12.3%。预计在未来，这种快速增长将会继续保持。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的医疗保健总支出将达到 101,472.2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预期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3%，到 2030 年的医疗卫生支出总费用预计将达到 157,823.0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6%。

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2015-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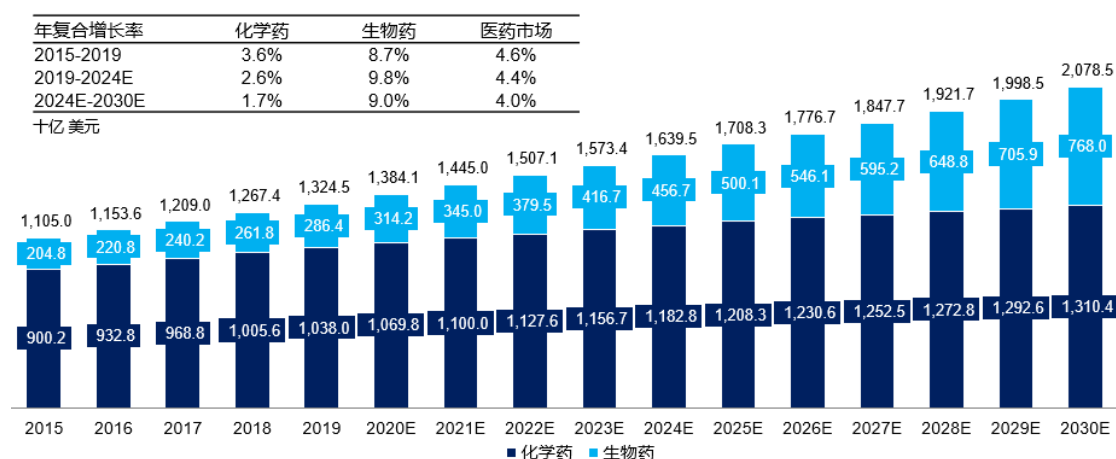
在医药行业发展质量方面，受产业政策调控和医疗政策改革等有利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和效果持续提高，重大创新成果加速落地。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审批流程不断优化，在鼓励创新的特殊与优先审评、审批政策支持下，一批临床急需、公众期待的创新药、紧缺药快速上市。据《2019 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统计，监管机构 2019 年共批准了 14 个国产新药，包括化学药 7 个，生物制品 PD-1 抗体 2 个，疫苗 3 个，6.1 类中药 2 个；其中，1 类新药 10 个。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将改革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化，建立起优先审评审批、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制、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附条件批准等制度，为我国医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全面实行进一步激发不同创新主体的热情，促进创新要素的合理配置。医保准入兑现创新药价值。2019 年新版医保目录通过价格谈判方式新增 70 个药品纳入报销范围，谈判成功药品多为近年来新上市且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药品，意味着医保药品谈判准入机制进入常态化。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情况

全球市场中，化学药仍然占主要部分，超过整体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二，在 2019 年达到 1.0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1.2 万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6%。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生物药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占比逐年上升，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纳米抗体等新型产品类型不断获批，推动生物药市场快速发展。2019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达 2,864 亿美元，占全球药物市场的 21.62%；并预计将以 9.8%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4,567 亿美元，占比增长至 27.86%。

全球药物市场拆分，2015-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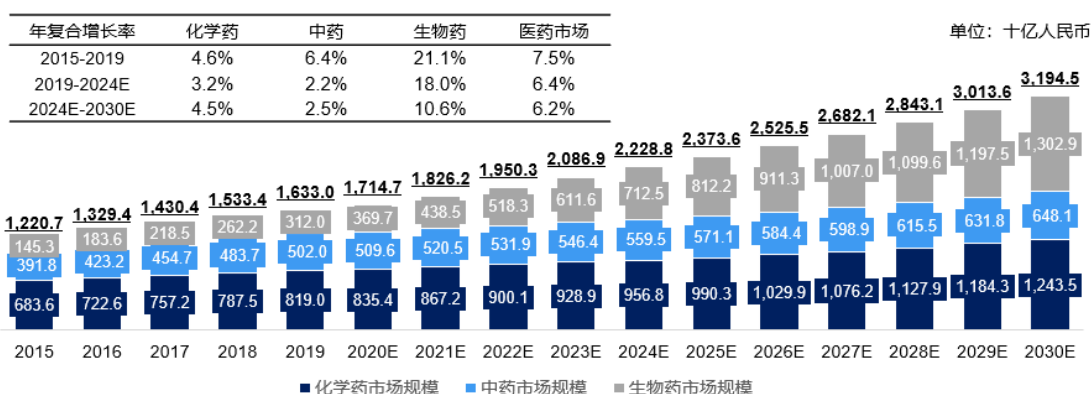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中国医药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的 4.6%。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2 万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将到达 6.4%。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成药三个部分构成，生物药在中国医药市场起步较晚，目前是中国医药市场最小的部分，但生物药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在 2019 年市场规模达到了 3,120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1.1%。预测在 2019 年至 2024 年间，生物药的市场规模会以 18.0%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至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125 亿元。

中国药物市场拆分，2015-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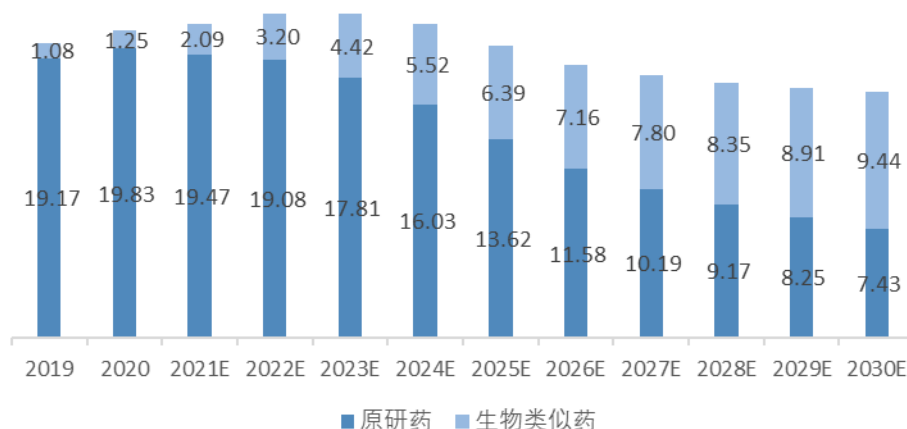
3、全球阿达木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被誉为除心脑血管和肿瘤之后第三类主要疾病，其发病主要系机体对自身抗原发生免疫反应导致自身组织损害所致，通常为病程较长的慢性疾病，目前尚无根治手段。根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介绍，目前已识别非科学性定义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有超过80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病机制尚未被研究透彻，女性发病率高于男性。主要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及克罗恩病等。美国约有1,470-2,350万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约占总人口的8%。

TNF- α 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现已证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与TNF- α 密切相关。以TNF- α 抑制剂为首的生物药品由此成为上述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革命性药物。

阿达木单抗作为全球销售规模最大的TNF- α 抑制剂生物药品，其原研药品修美乐® 已获批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性关节炎、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成人及儿童克罗恩病、中重度成人及儿童溃疡性结肠炎、中重度成人及儿童化脓性汗腺炎、强直性脊柱炎、成人及儿童非感染性葡萄膜炎、后葡萄膜炎或全葡萄膜炎等多种自身免疫类疾病的治疗，修美乐® 的销售额自2012年已连续9年排名全球处方药第一。随着修美乐® 核心专利在美国及欧洲的陆续到期，截至2021年5月，全球共有10款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获批上市。和原研药相比，生物类似药研发成本较低，因而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预计2030年全球阿达木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达到94.41亿美元。由于生物类似药的占比不断提升，且比原研药具有价格优势，阿达木单抗整体的市场规模呈下降趋势。

图：全球阿达木单抗市场规模，2019-2030（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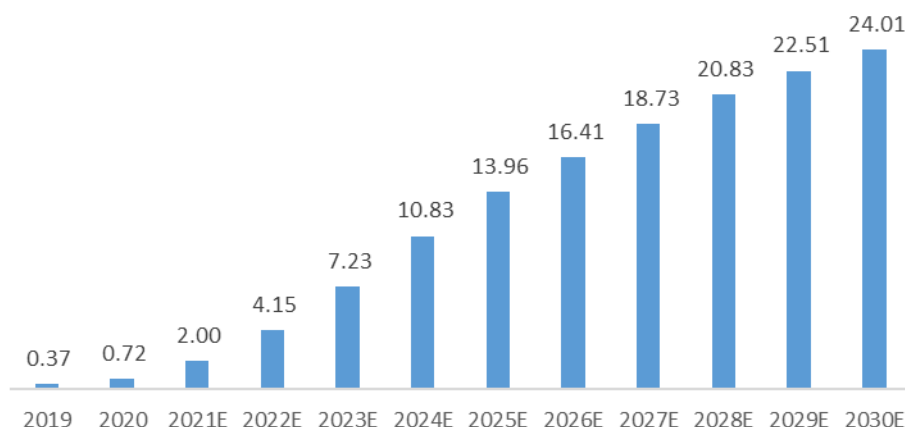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4、中国阿达木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核心专利已于2016年在中国到期，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共有4款国产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获批上市，并有多款品种递交NDA或处于关键注册临床阶段。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使得阿达木单抗的价格大幅下降，原研药修美乐®于2019年11月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乙类医保，价格从7,820元(0.4ml:40mg)降至1,290元，2019年至2020年，4款国产阿达木生物类似药上市。

尽管我国人口基数大，阿达木单抗的适用患者总数较多，但是受医保目录纳入时间较晚、纳入前售价较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使得我国阿达木单抗的销售规模远小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未被满足需求。2020年我国阿达木单抗的销售规模为7.16亿元。随着阿达木单抗国内售价的整体下降，市场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中国阿达木单抗市场规模预计于2025年达到139.62亿元，2020年到202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81.12%，预计2030年将达到240.11亿元，2025年到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45%。

图：中国阿达木单抗市场规模，2019-2030（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5、全球RANKL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地舒单抗系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抗RANKL单克隆抗体药物，地舒单抗的上市品种包括普罗力®和安加维®，二者分别针对不同适应症，药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规格	获批适应症
地舒单抗	普罗力®	安进	2010.06.01	60mg (1.0mL) /支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妇女的骨质疏松症；降低经激素剥夺治疗的男性前列腺癌患者及女性乳腺癌患者的骨折风险
地舒单抗	安加维®	安进	2010.06.01	120mg (1.7mL) /瓶	预防实体瘤骨转移及多发性骨髓瘤引起的骨相关事件；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的青少年患者。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骨质疏松素有“沉默的疾病”之称，是导致疼痛、行动不便、造成骨折并危及生命的潜在因素。据国际骨质疏松基金会（IOF）发布的数据，全球超过50岁的人群中，1/3的女性和1/5的男性因骨质疏松引发脆性骨折。骨质疏松性骨折也是老年患者致死和致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发生髌部骨折后1年内，20%患者会死于各种并发症，约50%患者致残，生活质量明显下降。地舒单抗已被美国骨质疏松症基金会（NOF）出版的《美国防治骨质疏松症医师指南》推荐使用，是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妇女患者的骨质疏松症的治疗推荐用药。

地舒单抗在肿瘤领域获批的适应症为实体瘤骨转移患者中骨相关事件的预防和用

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和欧洲肿瘤学学会（ESMO）发布的肿瘤临床实践指南均推荐地舒单抗用于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的骨转移的治疗。

受益于适应症较多的患者数量，地舒单抗2020年全球总收入达46.62亿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40%。地舒单抗自上市以来的全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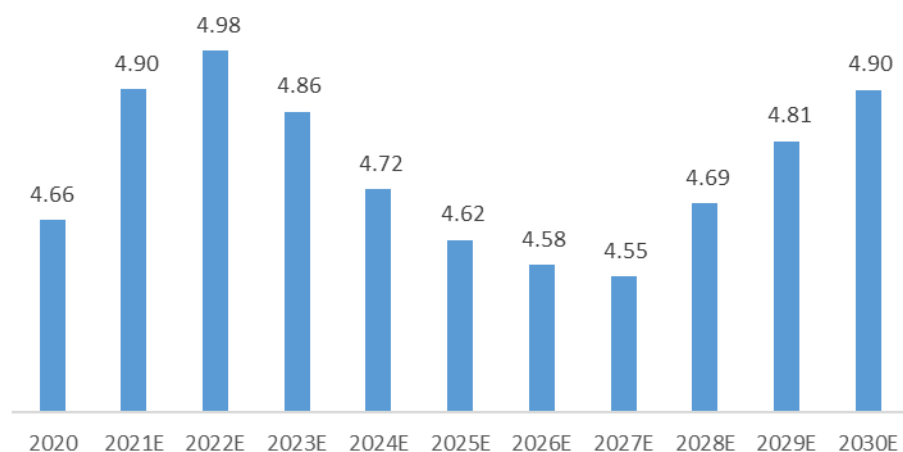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美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E
普罗力®	1,635	1,968	2,291	2,672	2,763	-
安加维®	1,529	1,575	1,786	1,935	1,899	-
合计	3,164	3,543	4,077	4,607	4,662	-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普罗力®	33	203	472	744	1,030	1,312
安加维®	8	351	748	1,019	1,221	1,405
合计	41	554	1,220	1,763	2,251	2,717

数据来源：安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随着地舒单抗核心专利在全球范围的陆续到期，受更低成本生物类似药的竞争影响，全球地舒单抗市场规模将略有下降，预计在2027年下降至45.54亿美元。

图：全球地舒单抗市场规模，2020-2030（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6、中国 RANKL 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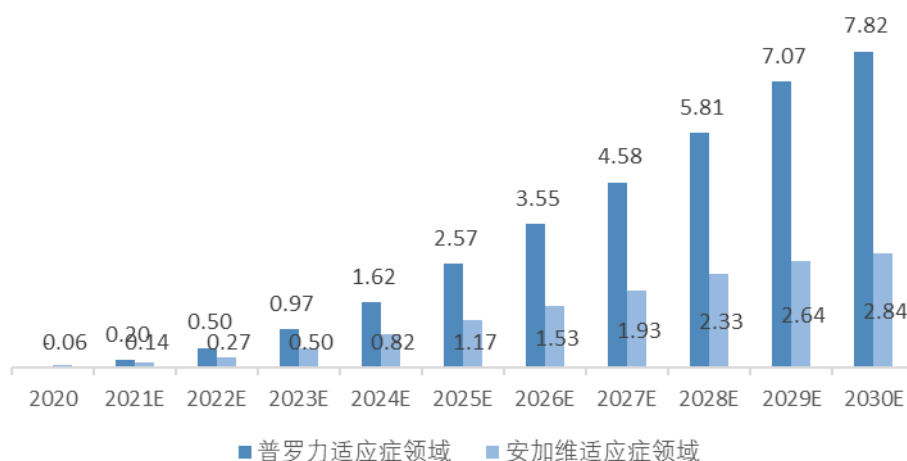
地舒单抗系我国唯一获批上市的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药物，地舒单抗的上市品种包括安加维®和的普罗力®。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中国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老龄化现象不断加剧，骨质疏松症患者人数正急剧增加，50岁以上人群患病率达19.2%，65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达32%，已然成为中国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其中，以中老年女性骨质疏松问题尤为严重。在中国，每3名50岁以上女性中就有1人患有骨质疏松症，65岁以上女性的患病率更是超过半数（51.6%）。地舒单抗已被我国《原发性骨质疏松诊断指南（2017）》推荐使用，适用于对口服不能耐受、禁忌、依从性欠佳及高骨折风险者（如多发椎体骨折或髌部骨折的老年患者、骨密度极低的患者）。

WHO《The Global Cancer Observatory》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癌症新发病例中，肺癌、乳腺癌和前列腺癌分别位居第一位、第三位和第十位，系我国发病率最高的癌症种类，肺癌等实体瘤患者发生的骨转移将给地舒单抗带来较大的需求。

2020年，我国地舒单抗的收入仅为0.64亿元，在巨大的患者群体、出色的临床结果以及无明显不良反应等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中国地舒单抗市场规模预计于2025年达到37.41亿元，其中普罗力获批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为25.66亿元，我国地舒单抗预计在2030年将达到106.61亿元的总市场规模，我国地舒单抗的市场销售规模具体预测见下图。

图：中国地舒单抗市场规模，2020-2030（十亿人民币）



注：由于普罗力®于2020年12月获批在中国上市，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未统计普罗力®2020年在我国的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7、全球 G-CSF 类药物的市场发展情况

G-CSF 类药物为目前临床主要的升白药，为化疗后的刚需用药。癌症化疗会出现较多的不良反应，其中以中性粒细胞减少为主要表现的骨髓抑制最为常见，可能导致化疗药物剂量减少、化疗时间延迟，从而增加治疗费用、降低化疗效果和生存质量，影响患者预后。目前临床上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有中药升白药例如党参、蜂王浆和激素类例如雄激素、雌激素，而最常使用的见效快的是 G-CSF 类药物。

G-CSF 是一种促进中性粒细胞生长的细胞因子，相比于常见的中药和激素类的升白药见效快，特别是对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作用明显，因此是 ASCO、NCCN 等指南推荐的首选临床用药。

截至目前，境外已获批上市的 G-CSF 类药物共有 9 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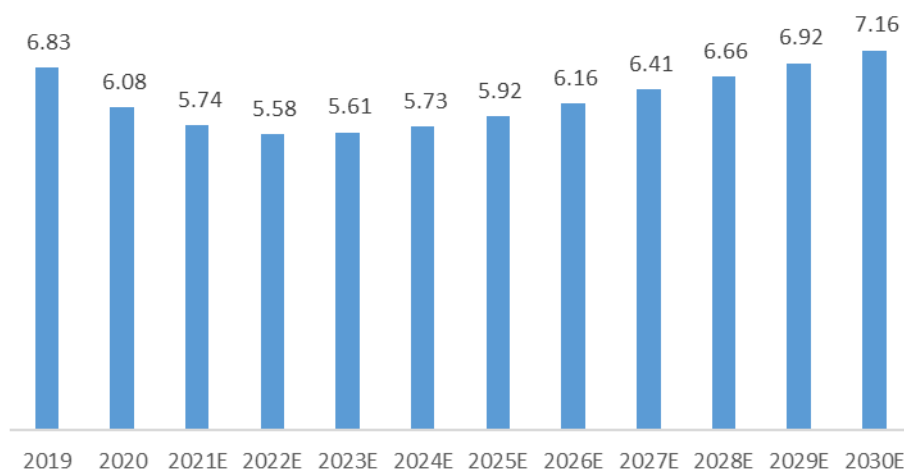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获批适应症
pegfilgrastim-apgf	Nyvepria	辉瑞 Pfizer	2020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pegfilgrastim-bmez	Ziextenzo	山德士 Sandoz	2019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pegfilgrastim-cbqv	Udenyca	Coherus BioSciences	2018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pegfilgrastim-jmdb	Fulphila	迈兰 Mylan	2018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filgrastim-aafi	Nivestym	辉瑞 Pfizer	2018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诱导或巩固化疗后； 接受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系恶性肿瘤患者骨髓移植后； 自体外周血干细胞动员采集； 先天性、周期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filgrastim-sndz	Zarxio	山德士 Sandoz	2015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诱导或巩固化疗后； 接受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系恶性肿瘤患者骨髓移植后； 自体外周血干细胞动员采集； 先天性、周期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获批适应症
Tbo-filgrastim	Granix	梯瓦 Teva	2012	服用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并伴有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非髓样恶性肿瘤患者的严重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pegfilgrastim	Neulasta	安进 Amgen	2002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急性暴露于骨髓抑制剂量放射物的治疗（急性辐射综合征造血异常）。
filgrastim	Neupogen	安进 Amgen	1991	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诱导或巩固化疗后； 接受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的非髓系恶性肿瘤患者骨髓移植后； 自体外周血干细胞动员采集； 先天性、周期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急性暴露于骨髓抑制剂量放射物的治疗（急性辐射综合征造血异常）。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G-CSF 类药物上市时间较早，其全球市场规模已发展至稳定阶段，2020 年全球销售规模约为 60.80 亿美元。

图：全球G-CSF市场规模，2019–2030（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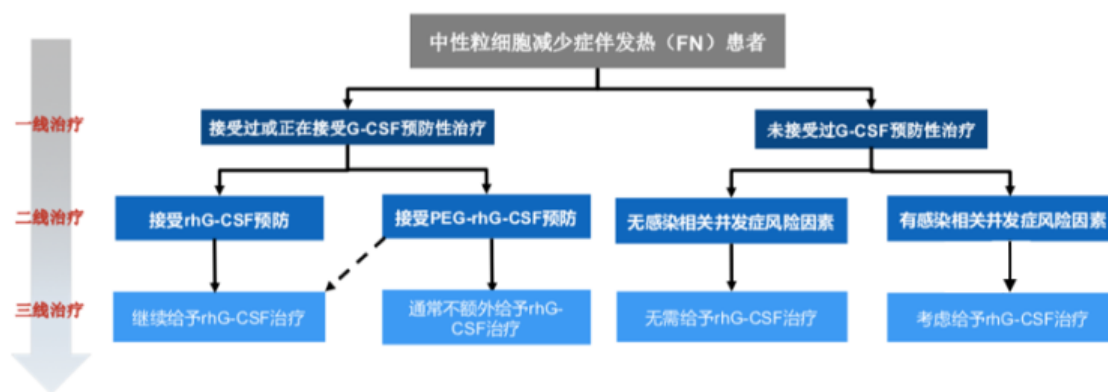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8、中国 G-CSF 类药物的市场发展情况

在我国，G-CSF 类药物同样是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伴发热（FN）患者的推荐用药。

根据《2017 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规范化管理指南》，化疗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根据中性粒细胞的数目分为轻、中和重度的等级，轻者的中性粒细胞数目大于 $1.0 \times 10^9/L$ ，一般无感染风险；中度的在 $0.5 \sim 1.0 \times 10^9/L$ 之间；而重度的则小于 $0.5 \times 10^9/L$ ，意味着感染风险高，需要临床上做紧急处理。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FN）是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最常见的并发症，其诊断依据为口腔温度大于 $38.3^\circ C$ 或腋下温度大于 $38.1^\circ C$ ，并且 ANC 小于或预计小于 $0.5 \times 10^9/L$ 。其推荐治疗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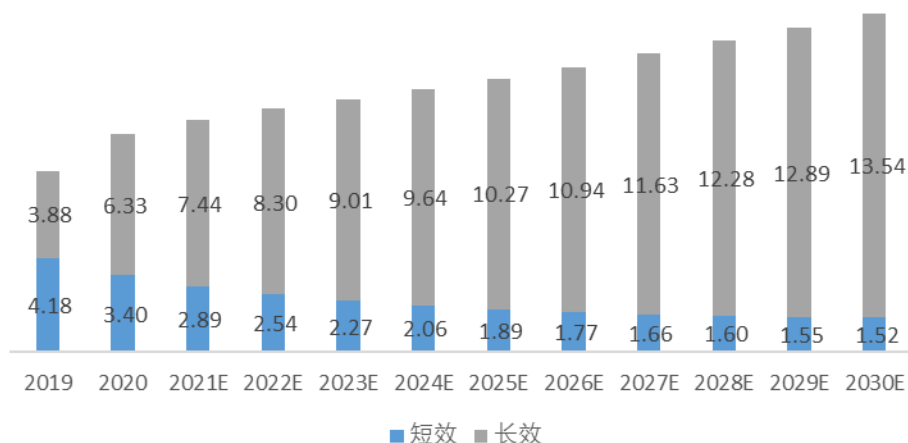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 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规范化管理指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目前，我国共有 21 款 G-CSF 类药物获批上市，但是其中仅有 3 款为长效 G-CSF 药品，其余均为短效药品。长效品种凭借药效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因而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在境外，长效 G-CSF 药品已成为主流品种。我国已获批上市的长效 G-CSF 类药物包括恒瑞药业的硫培非格司亭（商品名：艾多®）、齐鲁制药的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商品名：新瑞白®）和石药集团的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商品名：津优力®）。

2020 年，我国已上市的 G-CSF 类药物总收入约为 97.31 亿元，其中长效产品的销售额为 63.29 亿元，在我国癌症新发患者数量不断上升的背景下，长效 G-CSF 类药物作为癌症患者化疗后升白刚需用药，其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预计长效 G-CSF 类药物在 2025 年达到 102.70 亿元的销售规模，2020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7%，在 2030 年将达到 135.37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68%。

图：中国G-CSF市场规模，2019-2030（十亿人民币）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9、全球VEGF单抗眼科适应症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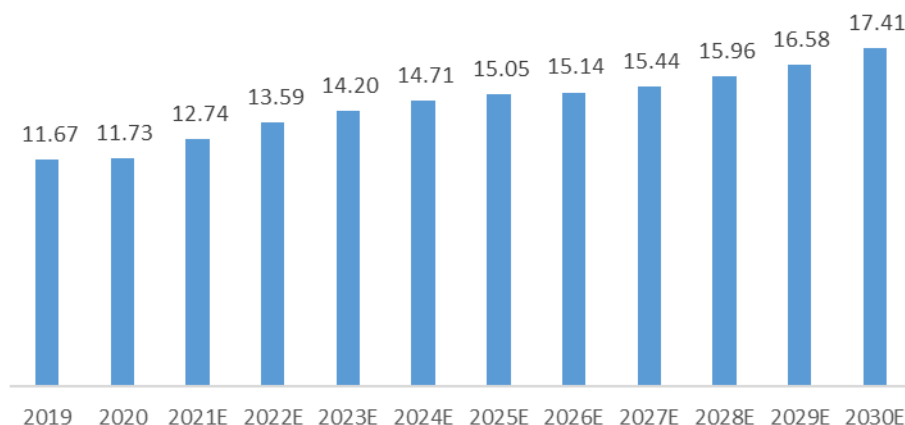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境外已有3款VEGF单抗获批用于眼科疾病治疗，分别为Brolucizumab、阿柏西普和雷珠单抗，药品具体信息如下：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获批适应症
Brolucizumab	Beovu®	诺华制药	2019	新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Aflibercept 阿柏西普	艾力雅®	拜耳医药	2011	新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视网膜静脉阻塞后的黄斑水肿；糖尿病黄斑水肿；糖尿病性视网膜病
Ranibizumab 雷珠单抗	诺适得®	诺华制药	2006	新血管性（湿性）与年龄相关的黄斑变性；视网膜静脉阻塞后发生黄斑水肿；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 患者的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近视性脉络膜新生血管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0年，全球眼科疾病适应症领域的VEGF单抗销售规模为117.29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增长至150.48亿美元，2020年到202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11%，预计2030年将达到174.07亿元，2025年到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96%。

图：全球VEGF单抗（眼科适应症领域）市场规模，2019-2030
（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0、中国 VEGF 单抗眼科适应症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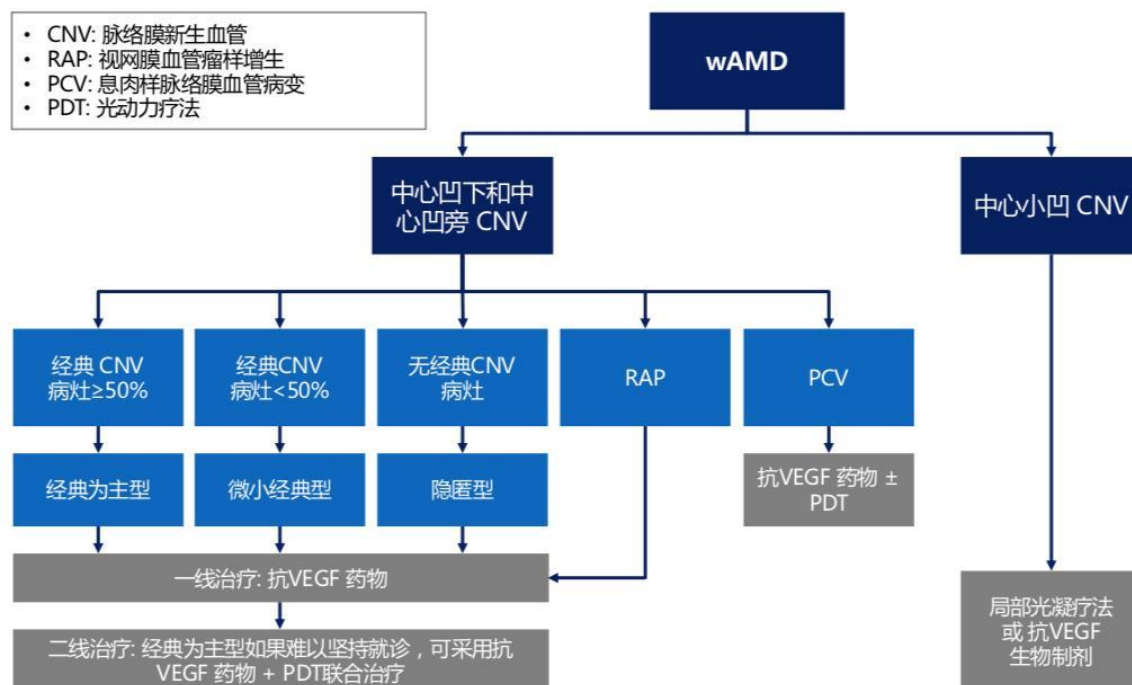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我国已有 3 款 VEGF 单抗获批用于眼科疾病治疗，分别为阿柏西普、康柏西普和雷珠单抗。

年龄相关黄斑变性（AMD）也称为“老年黄斑变性”，是一种能够导致中心视力丧失的疾病。老年黄斑变性是引起 50 岁及以上人群重度视力丧失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 WHO 报告，全球每年约有 50 万人因 AMD 致盲。据上海市北新泾地区 10 万人的专题调查结果，在 50 岁以上人群中，老年黄斑变性发病率约为 15.5%，其中致盲率为 5.1%。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AMD 患病率的快速提升将是必然趋势。

AMD 分为干性、湿性两种，其中湿性 AMD 也被称为新生血管性或渗出性老年黄斑变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湿性老年黄斑变性（wAMD）占比 10%，但是有 80%-90% 的失明病例来源于湿性老年黄斑变性患者，其严重程度远超干性。由于新生血管较为脆弱，易破裂出血或血液成分漏出，导致视网膜脱离、黄斑水肿，并引起视物变性或形成盲点，导致中央视力快速严重减退。随着湿性 AMD 的发展，中心视力迅速丧失，患者可在 2-3 个月内失明。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是最重要的促血管生成因子，可在体内诱导血管新生，在 AMD 的发生中扮演重要角色。VEGF 单抗通过阻断细胞外 VEGF 的作用减少血管增生、阻止新生血管形成及血管渗漏来保护正常视网膜结构。VEGF 单抗改变了 AMD 传统治疗方法（激光疗法、光动力疗法）只能维持或减缓视力下降的情况，能够提高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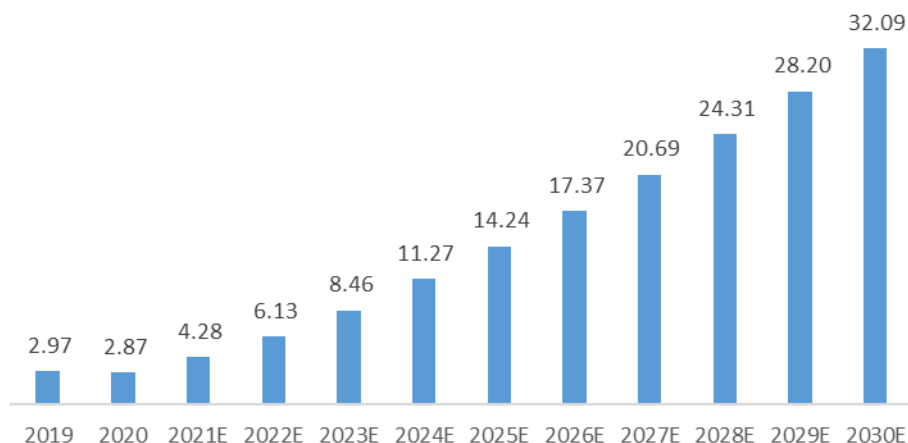
恢复患者的视力，帮助患者重获光明。VEGF 单抗现已正式纳入《中国老年性黄斑变性临床诊断治疗路径》，成为了湿性老年黄斑变性的推荐用药，其推荐的具体诊疗路径如下：



资料来源：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眼底病学组中国老年性黄斑变性临床指南与临床路径制定委员会，《中国老年性黄斑变性临床诊断治疗路径》。

2020 年我国 VEGF 单抗类药物的眼科疾病市场总销售收入约为 29.68 亿元，鉴于我国人口结构已呈现老龄化趋势，且 VEGF 单抗在治疗 wAMD 具有较好的疗效，未来 VEGF 单抗药物在眼科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42.40 亿元的销售峰值，2020 年到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7.76%，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320.94 亿元，2025 年到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5%。

图：中国VEGF单抗（眼科适应症领域）市场规模，2019-2030
（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项目的行业顾问和技术顾问，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和临床试验尽职调查技术顾问服务；聘请了 Cheng Yun Law PLLC、Law Offices of Michael J. Zhang 律师行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提供与境外法相关的法律意见；聘请了北京蓝海译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深度制耀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翻译机构，提供申报文件外文文件翻译服务；聘请了映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财经公关，提供建立资本市场形象服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吴文斌
吴文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永杰 陈新军 2021年12月21日
王永杰 陈新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1年12月21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1年12月2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1年12月21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李军 2021年12月21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1年12月21日
周杰

2021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永杰、陈新军担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吴文斌。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陈新军

陈新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威股份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有限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91.6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70% 股权和 30% 股权的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思特力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60% 和 40% 股权的子公司
德思（美国）	指	DESTINY BIOTECH LLC，中文名称：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系泰康生物与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 和 15.97% 股权的子公司
泰州贝今	指	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至衡	指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朗润咨询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骏建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真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耀兴业	指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凯富盛	指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永玉	指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瑞丰	指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九尚	指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熹汇瑞	指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旭朝	指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高灵	指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赣州发展	指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青峰	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润	指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赛	指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方德门达	指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西科维	指	江西科维协同创新药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交联	指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估师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74717_B0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74717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74717_B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医药高新区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迈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迈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春山、陈姗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9,97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9,99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9,96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9,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9,9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海通创新、北京瑞丰、朗润咨询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苏州永玉、芜湖鑫德、深圳九尚、信熹汇瑞、上海旭朝、华金丰盈、宁波高灵、安徽和壮、深圳富海、苏州瑞华、赣州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来，唐春山、陈姗姗一直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迈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朗润股权；唐春山、陈姗姗；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大涛、苏州永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春山、刘大涛、谢宁、郭银汉、张锦超、郭永起、李柏龄、许青、赵倩、楚键、殷月、黄相红、王树海、胡会国、董为乙、李瀚、倪华、叶茵。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赛、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润、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泰守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颐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青耀商贸有限公司、江西青正贸易有限公司、赣州顺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赣州青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盛和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瑞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臻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独角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智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真小顺物流有限公司、赣州臻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初使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臻顺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赣州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臻顺置业有

限公司、江西鼎顺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青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青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桑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江西颐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西颐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椿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德门达、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盛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摩一三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盛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畅和红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一条财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高和红峰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蒙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文升慧合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芜湖牛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和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合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菜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益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源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润得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Biotheus（开曼）、北京福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津信变频器有限公司、上海津信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津信达电气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朗润迈威、德思特力、普铭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科诺信诚、诺艾新、迈威（美国）、德思（美国）。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泰州贝今、至衡生物。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江西青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维达隆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京橙食品有限公司、财新云生活（北京）文化有限公司、青煜（江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利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科维、江西青峰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巔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朗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交联、庆云县锦轮信息咨询中心、海南鼎生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君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海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苏州赛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塞舌尔）、Cugene Inc.（美国）、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接受关联方捐赠。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分销与贸易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9	方德门达	CAR-T 细胞治疗技术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其他企业分别属于第“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生产”、“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与发行人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所属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

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转让及合作研发合同、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业务合同应收、应付款项及往来拆借。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存在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收购朗润迈威100%股权、收购普铭生物100%股权、收购德思特力100%股权、收购诺艾

新90%股权及后续增资、收购迈威康40%股权等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报告期内，科诺信诚与诺艾新因逾期申报分别被处以 100 元与 200 元的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并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涉及标的或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0年12月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有限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91.6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70% 股权和 30% 股权的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思特力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60% 和 40% 股权的子公司
德思（美国）	指	DESTINY BIOTECH LLC，中文名称：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系泰康生物与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 和 15.97% 股权的子公司
泰州贝今	指	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至衡	指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朗润咨询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骏建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真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耀兴业	指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凯富盛	指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永玉	指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瑞丰	指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九尚	指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熹汇瑞	指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旭朝	指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高灵	指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赣州发展	指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青峰	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润	指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赛	指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方德门达	指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西科维	指	江西科维协同创新药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交联	指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估师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74717_B0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74717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74717_B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医药高新区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6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安永华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相应的《内控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

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迈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迈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春山、陈姗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9,97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9,99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9,96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9,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9,9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海通创新、北京瑞丰、朗润咨询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苏州永玉、芜湖鑫德、深圳九尚、信熹汇瑞、上海旭朝、华金丰盈、宁波高灵、安徽和壮、深圳富海、苏州瑞华、赣州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来，唐春山、陈姗姗一直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迈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朗润股权；唐春山、陈姗姗；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大涛、苏州永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春山、刘大涛、谢宁、郭银汉、张锦超、郭永起、李柏龄、许青、赵倩、楚键、殷月、黄相红、王树海、胡会国、董为乙、李瀚、倪华、叶茵。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赛、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润、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泰守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颐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青耀商贸有限公司、江西青正贸易有限公司、赣州顺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赣州青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盛和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臻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独角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智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真小顺物流有限公司、赣州臻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初使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臻顺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赣州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臻顺置业有限公司、江西鼎顺合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青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青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桑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江西颐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西颐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椿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峰药谷（赣州）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德门达、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盛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摩一三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盛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瑞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瑞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瑞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歌斐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立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明城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昌荣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升扬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世纪盛唐有限公司（香港）、Ample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开曼）、Strength Alliance Limited（开曼）、TOPPER MARK LTD.（塞舌尔）、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跃小鹿快运有限公司、赣州卡卡家具有限公司、赣州彝马物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畅和红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和红峰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蒙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文升慧合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芜湖牛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和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合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菜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赣州商会有限公司（香港）、烟台益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源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润得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诚润德商贸有限公司、中裕华丰经济信息咨询（大连）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Biotheus（开曼）、北京风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津信变频器有限公司、上海津信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申圣管理咨询中心。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朗润迈威、德思特力、普铭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

科诺信诚、诺艾新、迈威（美国）、德思（美国）。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泰州贝今、至衡生物。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江西青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江西瑞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维达隆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京橙食品有限公司、青煜（江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利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科维、江西青峰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巔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朗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交联、庆云县锦轮信息咨询中心、海南鼎生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君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海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苏州赛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塞舌尔）、Cugene Inc.（美国）、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津信达电气有限公司、北京福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条财经科技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

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分销与贸易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9	方德门达	CAR-T 细胞治疗技术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中的“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其他企业分别属于第“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生产”、“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与发行人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所属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上述已披露“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转让及合作研发合同、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设立以来存在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收购朗润迈威100%股权、收购普铭生物100%股权、收购德思特力100%股权、收购诺艾新90%股权及后续增资、收购迈威康40%股权等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报告期内，诺艾新因逾期申报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并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决诉讼，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被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医药高新区大队被责令改正并处以4,000元罚款，诺艾新存在因逾期报送纳税资料行为被处以200元罚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年3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2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政科审[2021]236号”《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收购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于2017年5月，自2017年至2019年，陆续收购目前拥有的6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以投资者决策有用的角度精简子公司历史沿革信息披露，删除冗余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在公司研发、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在研管线之间的对应关系；（2）以表格形式列示母、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3）通过收购形成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4）在收购上述公司之前，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5）历次收购前后，被收购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6）收购完成后，相关核心人员、资产和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及表现形式；（7）公司对被收购方的管控模式，是否存在子公司失控风险，是否对被收购方的关键人员存在依赖；（8）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收购资金来源，若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提供收购子公司的相关协议、合同等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回复：

（一）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收购资金来源，若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资产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查验，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收购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定价依据及金额	公允性
1	2017.8	朗润股权	普铭生物99%股权	0元/实缴出资	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普铭生物设立时发行人尚未设立，由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先行设立后向迈威生物进行转让，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	2017.8	朗润咨询	普铭生物1%股权	0元/实缴出资	
3	2017.9	朗润投资	泰康生物100%股权	2.5亿元/评估值	参考泰州市金田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金会银评字[2017]B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18.1	汤毅	诺艾新80%股权	400万元/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时诺艾新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取得阶段性成果，经双方协商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5	2018.3	张弢	诺艾新1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6	2018.5	朗润股权	德思特力60%股权	920万元/实缴出资	朗润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大分子板块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定价依据及金额	公允性
					企业架构而进行的重组，按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7	2019.11	大连抱朴	德思特力17.06%股权	938.11万元/评估值	参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8	2019.11	张锦超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9	2019.11	吴军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0	2019.11	周晓红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11	2019.11	陈琰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2	2019.11	歌菲木投资	德思特力4.12%股权	226.91万元/评估值	
13	2019.9	朗润股权	朗润迈威98%股权	4,900万元/实缴出资额	朗润股权、朗润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大分子板块企业架构而进行的重组，且金山生产基地处于建设中，按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14	2019.9	朗润咨询	朗润迈威2%股权	100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2019.12	江西青峰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额	江西青峰、朗润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大分子板块企业架构而进行的重组，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16	2019.12	朗润投资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额	

2.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收购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

3. 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收购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收购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金额/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7.8	朗润股权	普铭生物99%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标的的股权尚未实缴，不涉及纳税情况
2	2017.8	朗润咨询	普铭生物1%股权	0元/实缴出资	
3	2017.9	朗润投资	泰康生物100%股权	2.5亿元/评估值	与前次转让价格相同，不涉及纳税情况
4	2018.1	汤毅	诺艾新80%股权	400万元/实缴出资	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
5	2018.3	张弢	诺艾新1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标的的股权尚未实缴，不涉及纳税情况
6	2018.5	朗润股权	德思特力60%股权	920万元/实缴出资	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
7	2019.11	大连抱朴	德思特力17.06%股权	938.11万元/评估值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8	2019.11	张锦超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9	2019.11	吴军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0	2019.11	周晓红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11	2019.11	陈琰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2	2019.11	歌菲木投资	德思特力4.12%股权	226.91万元/评估值	
13	2019.9	朗润股权	朗润迈威98%股权	4,900万元/实缴出资	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
14	2019.9	朗润咨询	朗润迈威2%股权	100万元/实缴出资	
15	2019.12	江西青峰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标的的股权尚未实缴，不涉及纳税情况
16	2019.12	朗润投资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4. 上述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

次收购所用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具体为股东对发行人缴付的出资款及提供的部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结清)，不存在来源于外部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5.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出让方的历史出资成本或者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定价公允，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相关税款已经依法缴纳。发行人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借款，不存在来源于外部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二、《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注销与转让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子公司泰州贝今，转让一家子公司至衡生物。其中，泰州贝今为发行人数量项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或转让上述主体的原因，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被处罚，是否存在纠纷；（2）泰州贝今注销后相关主体原有的人员、业务、资产等的处置情况，作为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其被注销后，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注销或转让上述主体的原因，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被处罚，是否存在纠纷

1. 泰州贝今的注销情况

（1）泰州贝今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州贝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贝今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66635129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宁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泰康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国家新药创制基地一期大楼三楼
经营范围	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物制品技术、药品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1月14日

（2）注销泰州贝今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1月，发行人出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决定在将泰州贝今的业务整合至泰康生物后将其注销。

（3）泰州贝今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¹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及泰州贝今所属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²，泰州贝今注销前不存在因违

¹ 包括：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² 包括：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70/>，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网（网址：<http://gj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泰州贝今的注销程序

2019年11月，泰州贝今唯一股东泰康生物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泰州贝今，并履行了以下注销程序：

①2019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泰州贝今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②2019年11月，泰州贝今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③2020年1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泰州贝今注销手续。

根据泰州贝今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泰州贝今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泰州贝今主要出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报告期内泰州贝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海至衡的股权转让情况

(1) 上海至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至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至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障局（网址：<http://rs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b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y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js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http://zrzy.jiangsu.gov.cn/tz/>，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da.jiangs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

名称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9209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JIANXIN CHEN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转让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生物材料和相关设备的研发，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陈琰为其唯一股东，持有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转让上海至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至衡系由德思特力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投资设立，其主营业务为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发行人决定整合德思特力的相关业务，经发行人管理层研究讨论后，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培养基业务，拟将上海至衡进行剥离，同时德思特力及上海至衡的少数股东陈琰认为培养基业务仍有发展前景，经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向德思特力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全部上海至衡股权转让给陈琰，将上海至衡进行剥离。

3. 上海至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6月6日)及上海至衡所属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³,报告期内上海至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至衡现股东陈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陈琰与德思特力、发行人就上海至衡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上海至衡股权系因剥离培养基业务,报告期内上海至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泰州贝今注销后相关主体原有的人员、业务、资产等的处置情况,作为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其被注销后,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1. 泰州贝今注销后的人员、业务、资产等的处置情况

根据泰州贝今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泰州贝今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1.57
净资产	-8.43
净利润	-0.35

根据泰州贝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时提交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泰州贝今至2019年11月启动注销时已无正在开展的业务或在职人员,其剩余的资产均已转移至泰康生物。

³ 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g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网址: <http://www.shgjj.com/>,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sth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yjgl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zjw.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上海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网址: <http://ghzy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yj.sh.gov.cn/xxgk/>, 检索日期: 2021年6月6日)。

2. 作为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其被注销后，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1) 泰州贝今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临床批件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试验批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检索日，泰州贝今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了以下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申请人	批件编号	药物名称	申请事项	规格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1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CXSB1900017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增加20mg规格	20mg	-	2019.10.08
2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2018L02156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国产药品注册	10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8.02.12
3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2012L02730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临床试验	10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2.12.18
4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2012L02729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临床试验	5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2.12.18

上述批件均为发行人 8MW0511 产品的相关临床试验批件，8MW0511 产品目前正在进行“评价每周皮下注射 MW05 或津优力®在乳腺癌患者中预防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产品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2) 泰州贝今注销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根据泰州贝今注销前与泰康生物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泰州贝今已将 8MW0511 产品的相关临床试验申请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泰康生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相应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变更。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生药物临床试验方案变更、非临床或者药学的变化或者有新发现的，申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充分评估对受试者安全的影响。申办者评估认为不影响受试者安全的，可以直接实施并在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中报告。可能增加受试者安全性风险的，应当提出补充申请。申办者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申办者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泰州贝今作为上述 8MW0511 临床试验的共同申办者，其注销将导致相应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发生变更，变更后应由泰康生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但因相关临床实验方案并未因此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出现影响受试者安全的情况，不属于应当在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中报告或应提出补充申请的情形。

同时，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并未就申办人发生变更后的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变更程序进行具体规定，经本所律师就 8MW0511 临床试验阶段申请人变更等事项电话咨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CDE”）、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得到回复如下：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临床试验期间，仅就影响受试者安全的情况才可以向 CDE 提出补充申请，其他情况下的申请人变更程序尚未有明确的操作细则，待临床试验完成后，临床试验申办人在向 CDE 递交新药注册申请时，可提供相应变更的证明文件并在最终的药品注册证书登记信息中填报变更后的相关主体。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上述咨询情况，因泰州贝今注销所导致的 8MW0511 相关临床试验申办人的变更不涉及增加受试者安全性风险的情形，虽在临床试验阶段无法进行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变更，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相关临床试验的正常进行，且在相关产品通过临床试验后，可由泰康生物在提交药品注册申请时提交相关协议文件及泰州贝今注销的相关文件，

在药品注册证书中登记变更后的权益人情况。因此，泰州贝今的注销不会影响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

综上，泰州贝今的注销不会对相关产品的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核心成员）与投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协议》所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将于发行人向 IPO 主管部门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若存在，说明触发生效后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核心成员）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就投资人投资发行人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约定
优先认购权	公司发行新增资本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资本，若部分投资方未认缴或未按其股权比例足额认缴新增资本的，则已足额认缴新增资本的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在全体行使优先认购方中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剩余的新增资本。为避免疑义，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新增资本，现有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转让限制：未经永玉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方及核心成员（“限制转让人”）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优先购买权：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公司任何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自然人或实体（“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利人”）（“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优先购买权利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或指定其关联方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但如受让方为创始人方，且创始人方能够充分证明该等股权转让系为之后实施股权激励进行预留的，不受上述限制；

特殊权利	具体约定
	<p>共同出售权：3.3.1 在创始人方或核心成员作为转让方的情况下，如果某一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列明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p>
反稀释	<p>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包括永玉董事的同意）批准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增发股本，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如下文第 4.2 条定义）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4 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反稀释权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反稀释权人的相应股权应根据本协议第 4 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p>
领售权	<p>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该等交易统称为“整体出售”），如实际控制人同意该整体出售且持有全体投资方中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投资方（且应包含永玉）（合称为“领售权人”）同意该整体出售，则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并促使其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领售权”）。</p>
优先清算权	<p>如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公司由于该等事件产生的可分配资产，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如适用）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获得如下分配金额的较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方为本次增资所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再加上根据每年 10%的年化收益（复利）计算得出的回报，加上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以上合称“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或者 2、投资方届时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不计算尚未发放的员工股权）乘以可分配清算财产。

特殊权利	具体约定
回购权	<p>如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每位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回购义务人”）的一方或多方以现金的形式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价格（下称“回购价格”）购买该位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11.1.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但本协议第 11.1.2 条除外）；</p> <p>11.1.2 投资完成后 4 年内，公司符合监管机构认可的上市条件，但现有股东及核心成员因其他理由不同意上市；</p> <p>11.1.3 公司拟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并购但投资方因此获得的收益不足年单利 15%；</p> <p>11.1.4 创始人出现重大刑事违法，或出现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意外情况；</p> <p>11.1.5 公司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且对公司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到期日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1.1.6 公司未获得永玉或永玉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本协议第 10.4 条载明的的事项。</p>
更优惠条款	<p>12.1 若投资方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投资方没有享有的权利或者享有比交易文件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更加优越的权利，或在公司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增资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但基于商业惯例未来融资的新投资人因其给予公司更高估值而在优先权利上享有优先于投资方的顺位的情况除外），则投资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殊约定	<p>各方确认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将于公司向 IPO 主管部门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p> <p>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将自动恢复效力：（1）发行人在向证监会或其他上市主管机构提交申请后 18 个月内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但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提交申请后的期限）；（2）发行人收到了证监会或其他上市主管机构对于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的书面通知；（3）公司撤回了上市申请，或者公司的上市保荐人终止对公司上述的保荐；（4）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出批文之日起未能在法定最晚期限完成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协议》中并未约定就投资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设置“估值调整机制”，不存在对赌协议常见的以被投资方收入、利润、市场规模等指标进行的对其投资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约定；

2. 在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如出现触发投资方“回购权”情形的情况，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并非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

3. 根据上条，在出现触发投资方“回购权”情形的情况下，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4.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以发行人市值为指标的相关约定；

5.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受理）[2020]295号]之日起已自动终止；待发行人上市后，将不存在效力恢复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的情形，且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5.2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拥有的6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1家全资孙公司均来自对外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的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

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原股东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现有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1. 泰康生物

根据泰康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为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华创药业有限公司）、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GUOLIANG YU（余国良）、黄世专、黄胄、朗润投资。其中，朗润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年1月，朗润投资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黄世专、黄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黄世专、黄胄将其持有的全部泰康生物注册资本8,500万元以2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朗润投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朗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朗润投资已足额支付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朗润投资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017年9月，迈威有限与朗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朗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泰康生物100%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根据朗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迈威生物已足额支付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的转让价款，迈威生物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投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泰康生物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2. 普铭生物

根据普铭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普铭生物的历史股东为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

2017年5月，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以新设的方式设立普铭生物，合计持有普铭生物100%的股权。

2017年8月，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将其持有的全部普铭生物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朗润咨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普铭生物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3. 诺艾新

根据诺艾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诺艾新目前的少数股东为张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弢持有诺艾新1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注册资本总额6.67%），诺艾新的历史股东为汤毅和王应兰。

2018年1月，汤毅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毅将认缴的诺艾新800万元（实缴400万元）注册资本以400万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年3月，张弢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弢将其认缴的1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年3月，迈威有限与张弢、仲恺、熊新辉（以下合称诺艾新技术团队）签署《关于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1）分子一完成初步小试工艺开发并提供总结报告后，诺艾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生物以1,440万元认缴；

（2）分子一进入临床前动物评价阶段，分子二确定候选分子，诺艾新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有限以2,160万元认缴；

（3）至少1个产品提交临床申请研究，且有1个产品至少完成成药性研究

并经过评估确认可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迈威有限将持有的诺艾新 2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诺艾新技术团队或其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一阶段增资；2021 年 3 月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二阶段增资。2021 年 5 月 10 日，鉴于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受让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同意对张弢、仲恺、熊新辉及吴伟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诺艾新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4. 德思特力

根据德思特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德思特力历史上的股东为熊俊、陈琰、李俊、大连抱朴、张锦超、周晓红、吴军、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其中，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6 月，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德思特力当时的股东张锦超、陈琰、周晓红、吴军、大连抱朴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就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德思特力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就涉及德思特力股权方面的投资人特别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德思特力后续进行增资扩股的，朗润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缴德思特力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优先购买权	德思特力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德思特力股权的，朗润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强制清算权	在特殊事件（包括无法完成阶段性任务、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经营、转让核心资产或业务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等）时，朗润股权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德思特力进行清算
共同出售权与强	如德思特力原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德思特力的全部或部分股

制出售权	权，朗润股权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原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朗润股权持有的德思特力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原股东无法促成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受让朗润股权持有的德思特力股权，朗润股权可选择向其他主体转让德思特力股权，朗润股权可要求原股东按照朗润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其他特殊约定	朗润股权拟投资 8 至 10 亿元人民币在国内新设朗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后使用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以其作为大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朗润股权及歌菲木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认购德思特力第一次增资，且朗润股权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认购德思特力第二次增资及后续由朗润股权和/或朗润生物受让原股东、歌菲木投资（如有）和新的技术团队（如有）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

2016 年 7 月 4 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思特力注册资本增加到 269 万元，朗润股权以 920 万元认缴新增 46 万元注册资本，歌菲木投资以 460 万元认缴新增 23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8 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思特力注册资本增加到 557.5 万元，朗润股权以 5,770 万元认购新增 288.50 万元出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朗润股权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朗润股权将其认缴的德思特力 334.50 万元（实缴 46 万元）注册资本以 920 万元转让与迈威有限。

2019 年 11 月 28 日，大连抱朴、歌菲木投资、吴军、陈琰、张锦超、周晓红及朗润股权、迈威有限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执行原《投资框架协议》，除保密义务外原《投资框架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投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各方于原《投资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对原协议之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日，大连抱朴、歌菲木投资、吴军、陈琰、张锦超、周晓红分别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参考经评估的德思特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综上，朗润股权及歌菲木投资历史上与德思特力其他股东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相关安排于《投资框架协议》生效期间不存在被触发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终止，各方就该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执行与终止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德思特力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5. 朗润迈威

根据朗润迈威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朗润迈威的历史股东为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

2017年5月，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以新设的方式设立朗润迈威，并取得朗润迈威全部股权。

2019年11月，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将其持有的全部朗润迈威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朗润迈威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6. 迈威康

根据迈威康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迈威康的历史股东为江西青峰和朗润投资。

2018年9月，迈威有限、泰康生物、江西青峰和朗润投资以新设的方式设立迈威康，其中江西青峰与朗润投资分别认缴迈威康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泰康生物认缴迈威康1,50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迈威有限认缴迈威康1,50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9年11月，迈威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朗润投资、江西青峰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投资和江西青峰分别将其认缴的1,000万元（实缴0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投资、江西青峰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迈威康历史股

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7. 科诺信诚

根据科诺信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科诺信诚的历史股东为黄连桥、马合顺和张锦超。

2015年4月，黄连桥与德思特力、黄连桥与张锦超、马合顺与张锦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科诺信诚注册资本进行转让：黄连桥将其持有的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锦超，将持有的5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思特力；马合顺将其持有的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锦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思特力持有科诺信诚51%的股权，张锦超持有科诺信诚49%的股权。

2015年12月，张锦超与德思特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思特力。自此，科诺信诚成为德思特力全资子公司。

根据德思特力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科诺信诚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支付凭证，德思特力与科诺信诚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科诺信诚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朗润投资、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 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取得该等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银行流水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发行人所持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四)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五、《问询函》问题6 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取得18项境内发明专利授权和4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发明专利8项。18项境内发明专利中,有6项为继受取得;有10项为最近两年内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18项境内发明专利授权和4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对应关系，是否为相同技术在境内外分别申请专利，与在研品种相关的8项发明专利的具体对应情况，除该8项专利外，其余专利的具体用途和发挥的作用，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在研产品不相关，请予以删除或提示；（2）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情况，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存在离职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经营的影响情况；（3）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等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上述人员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其与之前任职机构间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除发行人自其子公司处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其他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权人	转让价格	备注
诺艾新	骨肉瘤 miRNA 检测的内参基因的鉴定	ZL201710238142.5	发明专利	朱伟	32,000 元	无相关在研项目
德思特力	Tip60 的 pSer86 单克隆抗体与制备方法和应	ZL201110423160.3	发明专利	厦门大学	70,000 元	无相关在研项目

用						
---	--	--	--	--	--	--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之原专利权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目前该等专利并非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相关专利。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应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外专利权共 44 项（其中境内专利 39 项，境外专利 5 项），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中于 2019 年后提交申请的共 31 项（均为境内专利）。发行人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子公司知识产权的逐步梳理与整合

发行人成立前，各子公司均各自组织并承担研发工作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尚未形成统一的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在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布局方面未形成统一的管理与规划。

发行人成立后，设立了知识产权部并建立了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由长期从事专利事务的专业人才负责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的执行，通过专利申请策略的制定，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对核心技术及通过核心技术获取的新技术、新成果有序开展专利申请，从而对技术平台包含的核心技术及所获得的成果以专利形式实施保护。同时，随着对各子公司的资源整合，知识产权部与各子公司研发部门紧密沟通协作，建立了体系性的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对各子公司历史上已形成的各项技术成果重新进行了梳理，就其中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组织申报专利，并于最近两年内陆续获得授权。

（2）发行人平台技术的逐步完善

发行人成立后，设立了项目管理部对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进行统筹管理，随着对各子公司资源的整合，形成了在项目管理部的统一管理下有序开展研发活动，项目立项、药物发现及评价、临床前研究药学部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以及临床试验的策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等核心阶段的工作由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根据技术特色和承担，并形成了包含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和生产转化的相关体系，其中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建立了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ADC 药物开发平台、PEG 修饰技术平台等五项技术平台，随之产生了一批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并于最近两年内陆续提交专利申请或获得专利授权。

（3）在研项目陆续取得阶段性的进展

在发行人设立后，随着五项技术平台的不断成熟，在发行人的统筹下原有项目研发效率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还选择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新项目进行立项并开展研发，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

随着项目阶段的不断推进，最近两年内出现了一批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

综上，发行人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主要系因发行人在设立后逐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平台技术，且在研项目不断取得阶段性的进展，产生了较多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对应在研品种
1	迈威生物 诺艾新	用于测定人 IL-33/ST2 通路抑制剂的生物学活性的方法	发明	201910512938.4	9MW1911
2	泰康生物	G-CSF 融合蛋白突变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0910199337.9	8MW0511
3	泰康生物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融合蛋白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	发明	201110063187.6	8MW0511
4	迈威生物 迈威康	一种去除毕赤酵母表达重组蛋白聚集体和/或讲解片段的方法	发明	202010991583.4	8MW0511
5	迈威生物 迈威康	重组抗 RANKL 抗体 IgG2 型的二硫键异构体及其纯化方法	发明	202010828720.2	9MW0311 9MW0321
6	泰康生物	一种人源化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1010022733.7	9MW0211
7	迈威生物 迈威康	一种去除重组表达抗体聚体和降解产物的方法	发明	202011188635.0	9MW0113
8	普铭生物	一种与参照分子具有相同或不同的靶蛋白结合的分子的筛选方法	发明	2020103114345.X	9MW1411 9MW2821

根据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亦不存

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已取得了其核心产品所需的各项专利，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主要核心产品相关专利来自其他第三方授权的情况。

2. 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费用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境内发明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三）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等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上述人员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其与之前任职机构间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在同行业（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以签署劳动合同为准）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发行人处 任职起始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工 作时间	是否签 署竞业	是否签 署保密	在其他任职单 位是否存在作
------------	--------------	--------	----------------	------------	------------	------------------

	时间			禁止协议/条款	协议/条款	为发明人的职务发明
杜欣	2018.12	美国 COI 医药公司	2014.07-2018.12	否	是	否
刘大涛	2017.07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14.02-2017.06	否	否	是
张锦超	2018.10	科诺信诚（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2010.06-2018.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郭银汉	2018.04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6.04 至今	否	否	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018.04	否	是	是
王树海	2017.07	复星医药研究院	2013.07-2017.07	否	否	否
胡会国	2020.0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2020.01	否	否	否

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1) 刘大涛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0610118859.8	一种重组人 P43 蛋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2006-11-29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2	200910247215.2	一种重组人 P43 蛋白生物学活性的检测方法	2009-12-28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3	200710036577.8	重组人 P43 蛋白的制备工艺	2007-01-18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4	200910047144.1	C 端缺失型 P43 蛋白及其在肿瘤治疗药物中的应用	2009-03-06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5	200910047143.7	N 端缺失型 P43 蛋白及其在肿瘤治疗药物中的应用	2009-03-06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2) 郭银汉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1410053647.0	一种治疗痛经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02-18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201610059027.7	一种赖脯胰岛素硫酸鱼精蛋白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赖脯胰岛素硫酸	2016-01-2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鱼精蛋白制剂		公司
3	201610058838.5	一种甘精胰岛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甘精胰岛素	2016-01-2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10342788.0	中药复方中南板蓝根的鉴别方法	2011-11-03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	201210576101.4	一种治疗原发性痛经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工艺	2012-12-27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201210154282.1	一种用于老年体虚感冒的中药组合物	2012-05-18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韩志强;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7	201510061595.6	一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2015-02-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201510061592.2	一种稳定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5-02-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10061593.7	一种地特胰岛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地特胰岛素注射液	2015-02-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010282458.2	中药复方增生平的制备方法	2010-09-10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1	200920350679.1	一种用于高通量药敏测试的装置	2009-12-31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	200920350678.7	一种内置收纳装置的玩具	2009-12-31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	201130321109.2	药敏测试盒	2011-09-14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	201010558361.X	一种治疗小儿感冒或感冒后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1-25	北京东方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及刘大涛、郭银汉分别确认，刘大涛、郭银汉在前任职单位参与的该等职务发明内容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进行的相关工作不存在关联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开发的专利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所承担的工作或课题无关。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不存在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不会导致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发生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均遵守与前任职单位之间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原任职单位秘密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保密义务，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保密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等相关网站，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任职机构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8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围绕源头创新的需求，发行人在抗体药物发现领域利用长期积累的特色技术构建五个主要技术平台。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如高通量筛选、克隆扩增等。发行人所选择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集中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竞争优势披露存在只披露优势不披露劣势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和抗体偶联物（ADC）等不同的药品种类，以及生物类似药的开发过程及关键点、难点等，进一步说明五个主要技术平台在上述药品开发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应

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对技术指标、数据进行解释，分析其与其他公司相同或类似技术平台的差异情况，“全球最新”等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相关通用技术、机器设备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3）结合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客观、如实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劣势；（4）客观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不应局限于上市板块；（5）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其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认定依据
1	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普铭生物技术团队及发行人新药研发部共同开发，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开发
2	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诺艾新技术团队及发行人新药研发部共同开发，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3	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科诺信诚技术团队自主开发，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4	ADC 药物开发平台	引进整合	发行人整合已有的技术平台和技术人员同时引入上海药物所的 BL'-MMAE 抗体偶联技术形成了自己的 ADC 药物开发平台，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给予技术团队以股权激励，发行人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引进整合
5	PEG 修饰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诺艾新技术团队自行开发，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6	工艺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发行人自行开发，投入研发设

7	质量研究平台		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8	生产转化体系	自主研发	发行人依托子公司泰康生物，投入巨额资金，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整合原泰康生物部分抗体和重组蛋白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团队成员，从无到有建立整套技术、工艺、质量体系，并完成与上市后拟定商业化生产规模一致的合格批生产记录。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除“ADC药物开发平台”为发行人在已有的技术平台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引入上海药物研究所的“BL’-MMAE抗体偶联技术”并进行整合后形成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有90家。其中，2020年6月至12月新增17家，包括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青峰医药（小分子业务板块）、赛尔富森和上海青赛（疫苗业务板块）和方德门达（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四个业务板块均独立发展形成，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核心团队、作用机理、主要设备均存在明显差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以图表方式或其他简明易懂的方式，按照主营业务类别、

是否实际开展经营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2）2020年6月至12月新增多家涉及医药领域企业的原因；（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4）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在研项目所针对的适应症、运用的科室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或有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

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m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已上市/获得药品证书的产品情况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化学药品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化学药品
		阿归养血颗粒	中药
		醋酸阿比特龙片	化学药品
		舒胸片	中药
		胃灵颗粒	中药
		肾石通颗粒	中药
		益心舒片	中药
		温胃舒泡腾片	中药
		清火片	中药
		清淋颗粒	中药
		消炎退热颗粒	中药
		活血止痛片	中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化学药品
		桑椹颗粒	中药
		山香圆颗粒	中药
		山香圆片	中药
		山香圆含片	中药
宫炎康颗粒	中药		
妇科调经片	中药		
天麻头风灵片	中药		
一清颗粒	中药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复方柳菊片	中药
		五灵止痛片	中药
		排石利胆颗粒	中药
		益母草颗粒	中药
		陆英颗粒	中药
		陆英片	中药
		银花感冒颗粒	中药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拉考沙胺注射液	化学药品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化学药品
		阿哌沙班片	化学药品
		金钱通淋口服液	中药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	化学药品
		苦木注射液	中药
		肌苷口服溶液	化学药品
		穿心莲内酯片	中药
		盐酸多西环素片	化学药品
		甲钴胺片	化学药品
		猴菇饮	中药
		灯盏花素片	中药
		氟马西尼注射液	化学药品
		拉考沙胺片	化学药品
		抗病毒口服液	中药
		恩替卡韦胶囊	化学药品
		恩替卡韦分散片	化学药品
		当归片	中药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化学药品
		小儿感冒颗粒	中药
		复方鱼腥草片	中药
		四逆散	中药
		喜炎平注射液	中药
		利多布比卡因注射液	化学药品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化学药品
		豆腐果苷片	化学药品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炎立消胶囊	中药
		清热解毒口服液	中药
		妇康宝口服液	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在研项目情况（已进入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评价阶段）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米拉贝隆缓释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化学药物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化学药物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泊沙康唑肠溶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化学药物
		罗沙司他胶囊	化学药物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生物制品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化学药物
		SC10914 片	化学药物
		他达拉非片	化学药物
		奥兰替胃康片	中药/天然药物
		DN1406131 片	化学药物
		丹龙止痒胶囊	中药/天然药物
		泊沙康唑注射液	化学药物
		替格瑞洛片	化学药物
		布瓦西坦片	化学药物
		BR790 片	化学药物
		GP681 片	化学药物
		QF-036 片	化学药物
		阿普斯特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化学药物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 DN1508052-01	化学药物
		SC10914 片	化学药物
		DN1406131 片	化学药物
		注射用 DN015089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的分类，分别属于“化学药物”、“中药”、“天然药物”及“预防用生物制品”，与发行人在研项目所属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属于不同类别。

2. 业务板块的划分依据

根据上述其他医药行业企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板块主要企业确认，可按照产品类型将相关企业划分为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化学药物、天然药物、中药）、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疫苗业务板块和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中对于“药品”的定义为：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同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药品”的定义及注册管理中的不同分类，可划分为中药板块、化学药板块和生物制品板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中对于“疫苗”的定义为：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同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相关规定，预防性生物制品与治疗性生物制品分属于不同的注册分类，具有不同的申报资料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疫苗”的定义及注册管理中的不同分类，从事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的研制和生产的相关企业可归为单独的板块，即疫苗板块。

(3) 根据《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对于细胞治疗的定义为：用于治疗人的疾病，来源、操作和临床试验过程符合伦理要求，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进行研发和注册申报的人体来源的活细胞产品。

与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所属的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融合蛋白品类相比，细胞治疗产品为形态更复杂的活细胞，而非分子结构清晰的单一化合物，更具有复杂性和差异性。在《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中亦明确：由于细胞治疗产品的物质组成及作用机制与小分子药物、大分子生物药物不同，所以传统、标准的非临床研究评价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于细胞治疗产品。

据此，从事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制和生产的相关企业可归为单独的板块，即 CAR-T 细胞治疗板块。

综上，结合药事法规的规定及各业务板块企业在管理、生产等各方面的差异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医药类企业最终可划分为：大分子药物（以单克隆抗体及其衍生物为主）、小分子药物（包括化学药和中药）、疫苗、CAR-T 细胞治疗等四个业务板块，并存在明确的划分。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构成的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与其他板块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单克隆抗体及衍生物如双特异性抗体、ADC 等为主。	化学药及中药。	预防用生物制品，以病毒性疫苗（灭活及减毒活疫苗）为主。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改造的免疫细胞作为治疗药物。	大分子药物与小分子药物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与 CAR-T 细胞治疗为治疗用生物制品，但是产品形式显著不同。
药典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重组 DNA 蛋白质总论》和《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制品总论》，各论目次中的 II 治疗类。	所开发产品被收录于《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化学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疫苗总论》，各论目次中的 I 预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基因治疗制品总论》。	各方所开发的产品被收录于药典不同分册，或在同一分册却总论不同，各论也不相同。
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及《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预防用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各方所开发的品种属于不同的注册分类。
主要成分来源	利用工程细胞株进行发酵培养获取有效成分，	从植物/动物中提取或利用化学合成获取有效成	将生产用毒株感染适应细胞株后繁殖获取有效	采集健康供体或患者的体细胞，利用病毒载体或其	各方所开发产品的主要成分来源各不相同。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	分，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	成分，灭活后进一步分离纯化（灭活疫苗）或精制获得。	他技术将特定基因导入于体细胞中，再经过扩增后获得。	
作用机制/原理	产品主要通过与其相应抗原的特异性结合，从而直接发挥中和或阻断作用，或者间接通过 Fc 效应子发挥包括抗体依赖和补体依赖细胞毒作用等生物学功能，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产品直接作用于相应的靶点，发挥激活、抑制或干扰机体生理活性，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产品接种人体后可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体液免疫和（或）细胞免疫应答，使人体获得对相应病原微生物的免疫力，从而实现疾病预防目的。	产品接种人体后可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体液免疫和（或）细胞免疫应答，使人体获得对相应病原微生物的免疫力，从而实现疾病预防目的。	各方产品的作用机制/原理不同。
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	以目标抗原免疫鼠、兔、人后，摘取脾制成杂交瘤或直接分离 B 细胞，再经过筛选及评价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高通量筛选、计算机模拟等方式获得针对目标靶点具有生物学活性的母核，再通过药物设计进一步优化，获得具有高活性、低毒性的候选化合物，经过评价后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病毒分离或对分离的病毒进行基因工程改造，经过筛选鉴定后获得高免疫原性、高毒力（灭活疫苗）、低致病性或无致病性的生产毒株进行研发和产业化。	通过设计将已知功能蛋白的基因序列组合并克隆于免疫细胞中，经过功能验证确定适合的基因序列及组合方式。	研发路径不同。
主要研发设备	生物反应器、分离纯化、	反应釜、分离纯化装置。	细胞工厂，生物反应器及	微生物发酵罐、细胞工厂、	主要研发设备不通用。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制剂及质量分析设备。		分离纯化设备，质量分析设备。	细胞培养瓶暨分离纯化设备。	
生产设施	生物反应器等培养设备及分离纯化设备以及制剂设备（注射液分装、冻干）。	反应釜、结晶罐、制剂设备（口服和注射液分装）。	细胞工厂，生物反应器及分离纯化设备以及制剂设备（注射液分装和冻干）。	微生物发酵罐、细胞工厂、细胞培养瓶暨分离纯化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不通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情况

(1) 小分子药物板块的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西青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于 1998 年收购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收购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由江西青峰制药厂改制而来）开始经营小分子药物生产、销售业务，并继而设立/收购了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相关业务的企业，并逐渐形成了小分子药物板块，其中的主要企业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喜炎平注射液、恩替卡韦、穿心莲内酯片等
2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肾石通颗粒、山香圆片、胃灵颗粒等
3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产品的销售业务	医药产品销售
4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5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6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7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注射用 DN1508052-01 SC10914 片 DN1406131 片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9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0	青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GP681 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2) 疫苗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青赛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开始，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设立了上海青赛，并主要从事疫苗业务，逐渐形成了疫苗业务板块，其中的主要企业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3)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方德门达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开始，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 CAR-T 细胞治疗业务的企业，并逐渐形成了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其中主要企业为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收购至今始终从事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目前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4. 未来发展规划与实施保障

根据各板块主要企业出具的说明，各板块企业计划未来均仍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继续发展，不会涉及其他板块业务。其未来的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1. 小分子药物板块未来发展规划是以完成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以获得短期销售业绩提升，同时，支持处于全球或国内领先地位的创新药物的研发，最终成为以创新驱动的小分子药物生产销售企业。

2. 疫苗板块的发展规划是利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和工艺开发能力，开展新基因型、新生产工艺、新剂型的迭代疫苗开发，最终成为以病毒性疫苗为主的疫苗生产销售企业。

3. CAR-T 细胞板块则计划以全新的修饰技术开发通用型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和技术，最终成为以 CAR-T 细胞治疗产品为主的免疫细胞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上述企业均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并承诺，将继续在各自己确立的业务板块范围内开展业务，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大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此后因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应严格遵守上述主营业务的划分。若出现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或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各方应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已有业务方利益的方式避免竞争，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双方认可的方式纳入已有业务方。

5. 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

如上表所述，各板块产品对应的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机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上述方面不存在混同的风险。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之资产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

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财务混同的风险。

(4)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风险。

(5)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销售体系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板块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机构均独立开展业务，且所属板块划分明确，不存在业务混同的风险。

(6) 客户、供应商情况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如下：

期间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供应商
2020年度	苏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恩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优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启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供应商
	上海壹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易启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纽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睿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巅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沁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睿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思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确认，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0.1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提供技术服务	657.47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3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590.00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和技术服务	390.4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4.56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48.75
2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5.09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	122.90
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销售培养基、提供技术服务	1,055.1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43.9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2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3.82
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3.58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57.30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具体销售的内容不同，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5,108.1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9.2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5.1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111.91
2	上海玮驰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477.29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73.1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试剂、耗材	4.5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8.89
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设计服务	338.8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291.17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4.00
4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及耗材	331.65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2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75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69
5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189.6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0.56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29
6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055.57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8.28
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71.81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08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92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	1.1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1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电安装总包	2,819.55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6.9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405.11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5.82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0.40
2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65.4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33.68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88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20.58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54.5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74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3.67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18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51.0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	0.5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9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服务	46.6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2.23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469.6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0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80
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仪器设备、租赁房屋	7,851.0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51.00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539.95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44.18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租赁	194.53
7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04.9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0
8	彬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耗材	269.04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耗材	21.72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4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481.07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973.85
2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646.4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449.28
3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572.3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46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93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维保服务	571.26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3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7.32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7.1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5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2.75
5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	发行人	购买技术服	1,649.48

	有限公司		务、租赁房屋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3.3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44.6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74.04
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46.40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70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61
7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2,989.14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服务费	100.1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费	152.09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8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7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1
8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173.68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4.00
9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15.8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97
1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试剂耗材	785.1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16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属于医药板块，虽然在各自的具体业务领域存在显著不同，但在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相同的实验室通用仪器、实验室装修工程、耗材、通用性鉴定检测服务等，且部分实验耗材、设备在国内均由独家代理商经销，因此在供应商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 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况

① 采购渠道、数据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均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是根据各自的采购制度与采购需求独立进行供应商遴选、商务谈判并单独

签署合同，不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形；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均是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询价并进行后续交易管理，采购内容均用于其自身的业务运营，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② 销售渠道、数据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销售体系仍处于建设阶段，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源于技术服务收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的共享情况。发行人产品上市后，由已组建的营销中心实施销售，不会发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共享。

5.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未来将继续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推进各板块独立发展，为保证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①承诺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②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③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④承诺人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所述的有关义务。

(3) 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 对于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了与开展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间不存在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的情况，因同属医药行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占比较小，不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存在一起诉讼，为发行人与财谱科技的中介

服务合同纠纷。2021年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财谱科技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发行人在浦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存放的299.97万元银行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2）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3）财谱科技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发行人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财谱科技签署《服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财谱科技提供专业融资中介服务，向发行人推荐潜在股权投资方并协助发行人与其推荐的股权投资方沟通并完成投资，佣金为财谱科技推荐的投资方实际向发行人支付的投资款的2%。

《服务协议》签订后，财谱科技向发行人推荐了数家机构，其中包括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投资”）、高能资本有限公司等。最终，其推荐的高能资本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高灵为实际投资主体，于2020年3月12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等相关投资文件，并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2020年4月，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就上述情况签署了确认文件，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100万元佣金。

2020年12月27日，财谱科技与发行人取得联系，认为最终参与发行人融资的投资方中，除已结算的宁波高灵外，安徽和壮、北京瑞丰也为经其推荐后参与的发行人融资的投资方，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安徽和壮、北京瑞丰投资所对应

的佣金。

随后，发行人经与相关负责人员及安徽和壮、北京瑞丰确认，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并非经财谱科技推荐而参与发行人融资，因此拒绝了财谱科技的佣金要求。

2021年2月5日，财谱科技就上述争议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参与发行人融资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费2,999,700元及违约金83,391.66元。

2. 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

本案中所涉及的投资方为发行人股东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其对发行人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安徽和壮	2020年3月	495.00	20.20	9,999.00
北京瑞丰	2020年3月	247.50	20.20	4,999.50

3. 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出具的说明确认，安徽和壮、北京瑞丰系通过自身渠道获悉迈威生物融资项目，未从方正证券投资或其关联方处获得任何相关信息，未从财谱科技处获得就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任何形式的中介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经发行人及本案诉讼代理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确认，上述诉讼案件已经完成首次开庭及证据交换，财谱科技于2021年4月11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调查取证申请及《原告当事人陈述》。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2021）沪0115民

初 18784 号], 本案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 预计结案时间为 2021 年第三季度。

(三) 财谱科技提请赔偿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目前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1. 财谱科技提请赔偿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财谱科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诉状及相关证据, 其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中, 北京瑞丰、安徽和壮为其所推荐投资人方正证券投资的关联方, 并通过方正证券投资及其关联方获得了迈威生物融资的相关信息, 因此按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佣金。

具体依据为:

(1)《服务协议》第 2.1 条约定: 发行人与财谱科技所推荐的股权投资方(或该股权投资方股东、或该股权投资方法律上存在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 无论何种形式与被告达成实际成交, 均应按约支付佣金。

(2) 方正证券投资为财谱科技推荐的投资方, 而安徽和壮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 方正和生与方正证券投资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证券代码: 601901.SH)的子公司, 因此方正证券投资与安徽和壮为“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

(3)北京瑞丰的股东为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世纪”), 华新世纪同时也是安徽和壮的有限合伙人, 因此北京瑞丰可从安徽和壮处了解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相关信息, 并据此参与了发行人的融资。

根据上述情况, 财谱科技认为, 虽财谱科技所推荐的投资人方正证券投资未直接投资发行人, 但发行人本轮投资人中的安徽和壮及北京瑞丰实际为与方正证券投资“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或系通过关联关系获得了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并最终参与该轮投资, 因此发行人应按《服务协议》第 2.1 条约定向其支付相应佣金。

2. 发行人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本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认定“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与安徽和壮、北京瑞丰订立投资合同与财谱科技无关

根据安徽和壮及方正和生、北京瑞丰及华新世纪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系通过自身渠道和资源获悉迈威生物融资项目,未从方正证券投资处获得任何相关信息,从未接受过财谱科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中介服务。

(2) 《服务协议》中对股权投资方关联性的解释应符合订约目的和公平原则

方正证券投资对安徽和壮并无控股关系,无法对安徽和壮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并促使安徽和壮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方正证券发布的《防范与方正投资利益冲突实施指引》《防范与方正和生利益冲突实施指引》可知,方正证券投资及方正和生共同的股东方正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应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与方正证券投资、方正和生亦分别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信息隔离机制,可以有效防范各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及敏感信息泄露。

此外,北京瑞丰与方正证券投资无任何股权关系,北京瑞丰股东华新世纪仅为安徽和壮之有限合伙人,不具备决定安徽和壮对外投资事宜的决策权,且与方正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已履行其通知义务

安徽和壮、北京瑞丰与财谱科技推荐的宁波高灵于2020年3月一同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后发行人又向其发送了关于融资的新闻,财谱科技应

当知晓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参与发行人融资的相关事宜。

在此前提下，财谱科技仍向发行人出具了其签署的《确认单》，并在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发出的《账户结余询证函》中，确认除已收到发行人向其支付的中介报酬 100 万元（该报酬系原告引荐高能资本或其指定投资方与被告订立合同所应获得的对价）外，不存在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适当履行了其应尽的通知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案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

经查验，发行人与投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已经完成首次开庭及证据交换，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预计结案时间为 2021 年第三季度，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案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年6月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24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362号”《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之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企业，按照其产品类型可划分为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疫苗业务板块和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目前，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合计上市品种58个，其中化学药19个；处于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申请的品种合计21个，其中化学药19个；CAR-T细胞板块目前尚无产品进入临床阶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板块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情况；（2）大分子药物、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未来是否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3）相关产品虽然具有不同靶点和作用机理，但运用于同一科室甚至针对相同的适应症，产品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将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及具体依据；（4）发行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第四个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板块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合计上市品种58个，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BE）及新药申请（NDA）阶段的仿制药在研品种12个，处于临床研究或已提交新药研究申请（IND）的创新药在

研品种7个，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尚无已上市产品或完成成药性研究的产品。

上述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中，与发行人在研产品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重合情况

(1) 肿瘤科重合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中用于肿瘤科室的化学药共2个，分别为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醋酸阿比特龙片，均为仿制药，其上市时间、2020年销售额及竞争情况如下：

通用名	上市时间	集采中标时间	2020年销售额（万元）	同一通用名产品竞争情况		
				上市	新药申请	生物等效性试验
醋酸阿比特龙片	2019年9月	2020年1月	9,891	6	23	3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2020年8月	2021年2月	4,741	5	12	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产品已有多项同一通用名产品已上市或已处于新药申请阶段，同一通用名产品间市场竞争激烈。

(2) 风湿免疫科重合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中用于风湿免疫科的化学药共1个，为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为仿制药，其上市时间及竞争情况如下：

通用名	上市时间	同一通用名产品竞争情况		
		上市	新药申请	生物等效性试验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2021年4月	14	9	16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于2020年8月纳入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由于当时江西青峰研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尚未上市，故未进入集采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的该产品尚未实现销售，且将面临与13家企业已上市产品、9家企业处于上市申请阶段的产品以及

16家企业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产品竞争的市场格局。

2.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1) 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及新药申请阶段的仿制药在研品种研发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及新药申请阶段的仿制药在研品种数量为12个，其中2个品种的用药科室为肿瘤科，1个品种的用药科室为皮肤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使用科室	研发进度	预计上市时间	同一通用名产品竞争情况		
				上市	新药申请	生物等效性试验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肿瘤科	新药申请	2022年	1	10	5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肿瘤科	新药申请	2022年	6	5	3
阿普斯特片	皮肤科	生物等效性试验	2023年	0	7	8

(2) 处于新药研究申请（IND）和临床研究阶段的创新药在研品种研发进展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处于临床研究或提交新药研究申请的创新药在研品种数量为7个，其中4个品种的用药科室为肿瘤科，其作用靶点、研发进度、同靶点药物研发进展及预计上市时间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作用靶点	研发进度	同靶点药物研发进展	预计上市时间
BR790片	SHPII	I期临床	II期临床	2028年
DN1508052	TLR8	I期临床	I期临床	2027年
DN015089	STING	I期临床	II期临床	2029年
SC10914片	PARP	II期临床	已上市	2026年
DN1406131片 [注 1]	IDO	I期临床	终止	无

注1：鉴于同类药物的研发已失败，该品种实际处于终止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在研品种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况。

3. CAR-T细胞业务板块研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R-T细胞业务板块尚处于概念验证研发阶段，研发方向为血液肿瘤的治疗，尚无产品上市，尚无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尚无产品进入临床前研究，尚无产品完成成药性研究。

(二) 大分子药物、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未来是否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大分子药物板块、小分子药物板块、CAR-T细胞治疗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研发规划	适应症拓展情况
大分子药物 (发行人)	以单抗药物、双抗药物和抗体偶联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重点发展领域为肿瘤、自身免疫，兼顾眼科和抗感染用药。	以肿瘤科、风湿免疫科、眼科为重点科室，创新药以靶点（CD47/PD-L1、Nectin-4、IL-2R、NK免疫检查点/PD-L1等）与疾病发生发展相关性为基础进行适应症拓展（PD-L1阳性且经抗PD-1/PD-L1抗体治疗无效的淋巴瘤、尿路上皮癌、三阴性乳腺癌、恶性黑色素细胞瘤、肾细胞癌、转移性结直肠癌等）；生物类似药与原研药一致的适应症，无拓展计划。
小分子药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为研发方向之一	与原研药一致的适应症（晚期肾细胞癌、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等），无拓展计划。
	以肿瘤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兼顾抗病毒治疗领域	以肿瘤科、传染科/肝病科为重点科室，以靶点（SHP2、TLR、STING、PARP等靶点）与疾病发生发展相关性为基础进行适应症拓展（SHP2高表达的食道癌、HPV阳性的卵巢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BRCA1/2突变的晚期卵巢癌、抗HIV治疗等）。
CAR-T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CAR-T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	以血液科为重点科室，以靶点（CD19、CD22和BCMA等）与疾病发生发展相关性为基础进行适应症拓展（血液肿瘤等）。

2.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产品应用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分子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和进入临床研究及新药申请阶段的产品与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处于临床前研究及其后阶段的产品中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科室	发行人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	-----	-----------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风湿免疫科	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9MW0113	类风湿性关节炎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皮肤科	银屑病等		银屑病	阿普斯特片
肿瘤科	恶性黑色素细胞瘤、肾细胞癌	8MW2311	肾/肝/甲状腺癌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肝/肾细胞癌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尿路上皮癌、三阴性乳腺癌（Nectin-4 阳性）	9MW2821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SC10914 片
	预防骨相关事件	9MW0321	-	-
	白细胞低下症	8MW0511	-	-
	PD-L1 阳性的晚期实体瘤	9MW1111（注）	-	-
	PD-L1 阳性的淋巴瘤	6MW3211	-	-
	转移性结直肠癌	6MW3411	-	-
	-	-	前列腺癌	醋酸阿比特龙片
	-	-	非小细胞肺癌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	-	SHP2 高表达的食道癌等	BR790 片
	-	-	HPV 阳性的卵巢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DN1508052
	-	-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DN015089
眼科	AMD	9MW0211	-	-
	DME 等	9MW0813	-	-
呼吸科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	9MW1911	-	-
骨科	骨质疏松症	9MW0321	-	-
血液科	地中海贫血	9MW3011	-	-
其他	新冠肺炎	9MW3311	-	-
	耐药菌感染	9MW1411	-	-

注：发行人已将9MW1111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独家授权圣森生物实施。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处于临床前研究及其后阶段的在研品种，在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和皮肤科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存在科室重合情形，部分品种存在适应症重合/适应症相近情形，具体如下：

适应症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发行人)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		
	品种名称	注册类型	研发进展	品种名称	注册类型	研发进展
三阴性乳腺癌 (Nectin-4 阳性)	9MW2821	创新药	提交IND申请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SC10914 片	创新药	临床 II 期研究
肾细胞癌	8MW2311	创新药	临床前研究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仿制药	上市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仿制药	上市申请
类风湿性关节炎	9MW0113 (阿达木单抗)	生物类似药	NDA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仿制药	上市
银屑病				阿普斯特片	仿制药	生物等效性试验

3.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的产品之间未来不会出现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出具的说明：

(1) 创新药领域不会新增重合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规划为以肿瘤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兼顾抗病毒治疗领域，对比发行人的研发规划，在可预见的未来，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外，未来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出现更多拟开发药品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2) 仿制药领域不会新增重合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在仿制药领域的研发规划为以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为研发方向之一，对比发行人的研发规划，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及皮肤科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况；除已出现重合的肾细胞癌、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三个适应症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4.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CAR-T细胞业务板块之间的产品未来不会出现科

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的9MW3011品种拟开发适应症为非输血依赖性 β 地中海贫血症等，主要应用于血液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拟开发领域为血液瘤（主要是白血病等），主要应用于血液科。二者存在科室重合，但不会出现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基于两个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¹，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不会出现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三）相关产品虽然具有不同靶点和作用机理，但运用于同一科室甚至针对相同的适应症，产品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将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及具体依据

1. 针对不同适应症的产品

因最终患者群体不同，运用于不同适应症的药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2. 针对相同/相近适应症的药品

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板块的产品存在相同或相近适应症的情况如下：

（1）三阴性乳腺癌（Nectin-4 阳性）/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a. 9MW2821 和 SC10914 适应症相近

¹ 可预见的未来是指：基于不同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按照现有的技术条件和科学认知，以中长期（指 5-10 年）为视角，对拟开发药物适应症是否重合进行的科学判断，下同。

发行人已经提交 IND 申请的 9MW2821 拟开发适应症包括三阴性乳腺癌 (Nectin-4 阳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开发的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研究阶段的产品 SC10914 片拟开发适应症包括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二者适应症相近。

b. 9MW2821 和 SC10914 适用患者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9MW2821 与 SC10914 适用的患者不同, 其中 9MW2821 的适用患者为 ER 阴性、PR 阴性、HER-2 阴性、Nectin-4 阳性的乳腺癌患者, SC10914 的适用患者为携带 BRCA1/2 基因突变的乳腺癌患者, 因此从适用患者角度考虑, 9MW2821 和 SC10914 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9MW2821	SC10914
药品种类	创新生物药	创新小分子化学药
研究阶段	提交 IND 申请	临床 II 期试验
预计上市时间	2028 年	2026 年
适应症	三阴性乳腺癌(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雌激素受体 (ER)、孕激素受体 (PR) 和原癌基因 Her-2 均为阴性的乳腺癌)	用于 BRCA1/2 突变且至少接受过两种系统化疗失败后的晚期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适用患者	ER 阴性、PR 阴性、HER-2 阴性、Nectin-4 阳性的患者	携带 BRCA1/2 基因突变的患者

c. 9MW2821 和 SC10914 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9MW2821 和 SC10914 拟开发的具体适应症相近, 但适用的患者不同, 在针对具体患者的诊疗中, 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和基因测序的结果, 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 以使患者最大获益, 因此, 二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2) 肾细胞癌

a.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的适应症相同

发行人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 8MW2311 拟开发适应症包含肾细胞癌。实际控制人已经上市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处于上市申请阶段的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应症也包含肾细胞癌，二者适应症相同。

b.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其中 8MW2311 的适用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8MW2311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药品种类	创新生物药	化学仿制药	化学仿制药
通用名	-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研发阶段	临床前研究	上市	提交上市申请
上市时间	2028 年	2020.8	2022 年
销售收入	-	2020 年 4,741 万元，主要由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占当年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约为 4%，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青峰药业）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	-
适应症	肾细胞癌	肾细胞癌	肾细胞癌
适用患者	主要适用于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	临床实践中尚无明确的生物标志物，临床医生根据患者病理特征决定是否使用以及是否与大分子免疫治疗药物联用	

c.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8MW2311 预期于 2028 年上市，拟适用的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且主要与抗 PD-1 单抗联合用药，虽然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存在适应症重合的情况，但适用患者不同，在实际诊疗中，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的结果，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药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

a. 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存在部分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相同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已提交上市申请的 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同属于风湿免疫科用药且具有部分相同的适应症，适用患者也存在相同；与阿普斯特片同属于皮肤科用药且具有部分相同的适应症，适用患者也存在相同的情形，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9MW0113 与阿普斯特片之间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君迈康 [®] (9MW011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阿普斯特片
通用名	阿达木单抗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阿普斯特片
适应症	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等	类风湿性关节炎	用于光疗和系统疗法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年患者
适用患者	对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包括甲氨蝶呤疗效不佳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患者；需要进行系统治疗的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患者。	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年患者。	适合光疗和系统疗法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注]

注：阿普斯特片尚未在中国上市，按照美国 FDA 批准的适应症和适用患者列示。

b.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前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

针对 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存在适应症、最终患者重合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如未能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转让，则在 9MW0113 上市后停止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生产和销售，直至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商业化权益的转让。

c. 上述适应症、最终患者重合情况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9MW0113 产品及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均尚未实现销售，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于 9MW0113 产品上市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或停止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 9MW0113 产品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间将不会出现实际的竞争关系，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的上市/在研部分产品之间在适应症上存在少量交叉情形，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将在9MW0113获批上市之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如未能在9MW0113获批上市之前转让，则在9MW0113上市后停止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生产及销售，直至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商业化权益的转让。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大分子药物（除中药、小分子化学药物、疫苗和细胞治疗产品外的治疗性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功能/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

重组蛋白类药物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 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是否直接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适应症、适用患者、竞争业务的收入与毛利占比等进行综合判断。

3.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保持独立,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大分子药物板块业务。

4. 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 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3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承诺人12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12个月内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则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5. 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

(1) 在公司认可的指定媒体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公司所有,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3) 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

7. 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 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第四个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1. 科创板《审核问答》第四个问答的相关内容

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2. 核查方法

(1) 获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情况；

(2) 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mpa.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品种的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获得了发行人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业务负责人，获得了对应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了解未来适应症重合情况；

(4) 获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关于未来五年不会新增适应症重合药物上市的说明；获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关于基于目前技术，在可预见未来，不存在相同靶点、相同作用机理且相同适应症药物上市情况的说明；

(5) 访谈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负责人，了解枸橼酸托法替布片、阿普斯特

片、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的市场竞争格局，医保集采规则，处方开具规则，获得了枸橼酸托法替布片、阿普斯特片、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与发行人 9MW0113 和 8MW2311 直接替代关系、竞争关系较弱，直接利益冲突较弱的说明；

(6) 获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3. 核查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企业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分别是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含中药）、疫苗业务板块和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发行人从事大分子药物业务与其他三个业务板块业务定位不同且划分明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持有大分子药物类的上市产品或在研产品，不存在从事大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业务板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技术、人员、设备壁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相互不能进入对方领域。不同业务板块的壁垒情况如下：

项目	大分子业务板块	小分子业务板块	疫苗业务板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
研发技术	以包含于靶点的部分或全部抗原决定簇免疫鼠、驼、兔后，摘取脾制成杂交瘤或直接分离 B 细胞，再经过筛选及评价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高通量筛选、计算机模拟等方式获得针对目标靶点具有生物学活性的母核，再通过药物设计进一步优化，获得具有高活性、低毒性的候选化合物，经过评价后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病毒分离或对分离的病毒进行基因工程改造，经过筛选鉴定后获得高免疫原性、高毒力（灭活疫苗）、低致病性或无致病性的生产毒株进行研发和产业化	通过设计将已知功能蛋白的基因序列组合并克隆于免疫细胞中，经过功能验证确定适合的基因序列及组合方式
人员	刘大涛、杜欣、张锦超、郭银汉、王树海、胡会国	郭正友、杨小玲、沈灵佳、高大新、张海龙等	安祺、傅振芳、张建斌、田大勇、张雅春等	李俊、何玲、于爱东等

项目	大分子业务板块	小分子业务板块	疫苗业务板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
主要研发设备	细胞培养阶段: 细胞生物反应器(主要为抛弃型), 体积 200L 及以下; 酵母培养阶段: 微生物发酵罐, 不锈钢材质, 体积 500L 及以下; 纯化阶段: 凝胶层析系统及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质量分析设备	原料药开发: 反应釜及结晶罐、大孔树脂等; 制剂生产: 压片机、制粒机、干燥机、包衣机等; 质量分析设备	细胞培养阶段: 细胞工厂,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30-50L); 纯化阶段: 超速连续流离心机、超滤系统等; 制剂设备: 注射液分装、冻干; 质量分析设备	质粒制备: 微生物发酵罐, 不锈钢, 50L 及以下; 质粒纯化: 低速低温离心机; 小型凝胶层析系统; 慢病毒制备: 细胞工厂、高速冷冻离心机及凝胶层析系统; CAR-T 细胞制备: 细胞培养瓶及超滤系统; 质量分析设备
主要生产设施	细胞培养阶段: 细胞生物反应器(主要为抛弃型), 体积 500L、2,000L 及以上; 酵母培养阶段: 微生物发酵罐, 不锈钢材质, 体积 2,000L 及以上; 纯化阶段: 凝胶层析系统及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制剂设备: 注射液分装、冻干	原料药生产: 反应釜及结晶罐、大孔树脂、反相高压液相等; 制剂生产: 压片机、制粒机、干燥机、包衣机等	细胞培养阶段: 细胞工厂,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30-50L); 纯化阶段: 超速梯度密度连续流离心机、超滤系统等; 制剂设备: 注射液分装、冻干	质粒制备: 微生物发酵罐, 不锈钢, 50L 及以下; 质粒纯化: 低速低温离心机; 小型凝胶层析系统; 慢病毒制备: 细胞工厂、高速冷冻离心机及凝胶层析系统; CAR-T 细胞制备: 细胞培养瓶及超滤系统
主要经营地点	上海张江、江苏泰州、上海金山、北京昌平、美国圣地亚哥、江苏南京	江西赣州、上海张江、浙江杭州	北京海淀区、上海金山	江苏苏州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人员、主要研发设备、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经营地点均存在显著差异。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a. 发行人在研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具体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三)相关产品虽然具有不同靶点和作用机理，但运用于同一科室甚至针对相同的适应症，产品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将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及具体依据”。

b.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所从事的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板块的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机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上述方面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属于医药板块，虽然在各自的具体业务领域存在显著不同，但在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相同的实验室通用仪器、实验室装修工程、耗材、通用性鉴定检测服务等，且部分实验耗材、设备在国内均由独家代理商经销，因此在供应商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回复。

c.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四) 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的上市/在研部分产品之间在适应症上存在少量交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年8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3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32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

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之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的目的为：整合实际控制人原有的大分子药物资产，通过整合、新建、新设和收购完善大分子药物的产业链。发行人目前多家控股子公司（如泰康生物、德思特力、诺艾新、普铭生物和朗润迈威），均为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该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章程条款、审批权限、汇报机制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收购获得的子公司的管控模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后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是否稳定，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章程条款、审批权限、汇报机制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收购获得的子公司的管控模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决策机构、关键人员任命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综合管控，具体如下：

（一）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层面

发行人在各子公司持股情况及子公司章程中对于股东会决策事项的相关约

定主要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决策事项
朗润迈威	发行人持股 100%	股东会会议（过半数通过）/股东决定事项：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泰康生物	发行人持股 100%	
德思特力	发行人持股 100%	
普铭生物	发行人持股 100%	
迈威康	发行人持股 70% 泰康生物持股 30%	
诺艾新	发行人持股 82.35% 张弢持股 7.5% 熊新辉持股 3.97% 仲恺持股 3.97% 吴伟持股 2.21%	
科诺信诚	德思特力持股 100%	
登科药业	发行人持股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均对各子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章程约定可以控制子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决定层面的决策事项。

（二）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各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提名/委派方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人员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提名/委派方
朗润迈威	刘大涛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刘大涛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
	殷月	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
泰康生物	谢宁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
	谢宁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	执行董事
	殷月	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
德思特力	刘大涛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刘大涛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
	殷月	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
普铭生物	张锦超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刘大涛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
	殷月	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
迈威康	刘大涛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刘大涛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
	殷月	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
诺艾新	张弢	执行董事	子公司少数股东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

子公司名称	人员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提名/委派方
	张弢	总经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	执行董事
	殷月	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
科诺信诚	张锦超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王双	总经理	子公司员工	执行董事
	王荣娟	监事	子公司员工	发行人
登科药业	谢宁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
	李瀚	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
	殷月	监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方提名/委派，发行人可以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命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在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中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已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已于 2020 年 9 月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审批流程、汇报制度、审计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管控方面	管理权限	具体规定
经营管理	子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管控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运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务于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
	子公司内部管理及审批	第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各级子公司原则上应执行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借款、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管理规定，如有必要，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子公司自身适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经公司批准后生效；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如与《公司章程》、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一致，以《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如各级子公司有上述重大事项或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该等事项应先由公司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子公司再行决策和实施，公司委派人员或公司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的决策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对子公司委派董	第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

管控方面	管理权限	具体规定
	事、监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子公司高管向母公司述职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和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年度结束后及时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述职，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财务管理	子公司年度预算及商业计划由母公司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及商业计划应取得公司批准。该预算对该子公司就下一日历年度预计取得的所有收入和预期发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作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与生产经营行为、修理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成本、税务规划的假设、保险和一般性管理费用；拟定的资本性支出；以及针对以前年度关于计划收入和支出的对比。商业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发展规划、市场情况报告、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等。
	对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子公司财务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书面形式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五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当月月报，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于每季度结束十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季报。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运营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日内书面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情况报告。
审计监督	对子公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部控制测试评价、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考核与奖惩	对子公司董监高人员实行奖惩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给当事人予以相应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通过对各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层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审批流程、汇报制度、审计与监督方面的控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不存在发行人对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后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进一步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是否稳定，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一) 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后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原属子公司主体	原任职情况
1	裘霁宛	2015年1月	泰康生物	董事长（2008-2009）/总经理（2009-2014），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和研发，负责公司技术方向，在研项目的申报和推进
2	黄岩山	2015年1月	泰康生物	总经理（2008-2009），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和研发，负责公司技术方向，在研项目的开发，对重组蛋白分子设计及改造技术贡献较大
3	余国良	2015年1月	泰康生物	董事长（2009-2014），负责公司战略及研发，负责公司技术方向，主导引入9MW0211项目的分子
4	杨志愉	2015年3月	泰康生物	负责重组蛋白项目研究
5	郭箭	2015年12月	泰康生物	负责抗体项目研究
6	吴亦亮	2015年3月	泰康生物	负责纯化工艺研究
7	王骊淳	2021年3月	普铭生物	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抗体药物研发的人源化设计，噬菌体库平台的建设等工作
8	JIANXIN CHEN	2017年12月	德思特力	总经理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技术人员稳定且逐步增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20人，关键技术团队人员已增长至45人。报告期内，关键技术团队人员中除王骊淳离职外，其他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关键技术团队及研发人员按不同技术领域分年汇总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总数	核心及关键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总数	核心及关键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总数	核心及关键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总数	核心及关键技术人员
靶点研究	6	2	4	2	1	1	-	-
分子发现	57	12	50	12	41	12	12	10

临床前研究	157	15	110	13	177	13	71	17
临床研究	49	8	15	6	8	6	1	1
生产转化研究	151	8	103	8	8	8	5	2
合计	420	45	282	41	235	40	89	30

注 1：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刘大涛负责公司全面运营管理，未在上表中按技术领域纳入统计；在多个体系中发挥作用的关键技术人员未重复计算。

注 2：发行人生产转化体系建成于 2019 年 4 月（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承担中试规模生产工艺转移及放大工作，根据预期临床使用剂量确定商业化生产规模后，开展相应的工艺研究并以商业化生产规模完成临床（含关键注册临床）样品制备，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申请所需的全部药学研究工作。从事生产转化的核心及关键技术人员一部分于 2018 年从泰康生产研发部门调整而来；从事生产转化的研发人员一部分于 2019 年从泰康生物研发部门调整而来，更多为新录用员工。

（三）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 泰康生物部分原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泰康生物部分原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泰康生物部分原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后，泰康生物不再具备重组蛋白分子设计和改造能力。发行人以单克隆抗体、双功能/双特异性抗体和 ADC 药物的开发为发展方向，重组蛋白产品类药物不是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方向，泰康生物部分原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泰康生物部分原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重组泰康生物后，由谢宁继续担任泰康生物执行董事，并引进了丁满生、桂勋、王双、张弢、熊新辉、王晋、王培培、许文玉、胡智闯、卢松等关键技术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和研发，主持完成了泰康生物的生产转化体系建设，泰康生物部分原关键技术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普铭生物原总经理王骊淳离职对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影响较小

(1) 王骊淳是发行人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的重要技术人员，但该平台运营不会对王骊淳形成依赖

普铭生物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不会对王骊淳形成依赖，理由如下：①王骊淳在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创新抗体分子的人源化设计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锦超，创新发现部桂勋，诺艾新张弢、熊新辉及科诺信诚王双等关键技术人员均具备抗体人源化设计能力并从事相关工作，王骊淳离职后，普铭生物的抗体人源化设计工作由桂勋负责，普铭生物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的运营不存在对王骊淳的依赖；②王骊淳承担普铭生物创新抗体分子的人源化设计工作期间，由其设计的创新分子序列仍需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锦超确认复核后，方能进入下一阶段开发。桂勋接替王骊淳工作后，工作流程未发生改变，仍由张锦超承担复核职责，因此普铭生物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的运营不存在对王骊淳的依赖。

(2) 发行人已安排桂勋负责普铭生物的日常运营管理，妥善处理了王骊淳离职对普铭生物的影响

普铭生物原总经理王骊淳离职前负责普铭生物的整体运营管理，其离职后发行人委派总经理研究助理、创新发现部高级总监桂勋负责普铭生物的日常运营管理。桂勋拥有博士学位，并在休斯敦健康科学中心从事了5年的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肿瘤及感染性疾病治疗性抗体的早期研发，能够保证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正常运行。

综上，王骊淳离职对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影响较小。

3. 德思特力原总经理 JIANXIN CHEN 离职对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内部培养了李纲、王敏、王安、汤沛霖、欧阳子均等关键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临床前药学研究能力，在 JIANXIN CHEN 离职后能够胜任其离职前所承担的工作。

JIANXIN CHEN 离职已满 3 年，离职后，发行人工艺开发取得的主要成果为：完成 6 个品种的临床前研究，新增 13 件临床批件。JIANXIN CHEN 离职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JIANXIN CHEN 的离职对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能够通过对各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层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审批流程、汇报制度、审计与监督方面的控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不存在发行人对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技术人员稳定，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之问题 13

根据申报材料，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有 90 家，其中医药类企业有二十多家。实际控制人将其业务板块分为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疫苗业务板块和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其中，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的产品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结合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的产品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适应症、科室重合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客户重合，是否存在渠道数据、研发平台共享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3) 发行人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以及该等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的产品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适应症、科室重合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现有在研品种与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产品的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和进入临床研究及上市申请阶段的产品与发行人处于临床前研究及其后阶段的产品中存在科室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科室	发行人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风湿免疫科	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9MW0113	类风湿性关节炎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皮肤科	银屑病等		银屑病	阿普斯特片
肿瘤科	恶性黑色素细胞瘤、肾细胞癌	8MW2311	肾/肝/甲状腺癌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肝/肾细胞癌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尿路上皮癌、三阴性乳腺癌（Nectin-4 阳性）	9MW2821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SC10914 片
	预防骨相关事件	9MW0321	-	-
	白细胞低下症	8MW0511	-	-
	PD-L1 阳性的晚期实体瘤	9MW1111（注）	-	-
	PD-L1 阳性的淋巴瘤	6MW3211	-	-
	转移性结直肠癌	6MW3411	-	-
	-	-	前列腺癌	醋酸阿比特龙片
	-	-	非小细胞肺癌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	-	SHP2 高表达的食道癌等	BR790 片
	-	-	HPV 阳性的卵巢癌、头	DN1508052

科室	发行人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颈部鳞状细胞癌
	-	-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DN015089
眼科	AMD	9MW0211	-	-
	DME 等	9MW0813	-	-
呼吸科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	9MW1911	-	-
骨科	骨质疏松症	9MW0321	-	-
血液科	地中海贫血	9MW3011	-	-
其他	新冠肺炎	9MW3311	-	-
	耐药菌感染	9MW1411	-	-

注：发行人已将 9MW1111 品种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独家授权圣森生物实施。

1. 现有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形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处于临床前研究及其后阶段的在研品种，在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和皮肤科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存在科室重合情形，部分品种存在适应症重合/适应症相近情形，具体如下：

适应症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发行人)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		
	品种名称	注册类型	研发进展	品种名称	注册类型	研发进展
三阴性乳腺癌 (Nectin-4 阳性)	9MW2821	创新药	提交 IND 申请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SC10914 片	创新药	临床 II 期研究
肾细胞癌	8MW2311	创新药	临床前研究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仿制药	上市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仿制药	上市申请
类风湿性关节炎	9MW0113 (阿达木单抗)	生物类似药	NDA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仿制药	上市
银屑病				阿普斯特片	仿制药	生物等效性试验

2. 现有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三阴性乳腺癌 (Nectin-4 阳性)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1) 发行人的 9MW282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 适应症相近

发行人已经提交 IND 申请的 9MW2821 拟开发适应症包括三阴性乳腺癌 (Nectin-4 阳性), 实际控制人开发的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研究阶段的产品 SC10914 片拟开发适应症包括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二者适应症相近, 因此从适应症角度考虑, 发行人的 9MW282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 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2) 发行人的 9MW282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 适用患者不同

发行人的 9MW282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 适用的患者不同, 从适用患者角度考虑, 发行人的 9MW282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 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9MW2821	SC10914
药品种类	创新生物药	创新小分子化学药
研究阶段	提交 IND 申请	临床 II 期试验
预计上市时间	2028 年	2026 年
适应症	三阴性乳腺癌(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雌激素受体 (ER)、孕激素受体 (PR) 和原癌基因 Her-2 均为阴性的乳腺癌)	用于 BRCA1/2 突变且至少接受过两种系统化疗失败后的晚期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适用患者	ER 阴性、PR 阴性、HER-2 阴性、Nectin-4 阳性的患者	携带 BRCA1/2 基因突变的患者

3) 发行人的 9MW282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 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9MW2821 和 SC10914 拟开发的具体适应症相近, 但适用的患者不同, 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和基因测序的结果, 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 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 二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2) 肾细胞癌

1) 发行人的 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应症相同

发行人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 8MW2311 拟开发适应症包含肾细胞癌。实际控制人已经上市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处于上市申请阶段的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应症也包含肾细胞癌，二者适应症相同，因此从适应症角度考虑，发行人的 8MW2311 与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2) 发行人的 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

发行人的 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其中 8MW2311 的适用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8MW2311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药品种类	创新生物药	化学仿制药	化学仿制药
通用名	-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研发阶段	临床前研究	上市	提交上市申请
上市时间	2028 年	2020.8	2022 年
销售收入	-	2020 年 4,741 万元，主要由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占当年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约为 4%，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青峰药业）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	-
适应症	肾细胞癌	肾细胞癌	肾细胞癌
适用患者	主要适用于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	临床实践中尚无明确的生物标志物，临床医生根据患者病理特征决定是否使用以及是否与大分子免疫治疗药物联用	

3) 发行人的 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的 8MW2311 预期于 2028 年上市，拟适用的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

的肿瘤患者，且主要与抗 PD-1 单抗联合用药，以增强后者的效果。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的结果，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发行人的 8MW2311 与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药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

1) 发行人的 9MW0113 和实际控制人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存在部分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相同的情形，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9MW0113 与阿普斯特片之间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已提交上市申请的 9MW0113 与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中已上市的仿制药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同属于风湿免疫科用药且具有部分相同的适应症，适用患者也存在相同；与尚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准备阶段的仿制药阿普斯特片同属于皮肤科用药且具有部分相同的适应症，适用患者也存在相同的情形，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9MW0113 与阿普斯特片之间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君迈康® (9MW011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阿普斯特片
通用名	阿达木单抗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阿普斯特片
适应症	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等	类风湿性关节炎	用于光疗和系统疗法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年患者
适用患者	对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包括甲氨蝶呤疗效不佳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患者；需要进行系统治疗的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患者。	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轻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年患者。	适合光疗和系统疗法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年患者[注]

注：阿普斯特片尚未在中国上市，按照美国 FDA 批准的适应症和适用患者列示。

2)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前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

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如未能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转让，则在 9MW0113 上市后停止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生产

销售，直至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商业化权益的转让。

根据上述安排，虽然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的上市/在研部分产品之间在适应症上存在少量交叉情形，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现有研发项目，未来不会新增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1) 创新药领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为以肿瘤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兼顾抗病毒治疗领域，对比发行人的研发规划，在可预见的未来，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外，未来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出现拟开发药品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2) 仿制药领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为以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为研发方向之一，对比发行人的研发规划，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及皮肤科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况；除已出现重合的肾细胞癌、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二) 发行人现有在研品种与 CAR-T 业务板块产品的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况

1. 两个业务板块之间部分处于研发阶段的品种存在科室重合

发行人的 9MW3011 品种主要应用于血液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的处于研发阶段的品种亦应用于血液科，二者存在科室重合。

2. 两个业务板块之间处于研发阶段的品种不存在适应症重合

发行人的 9MW3011 品种拟开发适应症为非输血依赖性 β 地中海贫血症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拟开发领域为血液肿瘤（主要是白血病等），二者不会出现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基于两个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不会出现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3. 两个业务板块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出现新增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大分子药物（除中药、小分子化学药物、疫苗和细胞治疗产品外的治疗性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功能/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重组蛋白类药物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是否直接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适应症、适用患者、竞争业务的收入与毛利占比等进行综合判断。

3、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保持独立，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大分子药物板块业务。

4、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3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如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承诺人12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12个月内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则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5、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

(1)在公司认可的指定媒体公开道歉；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公司所有，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3)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

7、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客户重合，是否存在渠道数据、研发平台共享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确认，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0.1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提供技术服务	657.47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3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590.00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和技术服务	390.4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4.56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48.75
2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5.09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	122.90
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销售培养基、提供技术服务	1,055.1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43.9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2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3.82
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3.58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57.3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具体销售的内容不同，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5,108.1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9.2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5.1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111.91
2	上海玮驰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477.29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73.1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试剂、耗材	4.5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8.89
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设计服务	338.8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291.17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4.00
4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及耗材	331.65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2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75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69
5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189.6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0.56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29
6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055.57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8.28
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71.81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08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92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	1.1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1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电安装总包	2,819.55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6.9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405.11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5.82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0.40
2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65.4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33.68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88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20.58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54.5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74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3.67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18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51.0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	0.5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9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服务	46.6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2.23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469.6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0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80
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仪器设备、租赁房屋	7,851.0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51.00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539.95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44.18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租赁	194.53
7	军科正源（北京） 药物研究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04.9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0
8	彬谷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耗材	269.04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 公司	仪器设备、耗材	21.72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4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 耗材	2,481.07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973.85
2	深圳市祥根医药 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646.4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449.28
3	上海恒岸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 耗材	572.3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 公司	试剂耗材	2.46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93
4	英潍捷基（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维保 服务	571.26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 司	试剂耗材	0.3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 公司	试剂耗材	7.32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7.1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5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2.75
5	上海青润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技术服务、 租赁房屋	1,649.4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3.3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44.6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 公司	仪器设备	12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74.04

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46.40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70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61
7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2,989.14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服务费	100.1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费	152.09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8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7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1
8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173.68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4.00
9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15.8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97
1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试剂耗材	785.1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属于医药板块企业，虽然在各自的具体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但在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相同的实验室通用仪器、实验室装修工程、耗材、通用性鉴定检测服务等，且部分实验耗材、设备在国内均由独家代理商经销，因此在供应商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不存在渠道、研发平台共享的情况

1. 渠道、数据不存在共享的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均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是根据各自的采购制度与采购需求独立进行供应商遴选、商务谈判并单独

签署合同，不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形；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均是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询价并进行后续交易管理，采购内容均用于其自身的业务运营，不存在采购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销售体系仍处于建设阶段，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上市后，由已组建的营销中心实施销售，不会发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共享。

2. 研发平台不存在共享的情况

发行人研发平台建设所依托机构及发展历程情况如下：

体系	技术平台/能力	依托机构	发展历程
靶点发现	/	创新发现部 迈威（美国）	2018年7月设立迈威（美国），初步具备靶点发现能力，2020年设立创新发现部，加强了靶点发现能力，已完成4个全球同类首创靶点的概念验证，其中9MW3011和6MW3411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
分子发现体系	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	创新发现部 普铭生物	2017年5月设立普铭生物，启动平台建设，2021年3月引入创新发现部，实现靶点发现与分子发现联动，完成9MW1411创新分子发现，现已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完成9MW2821创新抗体分子发现，该品种现已递交IND申请。
	高效B淋巴细胞筛选平台	创新发现部 诺艾新	2018年1月收购诺艾新，2020年引入创新发现部，快速完成9MW3311创新分子的发现，6个月进入临床研究，现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完成9MW1911创新分子的发现，现已获临床默示许可。
	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	科诺信诚	2018年启动平台建设，拥有了3种双抗设计方案，完成6MW3211创新分子发现，现已获得临床默示许可，完成6MW3411创新分子发现，现已进入临床前研究。
	ADC药物开发平台	迈威康	2018年以发行人ADC药物研究部门为主，整合泰康生物研发部门，启动平台建设，与上海药物所合作开发1项偶联技术，完成9MW2821的临床前研究工作，现已递交IND申请。此外，迈威康独立开发1项偶联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
	PEG修饰技术平台	诺艾新	2018年1月发行人收购诺艾新获得该技术平台，8MW2311现已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

体系	技术平台/能力	依托机构	发展历程
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体系	工艺开发平台	新药研发部 迈威康	2015年1月实际控制人收购泰康生物，2016年7月实际控制人参股德思特力，2017-2018年发行人重组上述资产，以德思特力为主设立发行人新药研发部，以泰康生物研发部门为主设立迈威康，共同构成发行人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体系。泰康生物研发部门及迈威康完成了泰康生物原研发品种 9MW0211、9MW0311、9MW0321 和 8MW0511 的工艺和质量的优化、改进和确定，实现了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从临床前阶段向商业化生产阶段的提升；发行人新药研发部与迈威康共计完成 6 个新增品种的临床前研究工作。
	质量研究平台	新药研发部 迈威康	
生产转化体系	/	泰康生物	2017年启动建设，2019年建成，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承担发行人关键注册临床样品供应，完成 27 批次原液、46 批次制剂的生产，完成 9MW0311 和 9MW0321 支持药品上市申请的工艺表征和批生产验证研究，已开展 9MW0211 和 8MW0511 支持药品上市申请的工艺表征研究工作。

发行人依托新设、重组、收购的方式形成了上述研发平台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间不存在共享的情况。

三、发行人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以及该等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潜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执行方式及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如未能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转让，则在 9MW0113 上市后停止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生产及销售，直至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商业化权益的转让。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

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大分子药物（除中药、小分子化学药物、疫苗和细胞治疗产品外的治疗性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功能/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重组蛋白类药物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是否直接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适应症、适用患者、竞争业务的收入与毛利占比等进行综合判断。

3、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保持独立，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大分子药物板块业务。

4、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3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如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承诺人12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12个月内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则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5、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

(1) 在公司认可的指定媒体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公司所有，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3) 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

7、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属于医药板块企业，但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渠道数据、研发平台共享等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潜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执行方式及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

《问询问题》之问题 1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于发行人的 9MW2821、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目前的承诺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是否有具体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现有研发计划，发行人的 9MW2821、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间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

1.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及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发行人的 8MW2311 预期于 2028 年上市，拟适用的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且主要与抗 PD-1 单抗联合用药，以增强后者的效果。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的结果，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发行人的 8MW2311 与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药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参见“问询问题 13”回复之“一/（一）/2./（2）”。

2. 9MW2821 与 SC10914 片

9MW2821 和 SC10914 拟开发的具体适应症相近，但适用的患者不同，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和基因测序的结果，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具体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之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出现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形，将执行以下措施：

（1）如发行人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如发行人股东大会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承诺人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发行人未能在 12 个月内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则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并在《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制定了以下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1）在公司认可的指定媒体公开道歉；（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公司所有，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3）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

根据上述承诺，如发行人的 9MW2821、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出现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在约定期限内通过转让 SC10914、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商业化权益，不会出现可能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9MW2821、8MW2311 和实际控制人的 SC10914、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间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风险作出了具体可行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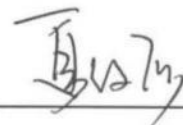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年9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3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34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以下称“202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 2021《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74717_B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称“2021《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研发合同等资料、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¹ 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上海市市监局、自贸区市监局、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北京市昌平区市监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检查分局、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住建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公安局、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²（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² 检索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2021《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研发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迈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迈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2021《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2021《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

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春山和陈姗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验公开披露信息³（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⁴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公开披露信息⁵（查询日期：2021年9月

³ 检索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⁴ 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包括：上海市市监局、自贸区市监局、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北京市昌平区市监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检查分局、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住建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⁵ 检索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5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⁶,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⁷(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9,97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9,99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39,96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9,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

⁶ 具体为:上海市公安局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系统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月牙湖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北京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新兴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⁷ 检索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39,9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有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多项临床试验二期、三期批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 海通创新

根据海通创新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新期间内，海通创新的注册资本增至930,000万元，变更后，海通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海通创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100
	合计	93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赣州发展

根据赣州发展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新期间内，赣州发展的出资人“江西汇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汇邦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赣州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5BRF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43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托私募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查询日，赣州发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	25.21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汇邦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5	赣州君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辉	92	0.9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7	史浩	92	0.92	有限合伙人
8	李爽	52	0.52	有限合伙人
9	桂道林	28	0.28	有限合伙人
10	罗申	15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新期间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增合伙人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亦相应发生变更，变更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至2026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查询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	24.33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	12.4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0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5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 中骏建隆

根据中骏建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新期间内，原合伙人郭银汉因个人家庭原因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春山，转让完成后，中骏建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春山	461.14	23.06	普通合伙人
2	刘大涛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胡会国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锦超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双	101.48	5.07	有限合伙人
6	丁满生	51.48	2.57	有限合伙人
7	谭小钉	51.48	2.57	有限合伙人
8	李纲	50.38	2.52	有限合伙人
9	胡立德	50.38	2.52	有限合伙人
10	叶茵	30.58	1.53	有限合伙人
11	胡智闯	27.00	1.3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敏	2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力	2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4	王安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干志宏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汤沛霏	19.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陆游	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梁文璐	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毛煜	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20	范敏	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1	范军	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2	李虎	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3	于东安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4	游猛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代虎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方鹏	15.9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许文玉	15.40	0.77	有限合伙人
28	周伟	15.30	0.77	有限合伙人
29	王鹤飞	12.02	0.60	有限合伙人
30	张晓园	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31	欧阳子均	11.00	0.55	有限合伙人
32	陆桂花	10.78	0.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沈红	10.50	0.53	有限合伙人
34	唐了平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5	吴帆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6	章建荣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7	肖雁峰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8	黄相红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9	王培培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40	殷月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41	任彤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42	郑成德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43	郭翠翠	9.46	0.47	有限合伙人
44	殷龙	8.50	0.43	有限合伙人
45	梅菲	8.50	0.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2. 真珠投资

根据真珠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新期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春山授予发行人员倪华、毕建军、任红媛、王晋合伙份额，合伙人姜晓曼、王庆荣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春山。前述变更完成后，真珠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树海	2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2	唐春山	82.31	12.10	普通合伙人
3	董为乙	50.00	7.35	有限合伙人
4	倪华	40.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桂勋	38.50	5.66	有限合伙人
6	任红媛	20.00	2.94	有限合伙人
7	毕建军	20.00	2.94	有限合伙人
8	王晋	20.00	2.94	有限合伙人
9	郑斌	8.25	1.21	有限合伙人
10	陈奔	8.00	1.18	有限合伙人
11	徐虹	8.00	1.18	有限合伙人
12	严明霞	7.50	1.10	有限合伙人
13	孙小伟	7.48	1.10	有限合伙人
14	王国楚	7.00	1.03	有限合伙人
15	李泽鹏	7.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章燕珍	7.00	1.03	有限合伙人
17	张宋杰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震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顾迎迎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20	赵国振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董无善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22	张颖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23	顾春英	6.00	0.88	有限合伙人
24	蒋雯	6.00	0.8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洁	6.00	0.88	有限合伙人
26	金飘飘	5.50	0.81	有限合伙人
27	赵秀华	5.06	0.74	有限合伙人
28	张捷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9	王玉兰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30	王利君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31	贾艳丽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2	曹雨霞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3	任杰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4	贾栋尧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5	郝龙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6	崔宁祖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7	姚月琴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8	吴晓忠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9	费倩岚	4.70	0.69	有限合伙人
40	史伟俊	4.70	0.69	有限合伙人
41	马聪	4.40	0.65	有限合伙人
42	徐澄梅	4.40	0.65	有限合伙人
43	侯青松	3.08	0.45	有限合伙人
44	苏云	3.00	0.44	有限合伙人
45	鲍杰	3.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00	100.00	

除以上已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登记的合伙人外，发行人员工陈曦、外籍员工YU GU（顾宇）、DONGQING ZHAO（赵冬卿）已按照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与真珠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唐春山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同意从唐春山处受让真珠投资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授予事宜尚未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三人持有真珠投资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GU	15.00	2.21	有限合伙人
2	DONGQING ZHAO	8.38	1.23	有限合伙人
3	陈曦	20.0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38	6.38	—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原股东郭银汉因个人家庭原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朗润股权（具体情况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刘大涛	21110319720419****	上海市徐汇区	无	5.04	董事 总经理
2	吴军	22010419700816****	上海市浦东新区	无	4.30	—
3	苏鑫	31011019680915****	北京市朝阳区	无	2.63	—
4	谢宁	32010619621214****	南京市秦淮区	加拿大	2.19	董事
5	张锦超	34240119720416****	北京市丰台区	无	1.33	董事 副总经理
6	刘鹏	13243019680503****	北京市海淀区	无	1.23	—
7	廖少锋	3621301959032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无	0.73	—
8	郭正友	362101196701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0.73	—
9	张满龙	622827197401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无	0.60	—
10	杨小玲	36213019660104****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无	0.36	—
11	蔡元魁	36213019650216****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无	0.36	—
12	王树海	37010219741030****	上海市虹口区	无	0.13	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股东郭银汉因其个人家庭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向朗润股权转让了其持有的50万股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

如下：

1. 2021年3月22日，郭银汉与朗润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5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20.2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润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将于朗润股权在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向郭银汉发出《交割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自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起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割通知书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及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9月22日，上述股权已交割完成，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应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润股权	货币	14,056	46.90
2	中骏建隆	货币	2,000	6.67
3	苏州永玉	货币	1,732.7	5.78
4	刘大涛	货币	1,510	5.04
5	吴军	货币	1,288	4.30
6	深圳富海	货币	803.5	2.68
7	苏鑫	货币	788	2.63
8	真珠投资	货币	680	2.27
9	谢宁	货币	657	2.19
10	恒耀兴业	货币	495	1.65
11	上海旭朝	货币	495	1.65
12	海通创新	货币	495	1.65
13	安徽和壮	货币	495	1.65
14	赣州发展	货币	495	1.65
15	张锦超	货币	400	1.33
16	刘鹏	货币	370	1.23
17	芜湖鑫德	货币	346.5	1.16
18	华金丰盈	货币	327.8	1.09
19	中凯富盛	货币	315	1.05
20	信熹汇瑞	货币	253.5	0.85
21	北京瑞丰	货币	247.5	0.83
22	宁波高灵	货币	247.5	0.83
23	廖少锋	货币	219	0.73
24	郭正友	货币	219	0.73
25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0.67
26	张满龙	货币	180	0.60
27	苏州瑞华	货币	148.5	0.50
2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货币	148.5	0.50
29	杨小玲	货币	109	0.36
30	蔡元魁	货币	109	0.36
31	深圳九尚	货币	99	0.33

32	王树海	货币	40	0.13
合计			29,97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除上述股权交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权变动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
证号	苏 AA5230401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注册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 877 号研发一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蒋尧
企业负责人	蒋尧
质量负责人	张健
仓库地址	泰州市杏林路 9 号 G12 栋（药品委托储存、配送）
发证机关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新期间内，发行人收购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将其更名为“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迈威”），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迈威生物收购江苏迈威 100%的股权”。江苏迈威所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在进行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信息变更。

2.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于国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注册分类	取得时间
1	迈威生物	6MW3211	CXSL2101058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1年7月20日
2	迈威生物	9MW1911	CXSL2100057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1年5月6日
3	迈威生物	9MW1911	CXSL2100058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1年5月6日
4	迈威生物	9MW1911	CXSL2100060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1年5月10日

3. 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其他经营资质或备案许可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文件名称	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泰康生物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TZ2021030)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8.25	2023.8.24
2	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注]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S19-05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16	2024.7.16

注：新期间内，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有产品实现上市销售，主要产品均仍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为：

期间	研发费用（元）
2018 年度	169,071,931.70
2019 年度	363,044,790.08
2020 年度	581,329,664.23
2021 年 1-6 月	261,929,820.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审计报

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企查查（网址：<https://pro.qcc.com/> <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青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江西臻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家具销售，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赣州颐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赣州码上购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财新创意（深圳）有限公司	500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电影制作；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科普宣传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艺术品代理；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演出经纪；出版物印刷；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出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平台；艺术品进出口；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歌舞娱乐活动；电影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赣州菜鸟物流有限公司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赣州辰泰物流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宁波荣道蜂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赣州跃陆物流有限公司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打包服务;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危化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建材(危化品除外)、办公设备安装与维修;自有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家具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大得创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从事生物、医药、机械及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生物试剂（不含药品）、实验室设备；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广东华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新增的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迈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收购一家子公司江苏迈威，截至查询日，江苏迈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9150523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2 月 9 日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877 号研发楼一楼东侧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推广服务,医药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会议展览与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迈威生物	1,000	100

江苏迈威的具体收购情况详见“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迈威生物收购江苏迈威 100%的股权”。

3.新期间内原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诺艾新	发行人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由迈威生物持股 80.00%、张弢持股 8.50%、熊新辉持股 4.50%、仲恺持股 4.50%、吴伟持股 2.50%
2	普铭生物	发行人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大涛
3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增加至 31,330 万元，楚键担任监事
4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变更为由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谢宁、楚键不再担任董事
6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颐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青峰药	控股股东、实际	唐春山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业有限公司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唐春山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唐春山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以上两项不含弩），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检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江西臻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赣州独角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赣州智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检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医药科技、化学原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董事郭永起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江西红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匹配;2021.7.30 注销
19	赣州红杏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匹配;2021.6.30 注销
20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大涛之妹夫崔笑海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3.26 注销
21	赣州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匹配;2021.9.7 转让
22	郭银汉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	2021.3.22 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① 新期间内注销企业的情况

根据上述新期间内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上述关联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因注销在资产、人员处置方面的重大纠纷情况。

② 新期间内转让控制权的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赣州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王齐明，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大得创同	关联采购	购买技术服务	360,316.98
上海青润	关联租赁	房屋及设备租赁	36,124.40
大得创同		实验室租赁	115,956.96
上海施朗		房屋租赁	6,616,472.17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总额（含股权激励）	70,670,242.7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业务说明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的存在实际经营的企业中部分企业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宁波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2	大得创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3	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层医生互联网服务
4	青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经查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属细分领域上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期间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完整披露了承诺内容。发行人已将前述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拥有的新增境内注册商标5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YWII	迈威生物	44619255A	5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MAIWEIBio	迈威生物	47513783	5; 35; 42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MYWELL	迈威生物	44646988A	5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MAIWEIPHARM	迈威生物	47494199A	5; 35; 42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迈利信	迈威生物	47003193	5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MYRWAY	迈威生物	44643503	5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迈利明	迈威生物	46981573	5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	迈利舒	迈威生物	47015298	5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	MAIWEIPharm	迈威生物	47527781A	5; 35; 42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迈威生物	44054614	5; 35; 42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	迈利同	迈威生物	47003173	5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mabtory	迈威生物	47831395	5; 35; 42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迈威生物	43794162A	5; 3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迈威科技	迈威生物	47502801A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maiwei	迈威生物	47524554A	5;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迈未	迈威生物	47853753A	5;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迈为	迈威生物	47845615A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迈威生物	43797186A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迈威生物	43789829A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mabwell	迈威生物	47910565A	5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迈威生物	43810283A	5; 4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迈威生物	43805152A	5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迈利维	迈威生物	46981610A	5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迈威医药	迈威生物	47528738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5.	迈威生物	迈威生物	47514746A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迈威股份	迈威生物	47500242A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迈威	迈威生物	47506001A	5; 35; 4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8.	MAIWEI	迈威生物	47524558A	5; 4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迈威生物	48701688	5; 35; 41; 42	202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迈威生物	48701698	5; 35; 41; 42	202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迈威生物	46779338A	5; 35; 42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2.	MAIWEIBIO	迈威生物	47530907	5; 35; 42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3.		迈威生物	44016858	44	2021年1月28日至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迈威生物	46767008A	5; 35; 42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迈威生物	48794954	5; 35; 41; 42	2021年4月21日至 203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MW	迈威生物	47499317	5; 42	2021年4月21日至 203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7.	MEETWELL	迈威生物	47513807	5; 35; 42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MWPharm	迈威生物	47528709A	5; 42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9.	MWPHARM	迈威生物	47530944A	5; 42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迈利	迈威生物	47819119A	5; 42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1.	Vincorona	迈威生物	50052084	5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2.	迈卫健	迈威生物	50044391	5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迈卫克	迈威生物	50065261	5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迈卫新	迈威生物	50068874	5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5.	mablicro	迈威生物	50065245	5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6.	迈利瑞	迈威生物	50073371	5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迈卫冠	迈威生物	50049787	5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8.		迈威生物	48720698	5; 35; 41; 42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威克诺	迈威生物	50073360A	5	2021年7月14日至 203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0.	迈力克	迈威生物	50050679A	5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1.		迈威生物	51355588	5; 35; 42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泰康生物持有的“泰立舒”注册商标显示存在被亿腾医药（亚洲）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三人”）以“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为由申请对该注册商标撤销/无效宣告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3月9日，商标局下发《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2021年6月18日，泰康生物已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已获授权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抗人IL-33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普铭生物	ZL202110427177.X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包含抗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的单克隆抗体的液体组合物	迈威生物 迈威康	ZL202110628878.X	发明专利	202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细胞培养用恒温水浴锅	诺艾新	ZL202021518204.1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设备	1,038,456.72	278,943.83	759,512.89
电子设备	9,633,834.77	4,164,227.45	5,469,607.32
机器设备	394,479,496.66	85,070,608.04	309,408,888.62
运输设备	3,457,703.31	2,605,782.77	851,920.54
房屋及建筑物	3,060,219.24	739,863.19	2,320,356.05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17,919,658.07元，系朗润迈威之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工程与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工程。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更新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并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迈威生物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999号(科创园)4号楼1层、2层、3层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61685号	2745.24	2021年5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药物化学实验、分子实验、细胞实验
2	迈威生物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前滩世贸中心一期A栋21层01单元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7771号	613.81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办公
3	迈威生物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77号2幢2层B217-2、B217-4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81688号	105.6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研发
4	迈威生物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1号院1号楼第12层A1201、A1202、A1203、A1205、A1206单元	京房产证朝字第861421号	863.53	2021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办公
5	科诺信诚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6号院大数据智能产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80	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	研发、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人	坐落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术有限公司	术有限公司	业园地下室一层7号仓库	0017829号		月5日	
6	诺艾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栋1105-1110室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498965号	832.7	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	研发、办公
7	诺艾新	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南京高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栋512实验室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498965号	61.4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研发、办公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合同

2021年4月26日，朗润迈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YD9886202128002901-1），就抵押标的财产保险事宜，双方同意新增约定“保险费用由抵押权人全部承担，本合同中关于保险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MV191（6MW3511注射液）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8,656,000	2021年3月
2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9MW3011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10,960,000	2021年4月
3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9MW2821 抗体偶联药物技术转移和样品研制	5,000,020	2021年4月
4	北京科林利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MW05 II III期项目 CRO 补充协议	8,514,000	2021年4月
5	Parexel International (IRL) Limited Abpro Corporation	《Work Order》	委托 Parexel 开展 MW33 注射液临床 II 期试验	5,275,588.15USD	2021年4月
6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 CRO 服务内容	10,809,799	2021年5月
7	上海杭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碟式离心机采购合同》	碟式离心机	9,900,000	2021年6月
8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试剂耗材采购	-	2021年7月
9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9MW3321 项目临床前研究	8,570,000	2021年8月
10	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一类新药 6MW3211 临床样本研究	8,948.658	2021年8月
11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合同》	CMC 药学研究工作	16,260,000	2021年8月

3. 技术转让及合作研发合同

（1）泰康生物与圣森生物合作开展 MW05 项目

泰康生物与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森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项目合作许可协议》，就 MW05 项目合作许可事宜约定如下：

①合作的内容与方式

合作项目，即 MW05 项目，是指泰康生物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临床II/III期研究。

合作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

许可期限，指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圣森生物独家享有 MW05 项目在合作区域内商业化和生产的无限期的权利和权益。

合作方式，指圣森生物通过均摊泰康生物 MW05 研发成本并支付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净销售额提成的方式，获得泰康生物 MW05 项目在合作区域的生产商业化权益的独家许可，并在合作区域内具有分许可权益。

②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供应变更安排

由泰康生物作为 MW05 项目在合作区域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W05 项目获得上市许可后第 2 年，双方启动 MW05 项目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变更事宜，自药品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由圣森生物为 MW05 项目在合作区域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MW05 项目在合作区域内获得上市许可后的 5 年内，泰康生物负责 MW05 项目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圣森生物在此期间完成生产场地变更，MW05 项目在合作区域内获得上市许可后的第 6 年起，圣森生物负责 MW05 项目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③知识产权约定

为圣森生物在合作区域内生产和商业化 MW05 项目之目的，泰康生物授予圣森生物独家使用泰康生物知识产权及泰康生物或其关联方所有的、在商业化过程中所需的仅属于 MW05 项目的商标。

圣森生物为实现 MW05 项目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有权基于泰康生物现有的知识产权对合作项目之技术进行改进，因改进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圣森生物所有，圣森生物许可泰康生物在合作区域内无偿使用改进知识产权的权利，非经圣森生物事先书面同意，泰康生物不得分许可、且不得将改进知识产权用于与 MW05 项目无关的目的。泰康生物为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MW05 项目之目的，基于泰康生物知识产权对 MW05 项目进行技术改进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泰康生物，按照本协议约定由泰康生物在合作区域内无偿独家地许可给圣森生物。

④项目许可费及商业化收益分配

项目许可费含税合计 30,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里程碑方式付款。圣森生物负责 MW05 项目的商业化活动，并承担所有费用。自圣森生物或其关联方实现 MW05 项目首次销售之日第 6 年起，泰康生物享有销售分成权，圣森生物根据合作区域年净销售额按比例向泰康生物支付提成。

⑤竞业禁止约定

除非另有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圣森生物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任何区域内、泰康生物及其关联方不得在合作区域内，开发、生产或商业化合作项目以外的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制品。

(2) 迈威生物与圣森生物合作开展 MW11 项目

迈威生物与圣森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就 MW11 项目合作许可事宜约定如下：

①合作的内容与方式

许可产品，即 MW11 项目，是指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临床 I 期研究。

合作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

许可期限，指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圣森生物独家享有 MW11 项目在合作区域内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权利和权益。

合作方式，迈威生物将 MW11 项目在合作区域内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独家授权圣森生物实施，协议生效并按约支付项目许可费后，MW11 项目的后续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和权益即归属于圣森生物，且圣森生物享有分许可的权益。圣森生物将在合作区域内作为 MW11 项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实现 MW11 项目在合作区域上市销售。

②开发与注册安排

在许可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过程中，圣森生物负责许可产品的所有相关开发、生产及商业化费用。鉴于迈威生物已获得临床批件，并且正在开展首个临床 I 期研究，迈威生物同意接受圣森生物的委托继续推进该临床研究，双方另行签署《临床试验管理服务协议》以约定该临床研究的分工与安排，圣森生物负责承担该申请临床 I 期研究所有注册和开发费用。

圣森生物享有 MW11 项目与任意其他一种或多种药物的联合用药的独家开发权益，迈威生物保留开发 MW11 项目除单克隆抗体以外其他任意形式药物的所有权益，圣森生物享有优先合作选择权。

圣森生物承诺将配合迈威生物、迈威生物关联方或迈威生物制定的第三方无偿共享 MW11 项目在合作区域的临床数据和相关资料，以协助 MW11 项目在合作区域以外区域所开展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③知识产权约定

为圣森生物在合作区域内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MW11 项目之目的，迈威生物授予圣森生物独家使用迈威生物知识产权。

为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MW11 项目之目的，圣森生物有权基于迈威生物的知识产权对许可产品进行独立改进，因改进而产生的相关新增知识产权的权利和权益均归属于圣森生物，圣森生物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迈威生物在合作区域外无偿使用改进知识产权的权利，非经圣森生物事先书面同意，泰康生物不得分许可、且不得将改进知识产权用于与 MW11 项目无关的目的。迈威生物基于迈威生物知识产权对许可产品进行独立改进，因改进而产生的相关新增知识产权的权利和权益均归属于迈威生物，迈威生物以普通许可方式独家授予圣森生物在合作区域内无偿使用迈威生物改进知识产权的权利。

④项目许可费及商业化收益分配

项目许可费含税合计 12,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圣森生物负责 MW11 项目的商业化活动，并承担所有费用。自首次实现销售之日起，迈威生物享有销售分成权，圣森生物根据合作区域年净销售收入按比例向迈威生物支付提成，如年净销售额达到约定金额，则额外向迈威生物支付销售额里程碑。

⑤竞业禁止约定

除非另有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圣森生物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任何区域内、迈威生物及其关联方不得在合作区域内，开发、生产或商业化合作 MW11 项目以外的包含抗 PD-1 作用机制的单克隆抗体药物。

⑥后续开发活动

迈威生物与圣森生物在《项目许可协议》基础上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共同签

署《生产服务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圣森生物委托迈威生物及其关联方进行 200L 培养规模下 MW11 临床试验药研制，以满足圣森生物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前需要获得约 6,000 瓶规格为 100mg/4ml 的临床试验药的需求，并支付相关生产服务费合计 4,134,892 元（含委托生产服务费 3,666,850 元、临床样品稳定性研究服务费 250,000 元、细胞培养收获液检定服务费 218,042 元）。

（3）迈威生物与 M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 9MW0113 的合作

迈威生物与 M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MACTER”）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就 9MW0113 的合作事宜约定如下：

①合作内容与方式

合作产品与成品：产品指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原料药，成品指 MACTER 仅使用迈威生物提供的原料药制造的产品。

合作地域：巴基斯坦

合作期限：自首次销售之日起为期八年

合作方式：迈威生物按照约定价格向 MACTER 供应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原料药，在巴基斯坦地域范围内委任/许可 MACTER 为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独家分销商以及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商、营销商和分销商。

②独家权利费

就地域范围内与产品有关的独家商业权利以及迈威生物向其转移的 CTD 格式文件，MACTER 应向迈威生物按照里程碑约定分两期支付 3 万美元的独家权利费。

③产品注册

迈威生物应在收到第 1 期独家权利费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将 CTD 格式文件及所有现有的产品注册文件转移到 MACTER；MACTER 应安排本地灌装并向主管机构注册成品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价格证书，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表在地域市场上投放成品。

④知识产权

迈威生物拥有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其他商业化活动有关的专

利、商业名称、版权、专有技术及商业机密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迈威生物应负责产品在中国的专利相关事宜。MACTER 应负责产品在地域的任何专利相关事宜，自费于地域内注册、获得成品商标并维持商标的效力。

⑤MACTER 的责任

在协议期限内，MACTER (1) 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成品在地域的注册、营销和销售，并应自费就此维持一支适当的销售团队；(2) 应每年以双方约定的格式向迈威生物提供一份市场进度报告；(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未经迈威生物明确书面同意，MACTER 不得开展任何研究或临床前或临床试验，包括对成品进行药物监测。

(4) 迈威生物与 FEGO BIOTECH PTE LTD 关于 9MW0113 的合作

迈威生物与 FEGO BIOTECH PTE LTD (下称“FEGO”)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就 9MW0113 的合作许可事宜约定如下：

①合作内容与方式

合作产品：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合作地域：新加坡

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十年

合作方式：迈威生物在新加坡地域范围内委任/许可 FEGO 为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独家分销商以及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商、营销商和分销商。

②独家权利费

就地域范围内与产品有关的独家商业权利以及迈威生物向其转移的 CTD，FEGO 应向迈威生物按照里程碑约定分五期支付伍拾万美元 (USD 500,000) 的独家权利费。

③产品注册

迈威生物应在收到第 1 期独家权利费后三十 (30) 个营业日内，将工厂 GMP 证书、CTD 及所有现有的产品注册文件转移到 FEGO；FEGO 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期起三十 (30) 个月内在地域完成产品注册并进行产品的首次商业销售。

④产品灌装与订单

对于招标市场，产品的招标及订单由双方共同确定；对于私营市场，FEGO 应向迈威生物发出采购订单并由其确认；产品包装应由 FEGO 设计并经迈威生物确认，且在主管机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包装上应提述迈威生物作为产品生产商的徽标、名称及地址。FEGO 应于产品在地域的上市许可获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始生产本地“灌装”产品。

⑤知识产权

迈威生物拥有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其他商业化活动有关的专利、商业名称、版权、专有技术及商业机密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迈威生物应负责产品在中国的专利相关事宜。FEGO 应负责产品在地域的任何专利相关事宜。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交易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建设项目》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243,780,000	2021年7月
2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仓储系统设计和建设集成合同》	物流中心规划设计、物流信息系统集成、接口程序、物流设备集成管理、物流工程管理	14,350,000	2021年6月

5. 其他重大合同

(1) 普铭生物股权激励相关合同（已终止）

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与林鉴、王晋、毕建军、任红媛、王骊淳（合称“普铭生物技术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原《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普铭生物技术方访谈确认，各方已终止原股权激励约定，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争议、纠纷。

(2) 诺艾新股权激励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张弢、仲恺、熊新辉、吴伟（合称“技术管理团队”）于2021年5月10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原协议约定技术管理团队所获得的股权激励：张弢获得27.5万元出资额，仲恺、熊新辉各获得67.5万元出资额，吴伟获得37.5万元出资额。

2021年5月10日，诺艾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技术管理团队组成变更为张弢、仲恺、熊新辉、吴伟并实施股权激励。同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诺艾新分别与张弢、仲恺、熊新辉、吴伟签署《股权授予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署股权激励的授予。2021年8月10日，前述股权激励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办理。

(3) 发行人购买 Nterica Bio, Inc. 股权及知识产权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与 Nterica Bio, Inc.（以下简称“Nterica”）签署“SERIES SEED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以每股2.06667美元的价格向 Nterica 购买其发行的1,935,484股种子轮优先股，交割后迈威（美国）持有 Nterica 27.27%的股权。在 Nterica 发起的临床 I 期试验获得 FDA 批准后，迈威（美国）将增加认购483,871股种子轮优先股。迈威（美国）同时获得 Nterica 在亚洲任何国家在内的任何区域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知识产权对第三方的许可或其他转让要约或协议的优先购买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政府部门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⁹（查询日期：

⁸ 部门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昌平区市监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等。

⁹ 网站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sh.gov.cn/>）；泰州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taizho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管局（<http://amr.nan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zho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5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21《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科目	金额（元）
1	大得创同	应收款项	147,437.44
2	上海青润	应付款项	402,973.01
3	上海施朗	应付款项	300,000.06
4	上海施朗	租赁负债[注]	75,522,200

注：2021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要求，对金额较大的长期租赁确认租赁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发行人与上海施朗签署十年期租赁合同，并对未来各年度应付租金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关联方往来款	147,437.44
保证金及押金	3,390,663.93
备用金	1,947,363.75
其他单位往来	25,085,713.46
合计	30,571,178.5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	-------

（<http://rsj.sh.gov.cn/>）；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zho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等。

类别	金额 (元)
工程设备款	34,895,292.07
专业服务费	1,907,824.29
关联方往来款	702,973.07
员工报销款	1,035,194.08
保证金押金	1,011,363.64
研发结算款	5,595,339.83
其他	1,334,102.41
合计	46,482,089.39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股权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一）迈威生物收购江苏迈威 100%的股权

1. 本次收购前江苏迈威的历史沿革

2014年2月10日，江苏迈威（曾用名：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纬验[2014]第5004号”《验资报告》，前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登科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8年11月13日，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348万元的价格受让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迈威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11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910612）公司变更[2018]第1211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迈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8年12月18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910612）公司变更[2018]第1218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1年1月19日，迈威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收购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1,150万元（其中被收购公司账面库存现金余额600余万元），交易定价以评估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1年6月30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1）第0121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迈威生物以10,022,779.69元（含税）的价格受让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迈威100%股权，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分三期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第一期¹⁰。

2021年7月15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迈威的本次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091505230Q）。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迈威成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21年9月6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公司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迈威股权已完成交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第二期及第三期均已满足支付条件，因江苏迈威尚在进行《药品经营许可证》之企业名称、负责人等相关内容的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尚未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不构成违约行为，发行人将于上述变更完成后及时支付剩余款项。

91321291091505230Q)。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郭银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交辞职报告并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胡会国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选任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除前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胡会国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验，胡会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董事选举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胡会国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2.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郭银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发行人新期间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任命核心技术人员郭银汉为公司首席研发官，负责组织公司全管线、全过程研发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原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发行人为保证公司治理机构的正常运行与满足业务需求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

根据2021《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0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银行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1-6月所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项目资助（MW33）	450,000
2	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经费	150,000
3	2020年度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入库培育奖励）	50,0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2021《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¹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并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¹²

¹¹ 主管部门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¹² 网站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金山区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jstax/>）；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70/>）；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24/>）；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污染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危废品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危险废物及污染物的处理，发行人已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理，新期间内，新增供应商及资质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21]909号)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11600I534-4)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08400I575-2)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¹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¹⁴（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¹³ 主管部门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¹⁴ 检索网站包括：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http://www.pudong.gov.cn/hbj/>）；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zho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gqdt/jbxq/>）；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

根据华盛顿成云律师事务所、Law Offices of Michael J.Zha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迈威（美国）及德思（美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¹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¹⁶（检索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庭审笔录等诉讼文件，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¹⁷（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财谱科技服务合同纠纷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就本案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187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财谱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均由财谱科技承担；如财谱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其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谱科技提起上诉的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的情况。

¹⁵ 主管部门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¹⁶ 检索网站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https://scjgj.sh.gov.cn/>)；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http://www.pudong.gov.cn/scjgj/>)；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https://www.jinsha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泰州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taizho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管局 (<http://amr.nanjing.gov.cn/>)。

¹⁷ 检索网站包括：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index.html>)。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 问题 5.2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6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孙公司均来自对外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的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原股东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现有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1. 泰康生物

根据泰康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为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华创药业有限公司）、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GUOLIANG YU（余国良）、黄世专、黄胄、朗润投资。其中，朗润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年1月，朗润投资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黄世专、黄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黄世专、黄胄将其持有的全部泰康生物注册资本8,500万元以2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朗润投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朗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朗润投资已足额支付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朗润投资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017年9月，迈威有限与朗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朗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泰康生物100%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根据朗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迈威生物已足额支付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的转让价款，迈威生物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投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泰康生物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2. 普铭生物

根据普铭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普铭生物的历史股东为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

2017年5月，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以新设的方式设立普铭生物，合计持有普铭生物100%的股权。

2017年8月，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将其持有的全部普铭生物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朗润咨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普铭生物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3. 诺艾新

根据诺艾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诺艾新目前的少数股东为张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弢持有诺艾新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6.67%），诺艾新的历史股东为汤毅和王应兰。

2018 年 1 月，汤毅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毅将认缴的诺艾新 8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0 万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 年 3 月，张弢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弢将其认缴的 1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 年 3 月，迈威有限与张弢、仲恺、熊新辉（以下合称诺艾新技术团队）签署《关于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1）分子一完成初步小试工艺开发并提供总结报告后，诺艾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生物以 1,440 万元认缴；

（2）分子一进入临床前动物评价阶段，分子二确定候选分子，诺艾新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有限以 2,160 万元认缴；

（3）至少 1 个产品提交临床申请研究，且有 1 个产品至少完成成药性研究并经过评估确认可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迈威有限将持有的诺艾新 2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诺艾新技术团队或其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一阶段增资；2021 年 3 月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二阶段增资。2021 年 5 月 10 日，鉴于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受让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同意对张弢、仲恺、熊新辉及吴伟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诺艾新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4. 德思特力

根据德思特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德思特力历史上的股东为熊俊、陈琰、李俊、大连抱朴、张锦超、周晓红、吴军、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其中，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年6月，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德思特力当时的股东张锦超、陈琰、周晓红、吴军、大连抱朴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就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德思特力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就涉及德思特力股权方面的投资人特别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德思特力后续进行增资扩股的，朗润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缴德思特力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优先购买权	德思特力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德思特力股权的，朗润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强制清算权	在特殊事件（包括无法完成阶段性任务、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经营、转让核心资产或业务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等）时，朗润股权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德思特力进行清算
共同出售权与强制出售权	如德思特力原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德思特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朗润股权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原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朗润股权持有的德思特力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原股东无法促成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受让朗润股权持有的德思特力股权，朗润股权可选择向其他主体转让德思特力股权，朗润股权可要求原股东按照朗润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其他特殊约定	朗润股权拟投资8至10亿元人民币在国内新设朗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后使用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以其作为大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朗润股权及歌菲木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认购德思特力第一次增资，且朗润股权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认购德思特力第二次增资及后续由朗润股权和/或朗润生物受让原股东、歌菲木投资（如有）和新的技术团队（如有）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

2016年7月4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思特力注册资本增加到269万元，朗润股权以920万元认缴新增46万元注册资本，歌菲木投资以460万元认缴新增23万元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8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思特力注册资本增加到557.5万元，朗润股权以5,770万元认购新增288.50万元出资。

2018年5月25日，朗润股权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朗润股权将其认缴的德思特力334.50万元（实缴46万元）注册资本以920万元转让与迈威有限。

2019年11月28日，大连抱朴、歌菲木投资、吴军、陈琰、张锦超、周晓红及朗润股权、迈威有限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执行原《投资框架协议》，除保密义务外原《投资框架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投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各方于原《投资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对原协议之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日，大连抱朴、歌菲木投资、吴军、陈琰、张锦超、周晓红分别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参考经评估的德思特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综上，朗润股权及歌菲木投资历史上与德思特力其他股东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相关安排于《投资框架协议》生效期间不存在被触发的情况，且已于2019年11月终止，各方就该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执行与终止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德思特力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5. 朗润迈威

根据朗润迈威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朗润迈威的历史股东为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

2017年5月，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以新设的方式设立朗润迈威，并取得朗润迈威全部股权。

2019年11月，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将其持有的全部朗润迈威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朗润迈威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6. 迈威康

根据迈威康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迈威康的历史股东为江西青峰和朗润投资。

2018年9月，迈威有限、泰康生物、江西青峰和朗润投资以新设的方式设立迈威康，其中江西青峰与朗润投资分别认缴迈威康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泰康生物认缴迈威康1,50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迈威有限认缴迈威康1,50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9年11月，迈威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朗润投资、江西青峰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投资和江西青峰分别将其认缴的1,000万元（实缴0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投资、江西青峰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迈威康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7. 科诺信诚

根据科诺信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科诺信诚的历史股东为黄连桥、马合顺和张锦超。

2015年4月，黄连桥与德思特力、黄连桥与张锦超、马合顺与张锦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科诺信诚注册资本进行转让：黄连桥将其持有的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锦超，将持有的5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思特力；马合顺将其持有的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锦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思特力持有科诺信诚 51%的股权，张锦超持有科诺信诚 49%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张锦超与德思特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思特力。自此，科诺信诚成为德思特力全资子公司。

根据德思特力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科诺信诚 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支付凭证，德思特力与科诺信诚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科诺信诚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8.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迈威”）

根据江苏迈威之工商档案资料，江苏迈威原名为“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其历史股东为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1,002.28 万元收购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月，江苏登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9 月，江苏登科更名为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江苏迈威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朗润投资、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 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取得该等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银行流水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所持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四）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二、首轮问询 问题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有 90 家。其中，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新增 17 家，包括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青峰医药（小分子业务板块）、赛尔富森和上海青赛（疫苗业务板块）和方德门达（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四个业务板块均独立发展形成，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核心团队、作用机理、主要设备均存在明显差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以图表方式或其他通俗易懂的方式，按照主营业务类别、是否实际开展经营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2）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新增多家涉及医药领域企业的原因；（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4）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在研项目所针对的适应症、运用的科室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或有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

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m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已上市/获得药品证书的产品情况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化学药品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化学药品
		阿归养血颗粒	中药
		醋酸阿比特龙片	化学药品
		舒胸片	中药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胃灵颗粒	中药
		肾石通颗粒	中药
		益心舒片	中药
		温胃舒泡腾片	中药
		清火片	中药
		清淋颗粒	中药
		消炎退热颗粒	中药
		活血止痛片	中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化学药品
		桑椹颗粒	中药
		山香圆颗粒	中药
		山香圆片	中药
		山香圆含片	中药
		宫炎康颗粒	中药
		妇科调经片	中药
		天麻头风灵片	中药
		一清颗粒	中药
		复方柳菊片	中药
		五灵止痛片	中药
		排石利胆颗粒	中药
		益母草颗粒	中药
		陆英颗粒	中药
		陆英片	中药
银花感冒颗粒	中药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拉考沙胺注射液	化学药品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化学药品
		阿哌沙班片	化学药品
		金钱通淋口服液	中药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	化学药品
		苦木注射液	中药
		肌苷口服溶液	化学药品
		穿心莲内酯片	中药
		盐酸多西环素片	化学药品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甲钴胺片	化学药品
		猴菇饮	中药
		灯盏花素片	中药
		氟马西尼注射液	化学药品
		拉考沙胺片	化学药品
		抗病毒口服液	中药
		恩替卡韦胶囊	化学药品
		恩替卡韦分散片	化学药品
		当归片	中药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化学药品
		小儿感冒颗粒	中药
		复方鱼腥草片	中药
		四逆散	中药
		喜炎平注射液	中药
		利多布比卡因注射液	化学药品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化学药品
		豆腐果苷片	化学药品
		炎立消胶囊	中药
		清热解毒口服液	中药
		妇康宝口服液	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25	宁波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6	大得创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7	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8	青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在研项目情况（已进入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评价阶段）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米拉贝隆缓释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化学药物
		泊沙康唑肠溶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化学药物
		罗沙司他胶囊	化学药物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生物制品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化学药物
		SC10914 片	化学药物
		他达拉非片	化学药物
		奥兰替胃康片	中药/天然药物
		DN1406131 片	化学药物
		丹龙止痒胶囊	中药/天然药物
		泊沙康唑注射液	化学药物
替格瑞洛片	化学药物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布瓦西坦片	化学药物
		BR790 片	化学药物
		GP681 片	化学药物
		QF-036 片	化学药物
		阿普斯特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化学药物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 DN1508052-01	化学药物
		SC10914 片	化学药物
		DN1406131 片	化学药物
		注射用 DN015089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5	宁波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6	大得创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7	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8	青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的分类，分别属于“化学药物”、“中药”、“天然药物”及“预防用生物制品”，与发行人在研项目所属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属于不同类别。

2. 业务板块的划分依据

根据上述其他医药行业企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板块主要企业确认，可按照产品类型将相关企业划分为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化学药物、天然药物、中药）、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疫苗业务板块和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中对于“药品”的定义为：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同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药品”的定义及注册管理中的不同分类，可划分为中药板块、化学药板块和生物制品板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中对于“疫苗”的定义为：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同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相关规定，预防性生物制品与治疗性生物制品分属于不同的注册分类，具有不同的申报资料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疫苗”的定义及注册管理中的不同分类，从事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的研制和生产的相关企业可归为单独的板块，即疫苗板块。

（3）根据《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对于细胞治疗的定义为：用于治疗人的疾病，来源、操作和临床试验过程符合伦理要求，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进行研发和注册申报的人体来源的活细胞产品。

与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所属的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融合蛋白品类相比，细胞治疗产品为形态更复杂的活细胞，而非分子结构清晰的单一化合物，更具有复杂性和差异性。在《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中亦明确：由于细胞治疗产品的物质组成及作用机制与小分子药物、大分子生物药

物不同，所以传统、标准的非临床研究评价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于细胞治疗产品。

据此，从事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制和生产的相关企业可归为单独的板块，即 CAR-T 细胞治疗板块。

综上，结合药事法规的规定及各业务板块企业在管理、生产等各方面的差异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医药类企业最终可划分为：大分子药物（以单克隆抗体及其衍生物为主）、小分子药物（包括化学药和中药）、疫苗、CAR-T 细胞治疗等四个业务板块，并存在明确的划分。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构成的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与其他板块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单克隆抗体及衍生物如双特异性抗体、ADC 等为主。	化学药及中药。	预防用生物制品，以病毒性疫苗（灭活及减毒活疫苗）为主。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改造的免疫细胞作为治疗药物。	大分子药物与小分子药物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与 CAR-T 细胞治疗为治疗用生物制品，但是产品形式显著不同。
药典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收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重组 DNA 蛋白质总论》和《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制品总论》，各论目次中的 II 治疗类。	所开发产品被收录于《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化学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收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疫苗总论》，各论目次中的 I 预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收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基因治疗制品总论》。	各方所开发的产品被收载于药典不同分册，或在同一分册却总论不同，各论也不相同。
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及《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预防用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各方所开发的品种属于不同的注册分类。
主要成分来源	利用工程细胞株进行发酵培养获取有效成分，	从植物/动物中提取或利用化学合成获取有效成分	将生产用毒株感染适应细胞株后繁殖获取有效	采集健康供体或患者的体细胞，利用病毒载体或其	各方所开发产品的主要成分的来源各不相同。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	分，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	成分，灭活后进一步分离纯化（灭活疫苗）或精制获得。	他技术将特定基因导入于体细胞中，再经过扩增后获得。	
作用机制/原理	产品主要通过与相应抗原的特异性结合，从而直接发挥中和或阻断作用，或者间接通过 Fc 效应子发挥包括抗体依赖和补体依赖细胞毒作用和生物学功能，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产品直接作用于相应的靶点，发挥激活、抑制或干扰机体生理活性，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产品接种人体后可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体液免疫和（或）细胞免疫应答，使人体获得对相应病原微生物的免疫力，从而实现疾病预防目的。	产品接种人体后可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体液免疫和（或）细胞免疫应答，使人体获得对相应病原微生物的免疫力，从而实现疾病预防目的。	各方产品的作用机制/原理不同。
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	以目标抗原免疫鼠、驼、兔、人后，摘取脾制成杂交瘤或直接分离 B 细胞，再经过筛选及评价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高通量筛选、计算机模拟等方式获得针对目标靶点具有生物学活性的母核，再通过药物设计进一步优化，获得具有高活性、低毒性的候选化合物，经过评价后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病毒分离或对分离的病毒进行基因工程改造，经过筛选鉴定后获得高免疫原性、高毒力（灭活疫苗）、低致病性或无致病性的生产毒株进行研发和产业化。	通过设计将已知功能蛋白的基因序列组合并克隆于免疫细胞中，经过功能验证确定适合的基因序列及组合方式。	研发路径不同。
主要研发设备	生物反应器、分离纯化、	反应釜、分离纯化装置。	细胞工厂，生物反应器及	微生物发酵罐、细胞工厂、	主要研发设备不通用。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制剂及质量分析设备。		分离纯化设备, 质量分析设备。	细胞培养瓶暨分离纯化设备。	
生产设施	生物反应器等培养设备及分离纯化设备以及制剂设备 (注射液分装、冻干)。	反应釜、结晶罐、制剂设备 (口服和注射液分装)。	细胞工厂, 生物反应器及分离纯化设备以及制剂设备 (注射液分装和冻干)。	微生物发酵罐、细胞工厂、细胞培养瓶暨分离纯化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不通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情况

(1) 小分子药物板块的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西青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于 1998 年收购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收购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由江西青峰制药厂改制而来）开始经营小分子药物生产、销售业务，并继而设立/收购了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相关业务的企业，并逐渐形成了小分子药物板块，其中的主要企业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喜炎平注射液、恩替卡韦、穿心莲内酯片等
2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肾石通颗粒、山香圆片、胃灵颗粒等
3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产品的销售业务	医药产品销售
4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5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6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7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DN1508052-01 DN015089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9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0	青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2) 疫苗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青赛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开始，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设立了上海青赛，并主要从事疫苗业务，逐渐形成了疫苗业务板块，其中的主要企业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3)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方德门达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开始，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 CAR-T 细胞治疗业务的企业，并逐渐形成了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其中主要企业为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收购至今始终从事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目前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4. 未来发展规划与实施保障

根据各板块主要企业出具的说明，各板块企业计划未来均仍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继续发展，不会涉及其他板块业务。其未来的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1. 小分子药物板块未来发展规划是以完成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以获得短期销售业绩提升，同时，支持处于全球或国内领先地位的创新药物的研发，最终成为以创新驱动的小分子药物生产销售企业。

2. 疫苗板块的发展规划是利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和工艺开发能力，开展新基因型、新生产工艺、新剂型的迭代疫苗开发，最终成为以病毒性疫苗为主的疫苗生产销售企业。

3. CAR-T 细胞板块则计划以全新的修饰技术开发通用型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和技术，最终成为以 CAR-T 细胞治疗产品为主的免疫细胞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上述企业均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并承诺，将继续在各自己确立的业务板块范围内开展业务，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大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此后因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应严格遵守上述主营业务的划分。若出现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或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各方应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已有业务方利益的方式避免竞争，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双方认可的方式纳入已有业务方。

5. 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

如上表所述，各板块产品对应的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

产设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机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上述方面不存在混同的风险。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之资产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财务混同的风险。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风险。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销售体系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板块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机构均独立开展业务，且所属板块划分明确，不存在业务混同的风险。

（6）客户、供应商情况重叠情况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确认，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0.1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提供技术服务	657.47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3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590.00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和技术服务	390.4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4.56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48.75
2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5.09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	122.90
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销售培养基、提供技术服务	1,055.1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43.9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2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3.82
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3.58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57.30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原材料	26.73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46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具体销售的内容不同，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5,108.1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9.2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5.1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111.91
2	上海玮驰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477.29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73.1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试剂、耗材	4.5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8.89
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设计服务	338.8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291.17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4.00
4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及耗材	331.65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2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75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69
5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189.6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0.56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29
6	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055.57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8.28
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71.81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08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92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	1.1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1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电安装总包	2,819.55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6.9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405.11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5.82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0.40
2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65.4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33.68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88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20.58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54.5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74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3.67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18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51.0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	0.5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9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服务	46.6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2.23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469.6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0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80
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仪器设备、租赁房屋	7,851.0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51.00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539.95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44.18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租赁	194.53
7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04.9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0

8	彬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耗材	269.04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耗材	21.72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4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481.07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973.85
2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646.4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449.28
3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572.3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46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93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维保服务	571.26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3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7.32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7.1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5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2.75
5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技术服务、租赁房屋	1,649.4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3.3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44.6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74.04
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46.40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70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61
7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2,989.14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服务费	100.1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费	152.09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8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7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1
8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173.68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4.00
9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15.8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97
1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试剂耗材	785.1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16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63.07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9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06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6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6.72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335.06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9.51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43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0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2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33
3	北京鹤鸣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原材料	516.41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4
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39.36
		上海青赛	技术服务	77.00
5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513.7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4
6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房屋租赁、水电	500.88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19.07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166.99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16.15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36.15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属于医药板块，虽然在各自的具体业务领域存在显著不同，但在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相同的实验室通用仪器、实验室装修工程、耗材、通用性鉴定检测服务等，且部分实验耗材、设备在国内均由独家代理商经销，因此在供应商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 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况

① 采购渠道、数据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均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是根据各自的采购制度与采购需求独立进行供应商遴选、商务谈判并单独签署合同，不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形；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均是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询价并进行后续交易管理，采购内容均用于其自身的业务运营，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② 销售渠道、数据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销售体系仍处于建设阶段，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源于技术服务收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的共享情况。发行人产品上市后，由已组建的营销中心实施销售，不会发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共享。

5.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未来将继续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推进各板块独立发展，为保证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①承诺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②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③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④承诺人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所述的有关义务。

(3) 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 对于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6)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了与开展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间不存在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的情况，因同属医药行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占比较小，不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首轮问询 问题 24 关于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存在一起诉讼，为发行人与财谱科技的中介服务合同纠纷。2021年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财谱科技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发行人在浦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存放的299.97万元银行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2）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3）财谱科技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发行人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财谱科技签署《服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财谱科技提供专业融资中介服务，向发行人推荐潜在股权投资方并协助发行人与其推荐的股权投资方沟通并完成投资，佣金为财谱科技推荐的投资方实际向发行人支付的投资款的2%。

《服务协议》签订后，财谱科技向发行人推荐了数家机构，其中包括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投资”）、高能资本有限公司等。最终，其推荐的高能资本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高灵为实际投资主体，于2020年3月12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等相关投资文件，并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2020年4月，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就上述情况签署了确认文件，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100万元佣金。

2020年12月27日，财谱科技与发行人取得联系，认为最终参与发行人融资的投资方中，除已结算的宁波高灵外，安徽和壮、北京瑞丰也为经其推荐后参与的发行人融资的投资方，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安徽和壮、北京瑞丰投资所对应的佣金。

随后，发行人经与相关负责人员及安徽和壮、北京瑞丰确认，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并非经财谱科技推荐而参与发行人融资，因此拒绝了财谱科技的佣金要求。

2021年2月5日，财谱科技就上述争议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参与发行人融资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费2,999,700元及违约金83,391.66元。

2. 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

本案中所涉及的投资方为发行人股东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其对发行人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安徽和壮	2020年3月	495.00	20.20	9,999.00
北京瑞丰	2020年3月	247.50	20.20	4,999.50

3. 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出具的说明确认，安徽和壮、北京瑞丰系通过自身渠道获悉迈威生物融资项目，未从方正证券投资或其关联方处获得任何相关信息，未从财谱科技处获得就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任何形式的中介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的“（2021）沪0115民初18784号”《民事判决书》，财谱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均被驳回，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均由财谱科技承担。根据《民事判决书》，如财谱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其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谱科技提起上诉的通知。

（三）财谱科技提请赔偿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1. 财谱科技提请赔偿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财谱科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诉状及相关证据，其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中，北京瑞丰、安徽和壮为其所推荐投资人方正证券投资的关联方，并通过方正证券投资及其关联方获得了迈威生物融资的相关信息，因此按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佣金。

具体依据为：

(1)《服务协议》第 2.1 条约定：发行人与财谱科技所推荐的股权投资方（或该股权投资方股东、或该股权投资方法律上存在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无论何种形式与被告达成实际成交，均应按约支付佣金。

(2) 方正证券投资为财谱科技推荐的投资方，而安徽和壮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方正和生与方正证券投资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证券代码：601901.SH）的子公司，因此方正证券投资与安徽和壮为“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

(3)北京瑞丰的股东为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世纪”），华新世纪同时也是安徽和壮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北京瑞丰可从安徽和壮处了解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并据此参与了发行人的融资。

根据上述情况，财谱科技认为，虽财谱科技所推荐的投资人方正证券投资未直接投资发行人，但发行人本轮投资人中的安徽和壮及北京瑞丰实际为与方正证券投资“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或系通过关联关系获得了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并最终参与该轮投资，因此发行人应按《服务协议》第 2.1 条约定向其支付相应佣金。

2. 发行人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本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认定“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与安徽和壮、北京瑞丰订立投资合同与财谱科技无关

根据安徽和壮及方正和生、北京瑞丰及华新世纪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系通过自身渠道和资源获悉迈威生物融资项目，未从方正证券投资处获得任何相关信息，从未接受过财谱科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中介服务。

(2) 《服务协议》中对股权投资方关联性的解释应符合订约目的和公平原则

方正证券投资对安徽和壮并无控股关系，无法对安徽和壮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并促使安徽和壮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方正证券发布的《防范与方正投资利益冲突实施指引》《防范与方正和生利益冲突实施指引》可知，方正证券投资及方正和生共同的股东方正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应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与方正证券投资、方正和生亦分别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信息隔离机制，可以有效防范各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及敏感信息泄露。

此外，北京瑞丰与方正证券投资无任何股权关系，北京瑞丰股东华新世纪仅为安徽和壮之有限合伙人，不具备决定安徽和壮对外投资事宜的决策权，且与方正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已履行其通知义务

安徽和壮、北京瑞丰与财谱科技推荐的宁波高灵于 2020 年 3 月一同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后发行人又向其发送了关于融资的新闻，财谱科技应当知晓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参与发行人融资的相关事宜。

在此前提下，财谱科技仍向发行人出具了其签署的《确认单》，并在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发出的《账户结余询证函》中，确认除已收到发行人向其支付的中介报酬 100 万元（该报酬系原告引荐高能资本或其指定投资方与被告订立合同

所应获得的对价)外,不存在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适当履行了其应尽的通知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案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

经查验,发行人与投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财谱科技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谱科技提起上诉的通知;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案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年9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4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46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9日下发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科创属性

申报材料显示：9MW0311 和 9MW0321 获批上市后，可对安进公司进口产品地舒单抗（商品名：普罗力[®]）和地舒单抗（商品名：安加维[®]）实现进口替代，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9MW0311 和 9MW0321 是否属于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认定构成“关键产品”和“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2）9MW0311 和 9MW0321 研发上市进展，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9MW0311 和 9MW0321 是否属于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认定构成“关键产品”和“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

1. 9MW0311 和 9MW0321 属于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9MW0311和9MW0321研发情况的说明，9MW0311和9MW0321是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立项品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泰康生物后，依靠发行人构建的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体系对9MW0321的药学部分进行实质性的补充研究，并将该品种推进至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在9MW0321的基础上，完成9MW0311的临床前研究，完成9MW0311商业化规模的工艺开发、工艺表征研究和工艺验证批生产，并将该品种推进至III期临床研究阶段。

9MW0321研究中所使用到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通过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体系完成了生物类似药的工艺优化，通

过生产转化体系完成了商业化生产规模（2,000L）的工艺开发、工艺表征和工艺验证。9MW0311使用了9MW0321的原液，研究中所使用到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研究内容与9MW0321相近。

9MW0311和9MW0321属于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

2. 认定 9MW0311 和 9MW0321 构成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的具体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2063 号）之附件 6《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重大仿制药物”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中的“高端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提高生产过程智能、绿色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医药费用支出。”

9MW0311 和 9MW0321 构成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的具体依据如下：

（1）9MW0311 和 9MW0321 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

9MW0311 为地舒单抗（商品名：普罗力®）的生物类似药。普罗力®已被我国《原发性骨质疏松诊断指南（2017）》推荐使用，适用于对口服不能耐受、禁忌、依从性欠佳及高骨折风险者（如多发椎体骨折或髋部骨折的老年患者、骨密度极低的患者）。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预计，2025 年普罗力®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25.66 亿元。9MW0311 作为地舒单抗（商品名：普罗力®）的生物类似药，将同样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与较大的市场空间。

9MW0321 为地舒单抗（商品名：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安加维®已被 CDE 列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为 2018 年 11 月《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的通知》发布后首批入围的急需进口药物，其首个适应症于 2019 年 5 月在我国有条件批准上市。9MW0321 作为地舒单抗（商品名：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将

同样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与较大的市场空间。

(2) 9MW0311 和 9MW0321 研发进展快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相关临床试验文件,9MW0311 已经完成 III 期临床出组,目前处于上市申请递交资料撰写阶段,9MW0321 已经完成 III 期临床入组并完成了 13 周骨转换指标的临床研究,目前处上市申请递交资料撰写阶段。发行人将在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撰写后向 CDE 提交药品上市申请。经发行人预计,9MW0311 和 9MW0321 将在 2023 年获得上市批准,预期研发进展均为国内前三名,研发进展快。

综上,9MW0311 和 9MW0321 作为普罗力®和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相对于同类药物,公司研发进度位居前列,符合《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重大仿制药物的定义”,属于“关键产品”。

3、9MW0311 和 9MW0321 认定构成“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

9MW0311 和 9MW0321 分别为地舒单抗(商品名:普罗力®)和地舒单抗(商品名: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原研产品已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在中国上市。

经检索药品评审中心网站(网址: <https://cde.org.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确认,截至查询日,除普罗力®和安加维®已经在中国上市外,国内外均尚无普罗力®及安加维®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亦无其他以 RANKL 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获准上市。

9MW0311 为普罗力®的生物类似药,同类的主要普罗力®生物类似药及新药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进度如下:

药物名称	适应症	药品种类	申请人	临床阶段
QL1206	骨折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齐鲁制药	NDA
LY06006	绝经后骨质疏松伴骨折风险增加	生物类似药	山东博安	NDA

9MW0311	骨折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泰康生物	III
CMAB807	高骨折风险的绝经后女性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百迈博/迈泰亚博	III
KN012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康宁杰瑞	III
JMT103	骨质疏松症/骨量减少	新药	上海津曼特	I
GB223	治疗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和治疗实体瘤骨转移患者	新药	嘉和生物	I
SHR-1222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恒瑞医药	I
HLX14	高危骨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复宏汉霖	I
MV088	具有骨折高危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昆药集团	I
HS-20090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生物类似药	翰森生物	I

9MW0321 为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同类的主要安加维®生物类似药及新药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进度如下：

药物名称	适应症	药物种类	申请人	临床阶段
QL1206	实体瘤骨转移	生物类似药	齐鲁制药	NDA
9MW0321	预防肿瘤骨转移患者发生骨相关事件	生物类似药	泰康生物	III
LY01011	预防实体瘤骨转移患者的骨骼相关病症	生物类似药	山东博安	III
JMT103	肿瘤骨转移	新药	上海津曼特	Ib
	不可切除或手术困难的骨巨细胞瘤患者			Ib/II
HS629	预防实体瘤骨转移患者的骨相关事件	生物类似药	海正药业	I
LZM004	预防肿瘤骨转移患者发生骨相关事件	生物类似药	丽珠单抗	I
GB223	预防实体瘤骨转移患者骨相关事件	新药	嘉和生物	I
HLJY	预防实体瘤骨转移患者相关事件	生物类似药	华兰基因	I
HS-20090	多发性骨髓瘤，实体瘤的骨溶解性骨转移，骨巨细胞瘤，高钙血症	生物类似药	江苏豪森	I

9MW0311 和 9MW0321 的研发进度均处于国内前三，产品获批上市后，将成为原研产品的进口替代选择。

(二) 9MW0311 和 9MW0321 研发上市进展，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9MW0311 和 9MW0321 的研发上市进展

根据发行人关于 9MW0311 和 9MW0321 研发情况的说明，9MW0311 和 9MW0321 均处于上市申请递交资料撰写阶段，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药品上市申请，并于 2023 年获批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 9MW0311 的研发上市进展

9MW0311 于 2017 年 1 月获得临床批件，于 2019 年 12 月按照生物类似药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 9MW0311 的临床 III 期出组工作。目前处于上市申请递交资料撰写阶段。

公司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 9MW0311 的药品上市申请，并于 2023 年获得上市批准。

(2) 9MW0321 的研发上市进展

9MW0321 于 2016 年 9 月获得临床批件，于 2020 年 5 月按照生物类似药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1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 9MW0321 的临床 III 期入组工作，根据与 CDE 的沟通纪要，CDE 同意 9MW0321 采用 13 周骨转换指标(BTM)uNTx/uCr 变化百分比作为主要终点，同意获得主要终点指标后提交新药上市申请 (NDA)，后续数据滚动提交。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9MW0321 已经完成了 13 周观察，目前处于上市申请递交资料撰写阶段。

发行人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 9MW0321 的药品上市申请，并在 2023 年获得上市批准。

2、9MW0311 和 9MW0321 获批上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9MW0311 和 9MW0321 严格按照生物类似药进行研发

根据 9MW0311 和 9MW0321 的临床试验批件及发行人向 CDE 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9MW0311 和 9MW0321 的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9MW0321 于 2014 年 9 月提交临床试验申请，2015 年 1 月之后，公司按生物类似药的要求对 9MW0321 开展工艺优化，通过培养基调整及培养工艺的改变，使该品种与原研药高度相似。2016 年 9 月，9MW0321 获得临床批件，2020 年 5 月按照生物类似药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在 9MW0321 原液工艺变更的基础上，公司完成了 9MW0311 的临床前研究，2016 年 3 月提交临床试验申请，2017 年 1 月获得临床批件，2019 年 12 月按照生物类似药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2) 9MW0311 和 9MW0321 的临床试验方案及临床试验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DE《预约咨询申请单》及相关临床批件，9MW0311 和 9MW0321 的主要临床方案均获得 CDE 认可按照生物类似药开展临床试验。

① 9MW0311 的临床试验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9MW0311 的 I 期临床试验结论为：9MW0311 与原研产品（Prolia®）具有相似的生物等效性，在健康人群中均具有较好的安全性，两组安全性相似，无新的安全事件发生，均具有较低的免疫原性，药效动力学参数结果相似；9MW031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论：基于主要有效性终点第 53 周腰椎 BMD 的分析结果，证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 9MW0311 在治疗骨折风险增加的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受试者中临床有效。

② 9MW0321 的临床试验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9MW0321 的 I 期临床试验结论：9MW0321 与原研产品具有相似的生物等效性，在健康人群中均具有较好的安全性，两组安全性相似无新的安全事件发生，均具有较低的免疫原性，药效动力学参数结果相似；9MW032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论：实体瘤骨转移患者每 4 周 1 次皮下注射试验药物（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规格：120 mg/1.7 mL，生产厂家：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康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对照药物（Xgeva®，规格：120mg/1.7mL，生产厂家：Amgen Inc.）的 13 周研究结果显

示主要终点指标的临床等效性成立，次要疗效终点指标、SRE 发生率、免疫原性、安全性相似。

经发行人确认，9MW0311 和 9MW0321 的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已完成 9MW0311 和 9MW0321 的商业化规模的工艺开发、工艺表征研究和工艺验证批生产等药学研究工作，满足提交上市申请的要求，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药品上市申请，预计将于 2023 年获批上市。

综上，9MW0311 和 9MW0321 获批上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9MW0311 和 9MW0321 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立项品种，实际控制人收购泰康生物后，对 9MW0321 的药学部分进行实质性的补充研究，并将该品种推进至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在 9MW0321 的基础上，完成 9MW0311 的临床前研究，完成 9MW0311 商业化规模的工艺开发、工艺表征研究和工艺验证批生产，并将该品种推进至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9MW0311 和 9MW0321 属于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

2. 9MW0311 和 9MW0321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2063 号）之附件 6《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的“高端药品”，构成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

3. 9MW0311 和 9MW0321 分别为地舒单抗（商品名：普罗力[®]）和地舒单抗（商品名：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原研产品地舒单抗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在中国上市，国内尚无生物类似药或同品种国产药品上市，9MW0311 和 9MW0321 获批上市后，将成为原研产品的进口替代；

4. 9MW0311 和 9MW0321 均处于上市申请递交资料撰写阶段，已完成商业化规模的工艺开发、工艺表征研究和工艺验证批生产等药学研究工作，满足提交上市申请的要求，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药品上市申请，并于 2023 年获批上市，获批上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等其它医药板块已上市产品、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等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在研、未来研发产品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未来的业务、人员、机构独立、避免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在研、未来研发产品构成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医药板块企业业务范围具有明确划分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企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可按照产品类型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医药板块企业划分为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化学药物、天然药物、中药）、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疫苗业务板块和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构成的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与其他板块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均严格按照上述板块划分，不存在跨板块开发产品的情况，未来也均计划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继续发展，不涉及其他板块业务。具体研发规划如下：

业务板块	研发规划
大分子药物（发行人）	以单抗药物、双抗药物和抗体偶联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
小分子药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为开发方向之一。

业务板块	研发规划
	以肿瘤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兼顾抗病毒治疗领域。
疫苗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预防性生物制品(人用疫苗)为主要研发方向，主要品种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等。
CAR-T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

2. 部分产品存在的科室和适应症重合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业务存在少量科室和适应症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科室	适应症	小分子药物(实际控制人)	大分子药物(发行人)
肿瘤科	肾细胞癌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已上市)	8MW2311 (临床前)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上市申请阶段)	
风湿免疫科	类风湿性关节炎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已上市)	9MW0113 (NDA 阶段)
皮肤科	银屑病	阿普斯特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	

(1) 肿瘤科肾细胞癌适应症重合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 8MW2311 预期于 2028 年上市，拟适用的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且主要与抗 PD-1 单抗联合用药，以增强后者的效果。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的结果，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发行人的 8MW2311 与实际控制人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药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前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

发行人的 9MW0113 和实际控制人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存在部分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相同的情形，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9MW0113 与阿普斯特片之间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前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一）/3. 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在研、未来研发产品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内容）。

（3）未来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① 创新药领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为以肿瘤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兼顾抗病毒治疗领域，对比小分子业务板块和发行人的研发规划和早期品种，在可预见的未来，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外，未来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出现更多拟开发药品适应症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品种与实际控制人从事的其他业务板块创新药品品种在肿瘤科和血液科存在科室重合，但上述品种的适应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 仿制药领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为以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为研发方向之一，对比小分子业务板块和发行人的研发规划和早期品种，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及皮肤科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况；除已出现重合的肾细胞癌、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三个适应症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适应症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品种与实际控制人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仿制品种在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及皮肤科存在科室重合。其中，实际控制人上市/在研品种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与发行人在研品种 9MW0113 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通过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品种或药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在研、未来研发产品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润股权、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已出具《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潜在利益冲突、利益输

送的具体措施、执行方式及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该承诺对发行人目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品种的处置进行了合理安排，且对后续同业竞争的防范设置了相应制度保障，具有有效性。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如未能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转让，则在 9MW0113 上市后停止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生产和销售，直至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商业化权益的转让。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大分子药物（除中药、小分子化学药物、疫苗和细胞治疗产品外的治疗性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功能/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重组蛋白类药物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是否直接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适应症、适用患者、竞争业务的收入与毛利占比等进行综合判断。

3、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保持独立，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大分子药物板块业务。

4、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承诺人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 12 个月内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则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5、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

(1) 在公司认可的指定媒体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公司所有，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3) 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

7、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 是否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未来的业务、人员、机构独立、避免利益输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保障未来的业务、人员、机构独立，避免利益输送。

1. 保障未来的业务、人员、机构独立的具体措施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作为全产业链布局的生物制药公司，依据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的经营模式，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商业化生产及销售推广等业务经营体系，并独立拥有研发、生产设备等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资产，能独立开展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商业化生产、推广销售等经营活动。

为保障在研发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形成了覆盖药物发现及评价、临床前研究药学部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以及临床试验的策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等核心阶段各阶段的能力，保证研发中各个核心阶段的工作能够由各部门或子公司根据技术特色和有能力承担，在项目管理部的统一管理下有序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发行人针对研发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技术文件管理形成了相应成果转化与保护制度，能够对研发中形成的关键成果以专利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并独立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为保障在采购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专职采购人员，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及审批权限等规定，可以独立、有效的开展采购工作。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差异较大，不能共用采购渠道。以小分子业务板块和发行人大分子药物的主要原材料为例，由于小分子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为通过化学反应釜进行化学反应，其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化学中间体、有机溶剂等，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为通过生物反应器进行大规模细胞培养，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药物，其原材料主要为培养基、填料等。

为保障在生产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已完成符合 GMP 要求的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设施建设，已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康生物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初步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了进一步保障后续上市品种的生产需求，朗润迈威已启动“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kg 抗体药物的产能；泰康生物亦已购买泰州市 5.34 万平方米土地用于抗体药物和重组蛋白车间建设，主要用于 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

为保障在销售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现已启动专业销售团队的组建工作，公

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和核心销售岗位员工已经入职，未来随着产品获批上市，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和寻求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大分子药物板块药品特征不同，也决定了二者需要建立各自独立的销售网络，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和发行人大分子药物板块为例：①药品成熟度不同，小分子药物板块的主要药品为化学仿制药和中药，其产品较为成熟，市场渗透率高，药品的营销主要以渠道管理为主、学术推广为辅；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由于前期药物价格较高或进入中国市场较晚，市场渗透率低，未来药品的营销主要以学术推广为主、以渠道管理为辅。②处方依据不同导致学术推广策略不同，发行人研发销售的是以抗体药物为主的大分子药物，医生在进行处方时需要依据患者生物标志物及表达水平等诸多生理病理指标进行综合判断，因此学术推广以组织医生参加大型学术会议或组办科室会议进行学术研讨为主；实际控制人从事的小分子药物板块主要药品为化学仿制药和中药，医生在进行处方时以临床症状和生化指标为依据，长时间的使用已经养成了处方习惯，因此学术推广以医生拜访为主，兼顾组办科室会议，以达到处方转化的目的。③以公立医院为例，国家及省医保在执行采购时，均以药品通用名为基础分别采购，不同类别的药品需要根据药品的实际竞争情况和真实世界的用药情况制定不同的国家集采或者国家谈判方案，一般情况下，不同的药品由不同的团队运营。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能保障未来业务的独立性。

（2）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用工登记等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设置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自主进行员工招聘、绩效考核、薪酬发放等人事管理事务。通过上述相关措施，发行人能保障未来人员的独立性。

（3）机构独立

机构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独立、规范；在部门设置，发行人独立设置了研发、生产、销售、行政、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能保障未来机构的独立性。

2. 避免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润股权、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已出具《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潜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执行方式及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

根据上述安排，虽然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的上市/在研部分产品之间在适应症上存在少量交叉情形，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定价原则、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及担保的审批要求等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专门就关联交易的表决形式、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批中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明确。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与规则，充分发挥外部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各方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避免利益输送情形。在上述制度被沿革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保障发行人未来的业务、人员、机构独立，避免出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在研、未来研发产品构成同业竞争，已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未来的业务、人员、机构独立，避免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年11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5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7
附表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160

附表二 发行人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	170
附表三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73
附表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17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有限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91.6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70% 股权和 30% 股权的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思特力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60% 和 40% 股权的子公司
德思（美国）	指	DESTINY BIOTECH LLC，中文名称：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系泰康生物与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 和 15.97% 股权的子公司
泰州贝今	指	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上海至衡	指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朗润咨询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骏建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真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耀兴业	指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凯富盛	指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永玉	指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瑞丰	指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九尚	指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熹汇瑞	指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旭朝	指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高灵	指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赣州发展	指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青峰	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润	指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赛	指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方德门达	指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西科维	指	江西科维协同创新药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交联	指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MW01 项目	指	发行人内部编号为“9MW0113”的“重组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项目
MW02 项目	指	发行人内部编号为“9MW0211”的“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项目
MW13 项目	指	发行人内部编号为“9MW1311”的“重组抗真菌感染 Hsp90 单克隆抗体注射剂”产品项目

MW14 项目	指	发行人内部编号为“9MW1411”的“抗金葡菌 α -toxin 人源化中和抗体”产品项目
MW282 项目	指	发行人内部编号为“9MW2821”的“抗人 Nectin-4 人源化抗体偶联药物 (anti-Nectin-4-ADC)”产品项目
MW31 项目	指	发行人内部编号为“6MW3111”的可同时靶向 PD-L1 和 TGF- β 两个肿瘤相关靶点的双功能抗体产品项目
MW33 项目	指	发行人内部编号为“9MW3311”的开发的新冠中和抗体产品项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9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估师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74717_B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74717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74717_B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医药高新区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7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相应的《内控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崔白 律师 崔白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投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崔白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cuibai@grandwaylaw.com。

夏俊彦 律师 夏俊彦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投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夏俊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xiajuny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结论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9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④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151.70	120,000.00
2	药物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38,151.70	29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①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相关规定与规则，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②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规则，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④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

⑤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⑥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⑦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订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研发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迈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迈威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公安局、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¹（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研发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迈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迈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¹检索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春山和陈姗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公

开披露信息¹（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²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³（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⁴，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⁵（查询日期：2021

¹ 检索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² 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市监局、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北京市昌平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南磨房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检查分局、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医药城派出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局、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

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⁴ 具体为：上海市公安局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系统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月牙湖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北京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新兴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⁵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9,97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9,99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39,96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9,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39,9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有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取得多项临床试验二期、三期批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迈威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迈威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迈威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迈威有限系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迈威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6 号，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根据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任验字（2017）第 3051 号]及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74717_B06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迈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3. 2017 年 5 月 12 日，迈威有限获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5R7K）。

4. 经查验，迈威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股权	货币	9,800	98
2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2
合计			10,000	100

5. 经查验，经过四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

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股权	货币	14,006	46.73
2	中骏建隆	货币	2,000	6.67
3	苏州永玉	货币	1,732.7	5.78
4	刘大涛	货币	1,510	5.04
5	吴军	货币	1,288	4.30
6	深圳富海	货币	803.5	2.68
7	苏鑫	货币	788	2.63
8	真珠投资	货币	680	2.27
9	谢宁	货币	657	2.19
10	恒耀兴业	货币	495	1.65
11	上海旭朝	货币	495	1.65
12	海通创新	货币	495	1.65
13	安徽和壮	货币	495	1.65
14	赣州发展	货币	495	1.65
15	张锦超	货币	400	1.33
16	刘鹏	货币	370	1.23
17	芜湖鑫德	货币	346.5	1.16
18	华金丰盈	货币	327.8	1.09
19	中凯富盛	货币	315	1.05
20	信熹汇瑞	货币	253.5	0.85
21	北京瑞丰	货币	247.5	0.83
22	宁波高灵	货币	247.5	0.83
23	廖少锋	货币	219	0.73
24	郭正友	货币	219	0.73
25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0.67
26	张满龙	货币	180	0.60
27	苏州瑞华	货币	148.5	0.50
2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货币	148.5	0.50
29	杨小玲	货币	109	0.36
30	蔡元魁	货币	109	0.36
31	深圳九尚	货币	99	0.33
32	郭银汉	货币	50	0.17
33	王树海	货币	40	0.13
合计			29,97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迈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

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5月13日，上海市市监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6月5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74717_B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迈威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271,029,521.47元；

3. 2020年6月5日，联合评估师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4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迈威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61,534,100.00元；

4. 2020年6月2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迈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271,029,521.47元按照1:0.1320的比例折股为299,700,000股，由迈威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迈威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5. 2020年6月21日，安永华明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74717_B0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并签署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5R7K）。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迈威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 299,700,000 股股份，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 年 6 月 5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74717_B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迈威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71,029,521.47 元；

2. 2020 年 6 月 5 日，联合评估师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迈威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61,534,100.00 元；

3. 2020 年 6 月 21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74717_B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2,271,029,521.47 元，其中 299,7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971,329,521.47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筹备小组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20年6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春山、刘大涛、谢宁、张锦超和郭永起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楚键、殷月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相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整体变更时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74717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药品实现上市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债务，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研发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证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证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设备、购买技术服务、购买技术成果、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十二”]，但上述购买技术服务、购买技术成果、购买股权的交易均为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仍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采购相关物业服务，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该 3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3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 海通创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通创新持有发行人4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0年8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24M），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海通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创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海通创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合计	830,000	100

(2) 北京瑞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瑞丰持有发行人24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3%。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5501082D），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瑞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550108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默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三区 17 号楼 2 层 201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瑞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瑞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朗润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润咨询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7%。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5年1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74172G），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7417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春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

	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	--

根据朗润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朗润咨询各股东的出资凭证,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朗润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春山	883	88.3
2	陈姗姗	117	11.7
合计		1,000	100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朗润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朗润股权持有发行人14,006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73%。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042207),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朗润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0422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朗润股权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朗润股权

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春山	75,920	79.92	有限合伙人
2	陈姗姗	18,980	19.98	有限合伙人
3	朗润咨询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95,000	100	

根据朗润股权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朗润股权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苏州永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永玉持有发行人1,732.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8%。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0R3F87U），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永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R3F87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合伙期限	至2028年1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永玉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永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万元)	(%)	
1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79.77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4.25	有限合伙人
3	蔡芳	1,000	2.85	有限合伙人
4	刘凤	600	1.71	有限合伙人
5	李锋	400	1.14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100	100	

根据苏州永玉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苏州永玉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JR879), 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玉与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 委托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与运营苏州永玉的所有资产。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7785)。

(3) 深圳富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深圳富海持有发行人803.5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8%。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于2020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UY8X),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深圳富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UY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合伙期限	至2025年3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1Y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深圳富海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富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股投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4,670	27.57	有限合伙人
2	胡志滨	2,500	14.76	有限合伙人
3	黄小敏	1,400	8.26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	1,000	5.90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源	1,000	5.9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9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820	4.84	有限合伙人
8	林丽萍	800	4.72	有限合伙人
9	赵海奇	600	3.54	有限合伙人
10	蒋卫东	500	2.95	有限合伙人
11	姜栋	450	2.66	有限合伙人
12	刘怡伶	3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张银虎	300	1.77	有限合伙人
14	张立新	300	1.77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1.77	有限合伙人
16	杨丽家	200	1.18	有限合伙人
17	魏艳	200	1.18	有限合伙人
18	何静	100	0.59	有限合伙人
19	郝曼淋	100	0.59	有限合伙人
20	陆皓	100	0.59	有限合伙人
21	龚京蓓	100	0.59	有限合伙人
22	周晓琴	100	0.59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0.5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940	100	

根据深圳富海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深圳富海已于2020年3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U48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765）。

(4) 恒耀兴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耀兴业持有发行人4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于2020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38L5083），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恒耀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8L50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合伙期限	至2069年9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七楼A区96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恒耀兴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恒耀兴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孙蕾	5,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2	刘春雨	4,999	33.3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信业佳和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融昱格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	

根据恒耀兴业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恒耀兴业已于2019年11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F48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082）。

(5) 赣州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赣州发展持有发行人4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95BRF28），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赣州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5BRF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43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托私募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赣州发展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赣州发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	25.21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汇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5	赣州君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辉	92	0.92	有限合伙人
7	史浩	92	0.92	有限合伙人
8	李爽	52	0.52	有限合伙人
9	桂道林	28	0.28	有限合伙人
10	罗申	15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赣州发展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赣州发展已于2020年6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X524），其基金管理人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573）。

（6）安徽和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和壮持有发行人4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根据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4MA2U7E5J14），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和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至2029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592号秀水新村(二村)14号楼社区用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和壮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和壮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00	19.96	普通合伙人
3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安徽和壮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安徽和壮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J005），其基金管理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11619）。

（7）上海旭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旭朝持有发行人4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根据自贸区市监局于2020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8P20Q），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旭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8P20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合伙期限	至2036年3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旭朝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旭朝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瑞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99.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上海旭朝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上海旭朝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V17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7489）。

（8）芜湖鑫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芜湖鑫德持有发行人346.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6%。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监局于2020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336403065J），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芜湖鑫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640306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	至2035年8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17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芜湖鑫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芜湖鑫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99.93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100	100	

根据芜湖鑫德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芜湖鑫德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783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63）。

（9）华金丰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金丰盈持有发行人327.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9%。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9年8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MNGA5K），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

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华金丰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NGA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2024年0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二层(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9号楼二层)2-3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金丰盈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华金丰盈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5.17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	21.08	有限合伙人
3	陈源远	150	2.26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652	100	

根据华金丰盈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华金丰盈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S203），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045）。

（10）中凯富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凯富盛持有发行人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5%。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0年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2M3R），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

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中凯富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K2M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中凯富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中凯富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王雪平	1272.6	20.00	有限合伙人
2	黄清华	1,252.4	19.69	有限合伙人
3	沈涛	725	11.40	有限合伙人
4	高谷来	606	9.52	有限合伙人
5	陆宁	500	7.8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	7.86	有限合伙人
7	黄菱	404	6.35	有限合伙人
8	龙小惠	300	4.71	有限合伙人
9	刘淑芬	202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毛群华	200	3.14	有限合伙人
11	邓妮娜	100	1.57	有限合伙人
12	殷海波	100	1.57	有限合伙人
13	李庆	100	1.57	有限合伙人
14	张勇	100	1.57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363	100	

根据中凯富盛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中凯富盛已于2020年6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V90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533）。

(11) 信熹汇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熹汇瑞持有发行人25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5%。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9N41C），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信熹汇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9N4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信熹汇瑞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信熹汇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松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兰有金	5,260	26.30	有限合伙人
3	林绍康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学林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叶振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陈金凤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周永明	280	1.40	有限合伙人
8	金莉	250	1.25	有限合伙人
9	李湘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映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一豪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儒英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杨建堂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健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赵振东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6	杨旭宁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信熹汇瑞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信熹汇瑞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GS471),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23240)。

(12) 宁波高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宁波高灵持有发行人247.5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3%。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GWDEY2R),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宁波高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GWDEY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6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明路98号经济开发区千人创业园8幢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根据宁波高灵出具的说明,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宁波高灵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中安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000	30.36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84,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奉化锦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00	21.29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6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0	100	

根据宁波高灵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宁波高灵已于2020年2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R771），其基金管理人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497）。

（13）苏州瑞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瑞华持有发行人148.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0%。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9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46172627A），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2627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合伙期限	2023年7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1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瑞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瑞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苏州瑞华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苏州瑞华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0714), 其基金管理人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25801)。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148.5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0%。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于2020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至2026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说明,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	24.33	有限合伙人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1,000	6.89	有限合伙人
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R5570),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644)。

(15) 深圳九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深圳九尚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3%。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管理局于2020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Y0B8C),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深圳九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Y0B8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C栋1单元1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

根据深圳九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九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晓旻	1,009	49.95	有限合伙人
2	高霄梁	1,009	49.95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20	100	

根据深圳九尚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深圳九尚已于2020年4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X838），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005）。

3.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 中骏建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骏建隆持有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67%。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0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E5W3A），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中骏建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E5W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春山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根据中骏建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中骏建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大涛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唐春山	261.14	10.00%	普通合伙人
3	郭银汉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胡会国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锦超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双	101.48	5.07%	有限合伙人
7	丁满生	51.48	2.57%	有限合伙人
8	谭小钉	51.48	2.57%	有限合伙人
9	李纲	50.38	2.52%	有限合伙人
10	胡立德	50.38	2.52%	有限合伙人
11	叶茵	30.58	1.53%	有限合伙人
12	胡智闽	27.00	1.35%	有限合伙人
13	王敏	2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力	2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安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干志宏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汤沛霖	19.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陆游	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梁文璐	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20	毛煜	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21	范敏	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2	范军	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3	李虎	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4	于东安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游猛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代虎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方鹏	15.9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许文玉	15.40	0.77%	有限合伙人
29	周伟	15.30	0.77%	有限合伙人
30	王鹤飞	12.02	0.6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晓园	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32	欧阳子均	11.00	0.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陆桂花	10.78	0.54%	有限合伙人
34	沈红	10.50	0.53%	有限合伙人
35	唐了平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6	吴帆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7	章建荣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8	肖雁峰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39	黄相红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40	王培培	10.12	0.51%	有限合伙人
41	殷月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42	任彤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43	郑成德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44	郭翠翠	9.46	0.47%	有限合伙人
45	殷龙	8.5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梅菲	8.50	0.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2）真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真珠投资持有发行人6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7%。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U7899），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真珠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U78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春山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4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真珠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真珠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树海	2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2	唐春山	175.11	25.75%	普通合伙人
3	董为乙	50.00	7.35%	有限合伙人
4	桂勋	38.50	5.66%	有限合伙人
5	郑斌	8.25	1.21%	有限合伙人
6	陈奔	8.00	1.18%	有限合伙人
7	徐虹	8.00	1.18%	有限合伙人
8	严明霞	7.50	1.10%	有限合伙人
9	孙小伟	7.48	1.1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国楚	7.00	1.03%	有限合伙人
11	李泽鹏	7.00	1.03%	有限合伙人
12	章燕珍	7.00	1.0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宋杰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震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顾迎迎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赵国振	6.82	1.00%	有限合伙人
17	董无善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18	张颖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19	顾春英	6.00	0.88%	有限合伙人
20	蒋雯	6.00	0.88%	有限合伙人
21	王洁	6.00	0.88%	有限合伙人
22	金飘飘	5.50	0.81%	有限合伙人
23	赵秀华	5.06	0.74%	有限合伙人
24	张捷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王玉兰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姜晓曼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7	王利君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8	贾艳丽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29	曹雨霞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0	任杰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1	贾栋尧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2	郝龙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3	崔宁祖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4	姚月琴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5	吴晓忠	4.73	0.70%	有限合伙人
36	费倩岚	4.70	0.69%	有限合伙人
37	史伟俊	4.70	0.69%	有限合伙人
38	马聪	4.40	0.65%	有限合伙人
39	徐澄梅	4.40	0.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0	侯青松	3.08	0.45%	有限合伙人
41	苏云	3.00	0.44%	有限合伙人
42	鲍杰	3.00	0.44%	有限合伙人
43	王庆荣	2.2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	100%	

除以上已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登记的合伙人外，发行人外国籍员工YU GU（顾宇）、DONGQING ZHAO（赵冬卿）已按照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与真珠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唐春山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同意从唐春山处受让真珠投资出资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授予事宜尚未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二人持有真珠投资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GU	15.00	2.21%	有限合伙人
2	DONGQING ZHAO	8.38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8	3.44%	

（3）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2020年6月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相应《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的《股权授予协议》、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之《合伙协议》及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之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激励股权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中骏建隆、真珠投资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为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计划》及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已就股权激励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运作管理、激励对象出现异动的处理机制等进行了约定，在发行人上市且持股平台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发行人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兑现退出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

议》约定的规则与程序进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授予协议》《合伙协议》及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承诺函，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已承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应当将其所持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刘大涛	21110319720419****	上海市徐汇区	无	5.04	董事 总经理
2	吴军	22010419700816****	上海市浦东新区	无	4.30	—
3	苏鑫	31011019680915****	北京市朝阳区	无	2.63	—
4	谢宁	32010619621214****	南京市秦淮区	加拿大	2.19	董事
5	张锦超	34240119720416****	北京市丰台区	无	1.33	董事 副总经理
6	刘鹏	13243019680503****	北京市海淀区	无	1.23	—
7	廖少锋	3621301959032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无	0.73	—
8	郭正友	362101196701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0.73	—
9	张满龙	622827197401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无	0.60	—
10	杨小玲	36213019660104****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无	0.36	—
11	蔡元魁	36213019650216****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无	0.36	—
12	郭银汉	33010619711003****	北京市丰台区	无	0.17	董事 副总经理
13	王树海	37010219741030****	上海市虹口区	无	0.13	副总经理

5.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朗润股权、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唐春山。

（2）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之员工。

（3）深圳富海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瑞丰 100% 股权，同时为安徽和壮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安徽和壮 15% 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2020 年 3 月 12 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35 万元增加至 29,9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35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永玉、北京瑞丰、芜湖鑫德、深圳九尚、信熹汇瑞、上海旭朝、华金丰盈、宁波高灵、海通创新、安徽和壮、深圳富海、苏州瑞华、赣州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下合称“新增股东”）认缴，认缴价格为 20.2 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同日，前述新增股东作为投资方与迈威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投

入合计 127,967 万元的增资款以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335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共计 121,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20.2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信息，上述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海通创新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迈威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相关资产产权证书并经验，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且已经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朗润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春山和陈姗姗，二人为夫妻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唐春山	R776***(*)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董事长
2	陈姗姗	R776***(*)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及朗润股权、朗润咨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三会”会议文件等，唐春山为发行人董事长，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润股权79.92%的出资份额，持有朗润股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朗润咨询88.30%的股权，并担任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该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姗姗为唐春山之配偶，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润股权19.92%的出资份额及朗润咨询11.7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9.43%的股份，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至今，唐春山及陈姗姗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始终不低于56.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设立时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第三次增资后	第四次增资后至今
朗润股权	98%	98.59%	69.34%	59.26%	46.73%
朗润咨询	2%	1.41%	0.99%	0.85%	0.67%
中骏建隆	-	-	9.90%	8.46%	6.67%
真珠投资	-	-	3.37%	2.88%	2.27%
合计控制 发行人股 权比例	100%	100%	83.60%	71.45%	56.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主要由朗润股权提名，朗润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2）共同控制的认定

根据唐春山、陈姗姗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结婚证》、发行人及朗润股权、朗润咨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三会”会议文件等，唐春山为发行人董事长，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润股权79.92%的出资份额，并持有朗润股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朗润咨询88.30%的股权，可以控制朗润股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陈姗姗为唐春山之配偶，并通过持有朗润股权19.92%的出资份额及朗润咨询11.7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9.43%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唐春山、陈姗姗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售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来，唐春山和陈姗姗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迈威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股权	货币	9,800	98
2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2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迈威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迈威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迈威有限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迈威有限设立

2017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签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050407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迈威有限（筹）名称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迈威有限（筹）全体股东签署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迈威有限（筹）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谢宁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楚键为公司监事，聘任谢宁担任公司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2日，自贸区市监局签发“NO.41000001201705090023”《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对迈威有限的设立予以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5R7K）。

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股权	货币	9,800	98
2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2

合 计	10,000	100
-----	--------	-----

2017年7月19日，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仟验字（2017）第3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8日，迈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201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16日，迈威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9月2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9年9月2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4,2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6万元由股东朗润股权认缴，认缴价格为11.87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与朗润股权签署具体的增资协议；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2日，股东朗润咨询出具《关于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之声明》，放弃本次增资中优先认购的权利。同日，朗润股权与迈威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以现金49,925.22万元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206万元，增资价格为11.87元/注册资本，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增资。

2019年9月18日，自贸区市监局签发“NO.41000003201909180018”《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迈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5R7K）。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润股权	货币	14,006	98.59
2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1.41
合 计			14,206	100

(3) 201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9月17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06万元增加至20,1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93万元由新股东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刘大涛等9名自然人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与上述新股东签署具体的增资协议；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17日，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刘大涛等9名自然人与迈威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以现金5,99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93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增资。

2019年11月1日，自贸区市监局签发“NO.41000003201910290075”《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迈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5R7K）。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润股权	货币	14,006	69.34
2	中骏建隆	货币	2,000	9.90
3	刘大涛	货币	1,510	7.48
4	真珠投资	货币	680	3.37
5	谢宁	货币	657	3.25
6	张锦超	货币	400	1.98
7	廖少锋	货币	219	1.08
8	郭正友	货币	219	1.08
9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0.99
10	杨小玲	货币	109	0.54
11	蔡元魁	货币	109	0.54
12	郭银汉	货币	50	0.25
13	王树海	货币	40	0.20
合计			20,199	100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中，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大涛、谢宁、张锦超、郭银汉、王树海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廖少锋、郭正友、杨小玲、蔡元魁为发行人关联方江西青峰的主要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廖少锋、郭正友、杨小玲、蔡元魁后确认，因其在2015年至2016年间，协助时任泰康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谢宁分管了部分工作，对泰康生物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迈威有限本次增资前的股

东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及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均同意在本次增资中参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引入其作为新增股东。

(4) 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8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199万元增加至23,6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36万元由新股东恒耀兴业、中凯富盛、苏鑫、吴军、张满龙和刘鹏认缴，认缴价格为20.2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同意公司与上述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8日，恒耀兴业、中凯富盛、苏鑫、吴军、张满龙、刘鹏分别与迈威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恒耀兴业以9,999万元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5万元，中凯富盛以6,363万元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苏鑫以15,917.6万元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8万元，吴军以26,017.6万元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88万元，张满龙以3,636万元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刘鹏以7,474万元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

2019年12月6日，自贸区市监局签发“NO.41000003201911290035”《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迈威有限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5R7K）。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润股权	货币	14,006	59.26
2	中骏建隆	货币	2,000	8.46
3	刘大涛	货币	1,510	6.39
4	吴军	货币	1,288	5.45
5	苏鑫	货币	788	3.33
6	真珠投资	货币	680	2.88
7	谢宁	货币	657	2.78
8	恒耀兴业	货币	495	2.09
9	张锦超	货币	400	1.69
10	刘鹏	货币	370	1.57
11	中凯富盛	货币	315	1.33

12	廖少锋	货币	219	0.93
13	郭正友	货币	219	0.93
14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0.85
15	张满龙	货币	180	0.76
16	杨小玲	货币	109	0.46
17	蔡元魁	货币	109	0.46
18	郭银汉	货币	50	0.21
19	王树海	货币	40	0.17
合计			23,635	100

2019年12月30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6日止，迈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635万元，迈威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23,635万元，实收资本为23,635万元。

（5）202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3月12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635万元增加至29,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35万元由新股东苏州永玉、北京瑞丰、芜湖鑫德、深圳九尚、信熹汇瑞、上海旭朝、华金丰盈、宁波高灵、海通创新、安徽和壮、深圳富海、苏州瑞华、赣州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认缴价格为20.2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同意董事会人数由3名增加至5名，由唐春山、刘大涛、谢宁、郭永起、张锦超组成，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2日，前述新股东作为投资方与迈威有限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投入合计127,967万元的增资款以认购迈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335万元，其余溢价部分共计121,6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20.2元/注册资本。

2020年3月31日，自贸区市监局签发“NO.41000003202003300047”《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迈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5R7K）。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朗润股权	货币	14,006	46.73
2	中骏建隆	货币	2,000	6.67
3	苏州永玉	货币	1,732.7	5.78
4	刘大涛	货币	1,510	5.04
5	吴军	货币	1,288	4.30
6	深圳富海	货币	803.5	2.68
7	苏鑫	货币	788	2.63
8	真珠投资	货币	680	2.27
9	谢宁	货币	657	2.19
10	恒耀兴业	货币	495	1.65
11	上海旭朝	货币	495	1.65
12	海通创新	货币	495	1.65
13	安徽和壮	货币	495	1.65
14	赣州发展	货币	495	1.65
15	张锦超	货币	400	1.33
16	刘鹏	货币	370	1.23
17	芜湖鑫德	货币	346.5	1.16
18	华金丰盈	货币	327.8	1.09
19	中凯富盛	货币	315	1.05
20	信熹汇瑞	货币	253.5	0.85
21	北京瑞丰	货币	247.5	0.83
22	宁波高灵	货币	247.5	0.83
23	廖少锋	货币	219	0.73
24	郭正友	货币	219	0.73
25	朗润咨询	货币	200	0.67
26	张满龙	货币	180	0.60
27	苏州瑞华	货币	148.5	0.50
2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货币	148.5	0.50
29	杨小玲	货币	109	0.36
30	蔡元魁	货币	109	0.36
31	深圳九尚	货币	99	0.33
32	郭银汉	货币	50	0.17
33	王树海	货币	40	0.13
合计			29,970	100

2020年5月22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3日，迈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335万元，迈威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29,970万元，实收资本为29,970万元。

本次增资中，迈威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与该等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在《股东协议》中就本次新增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更优惠条款”等新股东之特殊权利进行约定，同时各方也在《股东协议》第8.2条中约定：“各方确认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将于公司向IPO主管部门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参与本次增资之股东确认，迈威有限本次增资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机制”的相关约定，且新增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依据《股东协议》第8.2条的约定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东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但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估值调整条款”，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迈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迈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

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泰康生物
编号	苏 20160418
分类码	As
监管机构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3 号 G55 幢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03 幢厂房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3.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5 号 G133 幢西半侧 治疗用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1日
------	-------------

(2) 发行人取得的于国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注册分类	取得时间
1	迈威生物	9MW1411注射液	CXSL2000305	生物制品1类	2021年1月15日
2	迈威生物 泰康生物 德思特力	9MW0813注射液	CXSL2000190	-	2020年9月25日
3	泰康生物 泰州贝今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CXSB1900017	-	2019年10月8日
4	迈威生物	9MW3311注射液	2020L00036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0年8月5日
5	迈威生物	9MW3311注射液	2020L00037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0年8月5日
6	泰康生物	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20B02434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0年2月24日
7	迈威生物 泰康生物 迈威康	MW11注射液	CXSL1900132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0年2月6日
8	泰康生物	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8B04326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8年11月30日
9	德思特力 远大诺康	IA001注射液	2018L03103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8年9月20日
10	泰康生物 泰州贝今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2018L02156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8年2月12日
11	泰康生物	重组全人源抗RANKL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7L00003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7年1月5日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注册分类	取得时间
12	泰康生物	注射用重组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类似物融合蛋白（酵母）	2016L10182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6年11月16日
13	泰康生物	重组全人源抗RANKL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6L08301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6年9月13日
14	泰康生物	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4L01919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4年10月13日
15	泰康生物 泰州贝今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2012L02729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2年12月18日
16	泰康生物 泰州贝今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2012L02730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2年12月18日

(3) 其他经营资质或备案许可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文件名称	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迈威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0.7.24	长期
2	迈威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2724623	商务主管部门 （上海浦东新区）	2020.7.17	-
3	泰康生物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TZ2019026）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生物安全实验室	2019.9.2	2021.9.1
4	普铭生物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02201802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5.4	-
5	德思特力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备案/核准号：31172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8	-
6	德思特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2689198	商务主管部门 （上海浦东新区）	2017.3.28	-
7	德思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2017.3.21	长期

特力	海关注册编号: 3122260B4G	海关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2 家子公司，为迈威（美国）与德思（美国）[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1. 迈威（美国）

2019 年 1 月，泰康生物在美国投资设立迈威（美国）的相关事宜已经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泰发改发[2019]7 号），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006 号）。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迈威（美国）增资 300 万美元的相关事宜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66 号），并取得自贸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639 号）。

根据 Law Offices of Michael J.Zhang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迈威（美国）是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德思（美国）

泰康生物及德思特力投资设立德思（美国）的相关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经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泰发改发[2017]205 号），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38 号）。

根据华盛顿成云律师事务所（CHENG YUN LAW PLLC）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思（美国）是依据美国马里兰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有产品实现上市销售，主要产品均仍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为：

期间	研发费用（元）
2017 年度	107,337,290.22
2018 年度	169,071,931.70
2019 年度	363,044,790.08
2020 年度	584,145,595.0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朗润股权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2	唐春山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与陈姗姗为夫妻关系
3	陈姗姗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与唐春山为夫妻关系
4	朗润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0.67%的股份
5	中骏建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6.67%的股份
6	真珠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2.27%的股份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

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大涛	发行人之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5.04%的股份
2	苏州永玉	直接持有发行人5.78%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的情况
1	唐春山	R776*** (*) (中国香港)	董事长
2	刘大涛	21110319720419****	董事、总经理
3	谢宁	32010619621214****	董事
4	郭银汉	33010619711003****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锦超	34240119720416****	董事、副总经理
6	郭永起	13262919820226****	董事
7	李柏龄	31010519540228****	独立董事
8	许青	31010119640501****	独立董事
9	赵倩	31011219710511****	独立董事
10	楚键	51021219671015****	监事
11	殷月	32068319830921****	监事
12	黄相红	37082519790619****	监事
13	王树海	37010219741030****	副总经理
14	胡会国	320524197711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董为乙	51021219571227****	副总经理
16	李瀚	12010119710926****	副总经理
17	倪华	34011119701028****	副总经理
18	陈曦	23011919800616****	副总经理
19	叶茵	21081119870223****	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名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31,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2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青赛	24,000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青润	10,000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赛尔富森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2.24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Ⅰ类）、仪器仪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青峰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赛泰守 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
9	大得创同（上 海）科技有限公 司	1,000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智能科技、机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颐泰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营培训、教育业务、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品、工艺品（以上项目除钱币、文物、古董）、农产品、一般矿产品（除稀土、锑、钨、锡、萤石原矿以外的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青耀商贸 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电气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卫生洁具、卫生陶瓷制品、灯具、家具、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肥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日用木制品、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

			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江西青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卫生洁具、卫生陶瓷制品、灯具、家具、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肥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日用木制品、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赣州顺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江西青峰	14,000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小容量注射剂（A线、B线为非最终灭菌）、片剂（A线、B线）、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甲钴胺、氟马西尼、恩替卡韦、盐酸奈必洛尔、拉科酰胺）、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销售、租赁；中药材初加工（国家禁止的中药材除外）；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赣州青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金融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票据业务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接受金融机构

			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保险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江西中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服务：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服务：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6,811.564	中西成药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20	深圳市青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
21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药品、食品、化学原料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23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以上两项不含弩),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文具用品零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两项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 市场营销策划,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服装服饰批发(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江西臻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53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销售代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动漫游戏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初级农产品收购, 水果种植, 蔬菜种植, 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26	赣州独角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软件开发, 动漫游戏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业设计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7	赣州智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日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8	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代理; 物业管理; 联合运输代理服务; 货物配载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配送; 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服务; 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 代理各种商品进出口业务; 国内一般贸易; 物流代理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软件服务; 软件、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房屋、场地租赁; 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西真小顺物流有限公司	1,000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赣州臻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品牌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酒店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1	赣州初使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动漫游戏开发,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市场营销策划,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业设计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	上海臻顺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 从事互联网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网页设计制作,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赣州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34	赣州臻顺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代理；物业服务管理；招商运营管理服务；营销活动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江西鼎顺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物业服务全程策划、物业服务顾问、委托物业服务、代管物业服务；房地产策划、推广、销售、租赁及代理；公寓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代收代付水电费
36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
37	赣州青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9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医药咨询，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生物药品和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赣州青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2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深圳市桑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4	北京财新在线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

	文化有限公司		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江西颐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6	江西颐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建筑砌块、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日用木制品、家具零配件、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47	江西椿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48	赣州颐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食宿），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49	赣州颐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养老服务，餐饮管理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丰股权	1,00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1	青峰药谷（赣 州）医药产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	股权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52	方德门达	1,000	生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实验室试剂（不含危化品）、实验室耗材及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3	上海时莱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生物医药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4	北京世纪盛华 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计咨询；产品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建材、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北京摩一三商 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500	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品、家具、服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工程设计。
56	深圳市世纪盛 唐进出口有限 公司	21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57	上海施朗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5,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

	合伙)		赁。
58	北京高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家居装饰。（“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60	赣州瑞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917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1	赣州瑞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12.6873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2	赣州瑞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99.045337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两项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
63	歌斐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	无实际经营
64	立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	持有物业
65	明城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	持有物业
66	昌荣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	持有物业
67	升扬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	无实际经营
68	世紀盛唐有限公司（香港）	—	无实际经营

69	Ample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开曼)	—	证券投资
70	Strength Alliance Limited (开曼)	—	管理 Ample Plus Fund
71	TOPPER MARK LTD. (塞舌尔)	—	无实际经营
72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73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智能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74	赣州市南康区跃小鹿快运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5	赣州磊马物流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76	赣州卡卡家具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以上两项经营项目危化品除外）、床上用品、厨房用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服务；家居装饰装修服务；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建材（危化品除外）、办公设备修理、安装（不含家具生产）服务；家具设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日用品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汽车租赁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证券、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	--

6. 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九/（一）”之1至5项相关主体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由上述“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说明
1	畅和红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唐春山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2	北京畅和文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唐春山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说明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畅和文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唐春山担任董事
4	天津高和红峰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面向医疗产业进行投资管理。	唐春山担任董事
5	北京瑞蒙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服装设计；文艺创作；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唐春山担任董事
6	北京文升慧合文化有限公司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体育咨询；摄影扩印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唐春山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说明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	3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	唐春山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唐春山担任董事
9	芜湖牛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春山担任董事
10	北京高和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唐春山担任董事
11	北京畅和合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市场调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	唐春山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说明
			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唐春山担任董事
13	北京摩菜商业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品、家具、服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唐春山担任董事
14	香港赣州商会有限公司（香港）	—	商会组织	唐春山担任董事
15	烟台益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生物技术的研发及推广，I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春山之兄长唐立山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烟台和源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网络科技的研发及推广、体育活动的组织及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春山之兄长唐立山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海南润得投资有限	1,600	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高效农	陈姗姗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说明
	公司		业开发, 建材、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生物技术工程。	兄长之配偶施赛林持股80%的企业
18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大涛之妹夫崔笑海控制的企业
19	大连诚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代理记账; 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大涛之妹夫崔笑海控制的企业
20	中裕华丰经济信息咨询(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大涛之妹夫崔笑海担任总经理
21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生物试剂、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永起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说明
22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770.5803	研发生物制剂、医药中间体、药物,销售本公司所研发的生物制剂、医药中间体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永起担任董事
23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26,200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永起担任董事
24	Biotheus(开曼)	—	—	郭永起担任董事
25	北京风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I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郭永起之配偶王风云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津信变频器有限公司	1,000	变频器及调速装置及相关工控产品、机电产品及通讯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加工、制造仅限沈阳分公司经营),仪器仪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倩之配偶徐祖颀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津信电气有限公司	100	电气自动化产品、机电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电气自动化产品的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倩之配偶徐祖颀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申圣管理咨询中心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曦之父亲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说明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平持股 100% 的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朗润迈威

根据朗润迈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润迈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J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7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585 号 1 幢 21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迈威生物	25,000	100

根据朗润迈威设立后的验资报告及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润迈威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 德思特力

根据德思特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思特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200160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注册资本	55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6 号、蔡伦路 230 号 1 幢东侧 2 层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迈威生物	557.5	100

根据德思特力设立后的验资报告及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思特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3）普铭生物

根据普铭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铭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PC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骊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47 年 5 月 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6 号、蔡伦路 230 号 1 幢		

	东侧 3 层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迈威生物	1,000	100

根据德思特力设立后的验资报告及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铭生物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4) 泰康生物

根据泰康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康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67834172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宁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03 幢厂房		
经营范围	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及销售。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非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迈威生物	8,500	100

根据泰康生物设立后的验资报告及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康生物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5) 迈威康

根据迈威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迈威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X633R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QB3 一期 3006 室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迈威生物	3,500	70
	泰康生物	1,500	30

根据迈威康设立后的验资报告及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迈威康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6) 科诺信诚

根据科诺信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诺信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7571332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锦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9 号		
经营范围	提供生物医药及化学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实验室仪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德思特力	100	100

根据科诺信诚设立后的验资报告及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诺信诚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7) 诺艾新

根据诺艾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诺艾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BWA0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弢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 B 座 11 楼 1105 室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药品、生化试剂、实验试剂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迈威生物	1,100	91.67
	张弢	100	8.33

根据诺艾新设立后的验资报告及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诺艾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8) 迈威（美国）

迈威（美国）主要从事生物技术药物的研究、开发和临床研究申请，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其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中文名称	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4178594		
主要办公地点	505 Coast Boulevard South, Suite 301, La Jolla, Ca 92037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杜欣 刘大涛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迈威生物	300 万美元	60
	泰康生物	200 万美元	40

(9) 德思（美国）

德思（美国）主要从事生物技术药物的研究、开发和临床研究申请，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马里兰州，其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DESTINY BIOTECH LLC		
中文名称	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		
企业注册号	W17289372		
登记注册地址	103 Redcloud Post Ln., Gaithersburg, MD 20878		
注册资本	238 万美元		
董事	杜欣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泰康生物	200 万美元	84.03
	德思特力	38 万美元	15.97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① 泰州贝今

报告期内，泰州贝今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持股10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泰州贝今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清税、登报等手续，医药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2910612)公司注销(2020)第01140001号]，对泰州贝今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② 上海至衡

报告期内，上海至衡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德思特力持股42.86%）。2019年11月28日，德思特力与陈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思特力以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至衡42.86%的股权转让给陈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思特力不再持有上海至衡的股权。

（2）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1	江西青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
2	江西瑞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
3	江西青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
4	深圳市明熙生物制药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生物制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有限公司	基因工程产品、生物试剂的研发、开发；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的企业，唐春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业务；注销
5	深圳市维达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唐春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6	瑞金市京橙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业务结构调整；注销
7	青煜（江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除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和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食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8	赣州利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化品除外）、装卸、配送；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配载服务；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软件开发；计算机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科维	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江西国有产业引导基金青峰药谷金控(赣州)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唐春山不再控制该企业
10	江西青峰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江西国有产业引导基金青峰药谷金控(赣州)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唐春山不再控制该企业
11	云南巅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转让
12	海南朗润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家电,农副土特产品,水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农业种养殖、加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3	上海交联	药物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大涛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刘大涛于报告期内辞任董事、总经理
14	庆云县锦轮信息咨询中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办公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锦超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15	海南鼎生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农、林、牧综合开发，高新技术开发。	楚键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楚键于报告期内辞任董事、总经理
16	海南君兰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农、林、牧综合开发，高新技术开发。	楚键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楚键于报告期内辞任董事、总经理
17	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楚键曾担任执行董事	楚键于报告期内辞任执行董事
18	烟台市海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制品包装用粘合剂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春山之兄弟唐立山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0年1月10日注销
19	苏州赛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4.85%	业务整合至方德门达后注销
20	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中西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春山曾担任董事	唐春山于报告期内辞任董事
21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塞舌尔）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避免同业竞争；转让
22	Cugene Inc.（美国）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避免同业竞争；转让
23	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涉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业务重组至杭州青玥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4	青岛津信达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电气自动化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气自动化产品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倩之配偶徐祖颀持股70%的企业	2020年12月28日注销
25	北京福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工艺品、第一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郭永起之配偶王风云控制的企业	2021年1月转让
26	北京一条财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建材(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执行董事	唐春山于2021.3.1辞任执行董事

① 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情况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3月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3月8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3月8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3月8日），上述关联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因注销在资产、人员处置方面的重大纠纷情况。

② 报告期内转让控制权的主要企业情况

a. 上海至衡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陈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147号）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受让方陈琰为无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b. Selection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Selection”）

根据Selection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Selection是一家成立于塞舌尔共和国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曾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Cugene Inc.成立于美国，Selection持有其6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唐春山、陈姗姗与Summer Cugene Holdings Limited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Summer Cugene Holding，其注册地址为“3rd Floor, J&C Building,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5,000万美元。

根据Selection Investments Ltd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Register of Members”及各方于2020年7月9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2020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不再持有Selection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转让原因为Cugene Inc.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而转让股权，Summer Cugene Holding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c. 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朱爱勤、徐一铨，均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的采购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青润	购买技术成果	757.26	-	-
上海青赛	购买技术服务	56.60	-	-
方德门达	购买技术服务	25.75	-	-
大得创同	购买技术服务	10.00		

（2）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的销售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青峰	提供技术服务	-	-	0.16
方德门达	提供技术服务	3.23	5.09	-
上海交联	提供技术服务	-	-	-
德思特力	提供技术服务	-	-	29.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思特力	销售原材料			0.50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销售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青润	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892.22	1,527.47	1,125.40
大得创同	租金	3.80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关联方资金借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朗润股权
报告期初拆借余额		54,500.00
2018 年度	借入	50,700.00
	归还	-9,400.00
2019 年度	借入	24,150.00
	归还	-102,600.00
2020 年度	借入	6,400.00
	归还	-23,750.00
报告期末拆借余额		-

②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青赛	德思特力
报告期初拆借余额		-10,300.00	-1,900.00
2018 年度	拆出	-12,500.00	-1,320.00
	收回	10,700.00	3,220.00 ^注

2019 年度	拆出	-50.00	-
	收回	12,150.00	-
2020 年度	拆出	-	-
	收回	-	-
报告期末拆借余额		-	-

注：2018 年 6 月，德思特力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资金拆借余额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就各笔资金拆借均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该等资金拆借为无息拆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青润	购买固定资产	-	6,323.56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薪酬发放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含股权激励）	5,420.48	51,988.82	590.67

(7)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唐春山 陈姗姗	迈威有限	5,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1	朗润股权	德思特力 60% 股权	920.00	2018 年 5 月
2	朗润股权	朗润迈威 98% 股权	4,900.00	2019 年 9 月
3	朗润咨询	朗润迈威 2% 股权	100.00	2019 年 9 月
4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德思特力 4.13% 股权	226.91	2019 年 11 月
5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德思特力 17.06% 股权	938.11	2019 年 11 月
6	张锦超	德思特力 2.17% 股权	119.42	2019 年 11 月
7	江西青峰	迈威康 20% 股权 (未实缴)	-	2019 年 12 月
8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 公司	迈威康 20% 股权 (未实缴)	-	2019 年 12 月

上述向关联方收购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 其他关联方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捐赠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关联方江西青峰与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签订委托合同，委托泰康生物开发 GW001 产品；关联方江西科维与泰康生物签订委托合同，委托泰康生物开发 TK002、KW002 两项产品。三项委托开发产品均为生物药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类似。2017 年度，因江西青峰和江西科维战略调整，上述产品的研发暂时中止。

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2019 年 8 月，经三方协商，江西青峰、江西科维分别与泰康生物签订协议，约定将上述委托研发合同或协议已完成的研发成果全部无偿赠予泰康生物，并终止尚未完成的委托研发合同或协议。

（10）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7-12月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7-12月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朗润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和陈姗姗。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3月8日）、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检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业务说明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实际经营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2	上海青赛	疫苗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青润	资产管理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分销与贸易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2	江西青峰	化学药物、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9	方德门达	CAR-T 细胞治疗技术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其他企业分别属于第“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生产”、“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与发行人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所属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

a. 承诺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b. 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c. 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d. 承诺人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3) 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

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 对于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6)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医药高新区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8789 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 99 号香榭湾 21 幢 303 室	90.56	住宅	无
2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8785 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 99 号香榭湾 21 幢 304 室	90.56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9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306室	90.56	住宅	无
4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9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403室	90.56	住宅	无
5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93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404室	90.56	住宅	无
6	泰康生物	泰房权证高新第9000685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9号东方温莎小镇花园11幢3单元105室	88.68	成套住宅	无
7	泰康生物	泰房权证高新第S001175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9号东方温莎小镇花园11幢3单元206室	87.08	成套住宅	无
8	泰康生物	泰房权证高新第S0011749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9号东方温莎小镇花园11幢3单元1106室	82.09	成套住宅	无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医药高新区分中心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上海市金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朗润迈威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3555号	513街道0018街坊92/20丘	工业用地	69,726.00	2067年11月12日	出让	有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2	泰康生物	泰州国用(2015)第1107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9号东方温莎小镇花园11幢3单元1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8.20	2079年1月12日	出让	无
3	泰康生物	泰州国用(2013)第2185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9号东方温莎小镇花园11幢3单元2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8.00	2079年1月12日	出让	无
4	泰康生物	泰州国用(2013)第21859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9号东方温莎小镇花园11幢3单元11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7.60	2079年1月12日	出让	无
5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89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02	2080年12月27日	出让	无
6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8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3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02	2080年12月27日	出让	无
7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9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02	2080年12月27日	出让	无
8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9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02	2080年12月27日	出让	无
9	泰康生物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793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会展路99号香榭湾21幢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02	2080年12月27日	出让	无
10	泰康生物	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26号	檀香路北侧、祥泰路西侧地块	工业用地	53,352	2070年12月22日	出让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附表一中第 46 项注册商标显示存在被第三人以“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为由申请对该注册商标撤销/无效宣告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泰康生物尚未收到商标局下发的答辩通知，该商标权利人仍为泰康生物。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经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

上述专利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原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转让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金单抗制品中半胱氨酸化变异体的去除方法	迈威生物	德思特力	发明专利	2019.4.8	无
2	骨肉瘤miRNA检测的内参基因的鉴定	诺艾新	朱伟	发明专利	2019.1.21	无
3	Tip60的pSer86单克隆抗体与制备方法和应用	德思特力	厦门大学	发明专利	2016.9.20	无
4	甲氧基聚乙二醇修饰的精氨酸脱亚氨酶及其制备与应用	泰康生物	杭州基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9.7	无
5	G-CSF融合蛋白突变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泰康生物	泰州贝今	发明专利	2013.4.16	无
6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融合蛋白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	泰康生物	泰州贝今	发明专利	2019.12.13	无

上述第 2 项“骨肉瘤 miRNA 检测的内参基因的鉴定”专利系自诺艾新自自

然人朱伟处继受取得。2019年1月21日，苏州优知汇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朱伟的专利代理人与诺艾新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骨肉瘤 miRNA 检测的内参基因的鉴定”专利权以 3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诺艾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回单，前述专利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上述第 3 项“Tip60 的 pSer86 单克隆抗体与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系德思特力自厦门大学处继受取得。2016年9月20日，厦门大学与德思特力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Tip60 的 pSer86 单克隆抗体与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权以 70,000 元转让给德思特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回单，前述专利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目前的专利权人已按照相应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之约定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且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除上述情况外，其他 4 项专利之原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诺信诚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763971	迈威生物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2	普铭生物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763972	迈威生物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3	迈威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763973	迈威生物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4	诺艾新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763974	迈威生物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5	德思特力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763975	迈威生物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泰康生物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863286	迈威生物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7	迈威 logo2020	国作登字-2020-F-01111305	迈威生物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8	迈威 logo2020-2	国作登字-2020-F-01176013	迈威生物	—	原始取得	无
9	迈威 logo2020-3	国作登字-2021-F-00010368	迈威生物	/	原始取得	无
10	螺旋状 MW	国作登字-2021-F-00010367	迈威生物	/	原始取得	无
11	螺旋状 M-1	国作登字-2021-F-00010371	迈威生物	/	原始取得	无
12	螺旋状 M-2	国作登字-2021-F-00010369	迈威生物	/	原始取得	无
13	花型 M	国作登字-2021-F-00010370	迈威生物	/	原始取得	无
14	MW	国作登字-2021-F-00010372	迈威生物	/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公示信息（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日：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abwell.com	迈威生物	2017/6/15	2027/6/15
2	mabwell.net	迈威生物	2020/8/6	2030/8/6
3	mabwell.org.cn	迈威生物	2020/8/6	2030/8/6
4	mabwell.net.cn	迈威生物	2020/8/6	2030/8/6
5	mabwell.org	迈威生物	2020/8/6	2030/8/6
6	t-mab.com	泰康生物	2008/5/12	2023/5/12
7	novocaccine.com	诺艾新	2016/5/5	2021/5/5
8	bjkohnoor.com	科诺信诚	2008/11/14	2020/11/14
9	puremab.com	普铭生物	2017/4/10	2022/4/10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0	destinybio.com.cn	迈威生物	2017/5/4	2022/5/4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设备	984,443.89	171,395.97	813,047.92
电子设备	6,753,961.90	3,128,423.68	3,625,538.22
机器设备	382,815,072.82	65,714,764.23	317,100,308.59
运输设备	3,457,703.31	2,255,716.31	1,201,987.00
房屋及建筑物	3,060,219.24	664,694.83	2,395,524.41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92,201,080.76元，系朗润迈威之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工程与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工程。

根据朗润迈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以下称“浦发虹桥支行”）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的《抵押合同》，朗润迈威将拥有的“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3555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给浦发虹桥支行，为浦发虹桥支行与朗润迈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银行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上述已披露“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5 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施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赁房产的情况，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全部用于研发和办公，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施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该等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房屋租赁期限为十年，如无特殊情况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发行人可长期使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合同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朗润迈威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8862021280029），同意向朗润迈威提供贷款用于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为 6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2）抵押合同

2021 年 1 月 20 日，朗润迈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YD9886202128002901），作为抵押人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8862021280029）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土地使用权（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3555 号）和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财产。

（3）保证合同

2021 年 1 月 20 日，泰康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YB9886202128002901），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8862021280029）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迈威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YB9886202128002902），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8862021280029）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5月2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迈威有限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862020280192)，同意向迈威有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5) 授信协议

2020年8月1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22059)，同意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

(6) 承兑合作协议

2020年8月1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121XY2020022059)，同意为发行人开出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

(7) 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020年8月1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同意为发行人提供国内信用证的开立及相关业务。

(8) 担保合作协议

2020年8月1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同意为发行人提供保函及相关业务。

2. 采购合同

(1) 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采购框架协议	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年度框架协议	2020年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生物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耗材、仪器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年7月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集团协议	购买过滤器材、耗材及服务	年度框架协议	2020年9月
4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协议	购买仪器设备	年度框架协议	2020年8月

(2)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作协议》	检测服务	年度框架协议	2020年4月
2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管理·服务主协议》及相关订单	临床试验 CRO 服务	按具体订单计算	2019年6月
3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合作合同》及相关订单	临床试验 CRO 服务	按具体订单计算	2019年7月
4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MW3511 (MW191) 临床前研究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	33,000,000	2020年6月
5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 CRO 服务	18,368,911	2020年1月
6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管理服务主协议》及相关订单	临床试验 CRO 服务	按具体订单计算	2019年3月
7	天津易启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 CRO 服务	12,591,006	2019年1月
8	天津易启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 CRO 服务	12,411,363	2020年3月
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合同》	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	7,780,000	2020年3月
10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采购临床试验样品分析检测服务	74,415.00	2019年12月
1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前药代和毒理学试验合同》	临床前药代和毒理学试验服务	6,500,000	2020年5月
12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合同》	采购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	5,840,000	2020年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3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临床药理研究服务	6,480,000	2020年4月
		《补充协议》（之一）			2020年9月
		《补充协议》（之二）			2021年2月
14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MV191 （6MW3511注射液）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6,600,000	2020年10月
15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	5,000,000	2020年6月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	6,200,000	2020年5月
1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技术开发合同》	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9MW2821的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8,080,000	2020年10月
17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阅片委托协议》	采购临床试验造影阅片工作	8,800,160	2021年3月

3. 技术转让及合作研发合同

（1）迈威生物、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开展 MW01 项目

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君实生物之子公司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君实生物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分别签署《重组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迈威生物、泰康生物、君实生物、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共同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就各方合作开展 MW01 项目约定如下：

① 合作的内容与范围

在君实生物及其关联方现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合作开发 MW01 项目产品，共同享有 MW01 项目的所有权益，最终实现上市销售。

②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君实生物与迈威生物成立合资公司作为 MW01 项目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共同分担产品从研发开始至获得上市许可期间的研发投入，合资公司由迈威生物持股 51%，君实生物持股 49%，合资公司利润按照 50:50 进行分配，合资公司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君实生物委派 1 名董事，迈威生物委派 2 名董事。

MW01 项目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君实生物即开展生产转移相关工作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 MAH 转让工作，在生产转移及 MAH 转让完成前在君实生物为 MAH 或苏州众合为受托生产方期间，君实生物将与迈威生物签订《全国总代协议》，授权迈威生物负责 MW01 产品的销售。

首个适应症上市后研究由合资公司委托迈威生物或泰康生物负责组织实施，君实生物和苏州众合承诺在上市后临床研究开展过程中给予配合，各方同意上市后临床研究支出计入 9MW0113 的成本中。

MW01 项目产品的非中国区域的合作推广及销售全权委托迈威生物负责，所采用的合作方式（含本地化生产）由迈威生物确定，君实生物承诺配合迈威生物开拓非中国区域市场，迈威生物承诺非中国区域市场推广以双方共同利益为基础，实施过程中不损害君实生物权益，双方同意海外市场推广所形成获取的收入计入 MW01 项目的销售收入，所产生的费用计入 MW01 项目的成本。

③ 收益分配

各方同意按 50:50 的比例分享产品权益，即产品销售额扣除生产成本、市场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后的利润按 50: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合作开展 MW13 项目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同济大学签署《重组抗真菌感染 Hsp90 单克隆抗体注射剂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同济大学项目团队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与同济大学技术团队合作完成“重组抗真菌感染 Hsp90 单克隆抗体注射剂”

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并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及完成药物临床试验，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向同济大学分期支付 3,000 万元技术转让费受让同济大学项目团队所形成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研究成果。本项目已形成及未来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合作开展 MW14 项目

发行人与同济大学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7 月分别签署《抗感染抗体药物合作研究协议》《重组抗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 α -Toxin 单克隆抗体注射剂技术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重组抗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 α -Toxin 单克隆抗体注射剂”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并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及完成药物临床试验，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向同济大学分期支付 2,500 万元技术转让费受让同济大学项目团队所形成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研究成果。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已形成及未来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在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要求支付注册里程碑金后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4) 德思特力与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

德思特力与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诺康”）于 2017 年 5 月分别签署《生物医药合作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妥珠单抗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德思特力在完成“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后，将产品在中国境内进行临床研究申请的权利及所获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与产品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及相关的权利（生产权、使用权、销售权、转让权等）一次性永久的独家转让给远大诺康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远大诺康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向德思特力分期支付 3,000 万元技术转让费，同时，在产品首次实现销售后的 84 个月内，德思特力将就产品在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年销售收入取得 2%-4% 的销售提成。

(5)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展 MW282 项目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上研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MW282 抗体药物偶联物合作开发）》，约定：发行人与上研所合作开展“帕妥珠单抗等多个单抗药物与 BL-MMAE 偶联技术和方法的

研究”，发行人向上研所分期支付“BI'-MMAE 偶联技术”受让费 400 万元和“MW282 项目”成果使用费 2,250 万元，待产品上市后发行人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1.50% 向上研所支付销售额提成，支付提成费的期限为自产品第一个适应症获批上市之日起至“BI' -MMAE 偶联技术”的专利到期或丧失权利之日。

(6) 泰康生物与 Epitomics 及 Apexigen 的合作开展 MW02 项目

2008 年 5 月，泰康生物与 Epitomics 签订《许可、共同开发和代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Epitomics 向泰康生物许可及共同开发 VEGF 等抗体技术，泰康生物将该产品商业化后，Epitomics 将收到 100 万元的许可费和泰康生物首次商业销售后 15 年内净收入个位数的销售提成。Epitomics 将该产品商业化后。2011 年 10 月，Epitomics 剥离资产设立 Apexigen，Epitomics 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转由 Apexigen 承担。

(7) 发行人与 ABPRO CORPORATION 合作开展 MW33 项目

发行人与 ABPR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BPRO”）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LETTER OF JOINT UNDERTAKING”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FIRST AMENDMENT TO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等相关协议，授权 ABPRO 在授权区域内[除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 65 个国家）、全部非洲国家和巴西之外市场]对 MW33 项目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ABPRO 根据 MW33 项目的推进程度，向发行人支付最高 1.22 亿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相应的销售分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W33 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涉及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格物智康病原研究所（以下简称“格物智康”）共同申请中的专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格物智康就该等共同申请中的专利的行使方式与收益分配方式达成书面协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¹，发行人与 ABPRO 在上述协议中明确，针对该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授权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

方式为普通许可。

(8) 发行人与普密斯合作开展 MW31 项目（已终止）

发行人与普密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密斯”）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分别签署《PD-L1/TGF- β 项目合作协议核心条款》《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普密斯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之基础上合作开展“针对人体 PD-L1 和 TGF- β 双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融合蛋白”项目的研究开发，由双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作为 MW31 项目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负责 MW31 项目产品在约定内区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独家商业化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将一次性向普密斯支付 5,000 万元购买 MW31 项目在约定内区域的生产及商业化权益，并承诺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 35,000 万元的增资款；发行人将向普密斯分期支付 8,000 万元购买 MW31 项目在约定外区域商业化权益的 8%。

发行人与普密斯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PD-L1/TGF- β 项目合作协议核心条款》《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普密斯一次性退还的首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普密斯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确认，双方已终止 MW31 项目之合作，在上述 5,000 万元支付完毕后，双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交易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建设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建设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14,548.40	2018 年 8 月

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2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期） 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期） 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2,850.18	2019 年 5 月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标） 土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原合同签订时施工图纸尚未齐全，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施工内容	1,106.78	2020 年 10 月
3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中试产业化项目设计服务	720	2020 年 9 月
4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购买高低压柜变压器	1,191.49	2020 年 10 月

5. 其他重大合同

（1）普铭生物股权激励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王骊淳、林鉴、王晋、毕建军、任红媛于2018年6月1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投资方（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作为对技术方的股权激励转让给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技术平台的50%股权激励给普铭生物技术方；如2020年12月31日前普铭生物完成10个及以上合格新分子，发行人将其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普铭生物技术方；若超过10个合格新分子，则额外提供奖励性股权激励（合计最高不超过5%）。如果投资方或其关联公司同意受让合格新分子，则公司作为转让方应向其转让合格新分子的所有权益，新分子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开发、生产、销售及再转让，收益指里程碑付款和产品上市后的比例为3%-5%的销售分成；如果投资方放弃受让合格新分子，则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合格新分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普铭生物技术方共同设立持股平台，正在就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与普铭生物技术方进行协商，正在对第二期股权激励条件达成情况进行评估，上述股权激励尚未实施。

（2）诺艾新股权激励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张弢、仲恺、熊新辉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分两次对诺艾新进行增资，分子一完成初步小试工艺开发并提供总结报告后，诺艾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1,440万元认缴；第二次增资：分子一进入临床前动物评价阶段，分子二确定候选分子，诺艾新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2,160万元认缴。在诺艾新完成至少1个产品提交临床申请研究，且有1个产品至少完成成药性研究，并经过评估确认可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发行人将持有的诺艾新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或持股平台。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股份公司对子公司诺艾新增资的议案》，确认诺艾新已满足《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同意诺艾新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¹（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¹ 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taizho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zho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zho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等。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科目	金额（元）
1	上海至衡	其他应收款	2,850,000.00
2	上海至衡	预付款项	15,443.54
3	上海青润	其他应付款	142,731.94
4	上海青润	预付款项	106,453.02
5	大得创同	其他应收款	147,437.44
6	大得创同	预付款项	69,008.00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7. 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关联方往来款	147,437.44
保证金及押金	884,105.12
备用金	713,685.15
其他单位往来	52,850,000.00
合计	54,595,227.71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工程设备款	49,422,637.02
专业服务费	4,115,067.89
关联方往来款	142,731.94
员工报销款	743,628.84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其他	395,059.32
合计	54,919,125.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权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一）迈威有限收购泰康生物 100% 的股权

1. 本次收购前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

2008 年 7 月 30 日，泰康生物成立，注册资本 8,500 万元，泰康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泰州华创药业有限公司 ^注	1,500	17.65
2	裘霁宛	5,400	63.53
3	余国安	600	7.06
4	黄岩山	600	7.06
5	黄胄	400	4.71
合计		8,500	100

注：“泰州华创药业有限公司”为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2009年10月1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股权并购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9044号），同意余国安和裘霁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53%和29.41%的股权转让给美国籍自然人余国良；余国安和黄岩山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53%和1.18%的股权转让给裘霁宛，余国安退出公司，泰康生物的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7.65
2	裘霁宛	3,300	38.82
2	余国良	2,800	32.94
4	黄岩山	500	5.88
5	黄胄	400	4.71
合计		8,500	100

2014年3月，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泰康生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并于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黄世专与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康生物17.65%的股权。

2014年3月，医药高新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高新商[2014]15号），同意公司原股东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65%股权转让给黄世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世专	1,500	17.65
2	裘霁宛	3,300	38.82

3	余国良	2,800	32.94
4	黄岩山	500	5.88
5	黄胄	400	4.70
合计		8,500	100

2014年12月18日，泰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国良将其持有公司32.94%的股权转让给余国安，裘霁宛将其持有公司14.71%的股权转让给黄岩山，裘霁宛将其持有公司5.88%的股权转让给黄胄并同意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年12月18日，余国良、裘霁宛、黄岩山、余国安、黄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国安按照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相关股东的股权，黄岩山按照1,250万元的价格受让相关股东的股权，黄胄按照500万元的价格受让相关股东的股权。

2014年12月22日，医药高新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高新商[2014]6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撤销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30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发“（12910051）公司变更[2014]第1226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企业类型及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世专	1,500	17.65
2	裘霁宛	1,550	18.23
3	余国安	2,800	32.94
4	黄岩山	1,750	20.59
5	黄胄	900	10.59
合计		8,500	100

2015年1月6日，泰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裘霁宛、余国安、黄世专、黄岩山、黄胄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与裘霁宛、余国安、黄世专、黄岩山、黄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照4,557.5万元、8,235万元、4,412.5

万元、5,147.5 万元、2,647.5 万元的价格受让相关股东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26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签发“（12910051）公司变更[2015]第 0123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泰康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康生物成为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向迈威有限转让泰康生物 100% 股权前，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 年 9 月 1 日，迈威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康生物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1 日，迈威有限与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泰康生物 100% 的股权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威有限。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泰州市金田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泰金会银评字[2017]B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泰康生物全部权益资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25,584.02 万元。据此，交易双方商定此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25,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5 日，医药高新区市监局对泰康生物的本次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678341722J）。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康生物成为迈威有限之的全资子公司。

（二）迈威有限收购朗润迈威 100% 股权

1. 本次收购前朗润迈威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5 月 31 日，朗润迈威在上海金山区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朗润迈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股权	4,900	98
2	朗润咨询	100	2
合计		5,000	100

朗润迈威设立后至迈威有限收购其 100% 股权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9 月 2 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按实际出资额 4,900 万元受让朗润股权持有的朗润迈威 98% 的股权，同意按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受让朗润咨询持有的朗润迈威 2% 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 日，迈威有限分别与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朗润股权将其持有朗润迈威 98% 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4,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威有限；朗润咨询将其持有朗润迈威 2% 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对朗润迈威的本次股权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J9JX6）。

本次收购完成后，朗润迈威成为迈威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普铭生物 100% 股权

1. 普铭生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 日，普铭生物在自贸区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普铭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股权	990	99
2	朗润咨询	10	1
合计		1,000	100

普铭生物设立后至迈威有限收购其 100% 股权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8月21日，迈威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持有的普铭生物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1日，迈威有限分别与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朗润股权将其持有普铭生物99%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给迈威有限；朗润咨询将其持有普铭生物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7年8月24日，自贸区市监局对普铭生物的本次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PPC9B）。

本次收购完成后，普铭生物成为迈威有限全资子公司。

（四）收购德思特力100%股权

1. 德思特力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25日，德思特力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德思特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俊	130	65
2	陈琰	70	35
合计		200	100

2014年1月14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熊俊将其持有的德思特力65%的股权以1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俊，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14日，李俊与熊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实际出资额130万元的价格受让相关股东的股权。

2014年2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签发“NO.15000003201402100064”《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9269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思特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	130	65
2	陈琰	70	35
合计		200	100

2015年11月，李俊、陈琰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思特力44.825%的股权、2.72%的股权转让给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琰向张锦超、周晓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0525%的股权。

2015年11月，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实际出资额896,500元的价格受让李俊持有的德思特力44.83%的股权；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陈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实际出资额54,400元的价格受让陈琰持有的德思特力2.72%的股权；张锦超、周晓红分别与陈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实际出资额121,050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陈琰持有的德思特力6.05%的股权。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签发“NO.41000003201511100014”《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德思特力的股东、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5111602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思特力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9	47.55
2	李俊	40.35	20.18
3	陈琰	40.35	20.18
4	张锦超	12.105	6.06
5	周晓红	12.105	6.06
合计		200	100

2016年5月31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俊将其持有的公司20.1750%的股权转让给吴军。

2016年5月31日，吴军与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实际出资额403,500元的价格受让相关股东的股权。

2016年6月16日，自贸区市监局签发“NO.41000003201606120008”《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德思特力的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60616003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思特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9	47.55
2	吴军	40.35	20.18
3	陈琰	40.35	20.18
4	张锦超	12.105	6.05
5	周晓红	12.105	6.05
合计		200	100

2016年7月4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德思特力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到26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6万元由新股东朗润股权认购，认购价格为20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3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2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思特力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9	35.35
2	朗润股权	46	17.10
3	陈琰	40.35	15.00
4	吴军	40.35	15.00
5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8.55
6	周晓红	12.105	4.50
7	张锦超	12.105	4.50
合计		269	100

2017年5月18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269万元增加到55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5万元由股东朗润股权认购，认购价格为2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思特力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股权	334.5	60.00
2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9	17.06
3	吴军	40.35	7.24
4	陈琰	40.35	7.24
5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4.13
6	张锦超	12.105	2.17
7	周晓红	12.105	2.17
合计		557.5	100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迈威有限首次收购德思特力 60% 股权前，德思特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迈威有限收购德思特力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5 月 25 日，迈威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朗润股权持有的德思特力 60% 股权，并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迈威有限与朗润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股权将其持有德思特力 60% 的股权按实际出资额 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 年 6 月 6 日，自贸区市监局对德思特力的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2001604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思特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威有限	334.5	60.00
2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9	17.06
3	吴军	40.35	7.24
4	陈琰	40.35	7.24
5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4.13
6	张锦超	12.105	2.17
7	周晓红	12.105	2.17
合计		557.5	100

2019年11月12日，迈威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德思特力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思特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146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9年11月28日，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军、陈琰、张锦超、周晓红分别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德思特力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占比 (%)	转让对价 (万元)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90	17.06	938.1076
吴军	40.350	7.24	398.0717
陈琰	40.350	7.24	398.0717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4.12	226.9058
张锦超	12.105	2.17	119.4215
周晓红	12.105	2.17	119.4215
合计	223.000	40.00	2,199.9998

2020年1月3日，自贸区市监局对德思特力的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2001604E）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思特力成为迈威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五）迈威有限收购诺艾新 90%股权及后续增资

1. 诺艾新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诺艾新于江苏省南京市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毅	800	80
2	王应兰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6年9月18日，诺艾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应兰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张弢，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18日，张弢与王应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的对价受让王应兰持有的诺艾新20%的股权。

2016年9月19日，南京市工商局签发“（01910007-1）公司变更[2016]第091900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诺艾新的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BWA0X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艾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毅	800	80
2	张弢	200	20
合计		1,000	1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迈威有限首次收购诺艾新90%的股权前，诺艾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迈威有限收购诺艾新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月31日，迈威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汤毅持有的诺艾新80%股权，并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31日，迈威有限与汤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毅将其持有诺艾新8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年2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签发“（01910025-1）公司变更[2018]第020700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诺艾新的股东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BWA0XG）。

2018年3月8日，迈威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0元为对价受让张弢持有的诺艾新10%股权（未实缴）。

2018年3月8日，诺艾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张弢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尚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年3月1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签发“（01910025-7）公司备案[2018]第03150004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诺艾新的上述股权变更情况予以备案，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BWA0XG）。

本次收购完成后，诺艾新成为迈威有限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威有限	900	90
2	张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后续增资 200 万元至诺艾新

2019 年 3 月 20 日，迈威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对诺艾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诺艾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迈威有限认缴。

2019 年 5 月 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签发“（01910005）公司变更[2019]第 0509003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诺艾新的注册资本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BWA0XG）。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艾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威有限	1,100	91.67
2	张弢	100	8.33
合计		1,200	100

（六）收购迈威康 40% 股权

根据迈威有限的说明并经查验迈威有限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备案文件等资料，迈威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其他股东持有迈威康 40% 股权，迈威康变为迈威有限及泰康生物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1. 迈威康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1日，迈威康于江苏省泰州市成立，迈威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生物	1,500	30
2	迈威有限	1,500	30
3	江西青峰	1,000	20
4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迈威康自设立后至迈威有限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40%的股权前，迈威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11月12日，迈威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青峰持有的迈威康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28日，迈威有限分别与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青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青峰将其各自持有的迈威康20%的股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9年12月19日，医药高新区审批局签发“（12910612）公司变更[2019]第12190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迈威康的备案申请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X633RXD）。

本次收购完成后，迈威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生物	1,500	30
2	迈威有限	3,500	70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

2. 2020年10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因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相关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10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证券事务部、行政人事部、工程资管部、新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

（2）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工作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唐春山（董事长）、刘大涛、谢宁、郭银汉、张锦超、郭永起、李柏龄、许青、赵倩；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分别为楚键（监事会主席）、殷月、黄相红（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分别为刘大涛（总经理）、郭银汉（副总经理）、张锦超（副总经理）、王树海（副总经理）、胡会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为乙（副总经理）、李瀚（副总经理）、倪华（副总经理）、陈曦（副总经理）、叶茵（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聘期均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选举情况

(1) 2019年4月28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并选举唐春山、谢宁、刘大涛担任公司董事。

(2) 2020年3月12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由3人增加到5人，增选张锦超、郭永起担任公司董事。

(3)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春山、谢宁、刘大涛、张锦超、郭永起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 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增选郭银汉担任公司董事，增选李柏龄、许青、赵倩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监事选举情况

(1)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黄相红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楚键、殷月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相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2019年4月28日，迈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刘大涛为公司总经理¹。

(2)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刘大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银汉、张锦超、王树海、董为乙、胡会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胡会国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李瀚、倪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陈曦为公司副总经理。

¹ 刘大涛自2017年7月加入迈威有限起即担任迈威有限的总裁。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研发中主要角色
1	刘大涛	董事、总经理	负责项目评估及监督
2	郭银汉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项目及知识产权管理
3	张锦超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项目开发及研究
4	王树海	副总经理	负责临床试验监督工作
5	杜欣	首席科学家、迈威（美国）总裁	负责监督科学研究、靶点发现
6	胡会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药品注册工作、商务拓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原因系发行人为不断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与满足业务需求而进行的人员增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李柏龄、许青、赵倩为独立董事，其中李柏龄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74717_B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的应税收入按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 迈威生物、普铭生物、朗润迈威、科诺信诚、迈威康均按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泰康生物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诺艾新2018年度及2019年度按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迈威(美国)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8.84%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德思(美国)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8.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泰康生物

泰康生物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944），有效期三年。

泰康生物于2019年11月7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030），有效期三年。

2. 诺艾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诺艾新尚未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经本所律师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诺艾新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95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1. 泰康生物于2016年11月及2019年11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泰康生物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诺艾新在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后，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诺艾新2020年度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74717_B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三)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²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2018年5月，诺艾新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¹ 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南磨房税务所。

² 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70/>）；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24/>）；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

款”之规定，诺艾新因逾期申报的行政处罚金额为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诺艾新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1）泰康生物

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高新审[2017]46号），同意项目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四期标准厂房G53幢55号标准厂房建设。2020年1月9日，泰康生物（建设单位）出具“通过验收”的《抗体药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并将验收报告于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2020年4月1日，泰康生物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函》。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融合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18]41号），同意泰康生物租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G133幢标准厂房西半侧从事原液生产、租用G53幢55号标准厂房从事制剂生产。2020年1月9日，泰康生物（建设单位）出具“通过验收”的《融合蛋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并将验收报告于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6日在“全

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2020年4月1日，泰康生物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函》。

(2) 朗润迈威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7日向朗润迈威出具的《关于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8]302号），同意项目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CB_200801027地块新建厂区，从事重组抗TK00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TK006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7个品种产品的生产。2018年7月，朗润迈威（建设单位）委托同济大学出具“项目建设可行”的《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甲字第1810号）。

2. 危险废物、污染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行人2020年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已完成申报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就危险废物及污染物的处理，发行人已委托下列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理：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20]881号)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904OOI484-4)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116OOI534-3)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JJBXQ0116CSI006-1)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18)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持有的与排放污

染物相关的许可的情况如下：

证书/登记编号	持证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91321291678341722J001R	泰康生物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55厂房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020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

4.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²（检索日期：2021年3月8日）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华盛顿成云律师事务所、Law Offices of Michael J.Zha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迈威（美国）及德思（美国）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¹ 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² 包括：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上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http://www.pudong.gov.cn/hbj/>)；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taizho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nanjing.gov.cn/gqdt/jbxq/>)；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³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自贸区市场监管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0年10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151.70	120,000.00
2	药物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38,151.70	298,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2017年9月22日	上海代码：310116MA1J9J9JX20171D2313001 国家代码：2017-310116-27-03-009867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金环许[2018]302号	2018年7月27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权属证书证号	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区513街道0018街坊92/20丘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3555号	2017年10月9日	出让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0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

公司以市场需求大且临床应用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生物类似药及针对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为起点，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启动了专业化销售团队的建设并在海外市场推广形成了一定成果，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设定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专业人才为核心，聚焦自身免疫、肿瘤、眼科，兼顾感染和代谢等重大疾病领域，跟踪全球研发热门靶点，并以基础科学成果为依据开展全新靶点的抗体药物开发，前瞻性地发展与拟上市品种相匹配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利用 3-5 年时间将公司建设成为抗体药物生产能力一流并拥有多个独特产品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¹（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财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谱科技”）签署《服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财谱科技提供专业融资中介服务，向发行人推荐潜在股权投资方并协助发行人与其推荐的股权投资方沟通并完成投资。后双方就发行人股东安徽和壮及北京瑞丰是否属于财谱科技推荐的投资方产生分歧。

2021年2月5日，财谱科技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发行人支付其佣金与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应文件，该案已获法院受理并定于2021年4月1日开庭。

2. 财谱科技提出的诉讼请求

根据财谱科技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支付其佣金2,999,700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其逾期付款违约金83,391.66元。

3. 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诉讼请求，该案为服务合同纠纷，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代理律师意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诉讼

¹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index.html>）。

代理律师的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财谱公司未就迈威生物与安徽和壮、北京瑞丰订立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与迈威生物最终同安徽和壮、北京瑞丰订立合同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本专案中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总经理，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¹（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4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医药高新区大队向泰康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高新（消）行罚决字（2019）0162号]，因检查中发现泰康生物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4,000元罚款。

2020年9月8日，医药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泰康生物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诺艾新存在因逾期报送纳税资料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

¹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为非自然人主体）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发行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发行人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关议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

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年3月12日

附表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典伏欣	迈威生物	40389049	5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	脉蔚	迈威生物	40386335	5; 35; 42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科奥威	迈威生物	40381333	5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泰目	迈威生物	40378341	5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妥思迈	迈威生物	40375440	5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迈利坦	迈威生物	40371594	5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脉唯	迈威生物	40365729A	5; 35; 42	2020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	迈卫	迈威生物	40363844A	5; 35; 42	2020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mabwell health	迈威生物	38922893	42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mabwell health	迈威生物	38921869	35	2020年06月07日至2030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1	mabwell health	迈威生物	38911773	5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迈威康	迈威生物	36287023A	5; 9; 10; 16; 35; 41; 42; 44	2019年10月07日至2029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复君迈	迈威生物	35553410	5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修乐康	迈威生物	35531729	5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迈类克	迈威生物	35528582	5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达沐风	迈威生物	35528542	5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科诺信诚	迈威生物	32777355	5; 35; 42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Kohnoor	迈威生物	32770883	5; 35; 42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诺艾新	迈威生物	32769037	5; 35; 42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0	destiny	迈威生物	32766535A	5	2020年01月28日至2030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迈威生物	32766482	5; 35; 42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2		迈威生物	32764256	5; 35; 42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德思特力	迈威生物	32764242	5; 35; 42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迈威生物	32762932	5; 35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5	PUREmAb	迈威生物	32762928	5; 35; 42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普铭	迈威生物	32762923	5; 35; 42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迈威生物	32762406	5; 35; 42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朗润迈威	迈威生物	32755377	5; 35; 42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NovoAcine	迈威生物	32754450	5; 35; 42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Mabwell	迈威生物	32630739	35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	Mabwell	迈威生物	32622370	5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迈威	迈威生物	32622730	42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3	迈威	迈威生物	32634028	35	202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迈立康	迈威生物	32527985	5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迈威生物	43803975	5; 35; 42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6		迈威生物	43810288	5; 35; 42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7		迈威生物	43783413	5; 35; 42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8		迈威生物	43794925	5; 35; 42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泰康生物	14067919	5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泰康生物	14067796	42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泰康生物	14067918	5	2015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泰康生物	13942442	42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3	维泰明康	泰康生物	8165141	5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泰维明	泰康生物	8165134	5	201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5	维康明	泰康生物	8165107	5	201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泰立舒	泰康生物	8165099	5	201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7	明维康	泰康生物	8165091	5	201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8	粒格诺泰	泰康生物	8165079	5	201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克瑞平	泰康生物	8165054	5	201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50	贝立舒	泰康生物	8165039	5	201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迈威生物	43794154A	5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52		迈威生物	43803958	5; 35; 42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3		迈威生物	44050759	5; 35; 42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4		迈威生物	44052244	5; 35; 42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5		迈威生物	44056572	5; 35; 42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6		迈威生物	44054617	5; 35; 42	2020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迈威生物	44055813	5; 35; 42	2020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8		迈威生物	44057690	5; 35; 42	2020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9		迈威生物	44058781	5; 35; 42	2020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0		迈威生物	44013186	5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1	铭南	迈威生物	44643893	5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2		迈威生物	44050167A	5; 42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3		迈威生物	44050164A	5; 42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4		迈威生物	44057689A	5; 42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迈威生物	44049285A	5; 35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		迈威生物	44058776A	5; 35; 42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7	铭亚	迈威生物	44638009A	5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8	铭北	迈威生物	44647008A	5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9	铭陆	迈威生物	44643888	5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斯北	迈威生物	44632967	5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1		迈威生物	44016854	9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2		迈威生物	44016856	41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迈威生物	43785081A	5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4		迈威生物	43784680A	5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5	MARWEI	迈威生物	44629952A	5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6	MWBIO	迈威生物	47528698	5; 35; 42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7	MWBio	迈威生物	47513817	5; 35; 42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8	MEMIND	迈威生物	44639846A	5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 发行人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测定人IL-33/ST2通路抑制剂的生物学活性的方法	迈威生物	2019105129384	发明专利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2	苏金单抗制品中半胱氨酸化变异体的去除方法	迈威生物	2019100295710	发明专利	2019/1/14	继受取得	无
3	抗EGFRvIII抗体及其在疾病诊断或治疗中的应用	诺艾新	2020100963230	发明专利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4	骨肉瘤miRNA检测的内参基因的鉴定	诺艾新	2017102381425	发明专利	2017/4/13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抗hIL-33人源化单抗及其应用	诺艾新	2020104816669	发明专利	2020/6/1	原始取得	无
6	Tip60的pSer86单克隆抗体与制备方法和应用	德思特力	2011104231603	发明专利	2011/12/15	继受取得	无
7	甲氧基聚乙二醇修饰的精氨酸脱亚氨酶及其制备与应用	泰康生物	2009100546429	发明专利	2009/7/10	继受取得	无
8	G-CSF融合蛋白突变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泰康生物	2009101993379	发明专利	2009/11/25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人源化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泰康生物	2010100227337	发明专利	2010/1/1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精氨酸脱亚氨酶突变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泰康生物	201010132859X	发明专利	2010/3/25	原始取得	无
11	GLP-1类似物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泰康生物	2013103311826	发明专利	2013/8/1	原始取得	无
12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融合蛋白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	泰康生物	2011100631876	发明专利	2011/3/16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与参照分子具有相同或不同的靶蛋白结合的分子的筛选方法	普铭生物	202010314345X	发明专利	2020/4/21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测定人IL-36/IL36R/IL1RacP通路抑制剂的生物学活性的方法	普铭生物 诺艾新	2020105999883	发明专利	2020/6/29	原始取得	无
15	重组抗RANKL抗体IgG2型的二硫键异构体及其纯化方法	迈威生物	2020108287202	发明专利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迈威康					
16	重组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类似物融合蛋白的制备方法	迈威生物 迈威康	2020109183893	发明专利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去除毕赤酵母表达重组蛋白聚集体和或降解片段的方法	迈威生物 迈威康	2020109915834	发明专利	2020/9/21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去除重组表达抗体聚体和降解产物的方法	迈威生物 迈威康	2020111886350	发明专利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JURKAT细胞株构建用细胞培养箱	诺艾新	2019202728577	实用新型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单克隆抗体制备中载体构建用冰浴装置	诺艾新	2019202779600	实用新型	2019/3/6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细胞培养用摇床	诺艾新	2019202727447	实用新型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IM-9细胞株构建用细胞培养皿	诺艾新	2019202727678	实用新型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吸取单克隆菌落的吸头	诺艾新	2019202728581	实用新型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细胞株构建用细胞刮刀	诺艾新	2019202696152	实用新型	2019/3/4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细胞培养用96孔板架	诺艾新	2019202696415	实用新型	2019/3/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TF-1细胞株构建用细胞培养箱	诺艾新	201920269642X	实用新型	2019/3/4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小鼠抗体CHO稳定细胞株开发用目的条带切割装置	诺艾新	2019202696434	实用新型	2019/3/4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HaCaT细胞株构建用细胞培养皿架	诺艾新	2019202696453	实用新型	2019/3/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细胞复苏融化用水浴锅	诺艾新	2019202527455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细胞株转移盒	诺艾新	2019202527582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单克隆抗体制备中载体构建用凝胶电泳槽	诺艾新	2019202527879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NK-92MI细胞株构建用细胞培养瓶	诺艾新	2019202531003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储存型液氮罐	泰康生物	2019204636688	实用新型	2019/4/8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水浴式细胞培养摇床	泰康生物	2019204643200	实用新型	2019/4/8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发酵罐	泰康生物	2019204869777	实用新型	2019/4/11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细胞生物反应器	泰康生物	2019204869828	实用新型	2019/4/1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培养基用灭菌锅	泰康生物	2019204870045	实用新型	2019/4/11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配液装置	泰康生物	2019204870191	实用新型	2019/4/11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水分测试仪	泰康生物	2019205446197	实用新型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一、发行人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迈威生物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1幢栋楼1层、2层、4层,2幢1-4层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41694号	5,492.50	2021.1.1-2030.12.31	研发、办公
2	迈威生物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77号2幢2层B217-2、B217-4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81688号	105.6	2020.11.1-2021.4.30	研发
3	普铭生物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1幢东楼3层,1幢西楼1025、1026室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41694号	1,106.74	2021.1.1-2030.12.31	研发、办公
4	迈威生物北京分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1号院1号楼第8层B805、B806单元	京房产证朝字第861421号	583.33	2020.5.15-2022.5.14	研发、办公
5	科诺信诚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6号院1号楼1215-1222房间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17829号	630	2018.7.1-2023.10.31	研发、办公
6	科诺信诚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6号院大数据智能产业园地下室一层7-1仓库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17829号	25	2021.1.1-2021.5.5	研发、办公
7	科诺信诚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	北京军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6号院大数据智能产业园地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17829号	55	2020.5.6-2021.5.5	研发、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下室一层 7-2 仓库				
8	诺艾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105-1110 室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8965 号	832.7	2020.4.23-2021.4.22	研发、办公
9	诺艾新	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512 实验室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8965 号	61.4	2020.9.1-2021.8.31	研发、办公
10	泰康生物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州西路、陆家路东侧 G53 幢 55 号整栋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 0064091 号	12,477.9	2016.12.2-2031.12.1	工业
11	泰康生物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五期标准厂房 G133 栋西半侧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49577 号	6,000	2017.12.12-2022.12.11	工业
12	迈威康	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G03 号楼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58375 号	5,313.82	自 2009.5.1 起 20 年	研发、运营
13	迈威康	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QB3 (三楼整层)	泰房产证开发字第 S0007711 号	3,500	自 2009.9.30 起 20 年	研发、运营

二、发行人的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迈威(美国)	REGENCY	505 Coast Boulevard South, La Jolla,	1,876 平方英尺	2020.9.1-2021.9.30	研发、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RESEARCH CENTER, L.P.	California 92037 (The La Jolla Cove Teseach Center)			
2	迈威（美国）	EXPLORA BioLabs Inc.	11175 Flintkote Ave, Suite B, San Diego, CA 92121 (Lab 27 and 28)	-	2020.11.15-2021.11.14	研发

附表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18 年度		
1	泰州市医药园区管委会园区厂房租金补助资金	2,771,685.00
2	中国医药城“113 人才计划”补助资金	2,400,000.00
3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1,020,000.00
4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910,000.00
5	江苏省服务平台人才补助资金	775,000.00
6	江苏省创新企业研究支出财政奖励资金	514,300.00
7	中央财政重组抗体组合物开发原料补助资金	130,200.00
8	南京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9	江苏省大型仪器补贴（江苏省创新企业检测费专项补贴资金）	61,496.00
2019 年度		
1	泰州市医药园区管委会园区厂房租金补助资金	2,771,685.00
2	泰州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1,384,000.00
3	江苏省创新企业研究支出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4	上海市 2019 年度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补助	480,000.00
5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260,000.00
6	江苏省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200,000.00
7	南京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12,268.00
8	南京市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78,700.00
2020 年度		
1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政府补助-应急项目拨款	4,500,000.00
2	中国医药城“113 人才计划”补助资金	1,500,000.00

3	江苏省双创人才补助资金	200,000.00
4	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	121,395.00
5	江苏省“333 工程”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77,000.00
6	稳岗补贴	56,998.00
7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 (MW14)	400,000.00
8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 (MW11)	400,000.00
9	2019 年双创人才项目第二年度拨款	150,000.00
10	第七批“113 人才计划”项目资金第三年度拨款 (丁满生)	600,000.00
11	第八批“113 人才计划”项目资金第三年度拨款 (刘大涛)	300,000.00
12	第十二批“113 人才计划”项目资金第一年度拨款 (方鹏)	800,000.00
13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	121,395.00
14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	150,000.00
15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产业人才奖补资金	160,000.00
16	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17	以工代训补贴	141,300.0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82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研发费用的确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61,929,820.50元、人民币581,329,664.23元、人民币363,044,790.08元及人民币169,071,931.70元。

研发活动为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及附注五、38。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我们对各期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项目研发进度，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变动原因；

我们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合同，抽样函证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我们对主要技术服务提供方进行了背景调查，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支持性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我们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重新计算相关进度款，抽样函证合同交易额，检查费用真实性和准确性；

我们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测试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8,769,811.89元、人民币118,769,811.89元、人民币118,769,811.89元及人民币118,769,811.89元。管理层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该减值测试以各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

管理层于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及每年年度终了时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协助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管理层对市场环境的估计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和33及附注五、14。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账面价值的分摊；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于中期财务报表截止日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并结合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市场前景的分析复核了现金流量的预测；

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复核了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

我们检查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

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 凡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中国 北京

2021年9月22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521,417.85	305,174,760.64	23,928,678.03	22,330,65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10,321,465.75	242,741,328.79	16,906,163.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	5,000,000.00
应收账款	4	217,531.88	225,405.89	8,255,145.14	22,900,640.79
预付款项	5	17,034,336.74	17,702,918.63	67,431,118.06	15,537,224.60
其他应收款	6	30,430,195.68	51,695,360.67	4,140,980.51	144,386,434.06
存货	7	38,968,042.63	34,792,160.44	28,901,328.07	9,185,05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3,319,200.00	3,319,2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9	23,464,148.20	11,530,257.53	4,761,706.68	7,084,853.51
流动资产合计		475,276,338.73	667,181,392.59	154,325,119.91	226,424,867.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318,810,285.42	325,136,406.14	332,535,660.11	29,017,164.51
在建工程	11	217,919,658.07	192,201,080.76	143,209,961.62	251,650,375.63
使用权资产	12	156,043,595.66	-	-	-
无形资产	13	183,126,623.44	191,503,031.60	185,843,391.19	202,659,925.12
商誉	14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长期待摊费用	15	16,077,517.35	19,490,900.97	25,281,038.35	2,855,8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25,237,066.88	124,614,472.73	112,345,051.31	60,544,25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984,558.71	971,715,704.09	917,984,914.47	665,497,434.63
资产总计		1,611,260,897.44	1,638,897,096.68	1,072,310,034.38	891,922,30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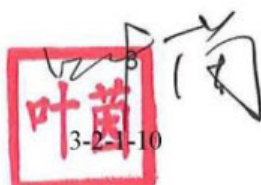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	50,040,616.41	-	-
应付账款	19	15,022,969.17	22,564,391.41	24,626,813.72	12,360,159.78
预收款项	20	-	9,889,510.00	4,141,659.78	1,381,092.95
合同负债	21	72,241,779.21	6,197,848.65	-	-
应付职工薪酬	22	24,112,842.70	20,762,484.45	15,603,844.88	11,149,260.04
应交税费	23	2,163,674.16	2,469,276.46	3,611,177.43	1,057,484.34
其他应付款	24	46,482,089.39	54,919,125.01	264,647,460.17	995,564,32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4,851,309.78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	633,962.8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508,627.25	166,843,252.39	312,630,955.98	1,021,512,32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60,444,319.89	-	-	-
租赁负债	28	142,091,477.33	-	-	-
递延收益	29	1,387,000.00	1,606,000.00	2,244,000.00	2,079,20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22,797.22	1,606,000.00	2,244,000.00	2,079,201.19
负债总计		379,431,424.47	168,449,252.39	314,874,955.98	1,023,591,523.41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	299,700,000.00	299,700,000.00	236,35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2,246,625,800.80	2,145,807,952.95	1,848,684,455.50	159,634,385.04
其他综合收益	32	(2,088,974.65)	(1,751,694.88)	141,320.94	(17,707.94)
未弥补亏损	33	(1,312,485,628.16)	(973,095,534.24)	(1,328,540,837.18)	(400,646,84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751,197.99	1,470,660,723.83	756,634,939.26	(141,030,163.38)
少数股东权益		78,274.98	(212,879.54)	800,139.14	9,360,941.7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829,472.97	1,470,447,844.29	757,435,078.40	(131,669,221.62)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1,260,897.44	1,638,897,096.68	1,072,310,034.38	891,922,30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五	日止6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34	6,782,192.59	5,302,169.02	29,425,705.97	37,375,721.40
减：营业成本	34	2,453,615.67	3,463,810.61	17,935,798.82	26,341,788.71
税金及附加	35	316,759.30	925,624.64	688,858.94	443,635.29
销售费用	36	8,234,616.49	2,333,130.76	-	-
管理费用	37	79,549,046.39	84,601,455.73	582,608,641.89	31,099,760.89
研发费用	38	261,929,820.50	581,329,664.23	363,044,790.08	169,071,931.70
财务费用	39	1,364,813.31	(1,209,857.65)	(154,295.51)	(1,106,971.14)
其中：利息费用		3,296,567.83	1,035,616.41	-	-
利息收入		2,028,229.04	2,436,478.53	289,611.94	1,116,482.34
加：其他收益	40	1,019,548.71	10,624,828.35	6,257,149.34	6,710,215.86
投资收益	41	3,013,181.22	14,434,501.43	476,400.02	119,27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	42				
益		91,384.51	1,085,019.60	-	-
信用减值损失	43	2,771,120.51	(1,704,662.16)	879,531.71	-
资产减值损失	44	(65,016.00)	(1,937,636.37)	(258,636.38)	(55,512,371.75)
资产处置收益	45	-	(7,691.91)	(612,484.08)	319,976.68
营业亏损		(340,236,260.12)	(643,647,300.36)	(927,956,127.64)	(236,837,329.03)
加：营业外收入	46	6,000.00	23,634.41	80,060.00	46,140.27
减：营业外支出	47	10,643.26	486.76	1,060,158.71	349,380.26
亏损总额		(340,240,903.38)	(643,624,152.71)	(928,936,226.35)	(237,140,569.02)
减：所得税费用	49	-	-	-	694,274.82
净亏损		(340,240,903.38)	(643,624,152.71)	(928,936,226.35)	(237,834,843.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中被合并					
方合并前净亏					
损		-	-	(2,964,382.41)	(6,179,556.6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340,240,903.38)	(643,624,152.71)	(928,936,226.35)	(237,834,843.8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的净亏损		(339,390,093.92)	(642,545,375.59)	(927,893,996.70)	(225,221,977.75)
少数股东损益		(850,809.46)	(1,078,777.12)	(1,042,229.65)	(12,612,86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海

刘大海
涛刘
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9
叶茵
3-2-1-II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逸初
王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337,279.77)	(1,893,015.82)	159,028.88	(17,70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 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337,279.77)	(1,893,015.82)	159,028.88	(17,707.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32	(337,279.77)	(1,893,015.82)	159,028.88	(17,707.94)
综合亏损总额		(340,578,183.15)	(645,517,168.53)	(928,777,197.47)	(237,852,551.7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所有者的综 合亏损总额		(339,727,373.69)	(644,438,391.41)	(927,734,967.82)	(225,239,68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亏损总 额		(850,809.46)	(1,078,777.12)	(1,042,229.65)	(12,612,866.09)
每股收益	50				
基本每股收益		(1.13)	(2.2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1.13)	(2.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10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逸初

3-2-1-1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2,145,807,952.95	(1,751,694.88)	-	(973,095,534.24)	1,470,660,723.83	(212,879.54)	1,470,447,844.2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337,279.77)	-	(339,390,093.92)	(339,727,373.69)	(850,809.46)	(340,578,183.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9,182,266.33	-	-	-	99,182,266.33	2,777,545.50	101,959,811.83
(三) 其他	-	1,635,581.52	-	-	-	1,635,581.52	(1,635,581.52)	-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2,246,625,800.80	(2,088,974.65)	-	(1,312,485,628.16)	1,231,751,197.99	78,274.98	1,231,829,47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11
3-2-1-13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36,350,000.00	1,848,684,455.50	141,320.94	-	(1,328,540,837.18)	756,634,939.26	800,139.14	757,435,078.4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893,015.82)	-	(642,545,375.59)	(644,438,391.41)	(1,078,777.12)	(645,517,168.53)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63,350,000.00	1,216,320,000.00	-	-	-	1,279,670,000.00	-	1,279,6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8,794,175.98	-	-	-	78,794,175.98	532,751.08	79,326,927.06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466,992.64)	(466,992.64)
(三) 净资产折股	-	(997,990,678.53)	-	-	997,990,678.53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9,700,000.00	2,145,807,952.95	(1,751,694.88)	-	(973,095,534.24)	1,470,660,723.83	(212,879.54)	1,470,447,84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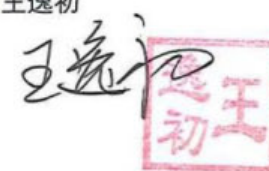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12
3-2-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9,634,385.04	(17,707.94)	-	(400,646,840.48)	(141,030,163.38)	9,360,941.76	(131,669,221.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159,028.88	-	(927,893,996.70)	(927,734,967.82)	(1,042,229.65)	(928,777,19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350,000.00	1,116,904,200.00	-	-	-	1,253,254,200.00	-	1,253,254,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36,096,000.00	-	-	-	636,096,000.00	531,295.49	636,627,295.49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13,695,529.43)	-	-	-	(13,695,529.43)	(8,304,468.57)	(21,999,998.00)
(三) 其他								
1. 其他	-	(254,600.11)	-	-	-	(254,600.11)	254,600.11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2)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36,350,000.00	1,848,684,455.50	141,320.94	-	(1,328,540,837.18)	756,634,939.26	800,139.14	757,435,07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刘大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叶茵
3-2-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8,832,029.66	-	-	(175,424,862.73)	83,407,166.93	83,407,166.9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7,707.94)	-	(225,221,977.75)	(225,239,685.69)	(237,852,551.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04,657.93	404,657.93
(三) 其他							
1. 其他	-	802,355.38	-	-	-	802,355.38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1)	-	-	-	-	-	22,371,505.30	22,371,505.3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9,634,385.04	(17,707.94)	-	(400,646,840.48)	(141,030,163.38)	(131,669,221.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3-2-1-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81,689.79	35,908,993.32	54,692,885.84	12,164,308.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74,305,077.75	12,937,316.25	6,791,620.09	9,952,03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86,767.54	48,846,309.57	61,484,505.93	22,116,34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7,323.36	11,310,304.45	17,929,570.62	3,676,19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53,049.56	115,901,291.66	80,339,678.30	44,475,58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478.95	893,377.42	1,815,629.25	442,29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78,157,934.80	435,728,707.97	315,750,337.10	129,032,8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52,786.67	563,833,681.50	415,835,215.27	177,626,947.8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35,566,019.13)	(514,987,371.93)	(354,350,709.34)	(155,510,59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4,506,309.19	795,546,814.28	6,000,000.00	2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8,119.58	12,701,793.81	476,400.02	119,27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78,312.26	679,517.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20,000,000.00	9,95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74,428.77	808,248,608.09	29,554,712.28	31,056,39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57,923.83	130,618,725.68	185,187,031.56	224,621,85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034,797,094.05	28,256,027.42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52	-	-	-	71,495,772.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54,172.07	-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57,923.83	1,165,469,991.80	213,443,058.98	321,117,624.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495.06)	(357,221,383.71)	(183,888,346.70)	(290,061,23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涛刘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茵叶15茵
3-2-1-17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逸初王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79,670,000.00	1,253,254,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44,319.89	50,040,616.41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51	-	64,000,000.00	363,000,000.00	66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4,319.89	1,393,710,616.41	1,616,254,200.00	6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40,616.4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784,383.59	1,035,616.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51	8,767,200.92	237,500,000.00	1,076,500,000.00	24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92,200.92	238,535,616.41	1,076,500,000.00	242,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52,118.97	1,155,175,000.00	539,754,200.00	418,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355,647.57)	(1,720,161.75)	82,876.45	7,73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 少)/增加额					
		(156,653,042.79)	281,246,082.61	1,598,020.41	(26,764,093.2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305,174,760.64	23,928,678.03	22,330,657.62	49,094,750.8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52	148,521,717.85	305,174,760.64	23,928,678.03	22,330,65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涛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十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3,215.27	83,991,368.35	866,630.76	999,99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011,247.55	16,906,163.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000,000.00
应收账款	1	32,629,939.10	5,046,177.74	1,139,526.79	-
预付款项		17,386,776.88	24,516,517.81	57,306,096.37	3,865,739.23
其他应收款	2	1,140,544,768.27	1,249,210,625.04	799,258,184.04	669,170,221.68
存货		9,140,540.50	12,335,728.43	3,282,210.96	-
其他流动资产		22,708,578.46	10,643,991.77	2,718,225.49	154,725.10
流动资产合计		1,239,613,818.48	1,443,755,656.69	881,477,037.83	679,190,683.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697,074,993.27	675,474,993.27	435,293,993.27	218,352,977.37
固定资产		74,700,163.13	73,601,749.43	76,257,398.10	6,410,440.14
在建工程		-	-	-	164,487.48
使用权资产		123,947,215.98	-	-	-
无形资产		948,564.64	822,750.47	299,175.88	-
长期待摊费用		2,760,889.04	3,692,764.76	4,519,886.32	702,8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19,429.19	36,059,570.96	20,935,555.27	7,257,99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851,255.25	789,651,828.89	537,306,008.84	232,888,767.74
资产总计		2,167,465,073.73	2,233,407,485.58	1,418,783,046.67	912,079,45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茵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逸初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40,616.41	-	-
应付账款	39,929,767.99	64,135,588.44	85,101,261.21	192,000.00
预收款项	-	9,889,510.00	-	-
合同负债	29,006,225.70	3,148,792.0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54,527.31	10,080,354.63	7,908,302.28	3,668,282.36
应交税费	1,636,946.49	1,706,120.97	3,237,449.04	97,985.54
其他应付款	62,226,495.10	56,738,020.99	190,674,679.76	959,918,71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4,889.72	-	-	-
其他流动负债	633,962.8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052,815.15	195,739,003.49	286,921,692.29	963,876,984.23
租赁负债	113,780,153.6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80,153.68	-	-	-
负债总计	271,832,968.83	195,739,003.49	286,921,692.29	963,876,984.2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9,700,000.00	299,700,000.00	236,35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9,305,963.78	2,050,123,697.45	1,753,000,200.00	-
未弥补亏损	(553,373,858.88)	(312,155,215.36)	(857,488,845.62)	(151,797,532.7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632,104.90	2,037,668,482.09	1,131,861,354.38	(51,797,532.7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7,465,073.73	2,233,407,485.58	1,418,783,046.67	912,079,45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十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	30,245,621.49	7,691,305.08	1,008,430.79	7,075.47
减：营业成本	4	19,941,875.58	7,107,379.80	958,008.80	6,550.00
税金及附加		56,280.04	618,041.46	431,308.90	49,022.60
销售费用		8,234,616.49	2,333,130.76	-	-
管理费用		65,540,296.88	62,866,939.79	437,686,393.89	14,553,827.99
研发费用		175,808,186.83	402,831,876.86	256,841,774.52	11,595,033.73
财务费用		2,072,526.52	441,073.16	30,457.85	(83,235.59)
其中：利息费用		2,650,966.18	1,035,616.41	-	-
利息收入		650,793.28	714,838.34	56,822.60	67,190.15
加：其他收益		549,800.75	5,457,889.15	503,564.24	3,656.00
投资收益	5	-	9,645,547.55	471,252.30	38,246.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54,938.36	-	-
信用减值损失		(49,421.25)	105.57	605.88	-
资产减值损失		(316,862.17)	(110,392.15)	(316,240.01)	(67,051,080.79)
营业亏损		(241,224,643.52)	(452,659,048.27)	(694,280,330.76)	(93,123,301.49)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2,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00	-
亏损总额		(241,218,643.52)	(452,657,048.27)	(695,280,330.76)	(93,123,301.4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亏损		(241,218,643.52)	(452,657,048.27)	(695,280,330.76)	(93,123,301.4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41,218,643.52)	(452,657,048.27)	(695,280,330.76)	(93,123,301.49)
综合亏损总额		(241,218,643.52)	(452,657,048.27)	(695,280,330.76)	(93,123,30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涛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逸初王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2,050,123,697.45	(312,155,215.36)	2,037,668,482.0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241,218,643.52)	(241,218,643.5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份额	-	99,182,266.33	-	99,182,266.33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2,149,305,963.78	(553,373,858.88)	1,895,632,104.90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余额	236,350,000.00	1,753,000,200.00	(857,488,845.62)	1,131,861,354.3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452,657,048.27)	(452,657,048.27)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63,350,000.00	1,216,320,000.00	-	1,279,670,000.00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	78,794,175.98	-	78,794,175.98
(三) 净资产折股	-	(997,990,678.53)	997,990,678.53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9,700,000.00	2,050,123,697.45	(312,155,215.36)	2,037,668,48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2021年6月22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3-2-1-2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51,797,532.75)	(51,797,532.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695,280,330.76)	(695,280,330.7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350,000.00	1,116,904,200.00	-	1,253,254,200.00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	636,096,000.00	-	636,096,000.00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2）	-	-	(10,410,982.11)	(10,410,982.1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6,350,000.00	1,753,000,200.00	(857,488,845.62)	1,131,861,354.38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8,674,231.26)	41,325,768.7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93,123,301.49)	(93,123,301.4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1,797,532.75)	(51,797,53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刘大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21
3-2-1-23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王逸初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84,702.80	17,460,419.92	23,629.10	7,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6,594.03	6,050,540.05	620,653.55	70,8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91,296.83	23,510,959.97	644,282.65	78,34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1,447.13	14,770,786.23	3,616,940.4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78,728.38	54,840,933.02	23,676,175.81	12,844,33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13.59	752,096.40	49,022.60	59,194.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58,459.76	384,344,509.91	136,423,965.27	14,321,3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54,048.86	454,708,325.56	163,766,104.09	27,224,858.5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2,752.03)	(431,197,365.59)	(163,121,821.44)	(27,146,51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9,156,309.19	795,546,814.28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938.36	9,645,547.55	471,252.30	38,24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	12,694.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1,500,000.00	1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1,247.55	805,192,361.83	126,983,947.06	136,038,24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8,610.79	8,806,240.70	74,361,434.86	10,878,68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	1,087,628,094.05	106,656,027.42	80,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9,830,000.00	500,000.00	434,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8,610.79	1,496,264,334.75	181,517,462.28	525,788,680.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2,636.76	(691,071,972.92)	(54,533,515.22)	(389,750,43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刘大涛



叶茵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79,670,000.00	1,253,254,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40,616.41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14,300,000.00	241,500,000.00	5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1,444,010,616.41	1,494,754,200.00	51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40,616.4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383.59	1,035,616.4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7,605.41	237,500,000.00	1,277,160,000.00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32,605.41	238,535,616.41	1,277,160,000.00	99,00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2,605.41)	1,205,475,000.00	217,594,200.00	4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32.40)	(80,923.90)	(72,230.31)	25,44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91,368.35	866,630.76	999,997.73	4,871,497.2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3,515.27	83,991,368.35	866,630.76	999,99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刘大涛



叶茵

3-2-1-25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7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Q5R7K。本公司办公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属于生物医药行业。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陈姗姗。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7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弥补亏损”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适用于2018年度）

本集团2018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专有技术	10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药品研发的特点及风险，具体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5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或收益法确定，参见附注十一。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购货方收货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
-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认。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续）

合作安排

本集团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该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和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适用于2019以及2018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和附注三、2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租赁（适用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本集团发生形成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费用，本集团认为，有证据表明本集团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和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本集团已经建立了使得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费用分类流程，因此应当将该等费用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本集团项目合作许可业务，包含有专利授权、研发服务等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多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仅适用于控制权在一段时间内转移的情形）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研发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价款以研发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研发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研发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研发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集团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期限。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4及附注五、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141,659.78	(4,141,659.78)	-
合同负债	-	4,141,659.78	4,141,659.7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及本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除有特别规定以外），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于2019年1月1日，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将以其原始账面价值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6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2,893,476.5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773,448.67)
其中：短期租赁	(386,427.67)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87,021.00)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382,245.12
减：税金影响	(7,543,026.49)
减：物业费	(4,008,206.40)
	130,951,040.1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26%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08,593,314.74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08,593,314.7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16,684,419.35	17,702,918.63	(1,018,499.28)
使用权资产	109,611,814.02	-	109,611,8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29.82	-	210,62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9,119.70	-	10,069,119.70
租赁负债	98,524,195.04	-	98,524,1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29.82	-	210,629.82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24,207,474.14	24,516,517.81	(309,043.67)
使用权资产	72,522,345.90	-	72,522,3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60.92	-	77,26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3,787.30	-	6,303,787.30
租赁负债	65,909,514.93	-	65,909,51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60.92	-	77,260.9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17,034,336.74	19,406,883.28	(2,372,546.54)
存货	38,968,042.63	38,950,565.38	17,477.25
使用权资产	156,043,595.66	-	156,043,59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93.24	-	60,493.24
其他应付款	46,482,089.39	46,995,427.42	(513,33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51,309.78	57,876.52	14,793,433.26
租赁负债	142,091,477.33	-	142,091,47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93.24	-	60,493.24

*注：执行新租赁准则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因满足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而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续）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261,929,820.50	261,860,180.21	69,640.29
销售费用	8,234,616.49	8,190,271.00	44,345.49
管理费用	79,549,046.39	79,490,698.22	58,348.17
主营业务成本	2,428,165.78	2,429,637.78	(1,472.00)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296,567.83	784,383.59	2,512,184.24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17,386,776.88	19,097,637.85	(1,710,860.97)
存货	9,140,540.50	9,105,057.29	35,483.21
使用权资产	123,947,215.98	-	123,947,21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4,889.72	-	10,864,889.72
租赁负债	113,780,153.68	-	113,780,153.68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175,808,186.83	175,419,710.27	388,476.56
销售费用	8,234,616.49	8,190,271.00	44,345.49
管理费用	65,540,296.88	65,466,496.34	73,800.54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650,966.18	784,383.59	1,866,582.59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7,702,918.63	(1,018,499.28)	16,684,419.35
使用权资产	-	109,611,814.02	109,611,8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0,629.82	210,62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69,119.70	10,069,119.70
租赁负债	-	98,524,195.04	98,524,1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0,629.82	210,629.82

本公司

2020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24,516,517.81	(309,043.67)	24,207,474.14
使用权资产	-	72,522,345.90	72,522,3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7,260.92	77,26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03,787.30	6,303,787.30
租赁负债	-	65,909,514.93	65,909,51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7,260.92	77,260.92

*注：执行新租赁准则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因满足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而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下属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的应税收入按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p>-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按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p> <p>-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按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集团下属子公司Mabwell Therapeutics Inc.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8.84%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p>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缴州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DESTINY BIOTECH, LLC.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 | | |
|----------|---------------------------------------|
| 企业所得税(续) | - 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8.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
| 个人所得税 | - 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泰康”)于2016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GR2016320039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于2019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GR2019320000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3年，江苏泰康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艾新”)于2020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GR2020320095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南京诺艾新于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22,630.12	2,890.31
银行存款	151,521,417.85	305,174,760.64	23,906,047.91	22,327,767.3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999,700.00	-	-	-
	<u>151,521,417.85</u>	<u>305,174,760.64</u>	<u>23,928,678.03</u>	<u>22,330,657.62</u>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8,273,040.60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7,034,308.43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3,682,236.96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2,033,199.21元。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因诉讼事项冻结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99,700.00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210,321,465.75	180,189,180.55	-
银行理财产品	-	62,552,148.24	16,906,163.42
	<u>210,321,465.75</u>	<u>242,741,328.79</u>	<u>16,906,163.42</u>

于2021年6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预期年收益率为1.40%至3.40%，不可随时赎回。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1.15%至3.05%，除人民币62,552,148.24元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外，其余期限为7-30天。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2.45%至2.55%，可随时赎回。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于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3.20%，可随时赎回。

4. 应收账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7,531.88	225,405.89	8,255,145.14	22,900,640.79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0-30天，对主要客户可适当延长。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750.00	19,860.37	6,769,610.42	21,528,909.31
1年至2年	225,376.74	225,376.74	10,212.50	2,712,327.16
2年至3年	-	10,000.00	2,633,400.00	10,000.00
3年以上	-	10,000.00	10,000.00	-
	<u>245,126.74</u>	<u>265,237.11</u>	<u>9,423,222.92</u>	<u>24,251,236.47</u>
减：坏账准备	(27,594.86)	(39,831.22)	(1,168,077.78)	(1,350,595.68)
	<u>217,531.88</u>	<u>225,405.89</u>	<u>8,255,145.14</u>	<u>22,900,640.79</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2021年6月30日	39,831.22	1,051.64	(13,288.00)	-	27,594.86
2020年12月31日	1,168,077.78	-	(1,128,034.06)	(212.50)	39,831.22
2019年12月31日	1,350,595.68	323,715.67	(506,233.57)	-	1,168,077.78
2018年12月31日	3,874.00	1,346,721.68	-	-	1,350,595.68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45,126.74	100.00	27,594.86	11.26	217,531.88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65,237.11	100.00	39,831.22	15.02	225,405.89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9,423,222.92	100.00	1,168,077.78	12.40	8,255,145.14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	24,251,236.47	100.00	1,350,595.68	5.57	22,900,640.7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9,750.00	5.75	1,135.63
1年至2年	225,376.74	11.74	26,459.23
2年至3年	-	33.78	-
3年以上	-	100.00	-
	<u>245,126.74</u>		<u>27,594.86</u>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9,860.37	5.87	1,165.80
1年至2年	225,376.74	11.26	25,377.42
2年至3年	10,000.00	32.88	3,288.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	10,000.00
	<u>265,237.11</u>		<u>39,831.22</u>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6,769,610.42	5.34	361,497.20
1年至2年	10,212.50	10.09	1,030.44
2年至3年	2,633,400.00	30.21	795,550.14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	10,000.00
	<u>9,423,222.92</u>		<u>1,168,077.78</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528,909.31	5.00	1,076,362.96
1年至2年	2,712,327.16	10.00	271,232.72
2年至3年	10,000.00	30.00	3,000.00
	<u>24,251,236.47</u>		<u>1,350,595.68</u>

于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 例 (%)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4,448.70	54.85	第三方	1-2年	15,784.28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70,980.88	28.96	第三方	1-2年	8,333.15
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947.16	8.14	第三方	1-2年	2,341.80
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18,500.00	7.54	第三方	1年以内	1,063.75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0.51	第三方	1年以内	71.88
	<u>245,126.74</u>	<u>100.00</u>			<u>27,594.86</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4,448.70	50.69	第三方	1-2年	15,138.92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70,980.88	26.76	第三方	1-2年	7,992.45
通化东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7.54	第三方	2-3年、3年以上	13,288.00
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947.16	7.52	第三方	1-2年	2,246.05
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19,860.37	7.49	第三方	1年以内	1,165.80
	<u>265,237.11</u>	<u>100.00</u>			<u>39,831.22</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3,400.00	65.09	第三方	1年以内、2-3年	982,450.14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1.84	第三方	1年以内	160,200.00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155,663.26	1.65	第三方	1年以内	8,312.42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1.00	第三方	1年以内	5,019.60
通化东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0.21	第三方	1-2年、3年以上	11,009.00
	<u>9,403,063.26</u>	<u>99.79</u>			<u>1,166,991.16</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700,000.00	85.36	第三方	1年以内	1,035,000.0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3,400.00	10.86	第三方	1-2年	263,340.00
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39,261.91	3.05	第三方	1年以内	36,963.10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0.25	第三方	1年以内	3,000.00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08	第三方	1年以内、2-3年	3,500.00
	<u>24,152,661.91</u>	<u>99.60</u>			<u>1,341,803.10</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773,590.69	92.60	17,626,713.34	99.57	67,106,268.29	99.52	15,372,134.55	98.94
1年至2年	1,242,306.05	7.29	41,371.75	0.23	214,617.46	0.32	88,986.05	0.57
2年至3年	18,440.00	0.11	33,883.54	0.19	42,118.31	0.06	76,104.00	0.49
3年以上	-	-	950.00	0.01	68,114.00	0.10	-	-
	<u>17,034,336.74</u>	<u>100.00</u>	<u>17,702,918.63</u>	<u>100.00</u>	<u>67,431,118.06</u>	<u>100.00</u>	<u>15,537,224.60</u>	<u>100.00</u>

于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15,100.00	1年以内	8.3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500.00	1年以内	7.63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000,960.11	1年以内	5.88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9,749.83	1年以内	4.99
宁波市眼科医院	727,806.78	1年以内	4.27
	<u>5,294,116.72</u>		<u>31.08</u>

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980,000.00	1年以内	11.1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1,607,075.28	1年以内	9.08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45,175.66	1年以内	8.16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1,401.00	1年以内	5.54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667,115.75	1年以内	3.77
	<u>6,680,767.69</u>		<u>37.73</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年以内	74.15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56,826.92	1年以内	3.94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57,580.54	1年以内	1.86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539,130.99	1年以内	0.80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486,587.61	1年以内	0.72
	<u>54,940,126.06</u>		<u>81.47</u>

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00,475.48	1年以内	16.09
上海睿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1,880.86	1年以内	7.22
苏州君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1,152.00	1年以内	7.15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2,020.00	1年以内	7.09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	1年以内	6.31
	<u>6,815,528.34</u>		<u>43.86</u>

6. 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30,430,195.68</u>	<u>51,695,360.67</u>	<u>4,140,980.51</u>	<u>144,386,434.06</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567,013.50	50,907,282.13	508,115.38	144,494,377.79
1年至2年	422,561.64	155,435.50	3,049,407.86	571,780.81
2年至3年	135,615.85	576,510.10	646,168.00	91,300.00
3年以上	445,987.60	2,956,000.00	11,300.00	-
	<u>30,571,178.59</u>	<u>54,595,227.73</u>	<u>4,214,991.24</u>	<u>145,157,458.60</u>
减：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u>(140,982.91)</u>	<u>(2,899,867.06)</u>	<u>(74,010.73)</u>	<u>(771,024.54)</u>
	<u>30,430,195.68</u>	<u>51,695,360.67</u>	<u>4,140,980.51</u>	<u>144,386,434.06</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99,867.06	-	-	2,899,867.06
本期计提	91,115.85	-	-	91,115.85
本期转回	(2,850,000.00)	-	-	(2,850,000.00)
处置子公司	-	-	-	-
	<u>140,982.91</u>	<u>-</u>	<u>-</u>	<u>140,982.91</u>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74,010.73	-	-	74,010.73
本年计提	2,860,807.57	-	-	2,860,807.57
本年转回	(28,111.35)	-	-	(28,111.35)
处置子公司	(6,839.89)	-	-	(6,839.89)
	<u>2,899,867.06</u>	<u>-</u>	<u>-</u>	<u>2,899,867.06</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771,024.54	-	-	771,024.54
本年计提	11,934.28	-	-	11,934.28
本年转回	(708,948.09)	-	-	(708,948.09)
	<u>74,010.73</u>	<u>-</u>	<u>-</u>	<u>74,010.73</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18,879.74	0.63	77,880.74	8.48
组合二：低风险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0	13.78	693,143.80	3.47
组合三：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等	<u>124,238,578.86</u>	<u>85.59</u>	<u>-</u>	<u>-</u>
	<u>145,157,458.60</u>	<u>100.00</u>	<u>771,024.54</u>	<u>0.53</u>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621,344.74	67.62	31,067.24
1年至2年	212,235.00	23.10	21,223.50
2年至3年	<u>85,300.00</u>	<u>9.28</u>	<u>25,590.00</u>
	<u>918,879.74</u>	<u>100.00</u>	<u>77,880.74</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处置子公司	期/年末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899,867.06	91,115.85	(2,850,000.00)	-	140,982.91
2020年12月31日	74,010.73	2,860,807.57	(28,111.35)	(6,839.89)	2,899,867.06
2019年12月31日	771,024.54	11,934.28	(708,948.09)	-	74,010.73
2018年12月31日	1,002,084.62	752,050.51	(983,110.59)	-	771,024.5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5）	147,437.44	147,437.44	-	121,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390,663.93	884,105.12	1,521,917.52	1,320,605.44
备用金	1,947,363.76	713,685.15	562,280.60	722,330.74
其他单位往来（附注十、5）	25,085,713.46	52,850,000.00	-	20,000,000.00
其他	-	-	2,130,793.12	2,114,522.42
	30,571,178.59	54,595,227.71	4,214,991.24	145,157,458.60

注：本期其他单位往来主要系与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研发结算款人民币24,903,999.37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903,999.37	81.46	其他单位往来	1年以内	-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27,868.00	4.6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512,068.77	1.6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3年以上	-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96,144.39	1.3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71.14	1.2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27,632,151.67	90.39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1.58	其他单位往来	1年以内	-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	5.22	其他单位往来	3年以上	2,850,000.0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45,987.60	0.63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
亦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2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47,437.44	0.2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u>53,493,425.04</u>	<u>97.97</u>			<u>2,850,000.00</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李俊	1,300,000.00	30.84	股东投资款	1-2年	-
陈琰	700,000.00	16.61	股东投资款	1-2年	-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74,324.00	11.2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1-2年	-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45,987.60	8.21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
上海药谷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99,234.50	4.73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
	<u>3,019,546.10</u>	<u>71.64</u>			<u>-</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83.3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78	其他单位往来	1年以内	693,143.80
李俊	1,300,000.00	0.90	股东投资款	1年以内	-
陈琰	700,000.00	0.48	股东投资款	1年以内	-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63,487.50	0.2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u>143,363,487.50</u>	<u>98.77</u>			<u>693,143.80</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37,003,662.01	(2,248,676.59)	34,754,985.42
周转材料	4,345,118.76	(132,061.55)	4,213,057.21
	<u>41,348,780.77</u>	<u>(2,380,738.14)</u>	<u>38,968,042.63</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34,491,200.16	(2,224,706.13)	32,266,494.03
周转材料	2,616,682.42	(91,016.01)	2,525,666.41
	<u>37,107,882.58</u>	<u>(2,315,722.14)</u>	<u>34,792,160.44</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28,445,499.52	(378,085.77)	28,067,413.75
周转材料	833,914.32	-	833,914.32
	<u>29,279,413.84</u>	<u>(378,085.77)</u>	<u>28,901,328.07</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8,775,982.52	(119,449.39)	8,656,533.13
周转材料	528,523.45	-	528,523.45
	<u>9,304,505.97</u>	<u>(119,449.39)</u>	<u>9,185,056.58</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及耗材	2,224,706.13	540,506.84	(516,536.38)	2,248,676.59
周转材料	91,016.01	41,334.76	(289.22)	132,061.55
	<u>2,315,722.14</u>	<u>581,841.60</u>	<u>(516,825.60)</u>	<u>2,380,738.14</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耗材	378,085.77	1,846,620.36	-	2,224,706.13
周转材料	-	91,016.01	-	91,016.01
	<u>378,085.77</u>	<u>1,937,636.37</u>	<u>-</u>	<u>2,315,722.14</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耗材	119,449.39	322,482.08	(63,845.70)	378,085.77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耗材	-	119,449.39	-	119,449.39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u>3,319,200.00</u>	<u>3,319,200.00</u>	<u>-</u>	<u>-</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1,789,624.38	1,229,405.19	2,499,489.49	559,545.60
待抵扣进项税	17,350,430.68	6,415,529.92	962,467.55	6,525,307.91
上市费用	3,583,262.50	3,130,000.00	486,603.77	-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0,830.64	755,322.42	813,145.87	-
	<u>23,464,148.20</u>	<u>11,530,257.53</u>	<u>4,761,706.68</u>	<u>7,084,853.51</u>

10. 固定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984,443.89	6,753,961.90	382,815,072.82	3,457,703.31	3,060,219.24	397,071,401.16
购置	54,302.94	2,883,109.44	11,708,879.05	-	-	14,646,291.43
出售及报废	-	(2,237.07)	-	-	-	(2,237.07)
外币报表折算	(290.11)	(999.50)	(44,455.21)	-	-	(45,744.82)
期末余额	<u>1,038,456.72</u>	<u>9,633,834.77</u>	<u>394,479,496.66</u>	<u>3,457,703.31</u>	<u>3,060,219.24</u>	<u>411,669,710.70</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71,395.97	3,128,423.68	65,714,764.23	2,255,716.31	664,694.83	71,934,995.02
计提	107,581.75	1,037,570.42	19,363,522.70	350,066.46	75,168.36	20,933,909.69
出售及报废	-	(1,593.81)	-	-	-	(1,593.81)
外币报表折算	(33.89)	(172.84)	(7,678.89)	-	-	(7,885.62)
期末余额	<u>278,943.83</u>	<u>4,164,227.45</u>	<u>85,070,608.04</u>	<u>2,605,782.77</u>	<u>739,863.19</u>	<u>92,859,425.28</u>
账面价值						
期末	<u>759,512.89</u>	<u>5,469,607.32</u>	<u>309,408,888.62</u>	<u>851,920.54</u>	<u>2,320,356.05</u>	<u>318,810,285.42</u>
期初	<u>813,047.92</u>	<u>3,625,538.22</u>	<u>317,100,308.59</u>	<u>1,201,987.00</u>	<u>2,395,524.41</u>	<u>325,136,406.14</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90,042.27	5,154,619.91	352,963,149.48	3,457,703.31	3,060,219.24	365,225,734.21
购置	394,401.62	1,615,205.39	30,430,768.35	-	-	32,440,375.36
出售及报废	-	(11,582.42)	-	-	-	(11,582.42)
处置子公司	-	-	(301,055.92)	-	-	(301,055.92)
外币报表折算	-	(4,280.98)	(277,789.09)	-	-	(282,070.07)
年末余额	<u>984,443.89</u>	<u>6,753,961.90</u>	<u>382,815,072.82</u>	<u>3,457,703.31</u>	<u>3,060,219.24</u>	<u>397,071,401.1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795.21	1,508,445.55	29,159,450.89	1,502,024.34	514,358.11	32,690,074.10
计提	165,600.76	1,625,034.54	36,725,389.48	753,691.97	150,336.72	39,420,053.47
出售及报废	-	(3,890.51)	-	-	-	(3,890.51)
处置子公司	-	-	(135,119.54)	-	-	(135,119.54)
外币报表折算	-	(1,165.90)	(34,956.60)	-	-	(36,122.50)
年末余额	<u>171,395.97</u>	<u>3,128,423.68</u>	<u>65,714,764.23</u>	<u>2,255,716.31</u>	<u>664,694.83</u>	<u>71,934,995.02</u>
账面价值						
年末	<u>813,047.92</u>	<u>3,625,538.22</u>	<u>317,100,308.59</u>	<u>1,201,987.00</u>	<u>2,395,524.41</u>	<u>325,136,406.14</u>
年初	<u>584,247.06</u>	<u>3,646,174.36</u>	<u>323,803,698.59</u>	<u>1,955,678.97</u>	<u>2,545,861.13</u>	<u>332,535,660.11</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16,154.00	3,894,630.72	27,141,772.37	3,366,048.24	3,062,009.53	37,780,614.86
购置	420,596.13	2,731,968.55	96,731,884.84	136,492.07	-	100,020,941.59
在建工程转入	-	838,835.88	231,740,598.97	-	-	232,579,434.85
处置或报废	(146,707.86)	(2,310,815.24)	(2,651,106.70)	(44,837.00)	(1,790.29)	(5,155,257.09)
年末余额	<u>590,042.27</u>	<u>5,154,619.91</u>	<u>352,963,149.48</u>	<u>3,457,703.31</u>	<u>3,060,219.24</u>	<u>365,225,734.2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640.96	792,401.13	6,747,449.95	808,354.67	364,603.64	8,763,450.35
计提	98,098.68	1,293,879.45	23,083,700.88	765,061.68	150,343.81	25,391,084.50
处置或报废	(142,944.43)	(577,835.03)	(671,699.94)	(71,392.01)	(589.34)	(1,464,460.75)
年末余额	<u>5,795.21</u>	<u>1,508,445.55</u>	<u>29,159,450.89</u>	<u>1,502,024.34</u>	<u>514,358.11</u>	<u>32,690,074.10</u>
账面价值						
年末	<u>584,247.06</u>	<u>3,646,174.36</u>	<u>323,803,698.59</u>	<u>1,955,678.97</u>	<u>2,545,861.13</u>	<u>332,535,660.11</u>
年初	<u>265,513.04</u>	<u>3,102,229.59</u>	<u>20,394,322.42</u>	<u>2,557,693.57</u>	<u>2,697,405.89</u>	<u>29,017,164.51</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8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6,250.93	1,003,076.73	14,874,385.19	1,523,107.01	3,062,009.53	20,538,829.39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附注 六、1）	80,257.30	1,405,571.49	2,564,418.32	397,044.74	-	4,447,291.85
购置	214,205.17	1,558,600.22	10,648,071.00	1,738,864.49	-	14,159,740.88
处置或报废	(54,559.40)	(72,617.72)	(945,102.14)	(292,968.00)	-	(1,365,247.26)
年末余额	<u>316,154.00</u>	<u>3,894,630.72</u>	<u>27,141,772.37</u>	<u>3,366,048.24</u>	<u>3,062,009.53</u>	<u>37,780,614.8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1,694.98	269,153.77	3,856,523.95	589,736.62	213,947.17	4,981,056.49
计提	49,332.34	591,013.36	3,500,160.49	496,937.65	150,656.47	4,788,100.31
处置或报废	(50,386.36)	(67,766.00)	(609,234.49)	(278,319.60)	-	(1,005,706.45)
年末余额	<u>50,640.96</u>	<u>792,401.13</u>	<u>6,747,449.95</u>	<u>808,354.67</u>	<u>364,603.64</u>	<u>8,763,450.35</u>
账面价值						
年末	<u>265,513.04</u>	<u>3,102,229.59</u>	<u>20,394,322.42</u>	<u>2,557,693.57</u>	<u>2,697,405.89</u>	<u>29,017,164.51</u>
年初	<u>24,555.95</u>	<u>733,922.96</u>	<u>11,017,861.24</u>	<u>933,370.39</u>	<u>2,848,062.36</u>	<u>15,557,772.90</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无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213,491,277.32	190,356,951.45	143,209,961.62	28,277,212.41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4,428,380.75	1,844,129.31	-	-
G55抗体药物生产项目	-	-	-	171,718,921.20
G133融合蛋白生产项目	-	-	-	51,489,754.55
创想园4#F4装修工程	-	-	-	164,487.47
	<u>217,919,658.07</u>	<u>192,201,080.76</u>	<u>143,209,961.62</u>	<u>251,650,375.63</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重要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706,800,000.00	190,356,951.45	23,134,325.87	213,491,277.32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30.21%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u>1,574,740,000.00</u>	<u>1,844,129.31</u>	<u>2,584,251.44</u>	<u>4,428,380.75</u>	自有资金	0.28%
	<u>2,281,540,000.00</u>	<u>192,201,080.76</u>	<u>25,718,577.31</u>	<u>217,919,658.07</u>		

本集团重要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30.21%	725,237.63	725,237.63	3.54%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0.28%	<u>—</u>	<u>—</u>	<u>—</u>
		<u>725,237.63</u>	<u>725,237.63</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706,800,000.00	143,209,961.62	47,146,989.83	190,356,951.45	自有资金	26.93%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574,740,000.00	-	1,844,129.31	1,844,129.31	自有资金	0.12%
	<u>2,281,540,000.00</u>	<u>143,209,961.62</u>	<u>48,991,119.14</u>	<u>192,201,080.76</u>		

本集团重要在建工程2019年度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G55抗体药物生产项目	172,521,674.05	171,718,921.20	802,752.85	(172,521,674.05)	-	自有资金	100.00%
G133融合蛋白生产项目	59,893,273.33	51,489,754.55	8,403,518.78	(59,893,273.33)	-	自有资金	100.00%
创想园4#F4装修工程	164,487.47	164,487.47	-	(164,487.47)	-	自有资金	100.00%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706,800,000.00	28,277,212.41	114,932,749.21	-	143,209,961.62	自有资金	20.26%
	<u>939,379,434.85</u>	<u>251,650,375.63</u>	<u>124,139,020.84</u>	<u>(232,579,434.85)</u>	<u>143,209,961.62</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度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G55抗体药物生产项目	172,521,674.05	50,001,246.13	121,717,675.07	171,718,921.20	自有资金	99.53%
G133融合蛋白生产项目	59,893,273.33	-	51,489,754.55	51,489,754.55	自有资金	85.97%
创想园4#F4装修工程	164,487.47	-	164,487.47	164,487.47	自有资金	100.00%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706,800,000.00	625,160.29	27,652,052.12	28,277,212.41	自有资金	4.00%
	<u>939,379,434.85</u>	<u>50,626,406.42</u>	<u>201,023,969.21</u>	<u>251,650,375.63</u>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限制的在建工程。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213,491,277.32元，系为朗润迈威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109,400,732.12	211,081.90	109,611,814.02
增加	<u>54,546,612.53</u>	<u>-</u>	<u>54,546,612.53</u>
期末余额	<u>163,947,344.65</u>	<u>211,081.90</u>	<u>164,158,426.55</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计提	8,040,331.41	74,499.48	8,114,830.89
处置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	<u>-</u>	<u>-</u>	<u>-</u>
期末余额	<u>8,040,331.41</u>	<u>74,499.48</u>	<u>8,114,830.89</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计提	-	-	-
转销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	<u>-</u>	<u>-</u>	<u>-</u>
期末余额	<u>-</u>	<u>-</u>	<u>-</u>
账面价值			
期末	<u>155,907,013.24</u>	<u>136,582.42</u>	<u>156,043,595.66</u>
期初	<u>109,400,732.12</u>	<u>211,081.90</u>	<u>109,611,814.02</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2021年6月30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073,044.15	133,856,834.17	154,452,543.01	289,382,421.33
购置	508,479.54	-	-	508,479.54
处置	-	-	-	-
期末余额	<u>1,581,523.69</u>	<u>133,856,834.17</u>	<u>154,452,543.01</u>	<u>289,890,900.87</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38,667.86	7,109,255.41	86,325,766.46	93,673,689.73
计提	145,648.02	1,338,568.32	7,400,671.36	8,884,887.70
处置	-	-	-	-
期末余额	<u>384,315.88</u>	<u>8,447,823.73</u>	<u>93,726,437.82</u>	<u>102,558,577.43</u>
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	-	4,205,700.00	4,205,700.00
账面价值				
期末	<u>1,197,207.81</u>	<u>125,409,010.44</u>	<u>56,520,405.19</u>	<u>183,126,623.44</u>
期初	<u>834,376.29</u>	<u>126,747,578.76</u>	<u>63,921,076.55</u>	<u>191,503,031.60</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59,011.06	111,667,472.17	168,447,233.38	280,473,716.61
购置	714,033.09	22,189,362.00	5,309.63	22,908,704.72
处置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年末余额	<u>1,073,044.15</u>	<u>133,856,834.17</u>	<u>154,452,543.01</u>	<u>289,382,421.3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9,835.18	4,838,923.74	85,525,866.50	90,424,625.42
计提	178,832.68	2,270,331.67	14,799,899.96	17,249,064.31
处置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年末余额	<u>238,667.86</u>	<u>7,109,255.41</u>	<u>86,325,766.46</u>	<u>93,673,689.73</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u>-</u>	<u>-</u>	<u>4,205,700.00</u>	<u>4,205,700.00</u>
账面价值				
年末	<u>834,376.29</u>	<u>126,747,578.76</u>	<u>63,921,076.55</u>	<u>191,503,031.60</u>
年初	<u>299,175.88</u>	<u>106,828,548.43</u>	<u>78,715,666.88</u>	<u>185,843,391.19</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19年12月31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111,667,472.17	168,447,233.38	280,114,705.55
购置	359,011.06	-	-	359,011.06
年末余额	359,011.06	111,667,472.17	168,447,233.38	280,473,716.6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2,605,574.35	70,643,506.08	73,249,080.43
计提	59,835.18	2,233,349.39	14,882,360.42	17,175,544.99
年末余额	59,835.18	4,838,923.74	85,525,866.50	90,424,625.42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4,205,700.00	4,205,700.00
账面价值				
年末	299,175.88	106,828,548.43	78,715,666.88	185,843,391.19
年初	-	109,061,897.82	93,598,027.30	202,659,925.1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9,131,111.42	147,975,400.00	257,106,511.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1）	-	40,146,590.24	40,146,590.24
购置	2,536,360.75	-	2,536,360.75
处置	-	(19,674,756.86)	(19,674,756.86)
年末余额	<u>111,667,472.17</u>	<u>168,447,233.38</u>	<u>280,114,705.5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63,770.37	55,793,842.08	56,157,612.45
计提	2,241,803.98	14,849,664.00	17,091,467.98
年末余额	<u>2,605,574.35</u>	<u>70,643,506.08</u>	<u>73,249,080.4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计提	-	4,205,700.00	4,205,700.00
年末余额	-	<u>4,205,700.00</u>	<u>4,205,700.00</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9,061,897.82</u>	<u>93,598,027.30</u>	<u>202,659,925.12</u>
年初	<u>108,767,341.05</u>	<u>92,181,557.92</u>	<u>200,948,898.97</u>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103,478,524.33元，系为朗润迈威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

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2018年确认了人民币4,205,700.00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对其账上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商誉

2021年6月30日

期初及期末余额

江苏泰康集团 118,769,811.89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及年末余额

江苏泰康集团 118,769,811.89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及年末余额

江苏泰康集团 118,769,811.89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江苏泰康集团	118,769,811.89	-	-	118,769,811.89
南京诺艾新	-	1,725,389.61	(1,725,389.61)	-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	-	48,666,920.94	(48,666,920.94)	-
	<u>118,769,811.89</u>	<u>50,392,310.55</u>	<u>(50,392,310.55)</u>	<u>118,769,811.89</u>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于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50,392,310.55元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收购江苏泰康集团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商誉（续）

本集团于2015年从第三方收购江苏泰康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118,769,811.89元；本集团于2018年度从第三方收购上海德思特力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48,666,920.94元；本集团于2018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南京诺艾新，形成商誉人民币1,725,389.61元，详细情况参考附注六、1。

由于上述子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集团，且本集团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研发活动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集团均为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集团以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江苏泰康集团资产组；
- 南京诺艾新资产组；
-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资产组；

江苏泰康集团资产组

江苏泰康集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10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于2018年12月31日为16.19%、于2019年12月31日为15.49%、于2020年12月31日为15.20%。在预测十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0%。

南京诺艾新资产组

南京诺艾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于2018年12月31日为18.18%。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商誉（续）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续）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资产组

上海德思特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于2018年12月31日为18.54%。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0%。

分配至各资产组的商誉账面值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江苏泰康集团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南京诺艾新	-	-	-	1,725,389.61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	-	-	-	48,666,920.94
	<u>118,769,811.89</u>	<u>118,769,811.89</u>	<u>118,769,811.89</u>	<u>169,162,122.44</u>

以下说明了本集团管理层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折现率—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贴现率，并反映与相关资产组有关的特定风险。
- 长期增长率—长期增长率来自于行业增长预测及管理层对未来市场的预计。
- 预算收入—该假设是基于同行业过去的实践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
- 研发费用—该假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商誉减值

本集团2018年确认了人民币50,392,310.55元的商誉减值损失，是由于本集团之子集团南京诺艾新和上海德思特力集团盈利状况不佳，本集团分别计提了人民币1,725,389.61元及人民币48,666,920.94元的减值准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490,900.97	-	3,413,383.62	16,077,517.35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281,038.35	781,951.95	6,572,089.33	19,490,900.97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55,898.02	27,212,451.86	4,787,311.53	25,281,038.35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附注六、1)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3,047,166.64	501,568.32	310,299.70	2,855,898.0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9,669.75	362,417.44	3,710,526.58	927,631.64
未弥补亏损	36,782,503.85	9,195,625.96	39,241,191.84	9,810,297.96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41,972.95	60,493.24	-	-
合计	38,474,146.55	9,618,536.64	42,951,718.42	10,737,929.6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3,684.83	275,921.21	2,239,420.97	559,855.24
未弥补亏损	51,465,252.68	12,866,313.17	60,380,668.20	15,095,167.05
合计	<u>52,568,937.51</u>	<u>13,142,234.38</u>	<u>62,620,089.17</u>	<u>15,655,022.29</u>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38,232,173.60	9,558,043.40	42,951,718.42	10,737,929.60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41,972.95	60,493.24	-	-
合计	<u>38,474,146.55</u>	<u>9,618,536.64</u>	<u>42,951,718.42</u>	<u>10,737,929.60</u>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52,568,937.51	13,142,234.38	62,620,089.17	15,655,022.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8,536.64	-	10,737,929.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8,536.64	-	10,737,929.60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2,234.38	-	15,655,022.2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2,234.38	-	15,655,022.29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4,839,398.79	765,705,226.15	652,269,109.07	11,088,486.07
可抵扣亏损	1,814,189,665.93	1,496,450,797.49	707,452,571.92	348,400,019.39
	<u>2,679,029,064.72</u>	<u>2,262,156,023.64</u>	<u>1,359,721,680.99</u>	<u>359,488,505.46</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	-	-	6,422,383.87
2020年	-	-	677,637.11	677,637.11
2021年	17,780,322.69	17,780,322.69	17,780,322.69	17,780,322.69
2022年	88,322,858.92	88,322,858.92	88,322,858.92	88,322,858.92
2023年	29,606,391.26	29,606,391.26	29,606,391.26	29,606,391.26
2024年	203,935,375.70	203,935,375.70	203,935,375.70	-
2025年	665,393,954.88	665,393,954.88	-	-
2026年	257,685,575.08	-	-	-
2027年	-	-	-	-
2028年	205,590,425.54	205,590,425.54	205,590,425.54	205,590,425.54
2029年	161,539,560.70	161,539,560.70	161,539,560.70	-
2030年	124,281,907.80	124,281,907.80	-	-
2031年	60,053,293.36	-	-	-
	<u>1,814,189,665.93</u>	<u>1,496,450,797.49</u>	<u>707,452,571.92</u>	<u>348,400,019.39</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328,138.94	107,320,651.91	92,984,526.91	27,137,755.46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360,593.99	13,974,620.82	12,297,354.50	26,768,104.00
保证金	3,319,200.00	3,319,200.00	6,638,400.00	6,638,4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1,229,133.95	-	424,769.90	-
	<u>125,237,066.88</u>	<u>124,614,472.73</u>	<u>112,345,051.31</u>	<u>60,544,259.46</u>

18. 短期借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40,616.41	-	-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3.60%。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2个月内清偿。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u>15,022,969.17</u>	<u>22,564,391.41</u>	<u>24,626,813.72</u>	<u>12,360,159.78</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20. 预收款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9,889,510.00	4,141,659.78	1,381,092.95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合同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72,241,779.21	6,197,848.6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本期增加	69,092,987.16	本期新签订合同中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
本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3,049,056.60	履约义务已完成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762,484.45	87,343,093.98	(84,818,356.18)	23,287,222.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06,922.96	(5,881,302.51)	825,620.45
	<u>20,762,484.45</u>	<u>94,050,016.94</u>	<u>(90,699,658.69)</u>	<u>24,112,842.70</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224,105.58	120,465,404.41	(114,669,675.54)	(257,350.00)	20,762,484.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739.30	813,630.27	(1,193,369.57)	-	-
	<u>15,603,844.88</u>	<u>121,279,034.68</u>	<u>(115,863,045.11)</u>	<u>(257,350.00)</u>	<u>20,762,484.45</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827,803.10	81,045,488.10	(76,649,185.62)	15,224,10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456.94	6,616,093.06	(6,557,810.70)	379,739.30
	<u>11,149,260.04</u>	<u>87,661,581.16</u>	<u>(83,206,996.32)</u>	<u>15,603,844.88</u>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附注六、1)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15,553.86	47,827,589.77	(40,396,479.96)	281,139.43	10,827,803.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237.09	4,250,795.17	(4,005,575.32)	-	321,456.94
	<u>3,191,790.95</u>	<u>52,078,384.94</u>	<u>(44,402,055.28)</u>	<u>281,139.43</u>	<u>11,149,260.04</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11,388.11	75,954,173.63	(73,529,901.95)	22,435,659.79
职工福利费	-	3,362,207.20	(3,362,207.20)	-
社会保险费	448,333.38	4,115,026.38	(4,031,611.29)	531,74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333.38	4,003,306.78	(3,929,506.83)	522,133.33
工伤保险费	-	104,444.34	(94,829.20)	9,615.14
生育保险费	-	7,275.26	(7,275.26)	-
住房公积金	302,762.96	3,048,231.00	(3,042,209.96)	308,7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4,725.42	(493,695.43)	11,029.99
其他短期薪酬	-	358,730.35	(358,730.35)	-
	<u>20,762,484.45</u>	<u>87,343,093.98</u>	<u>(84,818,356.18)</u>	<u>23,287,222.25</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0,751.03	104,167,629.52	(98,749,642.44)	(257,350.00)	20,011,388.11
职工福利费	-	5,368,199.26	(5,368,199.26)	-	-
社会保险费	248,210.55	4,933,101.96	(4,732,979.13)	-	448,33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801.72	4,750,678.62	(4,528,146.96)	-	448,333.38
工伤保险费	4,340.33	9,660.87	(14,001.20)	-	-
生育保险费	18,068.50	172,762.47	(190,830.97)	-	-
住房公积金	125,144.00	4,516,551.96	(4,338,933.00)	-	302,762.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1,643.77	(851,643.77)	-	-
其他短期薪酬	-	628,277.94	(628,277.94)	-	-
	<u>15,224,105.58</u>	<u>120,465,404.41</u>	<u>(114,669,675.54)</u>	<u>(257,350.00)</u>	<u>20,762,484.45</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1,233.26	69,193,029.38	(64,903,511.61)	14,850,751.03
职工福利费	-	4,042,362.62	(4,042,362.62)	-
社会保险费	167,271.84	3,963,591.69	(3,882,652.98)	248,210.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103.67	3,615,305.42	(3,540,607.37)	225,801.72
工伤保险费	1,544.27	75,091.97	(72,295.91)	4,340.33
生育保险费	14,623.90	273,194.30	(269,749.70)	18,068.50
住房公积金	99,298.00	3,110,250.62	(3,084,404.62)	125,1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0,358.90	(460,358.90)	-
其他短期薪酬	-	275,894.89	(275,894.89)	-
	<u>10,827,803.10</u>	<u>81,045,488.10</u>	<u>(76,649,185.62)</u>	<u>15,224,105.58</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附注六、1)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9,255.65	41,179,023.55	(33,918,185.37)	281,139.43	10,561,233.26
职工福利费	-	2,361,722.36	(2,361,722.36)	-	-
社会保险费	65,692.21	2,281,722.18	(2,180,142.55)	-	167,27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29.42	1,998,396.55	(1,908,522.30)	-	151,103.67
工伤保险费	743.86	82,126.06	(81,325.65)	-	1,544.27
生育保险费	3,718.93	201,199.57	(190,294.60)	-	14,623.90
住房公积金	30,606.00	1,530,861.88	(1,462,169.88)	-	99,2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7,887.53	(377,887.53)	-	-
其他短期薪酬	-	96,372.27	(96,372.27)	-	-
	<u>3,115,553.86</u>	<u>47,827,589.77</u>	<u>(40,396,479.96)</u>	<u>281,139.43</u>	<u>10,827,803.10</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94,132.03	(5,692,410.23)	801,721.80
失业保险费	-	212,790.93	(188,892.28)	23,898.65
	<u>-</u>	<u>6,706,922.96</u>	<u>(5,881,302.51)</u>	<u>825,620.45</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6,818.78	730,394.91	(1,097,213.69)	-
失业保险费	12,920.52	83,235.36	(96,155.88)	-
	<u>379,739.30</u>	<u>813,630.27</u>	<u>(1,193,369.57)</u>	<u>-</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181.15	6,413,381.83	(6,359,744.20)	366,818.78
失业保险费	8,275.79	202,711.22	(198,066.49)	12,920.52
	<u>321,456.94</u>	<u>6,616,093.05</u>	<u>(6,557,810.69)</u>	<u>379,739.30</u>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377.58	4,136,275.04	(3,897,471.47)	313,181.15
失业保险费	1,859.51	114,520.13	(108,103.85)	8,275.79
	<u>76,237.09</u>	<u>4,250,795.17</u>	<u>(4,005,575.32)</u>	<u>321,456.9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970,665.35	2,024,056.22	3,138,821.90	271,504.37
印花税	93,430.80	411,882.22	472,355.53	71,908.30
企业所得税	-	-	-	707,184.13
其他税费	99,578.01	33,338.02	-	6,887.54
	<u>2,163,674.16</u>	<u>2,469,276.46</u>	<u>3,611,177.43</u>	<u>1,057,484.34</u>

24. 其他应付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u>46,482,089.39</u>	<u>54,919,125.01</u>	<u>264,647,460.17</u>	<u>995,564,325.11</u>

其他应付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34,895,292.07	49,422,637.02	73,726,395.82	21,168,569.24
专业服务费	1,907,824.29	4,115,067.89	889,725.00	876,648.00
关联方往来款 （附注十、6）	702,973.07	142,731.94	177,209,787.97	967,121,286.77
员工报销款	1,035,194.08	743,628.84	375,489.16	374,423.39
保证金押金	1,011,363.64	100,000.00	130,035.00	100,000.00
租金及物管费	-	-	-	1,590,107.12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11,650,134.00	-
研发结算款	5,595,339.83	-	-	-
其他	1,334,102.41	395,059.32	665,893.22	4,333,290.59
	<u>46,482,089.39</u>	<u>54,919,125.01</u>	<u>264,647,460.17</u>	<u>995,564,325.11</u>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00.00	借款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6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876.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4,793,433.26</u>
	<u>14,851,309.78</u>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6月30日
待转销项税额	<u>633,962.84</u>

27. 长期借款

	2021年6月30日
抵押借款	<u>60,444,319.89</u>

于2021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在政府贴息期间的年利率为4%，政府贴息结束后的年利率为4.26%，贴息年限为3年。以“年产1000kg抗体研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及一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详见附注五、11和附注五、13。

28. 租赁负债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42,091,477.3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递延收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u>1,387,000.00</u>	<u>1,606,000.00</u>	<u>2,244,000.00</u>	<u>2,079,201.19</u>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606,000.00</u>	<u>-</u>	<u>(219,000.00)</u>	<u>1,387,000.00</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4,000.00	-	(438,000.00)	1,60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00,000.00</u>	<u>-</u>	<u>(200,000.00)</u>	<u>-</u>
	<u>2,244,000.00</u>	<u>-</u>	<u>(638,000.00)</u>	<u>1,606,000.00</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0,000.00	260,000.00	(146,000.00)	2,044,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49,201.19</u>	<u>200,000.00</u>	<u>(149,201.19)</u>	<u>200,000.00</u>
	<u>2,079,201.19</u>	<u>460,000.00</u>	<u>(295,201.19)</u>	<u>2,244,000.00</u>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930,000.00	-	1,93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u>	<u>151,441.35</u>	<u>(2,240.16)</u>	<u>149,201.19</u>
	<u>-</u>	<u>2,081,441.35</u>	<u>(2,240.16)</u>	<u>2,079,201.19</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递延收益（续）

于2021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 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1,606,000.00	-	(219,000.00)	1,387,000.00	与资产相关
	<u>1,606,000.00</u>	<u>-</u>	<u>(219,000.00)</u>	<u>1,387,00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 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2,044,000.00	-	(438,000.00)	1,606,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资金	200,000.00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u>2,244,000.00</u>	<u>-</u>	<u>(638,000.00)</u>	<u>1,606,000.00</u>	

于2019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重组抗体组合物开发原料 补助资金	149,201.19	-	(149,201.19)	-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 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1,930,000.00	260,000.00	(146,000.00)	2,0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资金	-	200,000.00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u>2,079,201.19</u>	<u>460,000.00</u>	<u>(295,201.19)</u>	<u>2,244,0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重组抗体组合物开发原料 补助资金	-	151,441.35	(2,240.16)	149,201.19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 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	1,930,000.00	-	1,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u>-</u>	<u>2,081,441.35</u>	<u>(2,240.16)</u>	<u>2,079,201.19</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

2021年6月30日

股本

	期初金额	所有者投入	期末余额（注3）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60,000.00	-	140,0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	20,000,000.00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000.00	-	17,327,000.00
刘大涛	15,100,000.00	-	15,100,000.00
吴军	12,880,000.00	-	12,880,000.00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35,000.00	-	8,035,000.00
苏鑫	7,880,000.00	-	7,8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	6,800,000.00
谢宁	6,570,000.00	-	6,570,000.00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	4,950,00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	-	4,950,000.00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	4,950,000.00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	4,950,000.00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	4,950,000.00
张锦超	4,000,000.00	-	4,000,000.00
刘鹏	3,700,000.00	-	3,700,000.00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5,000.00	-	3,465,000.00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00.00	-	3,278,000.00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00	-	3,150,000.00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00	-	2,535,000.00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0	-	2,475,000.0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00	-	2,475,000.00
郭正友	2,190,000.00	-	2,190,000.00
廖少锋	2,190,000.00	-	2,190,000.00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张满龙	1,800,000.00	-	1,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485,000.00	-	1,485,000.00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0	-	1,485,000.00
蔡元魁	1,090,000.00	-	1,090,000.00
杨小玲	1,090,000.00	-	1,090,000.00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00	-	990,000.00
郭银汉	500,000.00	-	500,000.00
王树海	400,000.00	-	400,000.00
	<u>299,700,000.00</u>	<u>-</u>	<u>299,700,000.00</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

	年初金额	所有者投入（注1）	年末余额（注3）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60,000.00	-	140,0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	20,000,000.00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27,000.00	17,327,000.00
刘大涛	15,100,000.00	-	15,100,000.00
吴军	12,880,000.00	-	12,880,000.00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035,000.00	8,035,000.00
苏鑫	7,880,000.00	-	7,8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	6,800,000.00
谢宁	6,570,000.00	-	6,570,000.00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	4,950,000.00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	4,950,000.00	4,950,000.00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50,000.00	4,950,000.00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50,000.00	4,950,000.00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50,000.00	4,950,000.00
张锦超	4,000,000.00	-	4,000,000.00
刘鹏	3,700,000.00	-	3,700,000.00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465,000.00	3,465,000.00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78,000.00	3,278,000.00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00	-	3,150,000.00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35,000.00	2,535,000.00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75,000.00	2,475,000.0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75,000.00	2,475,000.00
郭正友	2,190,000.00	-	2,190,000.00
廖少锋	2,190,000.00	-	2,190,000.00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张满龙	1,800,000.00	-	1,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	1,485,000.00	1,485,000.00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85,000.00	1,485,000.00
蔡元魁	1,090,000.00	-	1,090,000.00
杨小玲	1,090,000.00	-	1,090,000.00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0,000.00	990,000.00
郭银汉	500,000.00	-	500,000.00
王树海	400,000.00	-	400,000.00
	<u>236,350,000.00</u>	<u>63,350,000.00</u>	<u>299,700,000.00</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续）

实收资本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所有者投入（注2）	年末余额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0	42,060,000.00	140,0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刘大涛	-	15,100,000.00	15,100,000.00
吴军	-	12,880,000.00	12,880,000.00
苏鑫	-	7,880,000.00	7,8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00,000.00	6,800,000.00
谢宁	-	6,570,000.00	6,570,000.00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50,000.00	4,950,000.00
张锦超	-	4,000,000.00	4,000,000.00
刘鹏	-	3,700,000.00	3,700,000.00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50,000.00	3,150,000.00
郭正友	-	2,190,000.00	2,190,000.00
廖少锋	-	2,190,000.00	2,190,000.00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张满龙	-	1,800,000.00	1,800,000.00
蔡元魁	-	1,090,000.00	1,090,000.00
杨小玲	-	1,090,000.00	1,090,000.00
郭银汉	-	500,000.00	500,000.00
王树海	-	400,000.00	400,000.00
	<u>100,000,000.00</u>	<u>136,350,000.00</u>	<u>236,350,000.00</u>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及年末余额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0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u>2,000,000.00</u>
	<u>100,000,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续）

注1 2020年3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99,700,000.00元，由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279,67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3,35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1,216,3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4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350,000.00元进行了验证。

注2 2019年9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2,060,000.00元，由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499,252,200.00元，其中，人民币42,06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457,192,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0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01,990,000.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宁、张锦超、郭正友、廖少锋、蔡元魁、杨小玲、郭银汉、王树海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59,930,000.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9年10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9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6,350,000.00元，由吴军、苏鑫、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鹏、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满龙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694,072,000.00元，其中，人民币34,36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659,71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续）

注2 2019年12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三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50,000.00元进行了验证。

注3 根据2020年6月21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出资折股，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参见附注五、31）。

注4 2021年3月，郭银汉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并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朗润（深圳），转让价格为20.21元/股。2021年9月，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已经完成。

31. 资本公积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中：股东投入	1,404,903,801.64	-	-	1,404,903,801.64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				
（注7）	714,890,175.98	99,182,266.33	-	814,072,44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964,104.87	-	-	39,964,104.8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				
权益	(13,695,529.43)	-	-	(13,695,529.43)
其他（注6）	(254,600.11)	1,635,581.52	-	1,380,981.41
	<u>2,145,807,952.95</u>	<u>100,817,847.85</u>	<u>-</u>	<u>2,246,625,800.80</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续）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中：股东/所有者投入（注1）	1,186,574,480.17	1,216,320,000.00	(997,990,678.53)	1,404,903,801.6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注2）	636,096,000.00	78,794,175.98	-	714,890,175.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964,104.87	-	-	39,964,104.8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3,695,529.43)	-	-	(13,695,529.43)
其他	(254,600.11)	-	-	(254,600.11)
	<u>1,848,684,455.50</u>	<u>1,295,114,175.98</u>	<u>(997,990,678.53)</u>	<u>2,145,807,952.95</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中：所有者投入（注3）	69,670,280.17	1,116,904,200.00	-	1,186,574,480.17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注2）	-	636,096,000.00	-	636,09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4）	89,964,104.87	-	(50,000,000.00)	39,964,104.8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注5）	-	-	(13,695,529.43)	(13,695,529.43)
其他（注6）	-	-	(254,600.11)	(254,600.11)
	<u>159,634,385.04</u>	<u>1,753,000,200.00</u>	<u>(63,950,129.54)</u>	<u>1,848,684,455.50</u>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68,867,924.79	802,355.38	-	69,670,280.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964,104.87	-	-	89,964,104.87
	<u>158,832,029.66</u>	<u>802,355.38</u>	<u>-</u>	<u>159,634,385.0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续）

- 注1 2020年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6,320,000.00元（参见附注五、30），同时，根据2020年6月21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出资折股，注册资本保持不变，除此之外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997,990,678.53元。
- 注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2020年及2019年股份支付分别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99,182,266.33元、人民币78,794,175.98元及人民币636,096,000.00元（参见附注十一）。
- 注3 2019年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16,904,200.00元（参见附注五、30）。
- 注4 2019年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50,000,000.00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0,000,000.00元（参见附注六、2）。
- 注5 2019年，本集团完成收购子公司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40%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13,695,529.43元（参见附注七、2）。
- 注6 2019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元，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91.67%导致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54,600.11元。2021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持股比例由91.67%增加至93.33%导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35,581.52元。
- 注7 郭银汉退出激励计划，做加速行权处理，计入本期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月1日 (1,751,694.88)	增减变动 (337,279.77)	2021年6月30日 (2,088,974.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年1月1日 141,320.94	增减变动 (1,893,015.82)	2020年12月31日 (1,751,69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年1月1日 (17,707.94)	增减变动 159,028.88	2019年12月31日 141,320.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年1月1日 -	增减变动 (17,707.94)	2018年12月31日 (17,707.94)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337,279.77)</u>	<u>(337,279.77)</u>

2020年度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893,015.82)</u>	<u>(1,893,015.82)</u>

2019年度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59,028.88</u>	<u>159,028.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8年度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7,707.94)</u>	<u>(17,707.94)</u>

33. 未弥补亏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u>(973,095,534.24)</u>	<u>(1,328,540,837.18)</u>	<u>(400,646,840.48)</u>	<u>(175,424,862.7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的净亏损	(339,390,093.92)	(642,545,375.59)	(927,893,996.70)	(225,221,977.75)
净资产折股（注）	-	997,990,678.53	-	-
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u>(1,312,485,628.16)</u>	<u>(973,095,534.24)</u>	<u>(1,328,540,837.18)</u>	<u>(400,646,840.48)</u>

注：详见附注五、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93,829.74	2,428,165.78	5,160,935.08	3,447,356.57
其他业务	88,362.85	25,449.89	141,233.94	16,454.04
	<u>6,782,192.59</u>	<u>2,453,615.67</u>	<u>5,302,169.02</u>	<u>3,463,810.61</u>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39,075.63	12,156,157.53	35,320,148.78	25,011,117.56
其他业务	8,186,630.34	5,779,641.29	2,055,572.62	1,330,671.15
	<u>29,425,705.97</u>	<u>17,935,798.82</u>	<u>37,375,721.40</u>	<u>26,341,788.71</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21,991.15	-	7,982,343.25	2,048,776.50
提供劳务	6,693,829.74	5,169,425.65	21,257,522.23	35,326,944.90
租赁收入	66,371.70	132,743.37	185,840.49	-
	<u>6,782,192.59</u>	<u>5,302,169.02</u>	<u>29,425,705.97</u>	<u>37,375,721.40</u>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6,782,192.59</u>	<u>5,302,169.02</u>	<u>29,425,705.97</u>	<u>37,375,721.4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991.15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6,760,201.44
	<u>6,782,192.59</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确认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提供劳务收入人民币3,049,056.60元。

35.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印花税	96,033.28	779,068.15	520,819.13	189,077.30
房产税	13,296.61	26,593.31	33,241.60	26,593.28
土地使用税	185,859.40	104,958.74	105,051.16	209,547.90
车船使用税	1,680.00	4,510.00	2,730.00	1,170.00
其他税费	19,890.01	10,494.44	27,017.05	17,246.81
	<u>316,759.30</u>	<u>925,624.64</u>	<u>688,858.94</u>	<u>443,635.2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销售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及福利费	5,719,722.68	2,010,131.79	-	-
折旧及摊销支出	478,174.31	2,143.48	-	-
租赁及物管费	108,483.65	27,908.26	-	-
差旅费	330,161.51	15,656.07	-	-
办公通讯费	745,225.35	481.16	-	-
咨询服务费	556,754.72	235,600.00	-	-
业务招待费	196,167.40	41,210.00	-	-
其他	99,926.87	-	-	-
	<u>8,234,616.49</u>	<u>2,333,130.76</u>	<u>-</u>	<u>-</u>

37. 管理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及福利费	23,867,326.50	30,058,004.48	22,032,330.94	14,818,641.86
咨询服务费	4,157,195.00	17,438,420.38	4,523,629.06	5,246,028.67
折旧及摊销支出	3,099,682.38	5,176,252.11	4,035,657.44	3,464,502.83
租赁及物管费	222,741.13	3,136,539.41	3,327,810.03	2,872,630.34
办公通讯费	2,301,071.83	3,076,430.02	1,616,933.81	1,213,333.13
业务招待费	689,214.45	2,432,599.04	913,166.79	626,490.53
招聘费	626,489.59	1,415,611.22	485,399.89	327,796.45
差旅费	575,714.05	981,078.23	952,647.26	683,631.70
会务费	80,535.90	921,491.82	409,080.68	386,560.38
车辆费	352,728.40	653,116.47	631,442.98	676,840.52
股份支付	40,204,187.41	15,971,755.71	542,016,000.00	-
其他	3,372,159.75	3,340,156.84	1,664,543.01	783,304.48
	<u>79,549,046.39</u>	<u>84,601,455.73</u>	<u>582,608,641.89</u>	<u>31,099,760.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研发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临床试验费	40,099,042.31	112,857,795.32	32,935,243.16	10,549,257.29
工资及福利费	60,590,392.94	87,559,274.17	61,805,607.96	34,745,289.52
实验材料费	31,942,100.85	107,338,074.53	61,955,681.82	55,453,387.54
技术服务费	42,765,260.66	118,615,393.03	37,713,306.75	30,908,319.87
折旧及摊销支出	34,120,942.73	56,040,255.85	40,408,428.20	17,915,403.29
租赁及物管费	1,689,168.00	11,044,495.06	9,552,447.14	6,934,981.26
设备租赁费	30,542.22	140,828.00	7,146,906.61	5,447,276.49
差旅费	600,542.93	1,170,817.87	944,755.57	1,020,709.11
股份支付	61,755,624.42	63,355,171.35	94,611,295.49	404,657.93
其他	14,168,157.94	23,207,559.05	15,971,117.38	5,692,649.40
圣森研发结算款	(25,831,954.50)	-	-	-
	<u>261,929,820.50</u>	<u>581,329,664.23</u>	<u>363,044,790.08</u>	<u>169,071,931.70</u>

39. 财务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3,296,567.83	1,035,616.41	-	-
减：利息收入	2,028,229.04	2,436,478.53	289,611.94	1,116,482.34
汇兑(收益)/损失	56,226.96	80,785.37	75,884.13	(25,446.56)
其他	40,247.56	110,219.10	59,432.30	34,957.76
	<u>1,364,813.31</u>	<u>(1,209,857.65)</u>	<u>(154,295.51)</u>	<u>(1,106,971.14)</u>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2,028,229.04	2,436,478.53	289,611.94	144,343.98
第三方借款	-	-	-	972,138.36
	<u>2,028,229.04</u>	<u>2,436,478.53</u>	<u>289,611.94</u>	<u>1,116,482.34</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87,700.00	10,534,423.44	6,208,033.49	6,690,980.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848.71	90,404.91	49,115.85	19,235.53
	<u>1,019,548.71</u>	<u>10,624,828.35</u>	<u>6,257,149.34</u>	<u>6,710,215.86</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抗新冠病毒中和抗体MW33注射液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专项补助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2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700.00	与收益相关
	<u>887,700.00</u>	

项目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冠肺炎应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医药城“113人才计划”补助资金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438,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医药园区其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242,79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2,333.44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人才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333”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4,300.00	与收益相关
	<u>10,534,423.4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项目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泰州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1,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医药园区管委会园区厂房租金补助资金	2,771,68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创新企业研究支出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2019年度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补助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重组抗体组合物开发原料补助资金	149,201.19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146,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12,268.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78,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0,179.30	与收益相关
	<u>6,208,033.49</u>	

项目	2018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泰州市医药园区管委会园区厂房租金补助资金	2,771,685.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医药城“113人才计划”补助资金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服务平台人才补助资金	7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创新企业研究支出财政奖励资金	512,78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补贴	61,49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0,019.33	与收益相关
	<u>6,690,980.33</u>	

41. 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32,707.62	-	-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13,181.22	12,701,793.81	476,400.02	119,274.23
	<u>3,013,181.22</u>	<u>14,434,501.43</u>	<u>476,400.02</u>	<u>119,274.2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84.51	1,085,019.60	-	-

43.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36.36	1,128,034.06	182,517.9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8,884.15	(2,832,696.22)	697,013.81	-
	2,771,120.51	(1,704,662.16)	879,531.71	-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	(832,352.94)
商誉减值损失	-	-	-	(50,392,310.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4,205,700.00)
存货跌价损失	(65,016.00)	(1,937,636.37)	(258,636.38)	(82,008.25)
	(65,016.00)	(1,937,636.37)	(258,636.38)	(55,512,371.75)

45.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7,691.91)	(612,484.08)	319,976.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6,000.00	6,000.00
	2020年	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23,634.41	23,634.41
	2019年	计入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80,060.00	80,060.00
	2018年	计入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46,140.27	46,140.27

47.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3.26	643.26
	10,643.26	10,643.26
	2020年	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486.76	486.76
	2019年	计入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168.42	54,168.42
其他	5,990.29	5,990.29
	1,060,158.71	1,060,158.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外支出（续）

	2018年	计入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8,331.91	348,331.91
其他	1,048.35	1,048.35
	<u>349,380.26</u>	<u>349,380.26</u>

48.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及福利费	91,103,147.24	120,861,253.85	87,661,581.16	52,078,384.94
临床试验费	40,099,042.31	112,857,795.32	32,935,243.16	10,549,257.29
实验材料费	31,942,100.85	107,338,074.53	61,955,681.82	55,453,387.54
技术服务费	42,809,420.48	118,796,332.22	39,841,514.74	51,352,137.58
折旧及摊销支出	38,371,503.40	62,964,693.48	47,353,941.02	22,381,136.61
咨询服务费	4,713,949.72	17,674,020.38	4,523,629.06	5,246,028.67
租赁费	2,081,368.39	14,458,204.99	21,533,146.46	15,574,713.23
股份支付	101,959,811.83	79,326,927.06	636,627,295.49	404,657.93
办公通讯费	3,240,043.90	3,076,911.18	1,616,933.81	1,213,333.13
差旅费	1,510,516.69	2,172,093.31	2,251,706.07	2,367,851.26
业务招待费	1,318,251.31	2,473,809.04	913,166.79	626,490.53
耗用的原材料	524,211.19	56,985.36	7,071,797.87	1,231,988.90
其他	18,325,686.24	29,670,960.61	19,303,593.34	8,034,113.69
圣森研发结算款	(25,831,954.50)	-	-	-
	<u>352,167,099.05</u>	<u>671,728,061.33</u>	<u>963,589,230.79</u>	<u>226,513,481.30</u>

49.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694,27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u>-</u>	<u>-</u>	<u>-</u>	<u>694,274.8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亏损总额	(340,240,903.38)	(643,624,152.71)	(928,936,226.35)	(237,140,569.0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060,225.85)	(160,906,038.18)	(232,234,056.59)	(59,285,142.2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7,075.92	11,840,363.29	23,263,733.12	8,473,183.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380,797.77)	(77,471,406.34)	(42,871,204.16)	(21,924,534.52)
不可抵扣的费用	6,485,687.43	759,086.29	177,637.78	12,756,919.7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4,783,543.16	28,359,029.27	160,295,155.75	1,874,643.95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79,434,717.11	197,418,965.67	91,368,734.10	58,799,204.2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	694,274.82

50. 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元/股	2020年 元/股	2019年 元/股	2018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13)	(2.2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1.13)	(2.26)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和2018年不适用每股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当期净亏损	<u>(339,390,093.92)</u>	<u>(642,545,375.59)</u>	<u>(928,936,226.35)</u>	<u>(237,140,569.02)</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 的加权平均数	<u>299,700,000.00</u>	<u>283,862,500.00</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基本每股收益	<u>(1.13)</u>	<u>(2.26)</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及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同。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800,548.71	9,986,828.35	6,421,948.15	8,789,417.05
利息收入	2,028,229.04	2,436,478.53	289,611.94	1,116,482.34
研发结算款	21,470,300.00	-	-	-
普米斯款项	50,000,000.00	-	-	-
其他	<u>6,000.00</u>	<u>514,009.37</u>	<u>80,060.00</u>	<u>46,140.27</u>
	<u>74,305,077.75</u>	<u>12,937,316.25</u>	<u>6,791,620.09</u>	<u>9,952,039.66</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研发费用的支付金额	157,266,435.66	403,826,776.45	232,466,916.37	115,334,593.51
管理费用的支付金额	14,882,580.59	30,796,573.52	26,584,226.03	13,313,948.64
销售费用的支付金额	2,036,719.50	320,855.49	-	-
财务费用-手续费	40,247.56	110,219.10	59,432.30	34,957.76
预付技术服务合同款	-	-	55,522,071.04	-
其他	<u>3,931,951.49</u>	<u>674,283.41</u>	<u>1,117,691.36</u>	<u>349,380.25</u>
	<u>178,157,934.80</u>	<u>435,728,707.97</u>	<u>315,750,337.10</u>	<u>129,032,880.1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第三方还款	-	-	20,000,000.00	-
收回保证金	-	-	-	9,957,600.00
	<u>-</u>	<u>-</u>	<u>20,000,000.00</u>	<u>9,957,600.00</u>
	-	-	20,000,000.00	9,957,600.00
	<u>-</u>	<u>-</u>	<u>20,000,000.00</u>	<u>9,957,600.00</u>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净额（附注五、52）	-	54,172.07	-	-
借款给第三方	-	-	-	20,000,000.00
	<u>-</u>	<u>54,172.07</u>	<u>-</u>	<u>20,000,000.00</u>
	-	54,172.07	-	20,000,000.00
	<u>-</u>	<u>54,172.07</u>	<u>-</u>	<u>20,000,000.00</u>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向关联方借款	-	64,000,000.00	241,500,000.00	507,000,000.00
关联方还款	-	-	121,500,000.00	126,000,000.00
股东捐赠	-	-	-	28,000,000.00
	<u>-</u>	<u>64,000,000.00</u>	<u>363,000,000.00</u>	<u>661,000,000.00</u>
	-	64,000,000.00	363,000,000.00	661,000,000.00
	<u>-</u>	<u>64,000,000.00</u>	<u>363,000,000.00</u>	<u>661,000,000.00</u>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借款给关联方	-	-	500,000.00	125,000,000.00
还款给关联方	-	237,500,000.00	1,026,000,000.00	117,200,000.00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对价	-	-	50,000,000.00	-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8,767,200.92	-	-	-
	<u>8,767,200.92</u>	<u>-</u>	<u>-</u>	<u>-</u>
	8,767,200.92	237,500,000.00	1,076,500,000.00	242,200,000.00
	<u>8,767,200.92</u>	<u>237,500,000.00</u>	<u>1,076,500,000.00</u>	<u>242,200,000.00</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亏损	(340,240,903.38)	(643,624,152.71)	(928,936,226.35)	(237,834,843.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71,120.51)	1,704,662.16	(879,531.71)	-
资产减值损失	65,016.00	1,937,636.37	258,636.38	55,512,371.75
固定资产折旧	21,028,497.46	39,143,539.85	25,391,084.50	4,788,100.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07,273.24	-	-	-
无形资产摊销	8,884,887.70	17,249,064.31	17,175,544.99	17,091,46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1,431.91	6,572,089.33	4,787,311.53	501,56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643.26	7,691.91	612,484.08	(319,976.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384.51)	(1,085,019.60)	-	-
财务费用	3,352,794.79	1,116,401.78	75,884.12	(25,446.58)
投资收益	(3,013,181.22)	(14,434,501.43)	(476,400.02)	(119,274.23)
递延收益摊销	(219,000.00)	(638,000.00)	(1,195,201.19)	(19,622.56)
存货的增加	(4,345,976.61)	(9,937,547.92)	(19,974,907.87)	(6,045,4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19,392.96	2,404,304.77	2,512,787.91	(1,853,1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119,392.96)	(2,404,304.77)	(2,512,787.91)	1,853,19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902,864.48	(12,719,527.96)	(100,647,037.18)	41,530,01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5,382,326.43	20,393,364.92	12,830,354.38	(30,974,162.33)
股份支付	101,959,811.83	79,326,927.06	636,627,295.00	404,657.9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566,019.13)</u>	<u>(514,987,371.93)</u>	<u>(354,350,709.34)</u>	<u>(155,510,599.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48,521,717.85	305,174,760.64	23,928,678.03	22,330,657.62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u>(305,174,760.64)</u>	<u>(23,928,678.03)</u>	<u>(22,330,657.62)</u>	<u>(49,094,750.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56,653,042.79)</u>	<u>281,246,082.61</u>	<u>1,598,020.41</u>	<u>(26,764,093.2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87,87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87,871,200.00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16,375,427.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1,495,77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0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000,000.00	-	-
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054,172.0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172.07)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22,630.12	2,89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521,717.85	305,174,760.64	23,906,047.91	22,327,767.31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21,717.85	305,174,760.64	23,928,678.03	22,330,657.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99,700.00	诉讼事项冻结资金
无形资产	103,478,524.33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13,491,277.32	银行借款抵押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2,883,599.31	6.4601	18,628,339.90	5,528,438.95	6.5249	36,072,511.30
应付账款						
美元	147,509.95	6.4601	952,929.03	92,363.03	6.5249	602,659.5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2,510.00	6.4601	80,815.85	12,510.00	6.5249	81,626.5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100.69	6.4601	45,871.17	377.75	6.5249	2,464.78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961,273.61	6.9762	13,682,236.96	1,753,292.81	6.8632	12,033,199.21
应付账款						
美元	224,199.89	6.9762	1,564,063.27	75,000.00	6.8632	514,740.00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2,510.00	6.9762	87,272.26	12,510.00	6.8632	85,858.6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3,511.48	6.9762	164,020.79	3,808.09	6.8632	26,135.68

以上外币项目为除人民币以外的全部外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诺艾新

2018年，本集团从第三方取得了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艾新”）8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1月31日，合并对价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南京诺艾新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2,980.85	322,980.85
预付款项	532,608.42	532,608.42
其他应收款	4,010,505.07	4,010,505.07
固定资产	1,887,824.01	1,822,463.35
无形资产	4,673,000.00	-
应付账款	(68,624.28)	(68,624.28)
预收款项	(145,631.04)	(145,631.04)
应付职工薪酬	(40,660.85)	(40,660.85)
应交税费	(13,256.84)	(13,256.84)
其他应付款	(3,315,482.35)	(3,315,482.35)
	<u>7,843,262.99</u>	<u>3,104,902.33</u>
少数股东权益	(1,568,652.60)	
购买产生的商誉	<u>1,725,389.61</u>	
合并对价	<u>8,000,000.00</u>	

南京诺艾新自购买日起至2018年度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8年1月3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239,805.83
净亏损	(11,846,255.86)
现金流量净额	1,174,506.78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

2018年，本集团取得了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德思特力集团”）6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5月25日，合并对价为人民币79,871,200.00元。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052,446.79	16,052,446.79
应收账款	5,402,890.22	5,402,890.22
预付款项	1,199,385.27	1,199,385.27
其他应收款	71,992,937.84	71,992,937.84
存货	2,731,866.56	2,731,056.42
其他流动资产	3,912,021.95	3,912,021.95
固定资产	2,559,467.84	1,823,181.15
无形资产	35,473,590.24	61,833.38
长期待摊费用	310,229.70	310,229.70
应付账款	(3,786,234.85)	(3,786,234.85)
预收款项	(10,636,961.52)	(10,636,961.52)
应付职工薪酬	(240,478.58)	(240,478.58)
应交税费	(60,530.73)	(60,530.73)
其他应付款	(72,903,498.97)	(72,903,498.97)
递延收益	-	(21,241.35)
	<u>52,007,131.76</u>	<u>15,837,036.72</u>
少数股东权益	(20,802,852.70)	
购买产生的商誉	48,666,920.94	
合并对价	<u>79,871,200.00</u>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续）

上海德思特力集团自购买日起至2018年度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8年5月25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31,073,738.43
净亏损	(29,326,257.28)
现金流量净额	(5,418,939.81)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朗润迈威

本集团与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0,000,000.00元取得其所持有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朗润迈威”）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唐春山、陈姗姗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9年9月2日。

朗润迈威自2019年1月1日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2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净亏损	(2,964,382.41)
现金流量净额	550,081.94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朗润迈威（续）

朗润迈威在合并日及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9年9月2日 合并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早期初
资产：		
货币资金	1,123,967.18	-
预付款项	816,986.90	-
其他应收款	6,790,8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5,951,130.28	-
固定资产	815,119.27	-
在建工程	67,921,550.43	-
无形资产	107,572,998.23	-
	<hr/>	<hr/>
资产总计	190,992,602.29	-
	<hr/>	<hr/>
负债：		
应付账款	9,465,998.70	-
应付职工薪酬	190,161.70	-
应交税费	13,558.60	-
其他应付款	141,733,865.40	-
	<hr/>	<hr/>
负债总计	151,403,584.40	-
	<hr/>	<hr/>
净资产	39,589,017.89	-
	<hr/> <hr/>	<hr/> <hr/>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0,410,982.11)	
合并对价	50,000,000.00	
	<hr/>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42.86	68.18	注

注： 本集团与陈琰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00万元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42.86%股权，处置日为2020年1月7日。故自2020年1月7日起，本集团不再将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0年1月7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340,722.72	7,347,000.26
非流动资产	221,035.08	221,035.08
流动负债	6,744,479.81	6,735,063.49
	<u>817,277.99</u>	<u>832,971.85</u>
少数股东权益	<u>466,992.64</u>	<u>475,960.12</u>
处置损益	<u>1,649,714.65</u>	
处置对价	<u>2,000,000.00</u>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月7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47,680.80
净亏损	(15,693.86)
现金流量净额	(6,277.54)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18年7月26日，本集团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于2018年9月11日，本集团以及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集团。

于2020年1月14日，本集团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666351296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0	1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5,000,000.00	93.33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250,000,000.00	100.00	-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5,575,000.00	100.00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	-	100.00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85,000,000.00	100.00	-
DESTINY BIOTECH, LL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15,513,020.00	-	100.00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34,118,531.50	60.00	40.00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50,000,000.00	70.00	30.00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于2019年度，本集团完成收购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40%的股权，收购后持有其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8,304,468.57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13,695,529.43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151,521,41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321,465.75	-
应收账款	-	217,531.88
其他应收款	-	30,430,19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319,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19,200.00
	<u>210,321,465.75</u>	<u>188,807,545.41</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022,969.17
其他应付款	46,482,089.39
长期借款	60,444,31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76.52
	<u>122,007,254.97</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305,174,76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741,328.79	-
应收账款	-	225,405.89
其他应收款	-	51,695,36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319,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19,200.00
	<u>242,741,328.79</u>	<u>363,733,927.20</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短期借款	50,040,616.41
应付账款	22,564,391.41
其他应付款	54,919,125.01
	<u>127,524,132.83</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23,928,67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6,163.42	-
应收账款	-	8,255,145.14
其他应收款	-	4,140,98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38,400.00
	<u>16,906,163.42</u>	<u>42,963,203.68</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4,626,813.72
其他应付款	<u>264,647,460.17</u>
	<u>289,274,273.89</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22,330,65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	22,900,558.28
其他应收款	-	144,079,57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38,400.00
	<u>5,000,000.00</u>	<u>195,949,193.76</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2,360,159.78
其他应付款	<u>995,564,325.11</u>
	<u>1,007,924,484.89</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54.85%和10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50.69%和100.0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65.09%和99.79%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85.36%和99.6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通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集团按照简易方法直接对应收账款以及按照三阶段模型对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损失率，风险矩阵详情见附注五、4及附注五、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8年

于2018年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24,251,236.47	-	-	-	-
其他应收款	145,157,458.60	124,238,578.86	-	-	-
	<u>169,408,695.07</u>	<u>124,238,578.86</u>	<u>-</u>	<u>-</u>	<u>-</u>

于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管理资金短缺风险时，既考虑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6月30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022,969.17	15,022,969.17	-	-
其他应付款	46,482,089.39	46,482,089.39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4,851,309.78	14,851,309.78	-	-
租赁负债	142,091,477.33	-	60,384,346.03	81,707,131.30
长期借款	78,588,196.43	2,417,772.80	49,623,247.68	26,547,175.95
	<u>297,036,042.10</u>	<u>78,774,141.14</u>	<u>110,007,593.71</u>	<u>108,254,307.25</u>

2020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22,564,391.41	22,564,391.41
其他应付款	54,919,125.01	54,919,125.01
短期借款	50,040,616.41	50,040,616.41
	<u>127,524,132.83</u>	<u>127,524,132.83</u>

2019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24,626,813.72	24,626,813.72
其他应付款	264,647,460.17	264,647,460.17
	<u>289,274,273.89</u>	<u>289,274,273.89</u>

2018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12,360,159.78	12,360,159.78
其他应付款	995,564,325.11	995,564,325.11
	<u>1,007,924,484.89</u>	<u>1,007,924,484.89</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75,508,627.25	166,843,252.39	312,630,955.98	1,021,512,322.22
非流动负债	203,922,797.22	1,606,000.00	2,244,000.00	2,079,201.19
总负债	379,431,424.47	168,449,252.39	314,874,955.98	1,023,591,523.41
总资产	1,611,260,897.44	1,638,897,096.68	1,072,310,034.38	891,922,301.79
资产负债率	23.55%	10.28%	29.36%	114.76%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0,321,465.75	-	210,321,465.75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2,741,328.79	-	242,741,328.79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06,163.42	-	16,906,163.42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000.00	-	5,000,000.0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短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针对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朗润（深圳）”）	深圳	投资	95,000.00	46.73	46.73

注：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唐春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姗姗	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配偶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江西青峰”）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润”）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赛”）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菲木”）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抱朴”）（注 1）	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大涛之妹夫崔笑海控制的企业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至衡”）	报告期内曾系本集团子公司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方德”）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德思特力”）	报告期内曾系受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大得创同”）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朗投资”）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1：大连抱朴于2021年03月26日被注销。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青润	(1) a	-	7,572,641.31	-	-
上海青赛	(1) b	-	566,037.60	-	-
苏州方德	(1) c	-	257,547.16	-	-
大得创同	(1) d	360,316.98	100,000.00	-	-
		<u>360,316.98</u>	<u>8,496,226.07</u>	<u>-</u>	<u>-</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方德	(1) e	-	32,264.15	50,943.40	-
江西青峰	(1) f	-	-	-	1,556.60
德思特力	(1) g	-	-	-	297,452.83
		<u>-</u>	<u>32,264.15</u>	<u>50,943.40</u>	<u>299,009.43</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 资产种类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青润	(2) a	房屋及设备租赁	36,124.40	8,922,168.60	15,274,726.11	11,253,977.91
大得创同	(2) b	实验室租赁	115,956.96	38,016.00	-	-
施朗投资	(2) c	房屋租赁	6,616,472.17	-	-	-
			<u>6,768,553.53</u>	<u>8,960,184.60</u>	<u>15,274,726.11</u>	<u>11,253,977.91</u>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担保

2020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唐春山、陈姗姗	(3) a	<u>50,000,000.00</u>	<u>2020年3月31日</u>	<u>2020年7月24日</u>	<u>是</u>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朗润（深圳）	(4) a	<u>-</u>	<u>64,000,000.00</u>	<u>241,500,000.00</u>	<u>507,000,000.00</u>

资金拆入的偿还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朗润（深圳）	(4) a	<u>-</u>	<u>237,500,000.00</u>	<u>1,026,000,000.00</u>	<u>117,200,000.0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资金拆出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青赛	(4) b	-	-	500,000.00	125,000,000.00
德思特力	(4) b	-	-	-	13,200,000.00
		<u>-</u>	<u>-</u>	<u>500,000.00</u>	<u>138,200,000.00</u>

资金拆出的收回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青赛	(4) b	-	-	121,500,000.00	107,0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释	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青润	(5) a	购买固定资产	-	-	63,235,576.99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 a	70,670,242.72	54,204,833.94	519,888,161.85	5,906,661.61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注释	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朗润（深圳）	(7) a	购买股权	-	-	49,000,000.00	9,200,000.00
大连抱朴	(7) a	购买股权	-	-	9,381,076.00	-
上海歌菲木	(7) a	购买股权	-	-	2,269,058.00	-
			<u>-</u>	<u>-</u>	<u>60,650,134.00</u>	<u>9,200,000.0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a） 2020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青润购入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572,614.31元。

（b） 2020年度，本集团以协议价接受上海青赛的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66,037.60元。

（c） 2020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苏州方德购入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7,547.16元。

（d）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得创同购入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60,316.98元；2020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得创同购入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0,000.00元。

（e） 2020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苏州方德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32,264.15元；2019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苏州方德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50,943.40元。

（f） 2018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西青峰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556.60元。

（g） 2018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德思特力提供技术服务及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297,452.83元。

（2） 关联方租赁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本集团与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网络租金费用为人民币36,124.40元；2020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青润租赁办公场所及设备，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8,922,168.60元；2019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青润租赁办公场所及设备，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5,274,726.11元；2018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青润租赁办公场所及设备，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1,253,977.91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 （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得创同租赁实验室，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15,956.96 元；2020 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得创同租赁实验室，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8,016.00 元。
- （c）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施朗投资租赁房屋，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6,616,472.17 元。

（3） 关联方担保

- （a） 2020年度，唐春山、陈姗姗无偿为本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笔担保已于2020年7月24日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担保人唐春山及陈姗姗协议解除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2020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借款合计人民币64,000,000.00元，本集团向关联方偿还拆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37,500,000.00元；2019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借款合计人民币241,500,000.00元，本集团向关联方偿还拆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026,000,000.00元；2018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借款合计人民币507,000,000.00元，本集团向关联方偿还拆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17,200,000.00元（其中，包括德思特力偿还其在纳入迈威上海合并范围前向朗润（深圳）拆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3,200,000.00元）。以上资金拆入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 （b） 2019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借款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回拆出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21,500,000.00元；2018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借款合计人民币138,200,000.00元，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回拆出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07,000,000.00元。以上资金拆出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 （a） 2019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青润购买固定资产人民币63,235,576.99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70,670,242.72元；2020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4,204,833.94元；2019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19,888,161.85元；2018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906,661.61元。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 （a） 于2019年度，本集团与上海歌菲木及大连抱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650,134.00元的价格购买了子公司德思特力合计21.18%的股权；于2019年度，本集团与朗润（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9,000,000.00元的价格购买了朗润迈威98%的股权（参见附注六、2）；于2018年度，本集团与朗润（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200,000.00元的价格购买了德思特力60%的股权（参见附注六、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青峰	-	-	-	-	-	-	1,650.00	82.5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青赛	-	-	-	-	-	-	121,000,000.00	-
上海至衡 (注)	-	-	2,850,000.00	2,850,000.00	-	-	-	-
大得创同	147,437.44	-	147,437.44	-	-	-	-	-
	<u>147,437.44</u>	<u>-</u>	<u>2,997,437.44</u>	<u>2,850,000.00</u>	<u>-</u>	<u>-</u>	<u>121,000,000.00</u>	<u>-</u>
预付款项								
大得创同	-	-	69,008.00	-	-	-	-	-
苏州方德	-	-	-	-	273,000.00	-	-	-
上海至衡	-	-	15,443.54	-	-	-	-	-
上海青润	-	-	106,453.02	-	-	-	-	-
	<u>-</u>	<u>-</u>	<u>190,904.56</u>	<u>-</u>	<u>273,000.00</u>	<u>-</u>	<u>-</u>	<u>-</u>

注：报告期内，上海至衡曾经是本集团关联方。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青润	402,973.01	142,731.94	3,709,787.97	9,121,286.77
朗润（深圳）	-	-	173,500,000.00	958,000,000.00
大连抱朴	-	-	9,381,076.00	-
上海歌菲木	-	-	2,269,058.00	-
施朗投资	300,000.06	-	-	-
	<u>702,973.07</u>	<u>142,731.94</u>	<u>188,859,921.97</u>	<u>967,121,286.7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得创同	168,715.68	-	-	-
施朗投资	6,148,695.32	-	-	-
	<u>6,317,411.00</u>	<u>-</u>	<u>-</u>	<u>-</u>
租赁负债				
施朗投资	75,522,220.33	-	-	-

除对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付款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股份支付

1. 概况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u>1,098,868,210.00</u>	<u>1,073,389,960.00</u>	<u>638,096,000.00</u>	<u>2,000,000.00</u>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4,072,442.31	714,890,175.98	636,096,000.00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累计金额	4,246,250.00	1,468,704.50	935,953.42	404,657.9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u>818,318,692.31</u>	<u>716,358,880.48</u>	<u>637,031,953.42</u>	<u>404,657.93</u>

2. 股份支付计划

诺艾新股权激励

于2018年3月28日授予日，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艾新”）与其员工张弢、仲恺及熊新辉（“技术人员”）签订协议，自协议生效起三年内，技术人员完成协议规定的条件后，本公司将向技术人员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南京诺艾新200万股，占股比例13.33%。南京诺艾新以近期交易对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0万元。

2021年5月10日，鉴于激励计划约定的股权激励条件已完成条件，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议决定南京诺艾新股权激励对象技术人员由张弢、仲恺、熊新辉改变为张弢、仲恺、熊新辉、吴伟。此次变更中，原被股权激励对象张弢、仲恺、熊新辉被分别取消股权激励22.5万股，7.5万股，7.5万股，共计37.5万股，属于股权激励取消作为加速行权处理，于本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同时公司授予吴伟作为新股权激励对象37.5万股，无服务期限限制，由管理层聘请评估机构对新授予的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于本期一次性确认费用。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母公司股权激励

于2019年9月17日授予日，本公司与高管刘大涛、谢宁、张锦超、郭银汉及王树海（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和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药业”）的高管廖少锋以及郭正友、杨小玲和蔡元魁（以下简称“青峰高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签订增资协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930,000.00元，由公司高管以现金人民币26,570,000.00元、青峰高管以现金人民币6,560,000.00元及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人民币26,8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9,930,000.00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人民币。

1) 公司高管及青峰高管股权激励

本公司以近期第三方投资者支付的对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20.2元人民币。

2019年9月17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用于奖励公司高管及青峰高管在过往年度中对集团做出的贡献，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条件和其他非可行权条件，授予后可立即行权。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9,226,000.00元，与公司高管及青峰高管出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人民币510,144,000.00元和人民币125,952,000.00元，于2019年度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 其他员工股权激励

于2020年6月19日授予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同日，89名员工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股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向89名员工共授予人民币2,217.13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40%。自授予日至2024年3月31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本公司以近期第三方投资者支付的对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20.20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25,688,960.00元，于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48,701,976.96元。

于2020年10月11日授予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新增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向员工王双共授予5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0.17%。自授予日至2024年3月31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

本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20.21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605,000.00元，于2020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89,317.49元。

于2021年5月10日，依据2020年6月19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倪华授予股份数4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向陈曦、任红媛、王晋和毕建军授予股份数每人2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至2024年3月31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第一批于2022年3月31日解锁20%、第二批于2023年3月31日解锁20%、第三批于2024年3月31日解锁60%。

本公司以2021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20.36元人民币。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232,000.00元，于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45,756.95元。

2021年3月，郭银汉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并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价格为20.21元/股。郭银汉退出激励计划，将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的2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唐春山，转让价格为1元/股，做加速行权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4,839,390.91元，计入本期资本公积。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公司高管及青峰高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3,13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1.05%，员工持股平台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6,8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8.94%。已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人民币1,098,868,210.00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30,695,035.00</u>	<u>9,709,638.40</u>	<u>33,841,928.18</u>	<u>145,541,254.80</u>

2. 或有事项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2月5日，财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金额包括融资服务费人民币2,999,700.00元及相关违约金。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被司法冻结存款人民币2,999,700.00元。2021年8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财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集团于2021年7月，以人民币1,002万元收购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2021年8月27日，子公司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与特拉华州公司Nterica Bio, Inc. 签署《种子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以300万美元认购Nterica Bio, Inc. 新发行的1,451,613股种子轮优先股，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7.27%。Nterica Bio, Inc. 的临床I期试验获得FDA批准后，Mabwell Therapeutics, Inc将以100万美元增加认购483,871股种子轮优先股。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021年9月，控股股东朗润（深圳）向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现金12,595.20万元，补足了2019年9月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廖少锋、郭正友、杨小玲和蔡元魁四名自然人对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历史贡献做出的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人民币1元每1元注册资本）与2019年第三方增资价格的差额。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集中于研究、开发及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此外，由于本集团所有对外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几乎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国内，且本集团不依赖单一客户。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本集团所有对外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131,990,694.20	967,886,617.74	913,883,981.95	665,481,618.93
美国	<u>3,993,864.51</u>	<u>3,829,086.35</u>	<u>4,100,932.52</u>	<u>15,815.70</u>
	<u>1,135,984,558.71</u>	<u>971,715,704.09</u>	<u>917,984,914.47</u>	<u>665,497,434.63</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1年6月30日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12,18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58,09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9,515.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9,794,829.53</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15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18年-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853,828.53	16,318,647.17	12,586,648.62
1年至2年(含2年)	15,942,950.82	15,614,626.32	12,277,511.43
2年至3年(含3年)	13,210,800.75	7,338,211.55	11,524,067.75
3年以上	<u>95,885,896.44</u>	<u>20,149,524.23</u>	<u>27,529,402.45</u>
	<u>142,893,476.54</u>	<u>59,421,009.27</u>	<u>63,917,630.25</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2；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8。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0-3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629,939.10	4,868,550.09	1,139,526.79	-
1-2年	-	177,627.65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u>32,629,939.10</u>	<u>5,046,177.74</u>	<u>1,139,526.79</u>	<u>-</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任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629,939.10	100	-	-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46,177.74	100	-	-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39,526.79	100	-	-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2,629,939.10	-	-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4,868,550.09	-	-
1-2年	177,627.65	-	-
	5,046,177.74	-	-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139,526.79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2019年及2018年，本公司无转回坏账准备。

于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550,469.32	53.78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2,948,019.34	39.68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6,920.69	4.56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6,255.50	1.46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274.25	0.52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u>32,629,939.10</u>	<u>100.00</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234.67	59.45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59,457.13	21.00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3,310.34	14.73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59,038.49	3.15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84,137.11	1.67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u>5,046,177.74</u>	<u>100.00</u>			<u>-</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089.91	63.89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2.09	15.80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7,627.65	15.59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53,807.14	4.72	合并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u>1,139,526.79</u>	<u>100.00</u>			<u>-</u>

2. 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1,140,544,768.27</u>	<u>1,249,210,625.04</u>	<u>799,258,184.04</u>	<u>669,170,221.68</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8,542,101.92	682,158,537.44	367,638,712.00	563,753,071.81
1年至2年	699,900,000.00	243,806,100.00	406,209,577.60	105,417,861.31
2年至3年	181,806,100.00	297,835,987.60	25,410,000.00	-
3年以上	345,987.60	25,410,000.00	-	-
	<u>1,140,594,189.52</u>	<u>1,249,210,625.04</u>	<u>799,258,289.60</u>	<u>669,170,933.12</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49,421.25)</u>	<u>-</u>	<u>(105.56)</u>	<u>(711.44)</u>
	<u>1,140,544,768.27</u>	<u>1,249,210,625.04</u>	<u>799,258,184.04</u>	<u>669,170,221.68</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
本期计提	49,421.25	-	-	49,421.25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9,421.25	-	-	49,421.25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5.56	-	-	105.56
本年转回	(105.56)	-	-	(105.5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711.44	-	-	711.44
本年转回	(605.88)	-	-	(605.8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5.56	-	-	105.5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228.81	-	711.44	5.00
组合二：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等无风险组合	669,156,704.31	100.00	-	-
	<u>669,170,933.12</u>	<u>100.00</u>	<u>711.44</u>	<u>5.00</u>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u>14,228.81</u>	<u>5.00</u>	<u>711.44</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36,700,000.00	1,198,700,000.00	798,870,000.00	547,71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	50,000,000.00	-	-
保证金及押金	2,887,252.08	363,187.60	386,437.60	446,704.3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47,437.44	147,437.44	-	121,000,000.00
备用金	859,500.00	-	1,852.00	12,990.00
其他	-	-	-	1,238.81
	<u>1,140,594,189.52</u>	<u>1,249,210,625.04</u>	<u>799,258,289.60</u>	<u>669,170,933.12</u>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50,700,000.00	57.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8.9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6.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0	3.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0	3.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u>1,134,700,000.00</u>	<u>99.48</u>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64,700,000.00	53.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4,000,000.00	31.5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63,000,000.00	5.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	其他单位往来	1年以内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u>1,208,700,000.00</u>	<u>96.75</u>			<u>-</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22,700,000.00	65.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370,000.00	21.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800,000.00	4.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3.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u>778,870,000.00</u>	<u>97.45</u>			<u>-</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1,900,000.00	60.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8.0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610,000.00	15.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200,000.00	4.6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u>663,710,000.00</u>	<u>99.18</u>			<u>-</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期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26,414,673.22	-		326,414,673.22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1,600,000.00		45,000,000.00	(9,000,000.00)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899,998.00	-		88,899,998.00	(59,009,695.84)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9,589,017.89	-		239,589,017.89	-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20,181,000.00	-		20,181,000.00	-
	<u>743,484,689.11</u>	<u>21,600,000.00</u>		<u>765,084,689.11</u>	<u>(68,009,695.84)</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26,414,673.22	-		326,414,673.22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0.00	-		23,400,000.00	(9,000,000.00)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899,998.00	-		88,899,998.00	(59,009,695.84)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589,017.89	200,000,000.00		239,589,017.89	-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	20,181,000.00		20,181,000.00	-
	<u>503,303,689.11</u>	<u>240,181,000.00</u>		<u>743,484,689.11</u>	<u>(68,009,695.84)</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462,673.22	125,952,000.00		326,414,673.22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14,400,000.00		23,400,000.00	(9,000,000.00)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900,000.00	21,999,998.00		88,899,998.00	(59,009,695.84)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9,589,017.89		39,589,017.89	-
	<u>286,362,673.22</u>	<u>216,941,015.89</u>		<u>503,303,689.11</u>	<u>(68,009,695.84)</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追加投资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462,673.22	-	200,462,673.22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6,900,000.00	66,900,000.00	(59,009,695.84)
	<u>210,462,673.22</u>	<u>75,900,000.00</u>	<u>286,362,673.22</u>	<u>(68,009,695.84)</u>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年6月30日

	期初及期末余额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9,009,695.84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u>68,009,695.84</u>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年初及年末余额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9,009,695.84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u>68,009,695.84</u>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9,009,695.84	59,009,695.84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9,000,000.00	9,000,000.00
	<u>-</u>	<u>68,009,695.84</u>	<u>68,009,695.84</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80,188.61	17,789,716.53	2,787,735.85	2,423,947.45
其他业务	2,265,432.88	2,152,159.05	4,903,569.23	4,683,432.35
	<u>30,245,621.49</u>	<u>19,941,875.58</u>	<u>7,691,305.08</u>	<u>7,107,379.80</u>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7,075.47	6,550.00
其他业务	1,008,430.79	958,008.80	-	-
	<u>1,008,430.79</u>	<u>958,008.80</u>	<u>7,075.47</u>	<u>6,550.00</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技术服务	27,980,188.61	2,787,735.85	-	7,075.47
租赁收入	2,265,432.88	4,903,569.23	1,008,430.79	-
	<u>30,245,621.49</u>	<u>7,691,305.08</u>	<u>1,008,430.79</u>	<u>7,075.47</u>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报告分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30,245,621.49</u>	<u>7,691,305.08</u>	<u>1,008,430.79</u>	<u>7,075.47</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	<u>30,245,621.49</u>	<u>7,691,305.08</u>	<u>1,008,430.79</u>	<u>7,075.47</u>

5. 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结构性存款及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u>-</u>	<u>9,645,547.55</u>	<u>471,252.30</u>	<u>38,246.56</u>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32,707.62	(612,484.08)	319,97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9,548.71	10,624,828.35	6,257,149.34	6,709,262.86
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4,565.73	14,286,813.41	476,400.02	115,898.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964,382.41)	(6,179,556.65)
股份支付的费用	(27,085,640.91)	-	(636,096,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72,13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3.26)	23,147.65	(980,098.71)	(303,239.99)
疫情社保减免	-	10,331,875.91	-	-
疫情租金减免	-	523,043.10	-	-
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36,136.44	(55,091.10)	(17,270.49)	(33,085.79)
	<u>(22,830,033.29)</u>	<u>36,967,324.94</u>	<u>(633,936,686.33)</u>	<u>(342,882.37)</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6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2)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3)	(1.06)	(1.06)

2020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2)	(2.2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0)	(2.39)	(2.39)

2019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5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北京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6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077900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4649382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06766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0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67870W	31000012	2020-11-02
8	众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5053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5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050906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03764U	3100006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60C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智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640925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628423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致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5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6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乔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0162859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惠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6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313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760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9664592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204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101060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智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70200MA3TCU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434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8	4201003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165601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96602085K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32880060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3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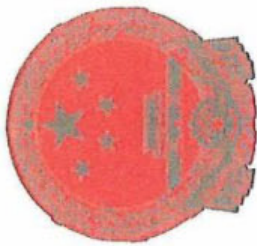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 [返回]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域名: www.mof.gov.cn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5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2850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重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露合伙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姓名 费凡
 Full name 费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6
 Date of Birth 1977-08-1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81604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8160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08日

证书编号: 11000242003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2003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2 / 28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用(110002420030)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用(110002420030)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月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慧璐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姓名	吴慧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5-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305232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琪(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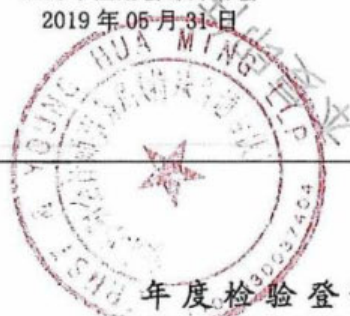


吴慧琪(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2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 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1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55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1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自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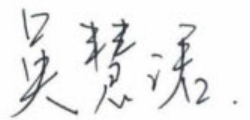
审阅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1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中国 北京

2021年11月12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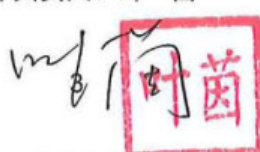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4,873,870.63	305,174,76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115,506.85	242,741,328.79
应收账款	3	288,832.00	225,405.89
预付款项		30,277,360.47	17,702,918.63
其他应收款	4	36,703,084.05	51,695,360.67
存货	5	39,550,020.52	34,792,16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19,200.00	3,319,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	23,205,258.69	11,530,257.53
流动资产合计		438,333,133.21	667,181,392.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315,220,595.70	325,136,406.14
在建工程	8	228,445,511.84	192,201,080.76
使用权资产	9	150,877,450.67	-
无形资产	10	183,086,627.21	191,503,031.60
商誉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长期待摊费用		14,370,825.54	19,490,90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635,507.98	124,614,47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406,330.83	971,715,704.09
资产总计		1,628,739,464.04	1,638,897,09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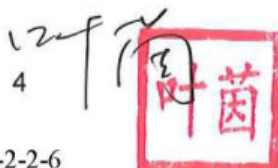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40,616.41
应付账款		20,503,421.04	22,564,391.41
预收款项		-	9,889,510.00
合同负债		68,673,982.18	6,197,848.65
应付职工薪酬		24,494,710.15	20,762,484.45
应交税费		2,263,912.99	2,469,276.46
其他应付款		48,526,729.01	54,919,12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16,054,078.31	-
流动负债合计		180,516,833.68	166,843,25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39,719.89	-
租赁负债	12	134,914,244.15	-
递延收益		1,277,500.00	1,60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131,464.04	1,606,000.00
负债总计		410,648,297.72	168,449,252.3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9,700,000.00	299,700,000.00
资本公积		2,409,309,180.85	2,145,807,952.95
其他综合收益		(1,966,209.90)	(1,751,694.88)
未弥补亏损		(1,487,773,078.07)	(973,095,53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269,892.88	1,470,660,723.83
少数股东权益		(1,178,726.56)	(212,879.5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091,166.32	1,470,447,844.2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8,739,464.04	1,638,897,09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营业收入	13	3,926,158.43	3,692,506.74	10,708,351.02	4,579,004.71
减：营业成本	13	325,983.30	1,848,357.83	2,779,598.97	2,341,625.42
税金及附加		231,645.64	84,278.26	548,404.94	549,624.00
销售费用	14	5,796,501.29	637,032.12	14,031,117.78	637,032.12
管理费用	15	36,982,900.94	23,598,621.78	116,531,947.33	55,964,518.11
研发费用	16	141,961,659.79	175,098,002.25	403,891,480.29	425,441,895.56
财务费用		896,773.83	(623,079.25)	2,261,587.14	(748,699.85)
其中：利息费用		1,566,907.14	460,000.00	4,863,474.97	590,000.00
利息收入		716,837.32	182,844.03	2,745,066.36	496,026.90
加：其他收益		6,074,496.44	134,801.72	7,094,045.15	7,103,033.35
投资收益		808,098.75	4,189,612.78	3,821,279.97	11,803,688.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958.90)	(978,560.15)	(114,574.39)	512,014.42
信用减值损失		(50,334.67)	783,559.46	2,720,785.84	873,143.48
资产减值损失		(897,118.39)	(277,627.73)	(962,134.39)	(365,305.77)
资产处置收益		-	-	-	258,245.02
营业亏损		(176,540,123.13)	(193,098,920.17)	(516,776,383.25)	(459,422,171.78)
加：营业外收入		0.03	1,478.27	6,000.03	30,897.12
减：营业外支出		4,328.33	128.04	14,971.59	237.44
亏损总额		(176,544,451.43)	(193,097,569.94)	(516,785,354.81)	(459,391,512.1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亏损		(176,544,451.43)	(193,097,569.94)	(516,785,354.81)	(459,391,512.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76,544,451.43)	(193,097,569.94)	(516,785,354.81)	(459,391,512.1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的净亏损		(175,287,449.91)	(192,191,478.24)	(514,677,543.83)	(458,629,943.61)
少数股东损益		(1,257,001.52)	(906,091.70)	(2,107,810.98)	(761,56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64.75	(735,602.91)	(214,515.02)	(479,83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64.75	(735,602.91)	(214,515.02)	(479,831.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764.75	(735,602.91)	(214,515.02)	(479,831.80)
综合亏损总额	(176,421,686.68)	(193,833,172.85)	(516,999,869.83)	(459,871,343.9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亏损总额	(175,164,685.16)	(192,927,081.15)	(514,892,058.85)	(459,109,77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257,001.52)	(906,091.70)	(2,107,810.98)	(761,568.4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4)	(1.72)	(1.65)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64)	(1.72)	(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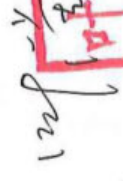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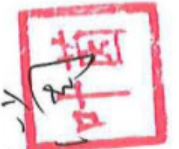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 本年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2,145,807,952.95	(1,751,694.88)	-	(973,095,534.24)	1,470,660,723.83	(212,879.54)	1,470,447,844.2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14,515.02)	-	(514,677,543.83)	(514,892,058.85)	(2,107,810.98)	(516,999,869.83)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5,952,000.00	-	-	-	125,952,000.00	-	125,952,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135,913,646.38	-	-	-	135,913,646.38	2,777,545.48	138,691,191.8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1,635,581.52)	(1,635,581.52)
(三) 其他	-	1,635,581.52	-	-	-	1,635,581.52	-	-
三、 本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2,409,309,180.85	(1,966,209.90)	-	(1,487,773,078.07)	1,219,269,892.88	(1,178,726.56)	1,218,091,16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 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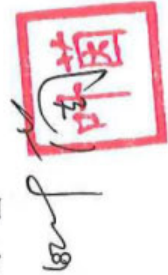
	股本/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 本期末余额	236,350,000.00	1,848,684,455.50	141,320.94	-	(1,328,540,837.18)	756,634,939.26	800,139.14	757,435,078.4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479,831.80)	-	(458,629,943.61)	(459,109,775.41)	(761,568.49)	(459,871,343.90)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63,350,000.00	1,216,320,000.00	-	-	-	1,279,670,000.00	-	1,279,6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0,353,750.80	-	-	-	40,353,750.80	398,835.52	40,752,586.32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466,992.64)	(466,992.64)
(三) 净资产折股	-	(997,990,678.53)	-	-	997,990,678.53	-	-	-
三、 本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2,107,367,527.77	(338,510.86)	-	(789,180,102.26)	1,617,548,914.65	(29,586.47)	1,617,519,32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660.94	10,199,623.80	67,480,350.73	16,813,793.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506.24	1,190,873.48	80,986,583.99	8,567,5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167.18	11,390,497.28	148,466,934.72	25,381,31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411.64	2,746,320.68	8,583,735.00	9,980,09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94,540.23	26,952,465.10	141,847,589.79	81,091,79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167.51	329,350.06	718,646.46	870,809.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76,101.43	136,750,368.33	270,534,036.23	329,430,98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1,220.81	166,778,504.17	421,684,007.48	421,373,694.1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1,053.63)	(155,388,006.89)	(273,217,072.76)	(395,992,38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9,852,562.56	401,194,160.31	454,358,871.75	418,094,16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098.75	4,189,612.78	4,676,218.33	10,070,98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58,24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60,661.31	405,383,773.09	459,035,090.08	428,423,38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40,193.05	29,996,763.49	131,598,116.88	73,776,40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10,249,626.86	260,000,000.00	1,003,149,837.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4,17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0,193.05	240,246,390.35	391,598,116.88	1,076,980,416.7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0,468.26	165,137,382.74	67,436,973.20	(648,557,03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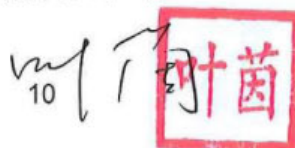
	2021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952,000.00	-	125,952,000.00	1,279,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95,400.00	-	93,939,719.89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47,400.00	-	219,891,719.89	1,393,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40,616.4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0,000.00	784,383.59	5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881.40	-	16,350,082.32	23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881.40	460,000.00	67,175,082.32	238,0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64,518.60	(460,000.00)	152,716,637.57	1,155,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19.55	(620,818.70)	(237,128.02)	(436,73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352,452.78	8,668,557.15	(53,300,590.01)	110,593,84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21,717.85	125,853,968.75	305,174,760.64	23,928,67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74,170.63	134,522,525.90	251,874,170.63	134,522,525.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19,844.24	83,991,36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011,247.55
应收账款	44,721,850.40	5,046,177.74
预付款项	51,166,632.97	24,516,517.81
其他应收款	1,117,002,337.28	1,249,210,625.04
存货	10,738,753.92	12,335,728.43
其他流动资产	22,444,060.11	10,643,991.77
流动资产合计	1,300,593,478.92	1,443,755,656.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7,074,993.27	675,474,993.27
固定资产	72,755,673.68	73,601,749.43
使用权资产	120,046,477.68	-
无形资产	5,268,019.47	822,750.47
长期待摊费用	2,294,951.18	3,692,76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70,940.77	36,059,57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711,056.05	789,651,828.89
资产总计	2,229,304,534.97	2,233,407,48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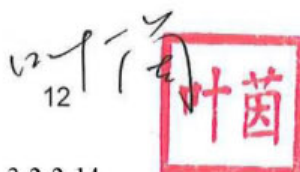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40,616.41
应付账款	50,726,360.31	64,135,588.44
预收款项	-	9,889,510.00
合同负债	29,006,225.70	3,148,792.05
应付职工薪酬	14,477,137.00	10,080,354.63
应交税费	1,860,700.09	1,706,120.97
其他应付款	71,073,467.81	56,738,02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3,036.75	-
流动负债合计	179,106,927.66	195,739,003.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8,931,393.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31,393.01	-
负债总计	288,038,320.67	195,739,003.4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9,700,000.00	299,700,000.00
资本公积	2,311,989,343.83	2,050,123,697.45
未弥补亏损	(670,423,129.53)	(312,155,215.3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266,214.30	2,037,668,482.0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304,534.97	2,233,407,48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营业收入	12,873,427.28	1,111,009.95	43,119,048.77	3,787,195.61
减：营业成本	9,694,860.12	1,055,875.19	29,636,735.70	3,622,808.13
税金及附加	80,012.30	71,766.01	136,292.34	450,227.45
销售费用	5,796,501.29	637,032.12	14,031,117.78	637,032.12
管理费用	26,658,168.67	17,064,106.25	92,198,465.55	39,305,180.49
研发费用	90,892,929.48	106,328,441.37	266,701,116.31	265,141,612.47
财务费用	1,118,082.67	323,543.62	3,190,609.19	188,050.90
其中：利息费用	1,256,878.89	460,000.00	3,907,845.07	590,000.00
利息收入	162,123.63	172,288.35	812,916.91	465,678.98
加：其他收益	4,402,700.00	-	4,952,500.75	4,605,589.15
投资收益	922.94	3,416,384.67	922.94	9,291,26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47,562.21)	-	243,012.36
信用减值损失	(21,210.88)	(53,157.10)	(70,632.13)	(64,710.44)
资产减值损失	(60,227.16)	56,024.09	(377,089.33)	93,333.62
营业亏损	(117,044,942.35)	(122,198,065.16)	(358,269,585.87)	(291,389,224.75)
加：营业外收入	0.03	2,000.00	6,000.03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28.33	-	4,328.33	-
亏损总额	(117,049,270.65)	(122,196,065.16)	(358,267,914.17)	(291,387,22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亏损	(117,049,270.65)	(122,196,065.16)	(358,267,914.17)	(291,387,224.7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17,049,270.65)	(122,196,065.16)	(358,267,914.17)	(291,387,224.75)
综合亏损总额	(117,049,270.65)	(122,196,065.16)	(358,267,914.17)	(291,387,22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13
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2,050,123,697.45	(312,155,215.36)	2,037,668,482.0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58,267,914.17)	(358,267,914.17)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125,952,000.00	-	125,952,000.00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份额	-	135,913,646.38	-	135,913,646.38
三、 本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2,311,989,343.83	(670,423,129.53)	1,941,266,214.3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初余额	236,350,000.00	1,753,000,200.00	(857,488,845.62)	1,131,861,354.3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91,387,224.75)	(291,387,224.75)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63,350,000.00	1,216,320,000.00	-	1,279,670,000.00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	40,353,750.80	-	40,353,750.80
(三) 净资产折股	-	(997,990,678.53)	997,990,678.53	-
三、 本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2,011,683,272.27	(150,885,391.84)	2,160,497,88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781.63	2,167,983.99	23,235,484.43	4,389,41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786.66	204,288.35	66,371,380.69	5,103,2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568.29	2,372,272.34	89,606,865.12	9,492,68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908.94	2,339,987.26	16,276,356.07	3,014,43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1,305.90	14,667,629.70	81,430,034.28	41,780,57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68.74	274,178.26	368,682.33	599,282.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6,211.24	95,440,442.39	199,674,671.00	291,467,0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5,694.82	112,722,237.61	297,749,743.68	336,861,325.9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0,126.53)	(110,349,965.27)	(208,142,878.56)	(327,368,64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550,006,163.42	145,656,309.19	566,906,163.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94	3,416,384.66	855,861.30	9,291,26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922.94	553,422,548.08	146,512,170.49	576,197,42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9,185.27	4,540,918.17	13,507,796.06	8,487,30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6,006,196.64	21,600,000.00	1,064,806,406.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630,000.00	-	331,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185.27	508,177,114.81	35,107,796.06	1,405,123,712.5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1,737.67	45,245,433.27	111,404,374.43	(828,926,28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刘大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952,000.00	-	125,952,000.00	1,279,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17,800,000.00	800,000.00	11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52,000.00	17,800,000.00	126,752,000.00	1,440,9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40,616.4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	460,000.00	784,383.59	5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5,007,492.53	-	11,615,097.94	23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492.53	460,000.00	62,440,097.94	238,0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4,507.47	17,340,000.00	64,311,902.06	1,202,880,00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10,510.36	(38,338.59)	(44,622.04)	(49,437.4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37,316,628.97	(47,802,870.59)	(32,471,224.11)	46,535,639.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4,203,515.27	95,205,141.23	83,991,368.35	866,630.7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0,144.24	47,402,270.64	51,520,144.24	47,402,27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刘大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叶茵
3-2-2-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王逸初

一、 基本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7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Q5R7K。本公司办公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属于生物医药行业。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陈姗姗。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除下述外，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相一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期间为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2和附注三、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2,893,476.5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773,448.67)
其中：短期租赁	(386,427.67)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87,021.00)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382,245.12
减：税金影响	(7,543,026.49)
减：物业费	(4,008,206.40)
	<hr/>
	130,951,040.1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26%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08,593,314.74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hr/> <u>108,593,314.74</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16,684,419.35	17,702,918.63	(1,018,499.28)
使用权资产	109,611,814.02	-	109,611,8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29.82	-	210,62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9,119.70	-	10,069,119.70
租赁负债	98,524,195.04	-	98,524,1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29.82	-	210,629.82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24,207,474.14	24,516,517.81	(309,043.67)
使用权资产	72,522,345.90	-	72,522,3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60.92	-	77,26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3,787.30	-	6,303,787.30
租赁负债	65,909,514.93	-	65,909,51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60.92	-	77,260.9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30,277,360.47	33,296,062.70	(3,018,702.23)
存货	42,827,877.05	43,048,336.88	(220,459.83)
使用权资产	150,877,450.67	-	150,877,45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10.90	-	137,110.90
其他应付款	48,526,729.01	46,942,855.44	1,583,87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4,078.31	99,386.13	15,954,692.18
租赁负债	134,914,244.15	-	134,914,24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110.90	-	137,110.90

*注：执行新租赁准则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因满足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而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续）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403,891,480.29	403,959,132.08	(67,651.79)
销售费用	14,031,117.78	13,845,832.78	185,285.00
管理费用	116,531,947.33	116,387,572.89	144,374.44
主营业务成本	2,612,159.01	2,138,736.75	473,422.26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4,863,474.97	784,383.59	4,079,091.38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51,166,632.97	54,407,613.34	(3,240,980.37)
存货	11,542,475.41	11,829,086.36	(286,610.95)
使用权资产	120,046,477.68	-	120,046,47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3,036.75	-	11,963,036.75
租赁负债	108,931,393.01	-	108,931,393.01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266,701,116.31	266,133,391.27	567,725.04
销售费用	14,031,117.78	13,845,832.78	185,285.00
管理费用	92,198,465.55	92,144,941.00	53,524.55
主营业务成本	26,403,878.36	25,958,331.03	445,547.33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907,845.07	784,383.59	3,123,461.48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下属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2019年4月1日起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均按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集团下属子公司Mabwell Therapeutics Inc.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8.84%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DESTINY BIOTECH, LLC.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 |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 | | |
|----------|---------------------------------------|
| 企业所得税(续) | - 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8.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
| 个人所得税 | - 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泰康”)于2019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GR2019320000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3年，江苏泰康于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9个月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艾新”)于2020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GR2020320095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南京诺艾新于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9个月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54,873,870.63	305,174,760.6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2,999,700.00</u>	<u>-</u>
	<u>254,873,870.63</u>	<u>305,174,760.64</u>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4,830,186.69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7,034,308.43元。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因诉讼事项冻结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99,700.00元（参见附注十）。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50,115,506.85	180,189,180.55
银行理财产品	<u>-</u>	<u>62,552,148.24</u>
	<u>50,115,506.85</u>	<u>242,741,328.79</u>

于2021年9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预期年收益率为1.40%至3.40%，不可随时赎回，期限为7-31天。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1.15%至3.05%，除人民币62,552,148.24元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外，其余期限为7-30天。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u>288,832.00</u>	<u>225,405.89</u>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0-30天，对主要客户可适当延长。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5,400.00	19,860.37
1年至2年	225,376.74	225,376.74
2年至3年	-	10,000.00
3年以上	-	10,000.00
	<u>320,776.74</u>	<u>265,237.11</u>
减：坏账准备	<u>(31,944.74)</u>	<u>(39,831.22)</u>
	<u>288,832.00</u>	<u>225,405.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2021年9月30日	39,831.22	5,401.52	(13,288.00)	-	31,944.74
2020年12月31日	1,168,077.78	-	(1,128,034.06)	(212.50)	39,831.22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20,776.74	100.00	31,944.74	9.96	288,832.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65,237.11	100.00	39,831.22	15.02	225,405.89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9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95,400.00	5.75	5,485.50
1年至2年	225,376.74	11.74	26,459.24
2年至3年	-	33.78	-
3年以上	-	100.00	-
	<u>320,776.74</u>		<u>31,944.74</u>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9,860.37	5.87	1,165.80
1年至2年	225,376.74	11.26	25,377.42
2年至3年	10,000.00	32.88	3,288.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	10,000.00
	<u>265,237.11</u>		<u>39,831.2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4,448.70	41.91	第三方	1-2年	15,784.28
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95,400.00	29.74	第三方	1年以内	5,485.50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70,980.88	22.13	第三方	1-2年	8,333.16
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947.16	6.22	第三方	1-2年	2,341.80
	<u>320,776.74</u>	<u>100.00</u>			<u>31,944.74</u>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4,448.70	50.69	第三方	1-2年	15,138.92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70,980.88	26.76	第三方	1-2年	7,992.45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54	第三方	2-3年、3年以上	13,288.00
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947.16	7.52	第三方	1-2年	2,246.05
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19,860.37	7.49	第三方	1年以内	1,165.80
	<u>265,237.11</u>	<u>100.00</u>			<u>39,831.2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36,703,084.05</u>	<u>51,695,360.67</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969,428.82	50,907,282.13
1年至2年	197,725.96	155,435.50
2年至3年	118,713.37	576,510.10
3年以上	<u>604,183.60</u>	<u>2,956,000.00</u>
	36,890,051.75	54,595,227.7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86,967.70)</u>	<u>(2,899,867.06)</u>
	<u>36,703,084.05</u>	<u>51,695,360.67</u>

2021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99,867.06	-	-	2,899,867.06
本期计提	137,207.40	-	-	137,207.40
本期转回	<u>(2,850,106.76)</u>	-	-	<u>(2,850,106.76)</u>
	<u>186,967.70</u>	-	-	<u>186,967.7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74,010.73	-	-	74,010.73
本年计提	2,860,807.57	-	-	2,860,807.57
本年转回	(28,111.35)	-	-	(28,111.35)
处置子公司	(6,839.89)	-	-	(6,839.89)
	<u>2,899,867.06</u>	<u>-</u>	<u>-</u>	<u>2,899,867.06</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处置子公司	期/年末余额
2021年9月30日	<u>2,899,867.06</u>	<u>137,207.40</u>	<u>(2,850,106.76)</u>	<u>-</u>	<u>186,967.70</u>
2020年12月31日	<u>74,010.73</u>	<u>2,860,807.57</u>	<u>(28,111.35)</u>	<u>(6,839.89)</u>	<u>2,899,867.06</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八、5）	147,437.44	147,437.44
保证金及押金	3,401,005.14	884,105.12
备用金	2,887,016.68	713,685.17
其他单位往来	<u>30,454,592.49</u>	<u>52,850,000.00</u>
	<u>36,890,051.75</u>	<u>54,595,227.73</u>

注：本期其他单位往来主要系与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研发结算款人民币30,449,097.47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年9月30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449,097.47	82.54	其他单位往来	1年以内	-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27,868.00	3.8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908,213.16	2.4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3年以上	-
黄赛帅	631,500.00	1.71	备用金	1年以内	36,311.25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71.14	1.0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u>33,808,749.77</u>	<u>91.64</u>			<u>36,311.25</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1.58	其他单位往来	1年以内	-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	5.22	其他单位往来	3年以上	2,850,000.0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45,987.60	0.63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
亦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2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47,437.44	0.2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u>53,493,425.04</u>	<u>97.97</u>			<u>2,850,000.00</u>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39,359,462.82	(3,127,615.60)	36,231,847.22
周转材料	3,468,414.23	(150,240.93)	3,318,173.30
	<u>42,827,877.05</u>	<u>(3,277,856.53)</u>	<u>39,550,020.52</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34,491,200.16	(2,224,706.13)	32,266,494.03
周转材料	2,616,682.42	(91,016.01)	2,525,666.41
	<u>37,107,882.58</u>	<u>(2,315,722.14)</u>	<u>34,792,160.44</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9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及耗材	2,224,706.13	951,722.49	(48,813.02)	3,127,615.60
周转材料	91,016.01	61,801.13	(2,576.21)	150,240.93
	<u>2,315,722.14</u>	<u>1,013,523.62</u>	<u>(51,389.23)</u>	<u>3,277,856.53</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耗材	378,085.77	1,846,620.36	-	2,224,706.13
周转材料	-	91,016.01	-	91,016.01
	<u>378,085.77</u>	<u>1,937,636.37</u>	<u>-</u>	<u>2,315,722.14</u>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1,138,946.57	1,229,405.19
待抵扣进项税	17,410,562.22	6,415,529.92
上市费用	3,905,000.00	3,13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0,749.90	755,322.42
	<u>23,205,258.69</u>	<u>11,530,257.53</u>

7. 固定资产

2021年9月30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984,443.89	6,753,961.90	382,815,072.82	3,457,703.31	3,060,219.24	397,071,401.16
购置	259,131.79	3,514,393.90	18,121,191.46	-	-	21,894,717.15
出售及报废	-	(7,310.99)	-	-	-	(7,310.99)
外币报表折算	(176.84)	(609.26)	(27,098.47)	-	-	(27,884.57)
期末余额	<u>1,243,398.84</u>	<u>10,260,435.55</u>	<u>400,909,165.81</u>	<u>3,457,703.31</u>	<u>3,060,219.24</u>	<u>418,930,922.75</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71,395.97	3,128,423.68	65,714,764.23	2,255,716.31	664,694.83	71,934,995.02
计提	165,263.07	1,715,805.03	29,269,808.29	519,588.35	112,752.54	31,783,217.28
出售及报废	-	(1,593.81)	-	-	-	(1,593.81)
外币报表折算	(33.55)	(169.10)	(6,088.79)	-	-	(6,291.44)
期末余额	<u>336,625.49</u>	<u>4,842,465.80</u>	<u>94,978,483.73</u>	<u>2,775,304.66</u>	<u>777,447.37</u>	<u>103,710,327.05</u>
账面价值						
期末	<u>906,773.35</u>	<u>5,417,969.75</u>	<u>305,930,682.08</u>	<u>682,398.65</u>	<u>2,282,771.87</u>	<u>315,220,595.70</u>
期初	<u>813,047.92</u>	<u>3,625,538.22</u>	<u>317,100,308.59</u>	<u>1,201,987.00</u>	<u>2,395,524.41</u>	<u>325,136,406.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90,042.27	5,154,619.91	352,963,149.48	3,457,703.31	3,060,219.24	365,225,734.21
购置	394,401.62	1,615,205.39	30,430,768.35	-	-	32,440,375.36
出售及报废	-	(11,582.42)	-	-	-	(11,582.42)
处置子公司	-	-	(301,055.92)	-	-	(301,055.92)
外币报表折算	-	(4,280.98)	(277,789.09)	-	-	(282,070.07)
年末余额	<u>984,443.89</u>	<u>6,753,961.90</u>	<u>382,815,072.82</u>	<u>3,457,703.31</u>	<u>3,060,219.24</u>	<u>397,071,401.1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795.21	1,508,445.55	29,159,450.89	1,502,024.34	514,358.11	32,690,074.10
计提	165,600.76	1,625,034.54	36,725,389.48	753,691.97	150,336.72	39,420,053.47
出售及报废	-	(3,890.51)	-	-	-	(3,890.51)
处置子公司	-	-	(135,119.54)	-	-	(135,119.54)
外币报表折算	-	(1,165.90)	(34,956.60)	-	-	(36,122.50)
年末余额	<u>171,395.97</u>	<u>3,128,423.68</u>	<u>65,714,764.23</u>	<u>2,255,716.31</u>	<u>664,694.83</u>	<u>71,934,995.02</u>
账面价值						
年末	<u>813,047.92</u>	<u>3,625,538.22</u>	<u>317,100,308.59</u>	<u>1,201,987.00</u>	<u>2,395,524.41</u>	<u>325,136,406.14</u>
年初	<u>584,247.06</u>	<u>3,646,174.36</u>	<u>323,803,698.59</u>	<u>1,955,678.97</u>	<u>2,545,861.13</u>	<u>332,535,660.11</u>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无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223,433,382.98	190,356,951.45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u>5,012,128.86</u>	<u>1,844,129.31</u>
	<u>228,445,511.84</u>	<u>192,201,080.76</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重要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706,800,000.00	190,356,951.45	33,076,431.53	223,433,382.98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31.61%
秦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574,740,000.00	1,844,129.31	3,167,999.55	5,012,128.86	自有资金	0.32%
	2,281,540,000.00	192,201,080.76	36,244,431.08	228,445,511.84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31.61%	1,250,599.56	1,250,599.56	3.26%
秦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0.32%	-	-	-
		1,250,599.56	1,250,599.5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706,800,000.00	143,209,961.62	47,146,989.83	190,356,951.45	自有资金	26.93%
秦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574,740,000.00	-	1,844,129.31	1,844,129.31	自有资金	0.12%
	<u>2,281,540,000.00</u>	<u>143,209,961.62</u>	<u>48,991,119.14</u>	<u>192,201,080.76</u>		

于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433,382.98元（2020年12月31日：无）的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使用权资产

2021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附注三、5）	109,400,732.12	211,081.90	109,611,814.02
增加	<u>54,546,612.53</u>	<u>-</u>	<u>54,546,612.53</u>
期末余额	<u>163,947,344.65</u>	<u>211,081.90</u>	<u>164,158,426.55</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计提	<u>13,169,226.66</u>	<u>111,749.22</u>	<u>13,280,975.88</u>
期末余额	<u>13,169,226.66</u>	<u>111,749.22</u>	<u>13,280,975.88</u>
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u>-</u>	<u>-</u>	<u>-</u>
账面价值			
期末	<u>150,778,117.99</u>	<u>99,332.68</u>	<u>150,877,450.67</u>
期初	<u>109,400,732.12</u>	<u>211,081.90</u>	<u>109,611,814.0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2021年9月30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药品经销权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073,044.15	133,856,834.17	154,452,543.01	-	289,382,421.33
购置	583,613.07	-	-	4,772,087.25	5,355,700.32
期末余额	1,656,657.22	133,856,834.17	154,452,543.01	4,772,087.25	294,738,121.65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38,667.86	7,109,255.41	86,325,766.46	-	93,673,689.73
计提	229,153.42	2,007,852.48	11,101,272.70	433,826.11	13,772,104.71
期末余额	467,821.28	9,117,107.89	97,427,039.16	433,826.11	107,445,794.44
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	-	4,205,700.00	-	4,205,700.00
账面价值					
期末	1,188,835.94	124,739,726.28	52,819,803.85	4,338,261.14	183,086,627.21
期初	834,376.29	126,747,578.76	63,921,076.55	-	191,503,031.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59,011.06	111,667,472.17	168,447,233.38	280,473,716.61
购置	714,033.09	22,189,362.00	5,309.63	22,908,704.72
处置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年末余额	<u>1,073,044.15</u>	<u>133,856,834.17</u>	<u>154,452,543.01</u>	<u>289,382,421.3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9,835.18	4,838,923.74	85,525,866.50	90,424,625.42
计提	178,832.68	2,270,331.67	14,799,899.96	17,249,064.31
处置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年末余额	<u>238,667.86</u>	<u>7,109,255.41</u>	<u>86,325,766.46</u>	<u>93,673,689.73</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4,205,700.00	4,205,700.00
账面价值				
年末	<u>834,376.29</u>	<u>126,747,578.76</u>	<u>63,921,076.55</u>	<u>191,503,031.60</u>
年初	<u>299,175.88</u>	<u>106,828,548.43</u>	<u>78,715,666.88</u>	<u>185,843,391.19</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920,186.98元（2020年12月31日：无）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9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386.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5,954,692.18</u>
	<u>16,054,078.3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负债

	2021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50,868,936.33</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1）	<u>15,954,692.18</u>
	<u>134,914,244.15</u>

13.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0,365.91	183,993.23	3,659,320.74	1,844,244.32
其他业务	<u>205,792.52</u>	<u>141,990.07</u>	<u>33,186.00</u>	<u>4,113.51</u>
	<u>3,926,158.43</u>	<u>325,983.30</u>	<u>3,692,506.74</u>	<u>1,848,357.83</u>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4,195.65	2,612,159.01	4,470,956.22	2,329,284.89
其他业务	<u>294,155.37</u>	<u>167,439.96</u>	<u>108,048.49</u>	<u>12,340.53</u>
	<u>10,708,351.02</u>	<u>2,779,598.97</u>	<u>4,579,004.71</u>	<u>2,341,625.4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销售商品	172,606.67	-	194,597.82	-
提供劳务	3,720,365.91	3,659,320.74	10,414,195.65	4,479,446.71
租赁收入	<u>33,185.85</u>	<u>33,186.00</u>	<u>99,557.55</u>	<u>99,558.00</u>
	<u>3,926,158.43</u>	<u>3,692,506.74</u>	<u>10,708,351.02</u>	<u>4,579,004.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3,926,158.43</u>	<u>3,692,506.74</u>	<u>10,708,351.02</u>	<u>4,579,004.71</u>
			自2021年7月1日至9 月30日止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 30日止期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2,606.67	194,597.82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u>3,753,551.76</u>	<u>10,513,753.20</u>
			<u>3,926,158.43</u>	<u>10,708,351.02</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确认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提供劳务收入人民币3,049,056.6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销售费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工资及福利费	4,238,744.54	637,032.12	9,958,467.22	637,032.12
折旧及摊销支出	932,477.81	-	1,410,652.12	-
租赁及物管费	144,211.29	-	252,694.94	-
差旅费	192,560.33	-	522,721.84	-
办公通讯费	47,048.48	-	792,273.83	-
咨询服务费	-	-	556,754.72	-
业务招待费	40,768.38	-	236,935.78	-
其他	200,690.46	-	300,617.33	-
	<u>5,796,501.29</u>	<u>637,032.12</u>	<u>14,031,117.78</u>	<u>637,032.12</u>

15. 管理费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工资及福利费	17,377,887.74	8,946,012.74	41,245,214.24	21,919,486.83
咨询服务费	2,940,617.15	2,104,522.06	7,097,812.15	9,973,379.82
折旧及摊销支出	2,572,229.25	1,260,862.30	5,671,911.63	3,912,892.48
租赁及物管费	513,990.28	827,511.19	736,731.41	2,547,806.56
办公通讯费	1,621,897.30	964,106.96	3,922,969.13	2,695,365.17
业务招待费	792,408.27	409,719.81	1,481,622.72	1,093,145.71
招聘费	654,666.13	396,600.01	1,281,155.72	969,704.81
差旅费	480,188.45	246,844.52	1,055,902.50	779,094.29
会务费	471,748.05	235,469.34	552,283.95	750,123.61
车辆费	150,613.87	341,260.24	503,342.27	588,769.34
股份支付	8,940,662.09	7,366,057.78	49,144,849.50	8,267,028.62
其他	465,992.36	499,654.83	3,838,152.11	2,467,720.87
	<u>36,982,900.94</u>	<u>23,598,621.78</u>	<u>116,531,947.33</u>	<u>55,964,518.1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研发费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临床试验费	24,351,121.90	25,203,321.65	64,450,164.21	68,176,910.68
工资及福利费	27,981,424.45	22,000,370.28	88,571,817.39	59,564,238.87
实验材料费	14,484,871.50	36,839,394.30	46,426,972.35	71,512,831.18
技术服务费	20,189,716.25	36,213,179.54	62,954,976.91	127,707,870.28
折旧及摊销支出	18,079,156.25	15,117,877.14	52,200,098.98	42,501,300.78
租赁及物管费	618,819.20	2,496,176.82	2,307,987.20	7,629,741.22
设备租赁费	43,653.15	61,492.10	74,195.37	68,476.10
差旅费	252,139.85	357,708.79	852,682.78	606,385.55
股份支付	27,790,717.96	28,723,710.11	89,546,342.38	32,485,557.69
圣森研发结算款	-	-	(25,831,954.50)	-
其他	8,170,039.28	8,084,771.52	22,338,197.22	15,188,583.21
	<u>141,961,659.79</u>	<u>175,098,002.25</u>	<u>403,891,480.29</u>	<u>425,441,895.56</u>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资产收购

于2021年7月7日，本集团完成收购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1,002.28万元。由于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一项药品经销权，故该项收购不构成一项业务，本集团将该项交易认定为一项资产收购。收购完成后，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于2021年9月6日，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0	1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5,000,000.00	80.00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250,000,000.00	100.00	-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5,575,000.00	100.00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	-	100.00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85,000,000.00	100.00	-
DESTINY BIOTECH, LL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15,513,020.00	-	100.00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34,118,531.50	100.00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50,000,000.00	70.00	30.00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销售	10,000,000.00	100.00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朗润(深圳)”))	深圳	投资	95,000.00	46.73	46.73

注：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唐春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姗姗	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配偶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润”）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赛”）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至衡”）	报告期内曾系本集团子公司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方德”）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大得创同”）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朗投资”）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上海青润	(1) a	-	7,572,641.31
上海青赛	(1) b	-	566,037.60
苏州方德	(1) c	-	257,547.16
大得创同	(1) d	517,394.40	-
		<u>517,394.40</u>	<u>8,396,226.07</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苏州方德	(1) e	-	17,830.19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 资产种类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上海青润	(2) a	房屋及设备租赁	42,096.13	6,583,883.68
大得创同	(2) b	实验室租赁	173,072.32	-
施朗投资	(2) c	房屋租赁	9,932,286.07	-
			<u>10,147,454.52</u>	<u>6,583,883.68</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担保

2020年1至9月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唐春山、陈姗姗	(3) a	<u>50,000,000.00</u>	<u>2020年3月31日</u>	<u>2020年7月24日</u>	<u>是</u>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注释	截至2021年9月30 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 日止9个月期间
朗润（深圳）	(4) a	<u>-</u>	<u>64,000,000.00</u>

资金拆入的偿还

	注释	截至2021年9月30 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 日止9个月期间
朗润（深圳）	(4) a	<u>-</u>	<u>237,500,000.00</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 日止9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 a <u>93,969,488.88</u>	<u>30,519,176.47</u>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 (a) 2020年1至9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青润购入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转让费用为人民币7,572,641.31元。
- (b) 2020年1至9月，本集团以协议价接受上海青赛的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66,037.60元。
- (c) 2020年1至9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苏州方德购入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7,547.16元。
- (d) 2021年1至9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得创同购入技术服务，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17,394.40元。
- (e) 2020年1至9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苏州方德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7,830.19元。

(2) 关联方租赁

- (a) 2021年1至9月，本集团与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与租赁相关的网络费支出为人民币42,096.13元；2020年1至9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青润租赁办公场所及设备，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6,583,883.68元。
- (b) 2021年1至9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得创同租赁实验室，发生的租赁费支出为人民币173,072.32元。
- (c) 2021年1至9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施朗投资租赁房屋，发生的租赁费支出为人民币9,932,286.07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3） 关联方担保

- （a） 2020年1至9月，唐春山、陈姗姗无偿为本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2020年1至9月，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借款合计人民币64,000,000.00元，本集团向关联方偿还拆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37,500,000.00元；资金拆入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a） 2021年1至9月，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93,969,488.88元；2020年1至9月，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0,519,176.47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至衡	-	-	2,850,000.00	2,850,000.00
(注)				
大得创同	147,437.44	-	147,437.44	-
	<u>147,437.44</u>	<u>-</u>	<u>2,997,437.44</u>	<u>2,850,000.00</u>
预付款项				
大得创同	-	-	69,008.00	-
上海至衡	-	-	15,443.54	-
上海青润	-	-	106,453.02	-
	<u>-</u>	<u>-</u>	<u>190,904.56</u>	<u>-</u>

注：报告期内，上海至衡曾经是本集团关联方。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青润	408,944.74	142,731.94
施朗投资	150,000.00	-
	<u>558,944.74</u>	<u>142,731.94</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318,599,735.00</u>	<u>9,709,638.40</u>

2. 或有事项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2月5日，财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金额包括融资服务费人民币2,999,700.00元及相关违约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8月20日就本案作出“（2021）沪0115民初18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财谱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均由财谱科技承担；如财谱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1年9月，财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截至审阅报告出具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被司法冻结存款人民币2,999,700.00元。

2021年8月27日，子公司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与特拉华州公司Nterica Bio, Inc.签署《种子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以300万美元认购Nterica Bio, Inc.新发行的1,451,613股种子轮优先股，本轮交割后，Mabwell Therapeutics, Inc.持有Nterica Bio, Inc.的股权比例为27.27%。Nterica Bio, Inc.的临床I期试验获得FDA批准后，Mabwell Therapeutics, Inc.将以100万美元增加认购483,871股种子轮优先股。

2021年9月2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500万美元增资Mabwell Therapeutics, Inc.，增资款中100万美元用于Mabwell Therapeutics, Inc.自身运营，剩余400万美元用于Mabwell Therapeutics, Inc.收购Nterica Bio, Inc.。Mabwell Therapeutics, Inc.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收到增资款100万美元、4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美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集中于研究、开发及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此外，由于本集团所有对外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几乎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国内，且本集团不依赖单一客户。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本集团所有对外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186,558,919.94	967,886,617.74
美国	<u>3,847,410.89</u>	<u>3,829,086.35</u>
	<u>1,190,406,330.83</u>	<u>971,715,704.09</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1年9月30日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79,09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23,94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9,045.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7,968,430.91</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15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12。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1,490,95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74,496.44	134,801.72	7,094,045.15	7,103,033.35
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2,139.85	3,211,052.63	3,706,705.58	11,082,995.17
股份支付的费用	-	-	(27,085,640.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8.30)	1,350.23	(8,971.56)	30,659.68
	<u>-</u>	<u>-</u>	<u>-</u>	<u>-</u>
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70,000.00)</u>	<u>(789.66)</u>	<u>66,136.44</u>	<u>(8,188.62)</u>
	<u>6,602,307.99</u>	<u>3,346,414.92</u>	<u>(16,227,725.30)</u>	<u>19,699,452.23</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9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2)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6)	(1.66)	(1.66)

2020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2)	(2.2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0)	(2.39)	(2.39)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06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000077900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55463270	110009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09649352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06766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1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676703D	31000012	2020-11-02
8	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4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49503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50906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9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60C	4403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6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949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60502261U	31000098	2020-11-02
21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8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6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0162629H	32000026	2020-11-02
24	华山市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6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200006831585821	2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795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9666492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923442566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86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1592354581H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4548861H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8437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434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6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4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4978608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1765601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五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6662085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5388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 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本中心】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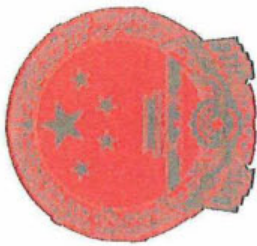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地址: 北京100000 81C2F805002860 8101020000000066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60000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重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依法开展注册会计师法允许的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专用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费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6160416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6160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08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用(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费用(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费用(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用(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费用(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费用(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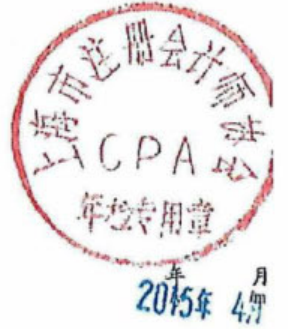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慧璐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姓名	吴慧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5-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3052320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珺(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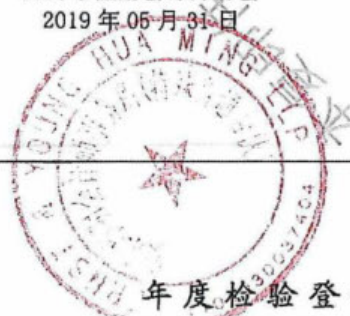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珺(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2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2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14